

短篇小说

鹭鹭湖的忧郁

一轮红澄澄的月亮，像哭肿了的眼睛似的，升到光辉的铜色的雾里。这雾便热郁的闪着赤光，仿佛是透明的尘土，晕眩地笼在湖面。

一群鹭鹭，伸长了脖颈，刷刷地打着翅膀，绕着田塍边的灌木飞过，大气里又转为沉寂，便是闪着翠蓝色绿玉样小脑袋的“过天青”，白天不住的摊开不倦的翅，在水面上来来去去的打胡旋，现在也不见了。只有红色的水蝇，还贴在湿霉腐乱的土皮上，发出嗡嗡的声音来，……有两个人在湖边上。

一个个儿高高地，露着一副阔肩膀，跪下来在湖边上开始铺席子。那一个小一点儿的瘦瘦地，抱着一棵红缨扎枪，在旁立定了向远看，好像要在远远的混浊里，发现出边界来。

“这天气怎么这样的霉……”他微微地附加着一口叹息。

那一个并没打理，铺好席子，把两手抱住膝头，身子微撼了一下，抬着脖颈来望着月亮。

“快十五了，咱们今天不在窝棚睡了，咱们在这里打地铺，也好看看月亮。”

“这月亮狠忒忒地红！”

“主灾唔！”

“人家说也主兵呢。”

“唔。”

两个人都暂时静默，湖对边弥漫过一阵白森森的浮气来。在深谷里，被稀疏疏的小紫杨围着小土丘上，闪动着一道游荡的灯光，鬼火似的一刻儿又不见了。

“小心罢，说不定今天晚上有‘偷青’的呢，警空点，我的鼻子闻得出来。”个儿大一点的说。

“那有什么，吓跑了就完了罢，哪天没有。”

“不成，今天得给他一顿好揍，快八月十五了呢。”

那一个讥讽地道：“‘烧饼’也当不得月饼呵。”

“谁说的，至少也痛快痛快手。”

“……”

那小一点的，放倒了红缨扎枪，脱下了脚下的湿鞋，凑到席面上来。“雾更大了。”口中喃喃地说，心里像藏着一种无名的恐怖，在暗中没法排解地震闪着一双眼睛。

这时月亮已经升起来了，一切的物象都渐渐清晰起来。那棵夜神样的大紫杨，披下来的黑影，比树身的体积似乎大了一倍，窒息的铺在水面上。一块出水尖石，在树荫里显出苍白色来。全湖面浸淫着一道无端的绝望的悲感。

“来宝哥，你今年多大了？”小的问。

“二十三了，不小喽。”那一个一团稚气地答。

“我今年十六，妈说我明年就不拿‘半拉子’钱了。……”

“你呀，你还是少作一点儿罢，别心贪，这年头儿啥年头，你身子骨儿软，累出痨病一辈的事。”

“可是怎么办呢，爹老了，去年讨了三副力母丸也不见好……我要讲年造一年赚一百呢，就活便开了。”

“你得讲得出去呢，不用说你，就我呗，这年头儿没有人要，谁家敢说

出一百块钱要人，到上秋粮食打出一百块钱了吗？……何况你又瘦瘦的……”

“我勤俭点呵，多出点活呵。”

“哎，就别管明儿个，‘到哪河，脱哪儿鞋！’……呃，可是偷了酒来了，你喝吗？好酒呢！”他从裤腰底下掏摸了半天，掏出一只“酒憋子”来，又是一卷儿干豆腐。

小的寂寞地摇了摇头，看着他吃着。

“可是，玛瑙，我忘记告诉了你，就要好了呢，听说张学良到南京合作去了，就要出兵了，这回是真的，不是骗傻子了，说是给义勇军下了密令，从鞋底带来的，所以一过关，现在身上都不检查了，就检查鞋底，说是让义勇军们先干……”

“来宝哥，咱们也当义勇军去好不好？”

“那还用说，到那时谁都得上，不是中国人吗？”

瘦一点儿的玛瑙沉在沉思里。

“那时我们就有地了吗？”

“地还是归地主的，可是粮食值钱了，人有人要了呵！”

“我都知道——”玛瑙又叹息，“咱们没好，咱们不会好的！”

“你妈要给你娶媳妇了吗？”来宝没头没脑地插进来一句。

玛瑙红了红脸没作声。

来宝便道：

“你吃干豆腐吧，我吃不了……娶个媳妇，好像买一条牲口，你爹也好‘交边’了，享享福，刚才我在湖边儿看见了他，哎，驼的两头都扣一头了。”

玛瑙沉吟了一刻道：

“可是娶媳妇也得钱哪，我妈给两块布，那边不答应，说这年头女的价值，要不是从小订的，现在都想不给了。”

来宝不以为然地道：

“嘻，这年头，她妈糊涂，兵荒马乱，大姑娘放在家……哼，你吃干豆腐呵，我吃不了。”

玛瑙还在想自己的心事，并不去吃干豆腐，只是说自己的话：

“我爹每天晚上咳嗽，半夜妈还得起来烧遍水，得用热水往下压呀。……”

来宝觉得话越说越沉闷，便止住他道：

“哎……咱们睡吧，半夜还得起来打偷青的呢。”

来宝把两只扎枪放在两人中间，便掀开一条破棉絮来盖了。“你不睡吗？”来宝伸出脑袋来问。

瘦瘦的默默不作声，扯开来棉絮的一角也睡下了。

远远的村庄里，有一下狗叫声，旋即静灭。

雾现在已经封合了。另有一道白色的扰混的奶气似的雾露还一卷一卷地卷起来，绕着前边的芦苇，湿冷腻滞地在水面上团成几乎看不见的水玻璃球。渐渐又与上层的黄雾同化在一起。透着月光，闪着茫无涯际的空洞洞的光。

“来宝哥，你说出兵，是在八月十五吗？像杀鞑子似的？”

“……”

“来宝哥，你方才看见我爹了吗？……”

“你睡着了吗？……好大觉……”

“……”那边骨啾啾地翻了个身。

“来宝哥……”

“……………”

黑暗里一双绝望的眼睛向阔空张着。

雾更浓了，对面已经看不清人了。

湖边上的两个睡得很熟。沿着他们身后是一垅一垅的豆秸，豆叶儿早已生机殆尽，包在豆荚里边的豆粒儿也都成熟了，只静静立在那儿，等着人去打割。“豆哥哥”碰着这样的月夜，也想不起来叫，因为湿气太重，薄纱样的“镜驳”都滞住了。

干枯的豆叶，花棱花棱地响了一阵，一会儿又静下来。

玛瑙梦中发着呓语，“不要打我呵……下次再不敢了……呵……不要打我的腰呵……不……”一只带着花白的骨针的刺猬猬，正在他身边嗅着，听见他的嚷声，便畏缩地逃回豆地里去。

豆叶响动声一刻一刻大起来了，方才那只刺猬猬，已经无影无踪。

终于有割豆秸的声音沙沙地传出来。

玛瑙打个喷嚏，醒转来，把耳朵贴在大地上听着，是镰刀声，豆秸倒地声，放铺声，脚步声……他的眼睛在暗中睁大起来，怀疑地向着月亮看了一眼，大概想看出现在是什么时光来。

他把手向来宝一推，道：“有人了！”声音几乎低到听不见，他又推了他一把，来宝蒙头涨脸地坐起来，向他摆手，然后把耳朵贴在地上。“在‘抹牛地’那边！”他狡猾地笑了一笑，高兴道：“一阵好揍！”

玛瑙见他醒来，轻声问道：

“捉他？”

来宝顺嘴说：

“捉！一定的，月饼！”

于是两个人悄手悄脚地爬起，向“抹牛地”那边包抄过来。两人都佝偻着腰，怕让那偷青贼看见，事先逃逸了。玛瑙抖抖身子也钻进豆丛里去，心想：“活该这贼倒霉，大过节的一顿胖揍！”手里使劲握住了红缨扎枪。

雾很沉，两个人都不能辨别自己的伙伴儿在哪里，只有在豆叶的微动里，觉察出对方来。来宝以纯熟的经验，按照一个直线，到达“抹牛地”了。他将拳头抱紧，如同一只伏在草丛里等着他的弋获物走来的猛狮一般，两眼睁大，略微停一停，向着红雾里望去。

玛瑙心里十分阴沉，看着混沌的雾气，像一块郁结的血饼样的向自己掷来，不由心头一阵冷悸……

忽地“噢~~”一声惨叫，一件东西沉重地跌倒了，来宝早已和那人扭在一起。

“老东西，这是你家的！”来宝气喘嘘嘘的一边揪打着一边骂着。“这回老杂毛，你再叫！”他死命的揪住那偷青贼的脖子。

“爹爹！爹爹！”玛瑙一阵狂喊也扑滚在地上的两人身上。

来宝怔了一怔，揩着眼睛，“呵……”

躺在地上的老人，脸上罩着一层灰白色的惨雾，喉咙被痰壅塞着，很粗鲁地喘气。脸上有一道污血涔涔地淌下来。

两个青年都失措的不知道怎么办是好。

老人用仇视的眼光狠毒地望着他们，挣扎着站起来。虽然他的腰是驼到

无可再驼了，但还可以断定年轻时他定是一个顽固而强健的农夫，至少三十年前他也是个“头把刀”的“打头的”。

“马老爷，马老爷……”来宝呐呐地嘴里不知道说些什么。

老人向前一跳，拾起来地上的镰刀和一条麻绳，回头用眼向他们咒视了一下，便一高一低地走了。

两个默默走回湖边来。

“你睡吧，我不要睡了。”来宝生气地说，他又抱起了膝头。

“你看不起我爹吗？”玛瑙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胡说，你睡吧！”来宝宽宽的肩膀动了一下。

“我……我不成噢，我要挣的多呢……”玛瑙又道。

“你挣得多又怎样呢，能使穷人都好了吗？……”来宝轻藐地用鼻子哼他。

“爹……咳，老了！”玛瑙只是叹气。

“老！老头子成呢！”来宝斥他说。

“成？”玛瑙不解地问。

“那当然！”来宝又咕哝着说了一些什么。

玛瑙忧郁地倒在席上，一种无边的哀怜淹没了他。疲惫的脑筋开始有点麻痹，他觉着一切力量都从身上失去。眼前只是一片荒凉，没有希望，没有拯救，从胀痛的呜呜的耳鸣里，只传出一声缠绵不断的绝望的惨叫。

辗转一会的工夫，他便被精神的疲倦，带出一道伤痛与睡眠混和的深渊里，沉浑地失去了知觉。

一觉醒来他又听见有人低语声，似乎离得很远。他想又来偷青的了，来宝不是没有睡吗，难道可怜的爹又回来了？……他连忙清醒过来……来宝已经不在他身边了。

月亮像一个炙热的火球，微微地动荡，在西边的天幕上。大概离早晨已经不远了……远方有鬼魂样鸡声在叫着。

“来罢，小伙子……害羞吗？……来！……”

玛瑙听不出声音从哪边来的。

“你打我，好，打我的奶子好了……哎唷，小畜牲！一会儿你就知道我的好处了……来罢，那边……”

玛瑙茫然不能索解，只是袭来一股羞辱与不可知的恐怖。而方才不久听到的那同样的镰刀声，豆秸倒地声，放铺声，脚步声……同样的急切，同样的烦躁，又在不远的地头上出现了。玛瑙的惊惧是可以想见的，他想只要是来宝在这里就好。他乍着胆子，手里本能地捏住了红缨扎枪，冲着割刈声传来的方向赶去。

他生手生脚的，心头忐忑地跳着，幻想着前面一定是一个络腮胡子的大汉子，那汉子又仿佛举起闪电样的镰刀，照准自己的头顶劈来，他几乎要叫出。这时他想退回去找来宝，可是来宝已经不见了，后边也是一片黑魇魇。……

“谁！”玛瑙向前大喝一声，声音里抑不住有点颤抖。他这叫声与其说是要吓退对面的人，还不如说是想提高自己的胆子。

当前一个孱弱的小姑娘吓得倒退了起来，一手还举着镰刀。

“你还不快跑，你偷青……呵？”玛瑙看清了他的对手是个发抖的小人物，他突地壮起了胆子，只是奇怪她为什么还不快跑。“你这点小东西，就敢偷！……”玛瑙喝她说。

“我妈——妈不是和——你说好了吗？……”她很怕，瑟缩在一团，还举着镰刀，话语说出来一个字一个字都在沉闷的热郁里塞住了。……

玛瑙不知是为了自己的好奇，还是为了使可怜的一方破除骇怕，声音不由地缓和下来，轻声问道：

“你妈——是谁呢？”

“我妈，你没见着吗？”那小女孩全体抖着，又复陷入一种剧烈的痉挛里，她以为一切都完了，她妈没有和他讲好。……“呃……我们是两个人，你妈也许跟那个人讲好……喂喂，你不要怕，我不知道，我睡觉了……”

小女孩惶悚地小鸡样的向他疑惑地看了一眼，把举起来的镰刀迟钝地放下来。

玛瑙心里出奇的难受，他很想哭起来。

小女孩又转过身去割起豆荚来了，不过还戒备地用眼光从眼角上向这人溜着。

“你有爹吗？”玛瑙昏乱的问着她，不知应该如何来应付他的小贼。

女孩儿摇摇头，依然吃力地割着。她的小手握着那豆秸是那样费劲，那样迟慢，一刀一刀不自然地割着。

玛瑙又问：

“有爷爷吗？”

女孩儿道：

“爷爷咳嗽呢，爷爷说他就要死了。”

玛瑙眼睛亮起来，道：

“咳嗽！”

“唔，到晚上就厉害。”

“你妈晚上起来给烧水吗？”

女孩儿不解道：“烧水？”

玛瑙连忙给她解释：

“呵，烧水，压咳嗽。”

“不，我妈没工夫。”

“你妈干啥忙呵？”

“偷豆秸啊。”

“要不偷豆秸呢？”

“也忙。”小女孩轻轻呼出一口气来。大概她是叹息着自己的无力，她割了那么半天，还不够个大人一刀挥下来的那么多。可是她还是毫不倦怠地割着，好像割着就是她的生命里的一切。

“你妈现在在哪里呀？”玛瑙陷入不解的懊恼里。

小女孩全身微微一震，在嗓子里呜噜着。“我不知道。”

“那你怎敢一个人来偷呢？”

“我妈说，她一咳嗽，我就割，那就是她说好了。……”

“唔……你妈……”他沉吟的落在思索里。“你不害怕吗，这混铎铎的天，对面不见影儿……”

“……”她回过头来看他一下，眼睛里闪着黑光，全身都更缩小了一点。

“你有哥哥吗？”

女孩儿悲惨地摇了一下头。

“弟弟？”

女孩儿无声叹息着。

玛瑙向四外无告地望了一眼，月亮已经西沉了，白茫茫的大雾带着刺鼻的涩臭，慢慢摊成棉毡，为着破晓的冷气的漫延，开始凝结起来。大的分子黏和着小的分子，成为雏形的露珠向下降低了。远远的芦苇，深谷，大树，朦胧里现出粗拙的无定色的庞大的块和紊乱不安的线条。鸡声又叫了，宛然是一只冤死的孤魂无力地呼喊。……

小女孩手出血了，在衣上擦着，又弯下身来割。

玛瑙看着她又问道：

“ 你有家吗？…… ”

“ 唉…… ” 小女孩挺挺腰，喘口气，她的肋骨完全酸痛，一根一根的，要在她的小小的胸脯上裂开弹去。“ 求求你，你不要问我了…… ” 她恐惧地向后偷看一眼，想辨明是否因这话而得罪了他。“ 我割的太少了，……我妈就要来了……该打我了…… ” 最后的理由她吞吐地说出。此刻她完全为恐怖所占有……

玛瑙无神地俯下身来，拾起落在地上的红缨扎枪，木然地向后退去。……心头像铅块一样的沉重。

雾的浪潮，一片闷都都的窒人死命的毒气似的，在凄惨的大地上浮着，包育着浊热，恶瘴，动荡不停。上面已经稀薄，显出无比的旷敞，空无所有。

月还是红懂懂的，可是已经透着萎靡的苍白。

他一个人踉踉地向前走着，脚下不知踏着什么东西。……走出约有二十步的光景，他又顿然停住了，然后大步地转回来。……

小女孩看他走过来，触电样的向后一退，神经质地辩诉着。“ 我割的不多呀，我割的不多呀，我……再让我割一点吧……我妈就要来了呵。…… ”

玛瑙一声不响从她手里将镰刀莽撞的夺下来，替她割着。

远远的鸡声愤怒地叫着，天就要破晓了。

（原载 1936 年 8 月 1 日《文学》7 卷 2 期）

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

——百哀图之一

豆青碗里闪着红盈盈的油光，高粱米粥的热气向上不住绕旋，有一股香气透出……小弟弟的小眼珠鼓溜溜地注视在热气的花纹上，觉着非常有趣。

……爷爷用右手拿起了筷子，平端着举过额头，用左手的食指中指仪式的向筷子的另一端微微一抚，眼光略略一闭，便推开碗，不吃了。

爷爷不吃饭了。

大孩子向小弟弟拱嘴。

小弟弟接到了暗示，便提出了好奇的询问。

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瞪着小眼睛等着哥哥的解答。

哥哥犹疑了一下，便淡淡地摇摇头。

不知道。

小孩子生气了，埋怨哥哥的呆笨，恨不得自己马上长成哥哥那般大，好对这个变异，发出充分的理解……哥哥似乎一点也不努力去求理解，他虽然今年才九岁，但对什么都如同已经看惯了似的，对一切都缺乏一点儿应有的兴趣。……对祖父也好像不吃就不吃吧……不再去想了。

比哥哥小了三岁的小弟弟立刻感到孤独，竭力作出要想而不能想通的十分吃力的样子，以激发哥哥的同情，使哥哥为了满足小弟弟求知的愿望，而决心的去搜寻出一个满意的结论来。

但是……不，哥哥还是毫无表情在那儿坐着，而且准备吃粥了。

小弟弟失去了援助，小眼睛一会儿向爷爷望望，一会儿向哥哥望望。

爷爷的牙口是好的，而且爷爷还说，能让吃一辈子老高粱米子儿，也就心满意足了……为什么现在爷爷不吃了呢？……有病了吗？爷爷大清早起，还到甸子上割草来着，回来和妈妈好好地说话，没有什么病的样子吗……小小的心不能想通了，便用眼珠儿滴溜溜望着，想在某个机会里找寻出答案来。

妈妈擦着手进来，小弟弟果然在不断的侦察中发现了母亲眼圈儿的揉红来……妈妈一定哭了。倘若昨天晚上不睡得那样沉，一定会偷听出妈妈为什么饮着声哭泣来，该多好……由于这些早熟的求知欲的牵扯，他突然的对于目前的高粱米粥热腾腾的香气，也失去了兴味，吃得不起劲了。

妈妈发现了，爷爷碗里的粥完全没有动筷，脸上一红，便局促地抱歉起来。

“爹，嫌恶硬吗？……我再熬熬去来。”妈一边问爷爷，一边自己想也许我糊涂到没尝生熟就掏出来了。……她的心情的确有点恍惚……

爷爷分辩着，母亲已将一部分预备给老人吃的粥端到外屋去

小弟弟为了要弄清妈妈的话对不对，便开始仔细咀嚼起来，又软又香甜，还是妈妈熬的出色的好粥。……但是，爷爷为什么不吃呢？看样子，就是妈妈也没有能知道，于是便不再向哥哥身上作打算了，低下头来闷闷地吃着，时时向祖父偷看一眼。

“翠儿，你不要烧了，光费柴火，我不想吃了，心口一早起觉着有点儿胀胀的，空空肚也许好一点儿……”

爷爷向外屋妈妈说明了原因，但偷偷的却在雪白的睫毛底下揩着急剧滚出的老泪……妈妈进来了，爷爷立刻装出若无其事的微笑。

妈妈似乎有点为难的样子，想了一会儿，便对爷爷说：

“爹，还有点‘糊米’，爹，您心口胀，吃点糊米吧，不吃心里空，到下半年又该心跳了。”

老人坚决地摇着头。“不，我不想吃了，我今天一天都不想吃了。”

妈妈似乎看明了一件可怕的悲惨，陡然脸上变白了，但又悄悄恢复了慈和的笑容。

“爹，等会儿吃也好，回头到马老师那儿散散心，也就该煮好了……糊米是没伤的。”

爷爷斩截地道：

“不，你不用煮了，我要吃时，我自会告诉的，不要枉费了柴火……”

妈妈不言语了，坐到桌子上吃饭。分明是勉强吃着，如同一个病人为了要求病好，闭着眼睛吞药似的。她吃了半碗，又虚式的在盆里盛饭，实际上还是那半碗，小弟弟看得分明。

妈妈为什么也吃不进饭去呢？……难道妈妈也心口胀吗？而且妈妈昨夜里还哭……爷爷说的也不是真话……他越想越不能明白了。……

爷爷竭力保持住一分儿镇静，不想动作，不想说话，……但就这样难堪的静默也已暴露出他所隐藏的是属于悲痛的一些什么了，但小弟弟的小脑袋，现在已经弄得热烘烘的……而且凭他小小的人生经验，根本也和悲痛离得太远。……

马老师来了，妈妈迎出去问好。

“老师用过饭没有，在这里吃一点吧，陪爷爷说说话……”

马老师一面谦让着，一面钻进屋里来：

“刚刚用过，刚刚用过，好香的饭香，真香……我刚刚用过，刚刚用过。……你们饭吃得这么早……”

妈妈忙着预备碗筷，一看桌上没有菜只有一盘咸盐豆，不由的一阵心酸，当着客人面前吃咸盐豆，还要请客人吃咸盐豆，算什么呢……她想起酱缸里还有两条酱瓜子……她逢了救星……脸上的红云渐渐的落下来。……青春要强的心又鼓起来了。……

只听马老师还在和爷爷谦让着：

“我刚刚用过……这饭，好粥好粥，透亮杯儿似的……所谓‘新熟麦饭满村香’者，此之谓乎……老爷子，你……唉，有福气，‘百善孝为先’呵……老年人有啥盼望，就是一个孝顺，一呼百诺，唉，老年人。……你老这样暖和的粥，今天早起吃几碗……”他说着向那红艳艳的粥斜睨了一眼。

老人露出腼腆的苦笑，不愿人家知道他内心虔洁的秘密。

“我想至少也能吃三碗，三碗，你真的吃三碗？”马老师瞅着老人，又打量着他眼前盛得的没有动筷的粥，非常艳羡，很有些跃跃欲试的样子。

可惜没有老人家的邀请，不好下箸，于是颇有些愤愤了，便道：

“我刚刚用过，刚刚用过……可是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唉，唉，你一定不会知道的……这也难怪，第一、不懂得阳历，第二、唉，没读过书，读书是第一要紧事，‘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惟有读书高！”马老师一唱三叹的发出议论来，然后又用考学童的口吻问道：“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唉，实在说，我们每个中国人都应该知道，其奈众生浑浑噩噩何！众生皆醉我独醒，苦哉，苦哉！……居然忘记了今天是什么日子？唉唉！真是……”

小的孩子透出喜悦，希望祖父赶快的回答，能够多快就多快，因为这样，

这一个谜底立刻就被揭破了，于是警戒地用小脚向哥哥暗地碰了一下。

留意啊，爷爷就要说了，为什么。

大孩子，才九岁，就学会了对于万事万物的灰心，还不在意的低着头吃粥。

小弟弟眼巴巴的望着爷爷，期待着。

马老师不客气的在老人的脸上画着问号。

“你知道？”

祖父把眼睛沉沉的一闭，似乎想把热涌的眼泪固执的逼回去，然后透出一个苦笑。

“我怎能忘记呢……孩子们的爹是那一天死的，翠儿的丈夫是那一天死的，我的独生的儿子是那一天死的！”

小弟弟想怎么会死了这许多。

祖父黯然的点一点头，然后无气力地说：“我怎能忘记呢，我们那一天失去了土地，那一天作了亡国奴，那一天没有饭吃……铁儿要不死在北大营，如今，五年了，凭他的手艺，技正总可以作了吧，那一天，北大营的兵退了，兵工厂的工人，被日本占了之后，一个也没留，连尸首都找不着……我能忘记吗？到我，唉……到我死了之后，作鬼也休想忘记啊……我怎能不知道呢！

……”

马老师从脚趾到发梢都充满了惭愧，多么沉痛庄严的感情呵……

翠儿进来了，手里端着一盘切得精细的酱瓜子。

爷爷赶忙不言语了，嘴角上归拢起劝客的微笑。

媳妇在旁也帮着说：“马老师，吃一点酱瓜子下饭吧，那豆子老师是吃不得的……”

“豆子也是一样吃的，……‘炆豆馨香’……难得你这样贤慧，我刚刚用过，刚刚用过。”

妈妈又在让客：

“老师吃一点，陪着爷爷吃一点，爷爷今早……”

“爷爷，一清早就吃了三碗大粥，真是，唉……”马老师抢着接了下来。
“难得你这样贤慧，熬得这样好粥，我总得尝一尝，可惜我刚刚用过，刚刚用过。”

“老师，总得尝一尝，他们年轻人好胜，老师不是外人……又有酱瓜子……”老人也劝。

“那样？那么……唔。”

于是碗筷齐鸣了，不是喝粥，是粥自身向喉咙里流了。一碗，再来一碗……

“也得凑上老爷子的数才对，年轻人不能比年老人吃的少了……唉唉。这粥真香，我好多日子没有吃过这样的好粥了。”粥下到空肚子里又充实又温暖，于是马老师议论风生了。“……唉唉，实际上，九一八，我们，亡省奴，你知道，从前，在周朝，你不知道，哎，这就是不读书人的苦楚，有个伯夷，叔齐，他俩因为让天下，跑到周，后来武王伐纣，他们觉得以暴易暴，不知其非，所以立志不食周粟，你想想，多么高洁，当今天下可有一个伯夷，叔齐……其实，我们亡省奴，就应该不食周粟！不吃高粱米粥！”

老人像挨了暗箭似的痉挛了一下。

马老师问：

“不食周粟，有几个？”

“ ”

马老师又自答：

“ 没有。 ”

马老师见无人作答，又稀拉糊拉喝粥。“不食周粟，现在天下也是以暴易暴，而且明知其非而故为之，而我怎样，而我还是吃高粱米粥，而且已经喝了三碗，铁儿媳妇再给我盛一碗。”

小弟弟听了半天的鬼话，现在才知道也和吃高粱米粥有关，便瞪起小眼睛，仔细听下去.....分明是不吃高粱米粥，为什么还吃高粱米粥呢？

“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事变之前我还馆几个学生，一分束脩总算够我吃穿了，葛天氏之民欤，无怀氏之民欤！可是，事变之后，就因为我不宣传王道，我我.....你想想，我总算是大成至圣先师的门徒啊.....我能作夷狄的走狗吗？倭奴，倭小西，倭奴！”

马老师现在像啜酒似的啜着粥，肚子胀得鼓鼓的。“道不行，乘槎浮于海，古之人也，现在海也在日本人手里了，什么大连丸、青岛丸的，在海面上摆满了，还有军舰，有什么办法呢？.....贱内叫我随和一点吧，随便胡诌几句也就罢了.....可是一个是倭奴，一个是鞑虏.....我，我总算是大成至圣先师的门徒呵，这一领青衫怎能辱没先人呢，.....唉唉.....吾其为东周乎.....”马老师眼睛不由得湿润起来，然后哀然的念着。“遗民泪尽胡尘里，南望王师又一年！”他觉着这句子里，有血，有泪，有骨气，他每念到这里都不禁怆然泣下.....

他梦魇似的喃喃着。“南望.....南京，唉，南京.....又一年！”于是一点动作和声音都没有了。粥的暖气已经通过了他的全身。在长久的饥饿被饱食赶跑了的当儿，人们照例的是袭来一阵疲倦的。马老师轻适地舒展了一下身子，为了做惯了八股文章，前后呼应的习惯，不暇细思的，就向前回应了一笔。

“唉，唉，我刚刚用过，刚刚用过，又吃了这些，实在是粥.....太香了的原故，嘿嘿，刚刚用过.....”

这个不太细腻的“转承”使爷爷感到一种痛心的哀悯，他想大米箱里还有八升米，回头叫翠儿送给老师三升去吧.....老人不敢再想了，这三升米他吃完了，或者这五升米我们吃完了呢.....他不去想了.....这些都是永远得不着结论的问题.....

小弟弟现在越发胡涂了，哥哥根本就没有去听，他只呆坐着。

小弟弟想，为什么爷爷又记起一大堆死了的人呢，这和不吃高粱米粥离得多么远哪.....

妈妈过来收拾桌子，看着爷爷的粥连嘴唇都没沾，便说“爷爷还想吃吗？.....”连忙又吞住了。因为她似乎觉察出爷爷不愿让任何人知道他的秘密，而况马老师还口口声声的认定爷爷吃过三大碗了呢.....

“都检下去！”爷爷严厉地说。

妈妈把碗筷都拾到外屋去了。

“你想想！”祖父又凄然地向外屋窥视了一眼，才悄声对着马老师说。

“儿子死了五年了，翠儿还一心守着，我只拿她当自己女儿看待，所以叫翠儿，好免去呼唤铁儿的名字，引起伤心.....可是，孩子们这样小，我又朝不保夕，看我头发全白了.....这结局该多么凄凉呵.....”爷爷又向会“学舌”的小弟弟看了一眼，断定这番话他会对妈妈去讲的。便不再想说了。

“唉唉……”马老师同情地咳叹着，然后抬起激怒的眼睛将拳头向桌上一击。“唉，南望王师又一年！”

于是昂起的头颅渐渐沉下去。“夫伯夷，叔齐，不过是迂儒之行也，然而也是一大叛逆，而今普天下，求一伯夷，叔齐，亦不可得，可不哀哉！”他的头垂得更沉了，声音也变成了虚幻。

爷爷刚刚遗忘的，现在又被他提起了。他怀着一个渺小的偷儿在听人家讲述汪洋大盗的心情一样。一边怀着不可告人的恐惧，一边又激动着对于和自己有相同的命运的大人物的好奇的理解。终于后者战胜了前者，他怯怯的问道：

“伯夷？叔齐？后来……怎样了呢？”

马老师向他不解地看了一眼。

“后来……唔，饿死了！……”

就好像一个大烙铁，致命的一击打在爷爷的头上，爷爷挣扎了老半天，才勉强的坐住，他微微睁开眼睛看看，眼前还是一片黑，混着恶浊的金星。

耳朵嗡嗡的，听着马老师自言自语的说。

“不食周粟，不食周粟，可是想食周粟亦不可得，噢……统统饿死，统统饿死，大小孩芽，统统饿死！”

屋里静止在梗塞中。

“……”

“据说关里的学生，在这一天都一律吃高粱米……唉唉，我们则无高粱米可吃，真是一个苦嘲呵，他们有的嫌恶高粱米太粗太硬，不能下咽，那天不吃东西，等明天早起四点钟就爬起来到菜馆去吃大菜，这叫什么，叫绝食救国！叫绝食救国！你绝过食救国吗？”马老师仰起头来问。

老人挨了一针似的，向后退缩地坐了一坐。

“唉，”马老师苦笑了一下。“从此之后，你不绝食也不成了……老爷子，实不相瞒，我就绝食三天了，今天到你老这里才算吃了一顿饱饭……老爷子，我们没有伯夷、叔齐的志气的人，也得有伯夷、叔齐的行径了……”马老师在喉咙里呜咽着了。

小弟弟听到了这里便抬起了鼓溜溜的一对小黑眼珠说：“爷爷今天早起也没有吃一点粥！”

爷爷怒目注视着他，想制止他说，可是已经来不及了。

马老师惶惑地抬起眼来疑问的看着。

“真的？”

爷爷连忙支吾道：

“唉唉，小孩子，唉唉，哪里，哪里——”

马老师木然无语了，过了一会儿，才嘉许道：

“难得你——”

老人沉在沉思里。

老半天的，他才恳切地问道：

“是在死人的忌日里，阳间人分内不动的东西，他可以得到吗？唉，……上供，烧纸，我知道都是白扯！”

马老师愚昧的看他一眼，茫然的答道：

“也许吧。”

老人的脸上立刻浮出一层胜利的光辉，慰抚地笑了。

小弟弟颇为失望，听他们谈了半天，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依然没有得到解答，于是懒懒地拉了哥哥一下：

“我们玩去吧。”

哥哥顺从的跟他走出。

“你听他们说的什么吗？”

“没听见。”哥哥说。

“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呢？”

“唔……我想是东洋人在米里边下了毒药，爷爷怕药死，人家说连井里都抛了毒药了呢！”

“那么我们吃了粥的不都药死了吗？”

“那还用说。”

“哥哥，我不想死！”

“哼，你逃得出去吗？早晚我们也都死在日本人的手里，爹爹就是的。”

“哥哥，我们也有爹吗？”

“你没爹，是石头疙疸崩的，爹爹死在日本人的手里。我们将来也得死在日本人的手里。”

“哥哥，我不情愿……”

“可是怎能逃得出去呢！……”

“一定死？哥哥？”

“唔……”

小弟弟的一对明澈的小眼珠里弥漫出求救的热泪来。

“哥哥……”

哥哥无理解的玩着泥土。

他淡淡地说：

“这是我们的土！可是……”

“哥哥，我怕，我找妈妈去。……”

他急速踏进黑忽忽的外屋地下，便听见一股奇异的抽噎声，由于小孩子的神秘的夸张，他的害怕便扩大了。他几乎要叫出。等到他辨认出抽噎的是妈妈时，他便一纵身，扑在妈妈的怀里，大声的号陶起来了。

妈妈问是不是哥哥欺负他了，他也不答。

妈妈问是狗咬了，他也不答。

终于哭倦了在妈妈的怀里睡着了。

在梦中他悚然一跳，睁开小眼睛，问道：

“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然后又睡着了。

有两颗大的泪水从妈妈的眼上落到他的小颊上，和他的细小的泪汇合在一起，向下流去。

“统统饿死。想吃也吃不成的，想吃也吃不成的！”里屋传出马老师激怒的声音。

（为纪念“九一八”五周年而作）

（原载 1936 年 10 月 15 日《作家》2 卷 1 期）

遥远的风砂

在三月梢，已是幸福的春之尾了。而在卓索图盟，春风还藏在从西伯利亚吹来的狂飙的后面。

这里没有樱桃园湿润的香气。也没有“溜鸟”的嘹亮迷人的调子。有的是蒙古包放马声——长鞭连落的脆响，回音由山谷中传来。游龙似的马的突唇声“呖，哧~~噢唔噢唔~~”远道来的人，也许不承认这是马声，以为是荒原里一种奇异的野兽。马怎会叫出“噢唔噢唔”的声音来呢？——实际上这就是出名的“马啸”。当它突突的抖战着，反抗鞭打的时候；在月夜，清风里，用前蹄扒着槽前的泥土，想起从前的恋人的时候。

说马啸是塞外唯一的聲音，也不是不可以的。因为原野里的鹰，是带着鸢一般的高傲的，不会学着雀鹰子，灰鹰，青鹰，.....那样小家子气，一捕获了食物，就唧唧喳喳的叫的，它永远是悠闲的在蓝天里浮着，像一个神秘的巫婆，默念着咒语在兜圈子。

黄羊子在塞外是精巧的造物。娇小的腿，如同袅袅欲折的竹节。它经常竖起薄薄的小圆耳朵，向远方去听。它是神经质的，而且受不到保护，有一星儿风声草动，就只好拿起腿来便跑。它的速率是可惊的，转瞬之间，依然是砂碛，远山，古道，成群的黄羊子早已不见了。.....远远的天，飘来寥落的风响.....

这就是我们这一行人长征中的伴侣。

还有羽毛和土色一样的不十分美丽的“百灵”，和它同属的头顶上鼓起一座英雄顶的“鹅儿翎”，在大地上凄凄的叫着。不要幻想它们能唱出在鸟市上金丝笼的家族那样婉好的歌声。不会的，在这愁苦饥饿的荒原上它们不会的。它们吱吱啾啾的，看见马队过来，也不怎样想飞，好像长久没有遇见生人似的。

这就是我们在大塞中，唯一向我们招呼的亲人。

我们是昨天一早戴着月亮出发的，昨天在郑家窑子吃了一顿“莜麦”面，我特意多吃了一点，现在肚里隐隐还有点儿绞痛。今天一天没“打尖”，现在天色要晚了，在头顶上盘桓的鹰也忽扇忽扇的回家了。我们还在鞭着马跑，不知今夜宿在何处！

突然有人宣布：

“路走错了！”

听了这话，全身都有点颓唐。忍冷，挨饥，风，砂，涉水，爬山.....所为何来，为的是走错路？

马“肚带”又松了，下了马紧了一紧，实在不能再紧了。否则不但在感情上对不起我的拳毛芦花，而且在养马的经验上讲，要再紧着也就该“残”了。不过狠狠心，又紧进了一寸，我轻轻拍着它的脖颈，我的马，从我用了不十分名誉的手段把它得到手之后，我们的命运便汇合在一起。它向天悲愤地长啸了一下，用前蹄扒着砂石，砂子在我的鞋子上打滚。

双尾蝎翻身跃下马来，默默勘察地面，想寻出赶前车的脚印。哪里有什么脚印，连牧羊的粪都没有，要发现了牧羊的粪，也是令人快慰的事情，总会断定离开人家不太远，至少也有羊圈子好走进。

他看了看前边的山峡。

首先发现走错路的贾宜就说：

“前边是山涧，我们走的是流水沟！”

这真叫人懊丧，双尾蝎领的路。“我看他‘猪皮胶’的脸色，就献不出‘番王宝’来，果然不差，他也认清鸟路！”煤黑子脸上每个红疤都挣得宣红，沙声对我说，并不怕双尾蝎听见。

双尾蝎没有听见——一定是没有听见！很安闲地在流水沟上捡起了一块石头，用手拂去上边陈旧的马粪，把那块鸡卵石上上下下翻了一会儿，上边的一半都已剥蚀的有点粗糙，近于风化，底下的部分还非常光润。他扔了石头，又在石缝里，掘了半天。

“他想掘出臭蛤蜊来！”

陈奎告诉我，“要有臭蛤蜊就一定是流水沟无疑了。”

他掘了半天，空无所得，只捡出一片白贝壳，用黑色的瘦手指一捻就碎成石粉末了。他跨上马，把屁股欠起，望望前边的山头。前边没有层峦，非常晴朗，他用鼻子嗅了一嗅，空气很干燥，充满砂土气。

“走！前边就是龙门锁！”他决定地说。

走错了！龙门锁！这两个差别太大了，使人不相信了。

“龙门锁，龙门锁在山峡里？你走过这段路没有！”煤黑子吐沫星满天飞，愈加显得义愤十足，我们都很同意他。陈奎向我看了一眼，眼光里充满了没把握和疑问。

“兄弟们，赶路要紧，穿过这道山就是。”双尾蝎平静地说着，用两腿把马轻轻一夹，马便不耐烦地走了。

煤黑子懒懒地长吁了一口气，“呵！”把盒子炮拿在手里，把子弹倒出来，又装进去，故意扳着枪机扎扎地响。眼里露出杀机。我心里一冷，很想警告双尾蝎不要在前面走，小心遭了他的暗算。

双尾蝎的小马喘着白气，在前边打头走。打了一个“前失”。

两面都是窄窄的山峡，有小榆树在盘虬着，因为背风的原故，有时从土缝里钻出一棵草芽来，透露了春的姿态。没有小花，也没有“草蝻蝻”，有的只是马蹄得得中的不愉快的沉默。

煤黑子打喇了打喇嗓门，哑着声唱：

莜面卷啊大把抓哎哟，
一把卷子一朵花哎哟，
花儿戴在卷子上哎哟哟，
卷子嵌在花中央哎哟哟～～

他在捏造什么丑恶的歌词呀，他在宣泄他可怕的心术！他大嘴向一边歪着，络腮的胡子扰乱了的“麻刀”似的差一点儿掩没了鼻梁。眼睛细眯着一道缝，眼角那儿伞状的皱纹，微微地牵动着，使他的鼻孔都剧烈的抽动。他的脸非常不正，微偏，左太阳穴那儿有个大疤，似乎他就用那个疤在看人，疤上显出紫亮的光。

这家伙突然向我笑起来。他用黄板牙啮着胡须，向地上吐了一口唾沫。

“嘿嘿，你，……嘻嘻”

他眼中溢漾着非人类的凶光，脸上肌肉扭曲着。

我们默默走着路。

他不是我们这队的。双尾蝎才是我们这队的，并且是我们的队长。我们的队长脸上是菜绿色，血液大概也是绿的，身上发青，有人说他是“老棒”（是海洛英棒的吸食者）。但没有人证明他抽过。又有人说他每天夜里必定

吃一条蝎子才睡得踏实，他身上有“五毒”，蛇见了他就打团。有一次我们在柳罐峪守夜，半夜他起来划烟火，我说：“不成喂，敌人看见！”他说：“唔，捉住一条蝎子！”使我不相信这神话的人，简直也弄得啼笑皆非。

然而双尾蝎最善良的意义，是这样。他的枪术打的不算顶“靠”（土匪黑话：有根），但是他的最后一着，是“致命诀”。谁要碰见这一着和碰见“吊客星”是一样灵验的……

他把马一拨，盒子炮从腋底下伸出，往两边一抹，效果是和手提机关枪一样，然后单跨蹬，向马肚子底下隐去……他逃走了！——而且能双手同时“上”两连子弹在两个枪膛里。将枪一同贴在肋下胯上的一段腰部，用虎口将子弹一逼，第二膛枪又充实了——这一门最毒，所以叫“双尾蝎”，至于他脸上为什么显出青绿色，是因为他在十二岁就被“红帽子”（东洋兵）灌了四次洋油，大约损坏某部分生理组织的原故！……

有这样的队长是够押得住“点”的了，什么时候也闪不了手。谁不觉着“抖神”。不过我们就是不佩服他那分青绿脸！……简直是一条蜈蚣虫，何况他又领错了路。

煤黑子是刚刚改编了番号的“棵”上的“二当家”的。从前他就在我们的防线里胡干，现在被司令收编了……是同志了。我们现在就是和他一同到八蜡沟他们的“老巢”去，见“大当家”的作收编的最后的磋商。

“他的姥姥，这是你家的龙门锁？”

山峡走出了，果然不是什么龙门锁，前边一道大河，横断了去路。

“这叫他妈的龙门江！”煤黑子咆哮如雷，他似乎就要射击双尾蝎了。

“向西看！”双尾蝎平静地向西一指，大家不去看那眩人的滔滔流水了。大家向西看。

寿桃山，龙门锁！——果然就在眼前！

马上都变得活泼了，陈奎策马向西第一个奔去。

“这就叫，龙门锁！你看这势派！”贾宜追上我，向我解释。“这是寿桃山，山上是吴王夫差的点将台，下边是舍身崖，从前有一个孝女为了祈母不死，自愿替死，在此‘舍身’，……削壁上有昌平侯杨洪写的大字，‘四方屏障’，‘五路咽喉’，一个字都有一亩田大！”

我也被他的话炫惑了，打着马向前飞奔。

走到河心，马都要命的饮水，便努力鞭打马臀。在路上飞驰之后，不能让马喝饱了水的，马似乎不懂这些，还执拗地在把脖子插在河里去。我们便只好打着它走。

寿桃山通体是裸裎的青岩石组成的，铁黑色，有成千成万的山燕子在岩上作窠，唧唧地叫着。

行近了，天光马上为翠蓝色的翼子所遮蔽，显着苍黑了。青燕落在岩石上，又飞起来，吱冷冷叫着，又飘遥遥地飞。不知它们干些什么，决不安静一会。

我用尽了眼睛去寻——

“四方屏障”

果然发现了，字的四边还有着从前石工搭“跳板”时用的凿眼，想见当时凿工本事之大……花，忽，一阵黑砂，有鬼附着似的打瞎了我们的眼睛，连忙用手遮住了脸。

“五路咽喉”。字略小些，写的不算出色，其余的都尉，巡阅史，边将……

的题咏很多，看不过来了也看不清了。舍身大士是丈六金身，浮雕在青石削壁上，从前有一个砖龕，已为摇荡的风砂所洗劫了。

“赶过去！”双尾蝎说着。

刚一转进山口，一股劲风，沙沙沙~~黑砂每个颗粒互相摩擦着，攻打着，沙沙沙~~人们有十个脸，也是徒然，那刺痛真使你想叫出，可是喉咙又被强虐的风给灌满。

沙~~黑砂发出残酷的呼声。

沙，呜呜~~风同画角一样的尽了助战的威武。

我们没有防护的面孔在这双重侵害之下实在吃它不住。

好容易渡过了，睫毛都厚厚凝结上黄霜，还不敢用手去揩，生怕混进眼膜里去。只轻轻把嘴角的两团黑泥弹掉，向地上不住吐唾沫，两手揉搓着僵痛的两颊。

我的拳毛芦花也打着响鼻，用尾巴拂刷着身子。

“上天易，过龙门锁难！”陈奎向我吐舌头。

煤黑子的络腮胡子——天然的“麻刀”，现在混合了泥砂水气，正好抹墙，“妈的！”他依然凶恶的嚼着胡子，胡子里所收罗的面砂，一定有着香味。

过了寿桃山，就好办了。我们都带了一身轻快。想着打尖时的……可是，哎，还是莜面！

我们的队长并没有什么喜悦，还是那脸的青黑，天色随着他的阴沉黑下去了，前边露出了小小的土房。

“贾宜，到前边店里探探去，有住处吗？撒马撒马（看看光景的意思）！”

贾宜扁扁嘴，夹夹马，向前飞跑了。

“骡马驼店”土墙上歪歪扭扭的写着黑字。“草料……”底下的泥皮落了。看不出是什么字。

我们喜欢地下了马，便找马槽拴了。

店主打着“小字眼”的土腔，来招待我们，硬着头皮装出欢迎的样子。

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妇人，大概是东家奶奶，正穿着一件紧身“棉屯子”（绥察一带的农家女人穿的一种棉背心）。两臂和奶子都露在外面，在奶着小孩。看见我们进来，慌张的挟着孩子向里跑，小孩子发出大声的号叫。

我问贾宜：“方才你先进来，她怎没跑呢？”

他笑着说：“她以为我是乡下老粗呢，不比你们军爷！”

“有‘荤腥’（即女人）呢……嘻嘻！”

煤黑子整理着马鞍子，拍拍马肚子，向我露出丑恶的笑。脸显得更偏了。

“有豆子吗？”他喊。

豆子？

店主东连连打千。“当家的，实在没有，实在没有，要是没有，不用老爷说也会献出来的，有好料，特为拌的好料……老爷赏光，二头！”他向里面叫着，一个穿着白面口袋缝的裤子的瘦小的孩子，飞动头上的“帽缨子”（头上四五寸的头发，或为养成发辫的准备，或为剪去发辫后的遗留，不能断定他是属于哪一类）跑来。两只乌黑的眼睛向我们偷偷溜着。

“给爷溜马去！老爷们到里边歇吧，落落脚！”

我们全被招待成为胡匪了，我们面面相觑。

小孩子牵到我的马时，不由惊赞起来。“嘿，好马！”然后向我憨笑。

我的拳毛芦花也像一个慷慨悲歌的壮士一般，听了这话唤起了风尘的感伤，又是一阵狂啸，在春天，它的确太觉到孤独了。

我向叫二头的孩子微笑作答，他的白裤子上有着鲜绿的字迹：“概免税厘”！

此时，店主东已经挨了煤黑子一个耳光。

“肉实在没有，花钱也买不到，鸡子有，有，是，老爷，有！我不是说有吗？”

他的灰色的大布衫上，踹满了“躺土牛”（牛皮靴之一种）的足印。

“喂，同志！”双尾蝎目光放出棱来。“不要太‘四至’（舒服）了，我们总得改改秉性！”

“咄！他有，说没有！”煤黑子耸耸肩。“呔，把鸡子拿来，‘摊黄菜’，大点油。”

吃饭时只有他一个人吃炒鸡子，我们谁也不吃。

天就黑下来了，远远传来唤马的声音。

“遥吓，遥吓，遥吓，呜呜呜～～”

我们决定睡在这里，所以都放胆躺下，有的脱下鞋子检查脚底板下的砂子。

煤黑子在外面又打人。

我走出去看，原来他不知从哪儿翻出了半升豆子来。所以又该店主倒霉。

“拿到锅里给你爷香一香！（即炒一炒）你妈的！非这样治你们不成！”

喂马喂豆子，还得香一香，……我心里充满了愤怒，这样的队伍怎能收编呢，根本就应该一颗子弹结束了他。

煤黑子盛气的回到屋里，睡在炕上和贾宜讲着他抢劫时的乐趣。

“摘？多费事！有一次我一连砍了十只手，五副金镯子，五副，五个大娘们，先斩后奏！”

“贾宜！喂马去！”

贾宜正和他谈得起劲，不期被队长冲了兴致。满脸上大不高兴，硬着脖颈出去了。

分明杀了风景，络腮胡子歪着嘴，斜睨着眼向队长仇视着：“就凭你……嘿！”不平的气宇完全表露出来，连髭尖都颤颤抖抖。“就睡觉，贾宜头一班，陈奎二班，荆平三班，我四班，一班两个钟头！”双尾蝎下了命令。

“‘躺桥’？（睡觉：土匪隐语）我偏不睡！”煤黑子恨恨的。

“天‘察棚了’！（土匪黑话：阴天了）”贾宜回来说。

“疲乏透了，没有人留心他是开玩笑，是正经，身也不翻，呼呼睡了。

“你头班‘料水’！（土匪黑话：守卫）”煤黑子于是又和贾宜咄咄喳喳说笑起来。

我渐渐听不见了，不过隔壁似乎是店主东的声音。

“……唉，二十里路……你多心，……放个大胆汤吧……”

“……还是……”是东家奶奶的小声，“……走好……”

我睡着了。

有人摇撼我，我想该我的班了。睡得正甜甜地，连忙爬起。

“你听！”

隔壁有孩子的哭喊声。

“你妈的，冲了爷爷的‘喜’！”

过后又什么都听不见了。

陈奎对我说：

“这样不行的，这怎能收编呢，司令只图他们有人还有机关枪了，……这算什么呢，我相信他们的‘大当家’的比他还要坏。……我们根本被他们骗了！……”

我沉默着，在黑暗里寻找他的脸。我低声说：“我们干掉他！”

不一会儿，煤黑子踉踉跄跄的回来了，喝醉酒似的。“喂，贾宜，你快去，去！”

可是贾宜只顾打出鼾声，如一条死狗一般。

络腮胡子划着烟火点烟，看见我俩，“哈哈哈哈……”大笑起来。

陈奎看我手按着枪机，便制止住我。

他大头冲下倒下了，就春雷似的打起“唿嚕”来。有一口痰，拉风车样的，在他喉咙那儿一呼一吸地抽动着。

天朦胧亮。“起来，备马！”双尾蝎叫着。

连忙起来，洗洗脸，队长和店主东算店账。

以为是和他开玩笑，店主浑身抖战着，他怕这“算账”两字的隐喻，就是绑票，勒索，或结果性命。

后来看见队长的认真和实在，才吃吃地说。

“请，赏！”说完脸色完全苍白，怕对方一下翻脸！

他接过钱时，泪珠成串的落下了，连忙背过脸去。

正午我们到了太平沟，又是一个人困马乏，没处“打尖”的日子。

大家把马放缓了，都没有主意。双尾蝎把手里的皮马鞭在腕上绕了一个花，嘴唇想说什么，我以为他一定说出我们打尖的地方，但是他什么也没说，马比别人走得都缓。

“嘿嘿，一群傻瓜……”

煤黑子轻轻解开了宽腰带。拿出了“苕面卷”，独自大嚼起来。

“你们作人情，卖朋友，把店家当你的干爷爷，临走还给钱，你们钱是哪儿来的，还不是抢来的，假正经！你们走后他能念你一声好人……”他的口涎和面渣随时的喷落出来，情态非常得意。

“我是干么来的，老俺因为没得饭吃了，才想起和你们‘合股’，你们，就‘瞎猫逮着死耗子’什么改编不改编的起来啦，自己说着给自己解痒？……”

陈奎向我望了一眼：这家伙真算……

“上眼，你们给店家的钞票，在这里！”

他一只手摇着手里花花绿绿的钞票，轻藐地念着“傻瓜嘞，哎哎，天大的傻瓜！”

我突的记起，我们从小店出发的时候，他说“唔，我还得出小恭！”慌张地跑回去了。那就是抢劫了店家，把我们艰难缔造的纪律变成双倍的无耻！

陈奎的脸全白了，他一面向身后的双尾蝎示意，一面把中指和大指伸出，他的手上的脉络一根一根的凸出。

“插了他吧！（即枪毙他）”我想。

忽然煤黑子注意到陈奎的手势了，他用太阳穴那个红疤正面的向他凝视着，另外将眼光斜射过去，手指渐渐按在枪上。

“咋”！一声脆响，煤黑子的手枪落在地上。

双尾蝎将马鞭结了个花向武装带上一插。

陈奎下马拾了枪。

“把他‘子母带’解下来，给他五粒子弹，还他枪！”我们的队长吩咐着。

煤黑子屈辱的向双尾蝎用半个眼睛看着，手上有一条乌血流下来，他故意向四外乱摔着，血点滴在马臀上，染成桃花斑！“散开走！”

队长命令着，走在最后，用鼻子四外嗅着，眼光发亮。忽地，嗖一条“子溜子”（子弹经过之路）从我的马耳边响过，大家都“亮了家什”！我的拳毛芦花雄武的竖起耳朵。

“占山头！”队长命令，我们连忙散开。

“四边‘趁住’！”他检查了我们的岗位，向我示意，我会意，连忙向外又撤出一丈远。

双尾蝎看了看布局，便向空中打了一枪，“叫着号”。

叫住了，对面没有回枪，不一会儿小树里钻出几个人来。向我们估量着。

最后一个大汉出来看了一下，将“家什”撂下了，将头一摆。“朋友，严紧点！”（不要泄漏他们在此的消息）

我们大队人马缕缕行行的过去了。

下坡路，他们叫了三声“朋友枪”。

我们也回敬了三声。

这时我们早已忘却了饿，只觉心头发空，实在是早已“饿过桌”了。

“小心点，这条大路，是到龙关去的，非常麻烦，我们抄小道走四道沟吧！”队长说着。

我们这行人马便把马划进小道，只想快走。我的拳毛芦花在地上嗅见了一段牝马的尿骚，便又像煞有介事似的长啸起来。

远远有一匹马和它一替一换的叫着，也许就是一匹怀春的牝马。

我有点不耐烦了，拼命鞭它，它便也拼命叫。

前头冲起一条黄羊子。

我们的队长，叫了一声：“后腿！”

着！手起枪落，黄羊子在地上一滚就不动了。

我下马去检，可不是后腿拐肘上挨了一枪，淤血上已经黏满了砂土。……

枪又响了，又是一只！我想。可是大队人马都散开了。知道不好，舍了黄羊子，跳上马鞍，向边上撤去。

前边一定又出了“叉头”。

一个人影慌手慌脚的从土坡下面探出来又闪过去了。

什么“柳子”上的？煤黑子总该会晓得的吧，他们时常在此地出没。

前边叫了一遍枪，我们心里也纳闷，阵势摆得分明不错，可是前边不问青黄皂白，就只顾瞎来，真得给他们一个“好瞧”看看了。

不过我们始终没“交手”。

又一排枪过去，一切平静无事了。

“两山碰不到一起，两人总得碰在一起的，有根基的报报‘字号’，公鸡打架也得有个‘鸣儿’（谐名）！”煤黑子大声吼着。

半天半天对方才掷过来冒冒失失的一句：

“十殿阎君！”

这算什么名头，“十殿阎君”！大家互换着眼光，没有领略过他的威名，

我们断定他是一团混头混脑的家伙。

“拼命三郎石秀！”

“施不全！”

“石敢当。”

“……”

这些石块掷在我们的耳膜里，直弄得我们目瞪口呆。

我想起了，在白马关菜场里卖“大力丸”的一帮跑江湖的——把用醋浸过了的黄马石，用手掌切断开，博得观众们的喝采声，然后向大家兜售大力丸……可是观众只看切石头，没有人买大力丸，因为他们心里明白，饭吃不饱时，尽吃大力丸也不见得手掌就会变成刀锯。……

一定是这般家伙，大力丸卖不出去了。……生手生脚的连开门见山的规矩也不懂。

“朋友们，哪让碰在一起了呢，天缘不如人缘，够朋友的‘借’一条‘道’走！（就是放过去的意思）”煤黑子又很老练而漂亮地酬答着。

“识交的，借点‘崽子’（土匪黑话：子弹）用用，五顶‘宝盖子’（马鞍子），好好的献上来！”对方也飞出话来。

“‘崽子’有，可得一个一个‘单提溜’往外拿，还得‘听个响’！（就是由枪中放出）够朋友的，听说过煤黑子没有，小子们‘混’过几天？”

分明说“礮”（谈判决裂）了，对面膛地来了一枪。

陈奎把马“敛”在一起，拉到后方，我们便都卧倒了，准备开火。那边似乎没听说过煤黑子，居然毫不客气……递一排枪过来。

煤黑子打“头炮”，对方没为他的大名所吓倒，他立刻冒火了。三只眼睛（太阳穴上的疤痕也得算一只）都瞪得像铜铃似的，伸手向队长那边去取子弹，我们知道就要“剋上”了，……双尾蝎是“二炮”，靠在他不远，他俩正在紧密地商量。共同的敌人来了。……

煤黑子一枪“消”倒了一个，他回头看着二炮偏着脸傻笑，接着双尾蝎也“撂”倒了一个。那边可算得“石家班”——顽梗不化，毫没有“打脖回”的意思。枪射得也顶猛，因为上手就“失了手”，吊上火来。

子弹无间断的在我头上飞驰过去，发出惨厉的轰鸣。打在石岩片上，迸轧出灼烁的火星来。

贾宜伏了身，不动了，他的手还扳在火机上，又有一响从火铳里射出，过后就永远静止了。

那边排枪过来，我们渐渐有点不支。陈奎早已悄悄把马拢得近一些，双尾蝎爬到贾宜跟前去摘枪。

在这里，顶忌讳的，就是“僵出火来”，两边“抬”上了。不过因为常有一般才“出马”的家伙们刚刚“挂上柱” ，“道眼”还没“踩熟”，就胡来一气，致使两方都受到了无谓牺牲。但是马上我们就发现这个观察的不对了，他们分明带着“胳膊箍”，就是我们最讨厌的那种胳膊箍——他们是正式的军队！奴才的狗子！

我们就只这几个人……我们决定“滑”了！（土匪黑话：退走）

“你们滑吧，我‘撒着’ ！”

双尾蝎挥着他青瘦的手。命令我们“快！”

我有些惨然，不放心他的命运。下意识的又向贾宜默默告别。

陈奎则一“片跨”栽下去了，他的马并不跑开，还立在跟前，等着主人

第二次“饮蹬”。

煤黑子跳下来，跑到陈奎跟前，抚抚他的心口。把他手缚在马背上，又回过头去望望贾宜的尸首……他脸上一阵子剧烈地痉挛，好像他对一切都忍耐不住了。“我不能走！”他吼着。

“还不快跑！”我们的队长青绿的脸爆炸出恨毒的骂声。

煤黑子把陈奎的“子母带”莽撞的围在自己腰上。向马恨死命的一鞭，马便带着一条血痕拖着挂彩的主人“放趴”的飞驰去了。

煤黑子转过脸来愉快地向我笑了一笑，不等我看清他的表情，就在我的马臀上猛刺了一下，我的拳毛芦花便立刻赶向前边的马去了。我拼命勒住“马嚼子”，它只竖起巴掌来，四个蹄“搂”着，越跑越远。

后边枪声更密了，分明已经追击过来，而且还夹着机关枪声，恐怕他们“撒”不住了。

我竭力拢住了马缰，苍灰色的原野里，劲风夹着砂粒打来……我拨马向回跑去。……

不一会儿，我看见有两匹马，一匹身上都驮着一个尸身向前惊奔……我的拳毛芦花不由怒啸起来，拨云追迹而去。……

我耳边似乎听见龙门锁的黑砂在呜呜地向东刮。

忽然一个尸身直立而起，向我摆摇两手，这真是惨痛的景象。

“跟我来，快！”还是生时的我们的队长刚愎而圆润的声音！然而他已经……我才记起这是“诈死法”……一道光明在我眼边驰过，我的马也到他跟前了。

我想另一匹尸首也会霍然的耸立起来，但是他站不起来了。

（原载 1936 年 11 月 1 日《文学》7 卷 5 期）

万岁钱

净能法师把酷痛的头用一片肮脏的灰布包起来，两手夹着腮帮，凝视着他那颗尖刻的鹰鼻子，在那儿苦恼地坐着。又在地上慌张地转了一阵子，最后坐在香案前的蒲团上。

外面夜风噉噉地刮着。偶尔在紧闭的板门缝里，吹掠过一声细吼，它之撩拨人，比静默还更紧迫人，使人恐吓。净能法师觉着自己的头好像是一只烤焦的可怜的葫芦。

单间的小庙就建筑在不成为山的苦井山上。是乡下人为了镇压一个跳井死的冤魂而修的。井早填了，井奥木 上长出青苔来。

神橱上观音大士掩在一个绽了丝纹的黄忽忽的幔帐里，身上挂满了尘埃和蛛网。前边一个半尺多高泥塑的王灵官翘起一只脚在一块土坯上站着。旁边有两只小木联歪劣的插着。上联写着“手执铁杵驱魔障”，下联是“身穿金甲护神灵”。王灵官胸前有指甲大一块“海蜥蟆”皮作的护心镜，迎着供桌上的“长明灯”，闪然发亮。油钵映着火光起着一层薄薄的云膜，底下油脚因多年不动，都成了起黏条的“胶鳔”，呈着黄郁。

庙宇低矮，一棵百年老树，半个身子闯进屋里来，遮天盖海地狂张起枝丫。这儿香火原本不盛，何况又没有庙产。

.....但是净能和尚是能干的，他会背起了麻袋到镇上大户家里去求“寿米”，给人写“往生咒”，“拘魂香兜”，“百岁兜肚”.....至于“万岁钱”那是去年才想起的。的确，净能法师是走不动了，镇上大户也因他举动疏懒把他忘了。又加他有着偏头风，一见着风丝就头痛，很难出去。所以近年来，净能法师，像不好生活。只是靠着从前积蓄的百十块钱儿，挑着乡下老实的庄稼主儿，五块钱十块钱的放出。地契作抵押还不算，还得“承还保”，还得先交上“粮利”。幸喜他的眼光敏锐，所挑的主儿都是当裤子当袄，也要“圆上脸的”的家伙们。“法师的钱是十方钱，观世音也有过分的，哪能昧了心肝闭上眼不还，生死簿上也赖不过账的！”他们都以此自期。所以就是三年前那个大轮回破产，也被他谨慎地躲了过去。不过后来有钱任着压在手底不敢放，或是放出的忠实的主儿只“打上了利钱”，或是在佛前不止一次的发誓上秋一定本利清还的，结果依然是还不上，也是有的。.....所以如今挂“万岁钱”倒是比放利息更省精神更得利了。

自从经过那个大变动之后，“皇帝”登基了，浪人下乡逼着庄稼人去买他们“皇帝”的像片：“你们不承认这是你们的皇帝吗？”“哪里.....”“那么你怎不买你皇帝的像片供起来呢？.....”“没想起呢.....吓吓。”“八嘎牙鹿，混蛋，拿来，一块钱一张.....这是减价！”这样屯里很多家就只好挂起“皇帝”的像片了。净能法师就这样的突地想起丢在观音大士后边二十多年的万岁牌位了。经过他的仔细的抹拭，那一串儿耀明的金字“当今皇帝万岁万岁万万岁”，也真的就辉洒起金子的光辉。净能当天就在这牌位前的香炉碗里插了一个大秤钩，规定了挂“开元”大钱的两元“黄票”（伪满纸币，作黄色）“康熙”“乾隆”的一元，挂“嘉庆”“道光”的半元，“小秃”大钱两毛。.....可以除灾祛病，避免大劫，永无轮回之苦。.....净能布置好了，真是流出了感激的泪来。这小屋竟成了他的聚宝盆。

但是为了没有人热心来挂，净能就出了五块钱来见了“百家长”，要求在县里下乡来调查时，要想被百家长证明他是“好人”的人，就都得来挂“万

岁钱”，否则百家长不管。……这样胆子小一点的和真的憧憬着来世的幸福的人，就都来挂钱了。

今天晚上净能的偏头风重了，就是为了这个。因为他在不放心他积蓄下来的钱了，放出去怕出飞，留着又怕抢。何况这年头儿说不定什么时候就真个“马蹄儿乱”了呢。

打算睡觉了，他盘算着今天的四毛钱。站起身来，从香炉碗底下将钱小心的取出，抱着脑袋走到观音大士的座后，在那儿搬开一块砖，……他似乎听见门外有脚步声，然后一道风细细地在屋脊上扯过，天空像被划了一道线。……他用战栗的手，慌悚地将四毛钱放在那防止老鼠会把钱盗去的瓦罐里，又细看看那零碎的票子铜币有十元左右的钱数，有无异动。……才急速把砖放好，拂去手印，揩了揩额上的汗珠，侧着耳朵两手扶着砖沿走到佛前来，向外恐惧地倾听着。

有剥剥地弹指声在门板上响着……他的早就悬想的恐惧就要证实了。……土匪，土匪……供案上灯火只有脸盆大一道圆光，昏弱，沉溺……他向上看了一眼，屋角上生硬的挤进来半个躯干的合抱大树，鳞皮样裂着斑纹，而且有着一丝一丝的树脂如同血点似的滴流下来。

他决定了对付方法——绝不开门。耳朵竭力去听着，眼睛悲哀的看了那金甲的护神一眼，把头知罪似的低了下去。门外响声更大了，似乎是用铁器来撇门声，又似乎有人窃窃私语声……他狂乱的向后一退，手中握了把香灰……门在颤动，要不有人去防御，仿佛就要倒下来了。他的咽喉哽塞着，心在狂跳，他大吓了一跳，手中操起了一只坎锡烛台来！

“大师……开开门，我来，来挂万岁钱的。……”门外的声音和一只胆怯的老鼠一样的响着。

他一只手抚在心上，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好不容易算喘出一口气来。但还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没好声的喝着：“太晚了！明天来吧！”

“大师，我妈要死了，我求求佛前免灾，我兄弟昨天抬出去的。”

他沉吟了一会儿。“明天来吧，太晚了！”把烛台摆好了原位。

“大师慈悲慈悲吧，我的妈妈就要死了呀！大师。……”这声音在荒野的古庙传来，是够悲惨的了。净能看了一下那并未倒塌的门扇，低低地说：“你是谁？”

门外踌躇了一会，怯怯地答说：“我是西头的王才！”

“唔。你明天来吧！”净能这才算放下心来。

“慈悲慈悲，我妈也许熬不过今夜子时了！大师！”

“……”净能思索了半天，才问：“你有钱吗？”

“我有，一块钱！”外边人热烈的在回答，似乎就在一面急急掏钱。

净能几乎是喜悦地把门开开了。忽然他的脸色完全白了，他一步一步向后退着。口里吁喘地念着：“鬼呵！鬼呵！老爷你不要呵，我是穷，穷和尚呵……”他分明知道进来的是强盗了，因为那不但不是王才，而且完全是个陌生的家伙。

“法师，我怕你不认识我，生人你不让进来，我骗了你，我顶了王才的名，我是好人，我是……”进来的人并不理会法师说什么话，在香案前的蒲团上扑登跪下了，向老佛磕了个头，然后爬起来对着净能急口说道：“我的名字叫张小五，我妈就要死了，我弟弟昨天扔的……大师，我是个恶人，我已经恶贯满盈。……我在‘柳子’上，有人捎信给我，说我妈就要死了，让

我赶回家。我赶回来，我妈说，夜里死的爹托了梦，说小五在柳子上造了孽，阴间把他弟弟捉了替身。……他要再不学好，你的老命也保不住了。……妈就让我挂万寿钱来，她让我今晚上就挂，半夜子时阴间过堂就好用了……我就托了邻居的小猪倌守着我妈，我上气不接下气的跑来了！……大师，我妈必定得活的，她才四十多岁。她满嘴说胡话，捉衣襟，她说阴间给她上了刑罚。看那样子也像，身上都一条一条青的，人家说是阴刑。……大师，我妈必定得活呵，大师，你可以让我挂吗？”

净能一只手揪着心窝，脸上惊惧地随着他对手的言语起着变化，从他的尖鼻子上冷冷地向外看着。但是等他完全明白了这冒充王才的陌生小伙子的来意时，他的削瘦的面孔就转为严厉了，而且一丝一丝颤动着。“是的，你这恶人，你深更半夜来敲打庙门，你使我担惊受怕，你这个恶鬼，我不挂你的万寿钱，去，给我滚出去！”

“大师，大师，慈悲慈悲吧……我妈，救救快要死的人吧！”张小五哀求道。

“恶鬼，你这恶鬼，你吓怕了我！”他想起了他的偏头风。现在恐怖刚一过去，他的头可真的要炸了。

张小五慌悚地用右手拿着一张一元的票子，票子抖抖有声，他又跪下了。

“你这恶鬼，你这孽障，该死的畜生！你知道吗？你几乎把我吓死，狗材，你这样脓包也配在柳子上‘耍’吗？简直是卷毛畜生，出去，你出去！”净能法师完全愤怒了，尖鼻子抑制不住地抽扭。

“大师，你佛门能看着死人不救吗？大师，我是好人……”张小五恳切地哀求。

“好人？你使弟弟捉了替身，妈也快让你害死了。……”

小五一声不响了，把头伏在蒲团上，两眼浸出泪来。

“你就这一块钱吗？”净能劈手从他手中夺下一块钱来。

“我还有两毛，大师！”小五慌张地在腰带子的里层寻找出来了。如今他胜利了，他得救了，他用颤动的手呈献了他最后的财产。

“我不信你‘滑’下来的人会这么穷，你没带钱给你妈治病吗？”净能把钱捏得紧紧地。

“带钱来的，都跳神用光了！”张小五有些悔恨的说。

“孽障，又是旁门邪道！你怎早不来找我呢，……你再弄五斤烛油来吧，我就给你挂，畜生！”净能骂他，头更痛了。

“是，大师，明天，明天……大师，明天可以吗？”张小五继续的哀求他。

大师一声不响板起了“庄严”的“法相”，将一缕线香在长明灯上点了起来。……小五随着那缥缈的香烟流动着虔洁的光辉。他默念着：“妈妈，你不能死的，你不能死呵……”

净能把线香交给他用手举在头顶上握着，把一个“乾隆”大钱系在油钵里浸着。然后敲起木鱼来格格念着。

“金叱金叱生金叱，我为你生金叱，你为我保金叱……波罗波罗，波罗般若波罗密，波罗会里有苏离……一切冤孽离了身。

……”

在这静妙的梵音里，突然尖起一声急喊，随着声音有一个人一块飞砖似的抛进屋来。

“小五，你的妈过去了，人们喊你去‘抱头’去呢！”

小五手里的香火一片灿烂的花雨似的散落了满地，他抬起眼来看见了邻家的小猪倌。

“我爹替你去定棺材，人家不送，说要现钱……我说不教你来，你偏来，你快回去，人都死在炕上了，没穿去衣裳呢，光手来，光手去的。……”

小五迷朦地跳起来，如同刚刚睡醒似的一把手擒住了和尚，疯狂地喊着。

“给我棺材呀，把棺材给我拿来呀！”

“善人，善人，大善人老爷，这是你的你的钱！”净能连忙把小五送给他的那一块“万寿钱”，失色地从香炉碗底下抽出呈在小五的眼前。

“不成！把棺材拿给我呀！”张小五完全狂了。

“是，是，有有，饶命，我是狗命，你饶命，我我，唉唉，……老爷你饶，饶……只要你饶命。……”净能跪在地上了。张小五扑在他身上，撕他扯他。

香火着在蒲团上了，火光立刻大起来。邻家的小猪倌走过来在茅草上胡乱的踏了两脚。对着和尚骂着。

“秃驴，你有多少钱赶快拿出来就是了！……我爹还借过你的钱呢！”

“我放别人都是七分六分，我放你爹的五分哪，亏你也这么说！”净能在慌乱地分辩着。

“秃驴，你还嘴强！你把人家棺材本都拿去了，杂种，那是卖孩子哭瞎眼的钱哪！我的猪也比你有‘人性’！”

张小五这时似乎神志清明了一点，他两眼直勾勾地问着：

“妈妈，你真的死去了吗？妈妈……妈妈，……你不能死啊。

小猪倌努着眼睛对小五道：

“小五，宰了他！留着他白吃食！细粮细米地活造孽！”

外边一道风细细的刮过去，如同有许多阴森的恐怖附着飞过。净能的眼痴滞的落在金甲的灵官像上。

（原载 1936 年 12 月 5 日《中流》1 卷 7 期）

雪 夜

李总管仔细地把红洋机布钱褡子里的债券取出缠在腰里，坐上雪扒犁打着毛驴想很快赶到平顶堡大佃户崔小扒那儿去过宿。一则那院子里“紧趁”，不会有意外危险发生，二则吃的住的都舒服。

从老包的家门出来，天已晚了，又落着大雪，但三十里路，坐雪扒犁一袋烟工夫就会到。快点走，路上也不会出什么闪错的。

老包着实将李总管气得鼓鼓的，只空口白牙答应过年就给，一个现钱也不肯吐。

“这万代没叮过脓血的瘰臭虫，除非挤破肚子不见血的！”——李总管恨恨打着驴屁股这样骂着。毛驴也趁着这个机会抖落了黏在身上的鹅毛片似的大雪花。在寒气里冲着。

雪扒犁在积雪上划出苏解的声音，有两道银屑被驰行的滑木刨削起来，向四外飞进，后边便拖着一条烟雾的尾巴，像舁在大海里的汽艇。

远天厚厚的敷着乌云，昏沉得像用一条古毡，作成个无尽的穹窿，廓然下垂。似乎就从这里落下棉絮，在大野里飞舞成片片雪花。空濛中一片白色，由地面展到天边，茫无涯际。

“总管大人，恩典恩典，出正月吧，二月见面一定还的，碗大的窟窿，有我老包一颗心去塞！”老包粗声出气地说。

李总管生气道：

“老包，你的心早塞到哪儿去了。你只在我面前撑腰，背地里捣鬼！”

老包道：

“总管你偏恁的说！”

总管虎起眼睛道：

“不恁的说，怎么说？”

老包道：

“总管……”

总管抢着道：

“你休想，我铁打心肠不服软，你老包打囫圇吞__。”

老包道：

“我打囫圇吞？我应到龙抬头（二月二日），有边有碴__……到那时，你不用问我是不是掘棺盗木，卖女出妻的钱还你，我老包是血性汉！”

李总管依然怒道：

“二句话没有，就交来，二月二我没的给你去拜年！”

老包讥诮地说：

“总管，我跪着送上门去！”

李总管磕着烟袋说：

“送上门，只怕又支到三月三！”

老包大声道：

“我把脑袋割给你作见证！”

两个人都脸红了。李总管吩咐了一声：“给我预备雪扒犁！”

老包道：

“天已经黑了，外边又下着大雪，总管在这儿住下……”

可是李总管只说了一个字：

“走！”

于是便负着气走出来了。

雪越发下得紧。李总管思索着：年景不靖，这般东西就“起牙”。看透了硬也硬不过一条命去，他们就“耍泥腿”，想想从前刚学着提起马棒下乡的时候多威风。一到年底都用小麻绳拴了一串佃户带进城去，田家人都慌张地张罗钱来向回赎。威压压真赛小衙门……那时咱们作事手干脚净，年底一手清，荒账也要出十分。老东家哪一次不夸着说：“你是土里也挖出铜钱来的，替我保家立业的！”……李总管摩了一下颌下五缕神仙胡，想着当年的英勇未免的有几分感伤起来，今天对老包付了几付，就没敢把麻绳拴在他的臂上……而且一个现钱也没见，只讨回来个空头日子。

摸了摸钱褡子里厚厚的一叠债券。这家说十天后本利清还，那家说再过半月，只要这匹骡子脱了手……李总管对于这些可恶的搪塞，真是掀起了无边的愤恨。年月要是一旦好起来，还能像从前那样给他许多便利，揭了皮，他们也得还清债的。他想起自己年岁已经老了，又上不得火，前些日子大东家就暗示出来说：“今年的账‘上’的不齐，是不是老总管年岁到了，有点儿精力不支了吧，那么，到开春……”言外之意，就是关照自己早打主意，应该活动活动了，……雪下的更大了……要是今年的账上了七成呢，他辞不了我的。

我有话说，我给赵家是出过力的。我顶不济也是拉过“帮套”的吧，没有“拉完磨，宰驴吃”的！今年的账你问哪家进得齐，我收进了七成……七成……我用了麻绳拴了来，你又不能像从前做得主，委曲求全算我收进了七成，不夸功，我李总管总算对得起良心！冷齿寒天地血奔心——我跑来跑去，我为的是赵家。拍拍屁股，我带不了一星儿土，我不是赖在赵家生根的。可是人得知情知义，我白吃了赵家的饭食？我是帮着打过天下来的……

但是如今眼看着“供大纸”（过年）了，走了十几家，一个现的也没讨上来……他有些颓唐了，还是当年的薛平贵，可是打不下西凉川来了！

天转冷了，雪已下得深。雪花又沉又密，只顾旋着。看不出十几步路，远近都是白茫茫一片。天穹沉郁着脸，不动地凝冻着。李总管把緌襟的老绵羊半大马褂子掩了一掩。觉得路总该走得差不多了，要是看见崔小扒地头上的大交界树，就该到了。

大地一切的不平都已被二尺多厚的积雪掩去。道路也都失去应有的脉络。雪还伴着劲风在无尽地飘落着，只是已从鹅毛似的大片变成稀凌凌的清雪了。小毛驴脊梁流出的汗水，都结成了晶莹的琉璃，分披在“套背”的两边。

李总管将视线放在前方，准备去看出那棵早就应该看见了的大交界树来。为了取暖，在烟荷包里装了一袋“哈马烟”，在怀里探出一盒红头火柴来。划了一下，没有燃着。把硫磺头，对着口腔呵了一口，划着了。在用烟盒作成的小筒里，面着风燃着烟，吸着取暖。血液舒展地在全身上巡行。方才与老包吵嘴时的兴奋，现在刚一安静下来，便觉出有无限的疲乏。他不觉地把眼阖了一阖，觉得有点精神恍惚，没依没靠。风卷着雪，吹在眼上，凄迷迷只是旋，旋，旋成一团恶魔似的白色……田野死一般沉寂。一股恐惧突地冲上心头，他又记起起身出来的时候，老包也忙着说随后出门给老婆讨药去。别不是趁着这个时候赶上来，在这灭绝了一切生物的地方，把我摔在雪濛里去吧，连一点谋杀的痕迹都不会有……

眼前就看见了老包的短粗的马鬃胡子，刺猬似的竖起，露出一口的白牙，在雪中白花花地笑着，声音响如洪钟！

“哈哈哈哈哈，如今还说什么二月二，三月三，万事都在眼前！”

说着突地一刀刺来。他边想着，又觉得小毛驴没命飞奔，向“雪濛”里钻去，越陷越深。什么都不见了，只是白雪封住了他和驴的眼睛。

李总管抚抚自己的心窝，分明还在跳着。他奋力的摇晃着身子，打了个冷战，才像似苏醒过来，原来小毛驴还在向前跑着，雪扒犁在冰雪上走得煞快。

再怒目的摇摇头，使劲展了展眼，什么都不见了。白白的雪忽忽的向脸上击打着。暗叫一声：“不好！别不是走失了路吧！”他无主意地喝住只顾傻走的毛驴。坐起身来，把坐垫上屁股大一块圆印用“料口袋”盖住，免得被雪落满了，等一刻没法坐下。一面用脚去踢开雪，看看走的是不是大道。原来雪把垅沟，壕埃，道边，都填得坦平，小毛驴只是直觉地在雪上滑行。

踢了半天，也翻不上什么来，并辨不出来是不是大道。满耳是风声和落雪的沉静调子，满眼是飞舞的雪花，什么指标，记号都已消失。

“呜喂！”

他喊着。连自己的回声都没有，雪下着。

“呜喂！”

又转了一个方向喊。

一点希望都没有，倘有一只老鸦飞过来也是好的。

他自己又向前奔了几步去看去。

那不是耸立在不远的崔小扒的大交界树吗！

真是一道狂喜，从头顶上泛起的热汗一直暖到心窝。

重新坐上扒犁，打着毛驴，毫不迟疑向大树奔去。

那树上的灰鹤该睡着了吧？那还是十五年前，正是在赵家最得力的时候。他想出方法“叠坝”，将那条无用的小河，赶向武老大的地心去，腾出的河床，展出了整整三“天”（十亩）地。怕武家的后人诬赖他们滚边赖界，引起子孙的纠纷，便会同了“地邻”“乡酋”到地边上植了这棵交界树。从此不许武家反悔。

那年夏天树上就来了两只灰鹤，过路人都说“雀临旺地”，大东家只管看着那滚出来的三“天”地迷迷地笑。

他益发有些兴奋了。只要这棵树还有一片叶子，就是他对赵家忠心耿耿的证据，而且今天这树就救了他的性命，这是他应得的报答。

他打着驴臀，在濛濛的雪雾中只想早些赶到树的跟前。

细细擦了擦眼睛，疑心自己的昏花。为什么站在眼前的是座破窑呢？

又向前走近了两步，被骗的恼丧，在每片落下的雪霰上都激起了浪花。方才看见的巍峨的树头，便是那破窑的火口，远远看着黑笼笼的……

这时他才认真感到手脚是早已僵了，他想起来跳动，好使血液活软。他试着摇动十个脚趾，但是可怜脚趾都变成了木头，急忙想把手放在嘴上去哈，也不中用。右手因为不停地动，还算灵活，可是左手半只胳膊却早已发僵，使了个大劲，狠狠一挥，才算绕了一个大圈。但也就因为这个，反而引起了全身一阵筛糠般的抖战，使他雪中的恐惧更加深了，他用无告的两眼望了望天，叹了一口气，只盼着天气转晴。

小毛驴已发出了悲哀的喘哮，仿佛在失望中又感染了痼病，一动不动的

在那儿听着沉静的雪落。

懒懒的赶着扒犁，死的恐惧在黑暗里窥视着，走拢来，拥抱了李总管的全身。

小毛驴走路时，腹背的冰溜击碎着，发出玎玲的响声。嘴巴那儿流下的热涎凝结了老大一块冰疙瘩，被几棵长毛系引着，如同一棵丑恶的赘瘤，要把他们拖下死亡的深渊里去。

李总管想怎样能集合一抱干柴来，在荒野里放起野火，好让远地人看见来救他，但是只有雪，雪是燃不着的。他愚蠢的摩了一下料口袋那里的草，也都是冻的，早就拌过料的。

远处也没狗叫，毁灭一切的静寂。不知是什么时候，也不知到了什么地方，仿佛的他的责任，就是正和死亡约好，在这阒无人烟的地方来会面。

试探着竭力记起从前经过此地时有过什么特殊的记号，可以断定到底走到哪儿来了。平顶堡当然不是。花窝棚也不是，那儿有一带白杨林子。旱沟？这里也没有沟。越发疑惑了。几乎不能信任自己。他在这里讨过三十多年的账，闭着眼睛也能走回家。没有迷过路。记得年轻时有一次在王二嫂那里幽会回来，喝得醉醺醺地，半路在坟圈子里睡了一觉。醒来披着星星也走回家。

北风来了，带来一股恶寒，把他由思索中打醒。猛一抬头，中天也露出一芽残月，冷清清地向他注视，天果然晴了！他高兴了！雪映着月，夹着一阵一阵的透骨寒风。眼前一片白，阴森森的惨白，什么也看不出，他怔着眼望着那不祥的鬼魂样的月，月也冰着脸望着他，如同想在他和死亡相抱时，作个见证。

路呢？仍然看不出，他的喜悦落了空。

反正迷了路了，打着毛驴向前跑吧，总会遇见人家的。鞭着驴。越打越使劲。这时他把恼恨都发落在毛驴身上了。把路走错的就是它！将鞭打着驴，专找那吃重的地方，像项窝，腿畔，都是平日最忌讳的地方，只管拼命的打。每一鞭都使那小驴驹痉挛的抖动起来，身上的冰溜发出碎响。

这样打着，才如同找着了真正的罪人，并且给了它应得的惩罚，因为用力全身不由的暖和起来。

毛驴似乎也懂得将功赎罪，居然找到一家人家门口停下了。

这都是鞭答的用处，李总管下了扒犁去敲门。

门窗都已让雪旋满，将门窗整个儿的淹没，容你哪里去敲！但里边总会有人的。他便大声去叫，没有回声。睡得这样死，乡下人做活做乏了，在这荒村又估料没有人来，早睡熟了。还是自己动手去拨雪吧。于是顾不得冻手，便一捧一捧的，把以为哪里应该有门的地方的雪，都用手移开去。手冻僵了，便用雪搓了一会再去拨。把手擦破了，也不觉得。因为他眼睛里已看出屋里赤红的热炕，正在等着他。

雪终于舀完了，用手寻着门神爷去摸，想表示出自己的感慰和希求神灵的摄护来。

没有什么门神。贴在门板上的是一张大白纸，黑忽忽的上面像写着什么字。借着月光逼近去看，可不是，影绰的看出“立地契……”三个字，这三个字对于他真是比自己的名字还熟悉，不用看就可以知道。下边一定是立地契文约人某某某今置着王荒熟地……这些字比雪点还猛烈的将他打昏。觉着心灵已经窒息，冷风卷起的雪屑都变成浓黑色的煤烟向大地狂喷。他向门板倒去。

等他略略清醒了一会，便看见小驴也已经倒在风雪里不动了。挣扎着站起来，想抱着毛驴过一宿吧，它身上一定还有热气的。

走近毛驴一摸，全是冰溜。小驴儿只弹了一弹腿。似乎告诉他，它的体温就要消逝了，已经不能应承他的榨取了。

李总管向它一踢，便定下来自己打主意。一阵急风旋来，雪又下起来，现在已由清雪转成了“米霰子”狂扑过来。他想把半死的毛驴拖过来围在门前作壁垒，但他的气力已经不能将它移动分毫了。他无可奈何只得将“套包”从它脖颈上取下来，放在地上，作坐垫，靠着门蹲下来。又将钱褡由腰中取出，绕在手里，藉着它可以多保一点儿暖气。

又望了一下贴在门上的地契。记起屯下有一家人家，用最后一点的积蓄，买来牛肉，白面，里边和了红矾包成饺子，劝诱饥饿很久了的家老人小孩都大吃了一顿，然后统统死去！……而最普遍的就是和今夜他所遇见的一样——有一亩八分地的人家种地不够“嚼果”，出卖没有主儿要，索兴把地契作个悲愤的信号，贴在门上，自己逃到江北去了……怎能怪今年的进账收不齐呢？

瞌睡要来了，他有些恐惧：这是昏迷的预兆！看看搓破的手已经开始有点麻木，麻木蔓延着，一点一点走到他的心窝了。这是死！他一急，腿一蹬。手上的麻木好一点了。又从脚上开始麻了起来。

没有感觉地摸一摸钱褡子里的债券，什么都完了，还提二月二呢……

不想总管的生涯，会这样凄凉的结束。今晚要到平顶堡呢，崔小扒的全鸡早已吃到肚里了吧？人间的一切都如在雪海里荡起的云烟，看看明朗，清晰，等用手一扑，又都幻灭消逝了。他自己就如一团飞沫里边的一个浪花，方才还是晶莹圆润，充满着生命，顷刻就要破碎了。

为了赵家辛苦一辈子。十五岁在柜上学徒，陪着二管事跑道，三十岁那年捞到了二管事……后来是总管。给赵家是忠心保主，没有一个脚窝走错过。今夜大东家还在搂着菊红谈笑呢吧。而我在为着他们受罪。突的赵家不复和他是同一世界里的人了，第一次和他站得远远的。围绕着他的不是债券，算盘，……而是空虚和白雪。

“我打囫圇吞？我应到龙抬头，有边有碴……到那时，你不用问我是掘棺盗木卖女出妻弄来的钱还你，我老包是血性汉！”分明是老包的声音还在他的耳边，可是他却活不到二月二了，连今夜都活不过去。

他想把债券从钱褡子里拿出来，用手来玩弄着，这张是五十元，四分利，那张是一百，月息三分五厘……

手突然一颤，钱褡子由手上掉落在地上，再也拾不起来了。

血液已有点迟滞，他只下意识地想着。躺在跟前的毛驴，已经僵冷。他悔恨方才不该那样残暴的去打它，使它带着痛苦和创痕死去。向前吃力的移了一移，想匀出一只手去摸摸那已经冰冻了的尸体。又细细看了黏在手上的半凝的血渍。他的已经陷入麻痹状态的心房，汹涌的鼓动了一次。似乎沾在他手上的便是那无数被鞭笞了的驯良的佃户的血痕。将手举在鼻子上闻闻，没有举到便有一股恶腥将他带入昏迷之中。

他恍恍惚惚觉着有些恐惧，那死去的毛驴也不会饶恕他的！

又挣扎着坐起，想将手探进怀里，取出火柴，划起火来，将债券焚毁，不是为了忏悔，只是空虚里，想作出一点儿非常的事情，将它填补起来。他不能叫这债券落到别人手里，这是他一手经营的，他死了别人拿了这债券把

债要上来，把他比下去，这不行，他不能让未来的总管比他强了。

谁知划火柴，虽然容易，现在却比登天还难。两手只是颤着，互相参差，不能统一动作。他废然叹了一口气，觉得在死前作一点小事也这样困难。但也因为这个想头，反而激奋起这能干的总管，非完成一件大的事物不可的心情。不知他用什么超人的能力，集聚了最后一点精力，想将债券统统由钱褡子里取出，塞在屁股底下的套包的乱草里去，这样便没有人能把它找出来。但是他终于没有作成，只意识清明的眼巴巴的看着眼前的钱褡子却连拿起来都丝毫没有可能。

等他醒来，看见站在前面的是老包，从刺猬的须子里喷散出一股一股的温气来。“喂，喂！”老包还在喊他。

“碗大的窟窿有我老包一颗心去塞！”

他记得黄昏时他俩闹得红脸。他第一个感觉就是愤怒现在自己的狼狈。风雪，颠沛，僵冻，已经将他的大总管的威风，完全扯碎。就如一个被撕去衣服的皇帝，要讨一片布把自己遮盖起来。

“我说让你住下，你逞干巴强！”老包直率地嚷。“要不是我讨药去回来，冻死了一条命！”

李总管很想马上霍然站起，将方才被人救护的那一段完全抹杀。只是略略一动，便哎呀一声倒地。

“不要硬撑！”老包粗蛮的大手握住了他。李总管感到一阵剧痛，想摆脱了他，老包只握得更紧一点。

“驴已死了。我扶你回去！”老包扶起他，慢慢朝前走。

“唔唔……”李总管意思是命令他停下。一面用手向后指着。

“扒犁？明早我来取！”老包说。

李总管蠕动着，似乎有几分气急。

老包放下他，回转身来，依着他的动作，走到门前那儿，猜想他意识的活动，向地上寻察，才抬起了那装满着债券的钱褡子……

老包失悔去救他，那里的债券就包藏着他下半世的悲苦命运。……他本来是要冻死的，现在刚一活转来，就伸手将它取回。他愤怒了。

“债券给我！……”李总管昏迷地吼道。不知哪来的一股力量使他霍地站立起来。

老包脸血红了，手在抖了，他立刻把债券攥在手里。这时，李总管身子一晃，像一根棍子似的倒在雪地上了。

（原载 1936 年 12 月 30 日《中流》1 卷 8 期）

浑河的急流

在浑河左岸，白鹿林子……

苏雀来的时候，苏子已经熟透了。苕麻高而干的伫立着不动，大片的叶子都挂着秋天的金黄，闪着耀眼的光亮。苦蓬发散着愁苦的气味，不愿任风吹散了去，它们是有着飘散的命运的。而枝杈像流蜡似的指甲草的“古都儿”，那顽皮的子苞，却毫无计算地随处弹开去，棕红色的颗粒，撒了满地。

太阳柔和而光亮，天高了，空气干燥，白草沙沙作响，四处没有一丝的阴影儿，草原上呦呦地听见鹿鸣。

而这时窜天的白杨，在透明的空气里，显露出一切高原的豪爽的美质，通体是亮的，微风过后，发出男性的吭吟——而没有风的时候，又不动的，带着温柔的静穆，显出寂寞的样子。

纺织娘是没有了，土蛤蟆也不叫，甜水井沿有“轱辘把”的绕旋声，柳罐绳的渍水轻溅，家雀子唧唧喳喳到处飞着，一会儿偷青的走进谷地里，听见看青的呼啸声，又躲进了白杨密叶的顶梢向下窥视。

林荫处人家的大马哈鱼透出海盐的腥味，在草绳上成串的串着……房檐底下挂着鲜红的大柿子椒，好事的姑娘们摘下的癞瓜，透出比金椽还畅快的亮黄，和红的都络配置在一起，随风流荡出一阵雄辩的明快和漂亮……林里从富于弹性的土壤里渗出酒糟香，因为没被收拾的酸果子落地了……

这时丛老爷儿的小木板房是静静的，只有一两匹青蝇，在懒懒地嗡嗡……狗儿按照气节的邀请，会情人去了。

从老爷儿家的看看已近薄暮，水芹子还不回来帮娘作饭，便顺从着习惯轻声的叨咕了一句。“这风丫头……”实际上说是埋怨，还不如说是爱惜；想起亭亭玉立的女儿，常常噘着鲜红的小嘴，反对母亲这顺口溜的说法，自己不由也笑了。

把饭菜都料理得十成有八成了，用围裙擦了擦手，摸摸微温的绿豆水饭，怕丈夫回来还嫌热，就又加了一瓢冷水。

她这才站在门口，手遮在腮边上，转成一个半圆弧形，向远方叫着。

“水芹子咽，回家波……吃饭咧来……喂……”

反复着这草原地带的风情柔媚的呼人方法。

水芹子一手挟着一个大倭瓜，兜里还兜着一大兜山落红。小燕飞儿似的跑来了。

一个大倭瓜从臂弯里滑落下去，回头去检，兜里的山落红又撒了满地……她心里一急便生气了。……

“你看叫的人家这样急，山落红撒了一满地……”

妈妈健步跑来，一边问长问短地问是谁给她的，一边用畚箕将草子和山落红一齐收拾起来。……

“快起来，我给你煮了两个咸鸭蛋啦，……你要饿……不用等爹回来，先吃去。……”

女儿还想放赖，一听见咸鸭蛋，便整理整理双辫子，向屋里飞跑去了。

“妈妈……金声哥哥的刀抛得真好……妈妈，他能在一棵大榆树上，抛成这样的，妈，是这样的……”她蘸着饭汤在桌子上写了“小口木”的字样。

妈妈眯缝着眼，怀着好奇心移近来看，看不出到底是些什么怪样子。

“然后……妈妈……他飏的，用左手，飏的，一齐又抛出了三把刀，在

四框里加一点，在木字上加一杠……妈，你不信，真的……”

刚刚被她的青春的喜悦所照耀，引起好奇的注视。现在听了女儿哇拉哇拉讲了半天还离不开抛刀子放火枪那回事。便引不起兴致了。

“妈妈，真的，他说，要我敢把头靠在树上，他能在我的脸四边钉上三七二十一把刀，我脸上不会受伤……”

“胡说，这小子不知死活的！”母亲叫起来了。“这还了得，你就真的让他钉了？”

“没有！妈。”女儿平静地说。“不过，要真的让他钉了，我相信也不会受伤的。”

听了这话，妈真急了，道：

“胡说，这小子不知死活的，这小子就会钻心磨眼来欺负你，我不会饶了他的！”

女儿跳着去喂鸟去了，驯良的小鸟跳出笼来，在她的手尖上啄着谷粒吃，然后又歪着小头，来端相主人的脸，她觉出小鸟子的顽皮的想法的不对，不由得不好意思起来……

“干么你也这样看我！”

她甜蜜地笑了，她在回忆着。

过了一会儿，她叫妈妈道：

“妈妈，来吃山落红啁！”

“你吃饱了吗？……我等你爹回来一道儿吃。……”

“我吃了八分饱，也等爹回来不会再吃一顿吗？”

“唉，还是这样的任性，女怕十八，过这个年你就十八岁了，还是……哎！”母亲叹息着。挤着山落红了。

女儿边吃边说：

“妈，你看这白子白瓢……他上树去摇，我在地上捡的……”

妈听了又生气道：

“胡说，摘山落红还有上树摇的！”（山落红是灌木）

女儿又辩道：

“真的，妈，南山那棵大的……”

“你以后不许和金声在一道了。”妈妈当真沉吟了一会儿，又重复说。

“记住！听妈妈的话，不许和他在一道了，从今天起！”

女儿圆瞪了两只眼睛，……

妈妈选择了一颗大的光亮的山落红，用手挤出子儿来，吃着。

女儿不解地问：

“妈，为什么？”

妈不耐烦地说：

“你记着就是，没有什么的……”

水芹子眼睛瞪得圆圆地，偏要问个水落石出：

“不，妈，告诉我！”

妈不理她。

水芹子挪近了一点儿，又咕哝着非问个明白不可：

“妈妈……”

妈看了她一眼，抬身起来，像对三岁的孩子一般，放轻了声音说道：

“不要啵啵啦，我要料理饭去喽，爹就要回来，该生气啦。”

是黄昏了，秋天的太阳，有着赤红的热情，半个天都扯满了红布。反照的光影，射入深深的林荫里，不但没把树影拉长，却将阴儿都巧妙地给取消了。树林在这一霎时像摇晃在水玻璃里一样，暗淡的，幽远的，又透亮的。……可是不到一会儿，林里便全暗了。高山上涌出一颗孤独的星星，草墟里有萤火虫一闪一闪地飞着……

白日的影子渐渐变成淡墨了。

山空里透来人语的声响，是猎人回家的时候呢！

“妈妈……告诉我！”

女儿凝着眸呆坐了一回儿，又向母亲恳求着。

“你看越长越回来了，大爽（十分的）成为小孩了。”母亲软软地责备女儿耍“赖皮缠”。

“妈妈呢——我必得知道。”

女儿宣布了她的固执，眼睛是湿润的，显然她已经经过一番努力的思索。妈妈似乎冥想了很远，又像是整理了一下头绪。

女儿眼巴巴地等待着。

妈妈叹了一口气，思思量量地说道：

“你是知道的……”

女儿哀怨地说，“我从来不知道过……”她是受了委屈。

妈妈接着问她说：

“我们姓什么？”

“……”我们姓丛，女儿在心里答复着。

“百家姓上是没有的……”妈妈作了一个虔诚的姿势。“我们是偷生苟活的！……”

女儿贞洁地仰起了轻愁的脸，细心地听着。

妈妈把声音放低。“我们的祖先姓金，是大明的子孙，祖宗是个有大学问的，明亡了，清朝就让他降清，给他大官作，好得民心……他不作，皇上赏他红缨帽，雕尾，花翎，马蹄袖，朝靴，补褂朝珠，他说这些都和牲口用的一般一样，也带着脖串（指朝珠），上朝爬着走，皇上赐他平身，他还爬着走，皇上问他为何不敢抬起身来，他说，‘身穿禽兽之服，朝见禽兽之王，自然得爬着走才对’……龙颜一听大怒，因此就降旨灭他九族，偏偏有一个远房的奶奶，早就算明他不会降清的，可是要不降一定是横祸飞来满门遭斩，……所以就预先逃了，清兵小队子在后追，我们这一支就都藏在树丛子里才得了救……从那时起，就改姓丛了。……你知道吗，我们的祖宗都是有志气的，他要降了……也是当朝一品，何必你爹打了一辈子的猎，到老年了还不得消闲，还得早出晚归的呢。……”

水芹子平静地说：

“妈，我听张家婶婶偷着告诉过我，我不信，妈，这样好的故事，你怎不早告诉我……妈，情愿让爹打一辈子猎吧，这样也是好的……”

“咄，站着说话不腰疼，（东北隐语：风凉话）爹也不比往年了……唉……”母亲慈爱的嗔怪着。

“妈，是的，我们的祖宗是有志气的……清朝时我们祖宗不降……现在清朝不是又来了吗？我们还是不降……妈，您说对不对！”

母亲的脸色被悲哀掩住了。

“可是，妈……”女儿刚想说，又咽住了。

妈妈转过脸儿来。

女儿踌躇了一会，就偷偷指问。

“可是，这和金声哥哥有啥……关系……呢？”

母亲粗鲁地一扭身。“他不也姓金吗！”

女儿领悟了。惨然地苦笑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怪不得他说他也姓丛呢！……”可是一会她脸庞上的光辉又恢复了希望。“……妈妈，都出‘五服’了，有啥关系……况且姓金的还多着呢，朝鲜人和蒙古人姓金的都顶多，不见得……”

“摩——志——气！”当母亲的把全身一耸抖，背过脸去作活去了。

水芹子的脸倏然失去了血色。这三个字每个字都有一千斤重打在她的脸庞，打在她的耳骨，打在她的心上，打在她的灵魂深处，使她片片碎落。……屋子里每件事物都对她失去了力量，金丝鸟已经打盹了，猎具沉重地向她张起了陷网，火枪发亮的排着，墙上一颗大角的鹿头，对她深深地凝视着，她突地一恐怖，全屋子都化作了灰埃，轻轻向下沉去，向下沉去……她的脸孔，渐渐隐藏在豹皮的草色里，黑暗已是悄悄走近了。……

爹回来了，远远就透来“巴斤克”（俄国皮靴）的咯嗒嘎哒的声音。

她对于轻微的一点声音都有点儿心悸，初夜来时照例飘送来各种的兽嚎。

妈妈笨拙的接出，一边责备着。“你恁这时才回来……把我饿死了。……”一边替老当家的扛进了背挟子。

今天没有什么收获，只有一条小鹿，妈把它攒在墙角，就像没有看见它似的，忙着去盛饭。

“横竖饿了……哎哎，这早晚才回来。……”

丛老爷儿打着火镰，向盛好了的水饭碗看了一下，并不去吃，却沉思地吸烟。

妈妈端起了饭吃了一口，看他不吃，便搁下了。

“这有串鸡炸瓜子……”老太太夸奖地一笑，鼓励丈夫去吃。

“唔……”他向屋角巡视了一周，非常黑，什么也看不清楚。

气粗地脱下了“巴斤克”，影绰绰地看定了墙角的那张横卧的豹皮，便狠狠地打去，他在找到一个倒霉的对象出气。

每只都沉重的打在水芹子的身上，若是在平时她一定痛呼起来，而且索性就投在爸爸的怀里流出来几滴娇惯的眼泪，但她不，她在隐忍着，她在隐忍着与这不可比拟的痛苦。

母亲忙着又去拿倭瓜粥，说这次做的又面又甜。

可是刚好端进一小绿盆时，丈夫已经大口吃炸瓜子稀拉胡噜喝水饭了。

她并不失望，她也奋勇地吃起来了。

她向黑暗里寻找一下。

“水芹子，不来和爹一道吃一点……这儿还有一个咸鸭蛋没有回声，她毕竟老了，看不见自己女儿躺在何处。山里人吃饭，照例是不点灯的。

爸爸也随着母亲的目光向黑暗里扫寻了一会，问着。

“孩子没有吃饭？”

母亲摇摇头，“她发娇呢！……”

爸爸笑了。

水芹子的眼泪落下来。

她怕一会儿，严厉的父亲发现她，便在暗影里偷偷的爬起，虚虚地掩门出去。拔起腿来便跑。

不知道经过多少时候，也不知是向哪个方向，她才觉出疲乏了，寻着一块白石坐下，四周围透出蘑菇的暖香来。

没有了解，没有同情，她完全陷入了绝望的孤独里。

前边有“水溜”，花花流去，水花溅在石上，生出澎湃的洞响，有着铜质的韵味。

前边就是浑河了。

远远地鹿鸣着，林中传来泉叫，她鼓起了勇气，跑到河岸上去。

月光上来了，银色的大水花透出新鲜的感觉，河上没有雾气，天上没有云，是一个甜味的夜，凉风浮来湿润的芬芳，松鼠在枝杈上跳着，天河已经掉角……

浑河的水是浑的，唱着忧郁的歌子。可是在月光下，它也被诱惑了。红砂石的河岸，黄土河床，白茫茫一片水花，微绿的雾露，笼罩着北国的高爽空旷，长空里流泄出一片霜华……何等的迷人呵，何等的夜呵。……但是水芹子是这样的哀怆！

远远又听见母亲登高的呼声。

她赌气不去理会，直到声音一点都没有了，她才凄凄凉凉地走回。

爸爸已经升好了篝火，在一旁吸烟，母亲正把一条青柳木在火上烤着，看样子是把它烤弯了，好作“粪箕子”上的腰梁，柳木发出吃吃的声音来。

“我们摊了三十张吗？”母亲沉着脸问着。“这又不是冬天，没‘雪瀚’，怎能打得着呢？要是一旦交不上呢？”

“……”爸爸拍拍的磕去烟袋灰，又装了一袋。

“一定处死？”母亲担心地问着。

爸粗声粗气地说：

“那自然，听说这个皇妃，是东洋人进贡进来的，‘十月一’‘过门’，限了二十五天的限，让我们交出五百张狐皮来，分五色，红狐的一百张，黄狐一百张，白狐一百张，黑狐一百张，蓝的用紫貂仁去充……我们这儿只出火狐，草狐，所以只摊了红黄两色二百张，有貂就算着，没有‘拉倒’（听其如此）……咱家摊三十张要在冬天倒不算多，可是这三十张上哪打去，这青黄不接的时候……真造孽，全都是为了‘装排场’，也不知哪个亡国奴出的主意，什么符合国旗的祥瑞，放狗臭屁……在早先年‘开围’都得有一定时间，春搜，夏苗，秋猕，冬狩，都是应节气，算作国家的大典，哪有这时候打狐狸的呢！……损阴丧德，毛头怎能会好……”

“三十张，真的三十张，二十五天的限……三十张，一天一张还多呢，上哪儿打去……这几年山也光了。……”母亲充满了忧心，手无主张地在围裙上擦着。

女儿从阴影里走来，默默的坐在篝火旁边，眼儿痴滞地望着不定的火苗。

母亲看见女儿的憔悴面庞，不由的难受起来，可是心里又想，都是我惯得你，一星半点子的话也受不了，将来要有些风呀浪儿的，怎能支撑得住呢！……又加心境不顺，所以声调里充满了责难的神气。

“你啥时候跑到哪里去了呢……我喊了半天，你也没有听见，害得你爹只顾骂我！”

水芹子只是不搭腔。

爸爸端详着女儿的小脸，亲爱的坐到她的身畔，轻声对她说：

“水芹子要开通……不要心眼儿窄，明天帮爸爸下‘压拍子’和炸药’。……今天十八，下月十三号，我自己就得打着三十张狐狸皮，大家伙共总的得打着二百张狐狸……大概这白鹿林子里的狐狸从此就得绝种了……不过绝种也没有什么，只是要交不出这些，采办专员就认为你有反满的嫌疑，故意不加紧打。偏给在皇妃——”老人说到这两个字像肮脏了舌头似的向地上大大的吐了一口唾沫“——‘出阁’的大喜日子找个不吉利……你爸爸的这条老命就该交代了，那时，你想和爸爸生气，也没时候了。”

女儿听着爸爸说的如此可怕，不由得扑在父亲的怀里，又流起泪来。

她哭乏了便在爸爸怀里睡着了。

“唉，哪里来的这么多的伤心……你妈就会拿你‘扎伐子’（出气）……”爸爸看着女儿在梦中还冤屈的抽噎，不由的对老伴（即老婆）大发雷霆。“你到底和她乱说些什么希奇古怪的？越老越没正经！”

说着怜惜的把女儿抱到屋里去了。

第二天，一早起，这小茅屋里的生命，便充满了迫切和紧张。

父亲扎压拍子，女儿和炸药，母亲唠叨。

水芹子巧妙地打碎着绿豆碗，使那崭新的“碗礮儿”都有“抹邪”，有“偏礮”，见棱见角……足足可以摧折狐狸的精致的小腿。

女儿细心的搅和着粉红色的红磷，放在阴干处保存着，又着手去预备硫磺。

到晚上父亲已经扎好了十五架“压拍子”。

老妈妈用火钳子在篝火上烤着半生不熟的鸡肉，递给父亲，父亲便把它按个的拴在“饵食”上。

在幽暗的火光中，爸爸轻声呼着。

“水芹子，来！”

她小鸟似的跳过来，分背了五只压拍子，和爸爸悄手悄脚拐进森林里去。

他们想在人定时偷偷将它们都安放在狐狸出没的地方，免得被别人晓得，把压拍子起去。

在坟圈子周围下了五只。父亲又把“地楔子”按个儿的钉了一锤，才满意地领着女儿到南山山麓去。

当女儿的，检了机会，就向老爸爸进言。

“金声哥哥，不可以……帮着爸爸的忙吗？他抛刀子抛得挺好呢？”

“刀子能斩下狐狸尾巴一根毛吗？”父亲指问了闺女儿的愚昧。

“他也会摔‘拐拉棒子’！（一种蒙古人猎狐的方法，在马驰的当儿，将手中的一个微弯的带疙瘩狼头的木棒顺手投去，百发百中）”女儿又接着说。

“哼……”爸爸脸上粗横的皱纹痉挛着。粗鲁的掀动着胡须。

“他有工夫还吹笛子呢！”

女儿没有脸红，还更坚定地说。

“我去跟他说去！”

第二天朦胧亮，父女两人便去起压拍子。

有九只“犯药”了，其中一只被人起去。八只都打住了，可惜只有五只狐狸，其余的三只是倒霉的“黄皮子”。（鼫鼠）

爸爸非常喜欢，责任已去了六分之一。

今天炸药干了，他们下完了压拍子，就在林中“狐狸道”上摆磷磺弹，又作了记号，要别人不要在那里走过。

“三十只算不了什么的！”女儿想起了昨天的成绩，又看了今天的布置，对着父亲忧伤的老脸嘻嘻憨笑。

五更天女儿正徘徊在离奇的梦境里，被父亲唤醒……

这夜他们居然又得了五只，都是火狐。

女儿高兴地对爸说：

“爸，我没说错吧！三十只算不了什么的！”

“看吧——”爸爸长出了一口气，道：“也难说，我们明天到东山洞子用烟薰薰去，你和妈收拾收拾网！”爸还耽心地说。

妈妈也有点笑逐颜开，和女儿一面织网，一面讲仙话。

可是第三天头上，五只压拍子便给人家起去了，他们这夜除了炸坏了的两只山狸子之外，竟空无所得。

父亲对于这些老猎友们的不顾信义非常生气，但一想起交不上的要处死，对于他们的苦恼……也只有摇摇头，微微叹息一下，便决心多打几只了……至少也得超过三十只才行。……

在白天，薰烟，网罗，用枪打，摔拐拉棒子……黄昏里，下压拍子，布炸药，张陷网……夜晚——又新添了一件职务——还得看守压拍子，免得被他人起去……

父亲看着劳碌的女儿也瘦了，狐皮却渐渐加多。

但是情形却一天不如一天，日子长了，好像狐狸都约定了，任着饿瘪肚子也不出来寻食。

从老爷儿家的为了鼓励它们出来的勇气起见，到夜晚将小鸡不住吓打，使之拼命呼叫起来。并且将煮鸡的腥水到处倾倒着，想用这有力的诱惑刺激起狐狸的贪欲来。

到了各家都继起来模仿的时候，夜晚里山林里就充满了一片母鸡的呼救声音，唧唧咯咯地闹得风声鹤唳不可开交。

“先让你们尽量地叫吧……末了就该轮着咱们了。”

从老爷儿听了声音哀伤地说。

打到第二十二天，成绩是二十二只！老爷儿便拉着水芹子的手，哈哈大笑起来。

“水芹子，爸爸要看不见你了……还有三天，一天就得打三只，可是三只，哼，一根狐毛也碰不到……还要三只……”

水芹子心里怨恨金声，她昨天到他家跑了三次，也不得要领，他只作芦笛子顺嘴吹。“看爸爸死了，他后悔不！……”她心碎了。

她想起。“爸爸，我们不好买几只，凑足了吗？……去年的那十只要不卖出多好，现在……”她心里十分急躁。

“买？”爸爸没有言语，他知道现在狐皮居奇的价钱。

爸爸抚着她的头，慈爱地开着玩笑。

“除非把你卖掉了，去换狐皮！”

妈妈在那边也吐露出日常的调侃。“她就是一只小活狐狸呢。……”但又咽住。

外面一阵狂风，吹下了纷然的落叶，西北风起来了，一切都葬落在愁容惨淡里，浑河的水还镇日镇夜地流去。

水芹子站起来，决定去找金声去，她是愤恨着他。

父亲在屋里小心的计算狐皮，想在原来的数目里，再多数出一两张来……二十二张，还是二十二张……

父亲背起了枪去找李炮去了，看看他们打得怎样，他是这山里最大的猎户，他被派的是五十只狐皮。

在路上迎面来了张得。

“大叔，你打狐狸去吗？”张得手里提着五张草狐。

丛老爷儿眼睛看着张得的五张草狐，问道：

“……我去看看李炮……不成，我眼看着交不上了，你的十张皮子怎样？……”

张得颠着脚道：

“大叔：我已打着整整十张了……刚够数！”

丛老爷儿心里一冷。“有余富吗？”

张得答说：

“没有呢，我看这三天要有‘落项’（获得物），我送给大叔好了，我不要你钱的！”

老头不知道为何兜起了一股心酸……连忙说着，“我去了，我去了！”昏乱地走下山岗去。

李炮家里人正乱作一团。看见丛老爷儿来了，都团团把他围住。

“怎样？听说你打的不错！”

“不错！”老头儿把帽子往炕上一扔。“二十二只！”

李炮摇摇头，由他的经验里，知道那八只无论如何也打不出来了。

“你们的都齐全了吧！”丛老爷儿一看他檐前梁上都挂着精美的狐皮，不由得滋生出一片强烈的忌嫉。

“你们的都齐全了吧！”他几乎是怒吼！他看着李炮的迟重的态度，就断定他们的都齐全了。

李炮摸着山羊胡子的下巴，露出狡猾的表情问着他。“我家摊了多少只？”然后向他大儿子李森笑着看了一眼。

“五十只。”丛老爷儿老实地回答。

李炮笑道：

“哈哈哈哈哈……五十只，好！……五十只，总管老爷，我要交十五只行吗？老爷，我费劲拔力才打了这十五只，实在交不出了，因为山上已经打光……放屁，山上的狐狸能打光吗？你故意抗违，说上边不应派你狐皮，砸了你们的饭碗子！难道皇妃不配穿你们狗攘的打的狐皮吗？这是皇家的喜事，你们竟敢故意捣乱，显然有反满抗日的行为，左右，将这小子捉起来！……哈哈哈哈哈，老哥，你以为我打齐全了吗？唉，这是李大头的四只，这是杨三枪的二十五只，这是赵永禄的十三只……这是我的十五只……我们爷三个打的，三个神枪手打的！哈哈哈哈哈！……”李炮仰着天大笑起来，用手拍着丛老爷儿的肩头，笑得喘不过气儿来。后来又收了笑，向丛老爷儿道：

“你打了多少只？”

丛老爷儿勉强抬起头来说：“不是早就说过了吗？二十二只吗！”说完眯缝着眼睛对他忧愁地望着。

“行！有你说的，我们爷三个儿是‘熊蛋包’（废物），你一个打了二十二只！”

丛老爷儿还是低着头，阴沉着脸说：

“这有啥好说的，差十只跟差一只是一个的样！……都免不了一个，嘿！”

“哎！”李炮也痛心地应了一声。强烈地吸着旱烟，不再笑了。

“还有三天的限，大家多卖点劲头。看看还能打出多少只……现在齐对，大概总有一百四五十只的光景了吧？……”坐在炕头上的伍老头慢声拉语地说。

“不成喽！要再打出一只来是你‘下’出来的！”杨三枪斩钢截铁随着呸了一口。

伍老头又慢腾腾地说：

“到那时再求求老爷们，也许。……”

杨三枪截住他的话道：

“你老胡涂了，他能饶了你？可不能饶了你的脑袋！”

伍老头抬起头来问道：

“那么，怎么办呢？……”

“……”是的，怎么办呢？杨三枪瞪了他一眼，心里说道：“你问我，我还想问你哪！”

大家一直谈论到天黑，也没有一个好办法，只把舌头说得冒出火来……

终于，丛老爷儿怀着一颗沉重的心踏着荒草回来了，一点办法没有。

一切全完了……他的步法有些零乱，“巴斤克”像个鬼似的在地上向后拖，他不知走哪一条道回到家的。

刚到房前，水芹子就蝴蝶似的飞到爸爸跟前，两手围住爸爸的脖颈，欢喜得流出泪来……“爸爸，九只，爸爸，是九只呢……”

爸爸不懂她说些什么，便轻轻地解开她的手，颓丧地走到屋里。

“爸爸，金声哥哥在这里，金声哥替我们打了九只……”老太太用手干擦着眼睛，每个皱纹，都舒展开了。

“九只，二十二只，还多一只呢！”

一块石头落在地上。

金声哥哥像梨木雕的人像似的，鼻梁细而高耸，黑发微微髻曲，嘴角常常露出一丝不信任的微笑。

他立在微暗的屋子里正忙着顺理狐皮。

丛老爷儿看着他强壮的样子，不由得激出喜悦……急速地走到他的跟前，可是倏然的又转为冷冷淡淡的样子。

“是九只狐皮吗？”

“九只，爸爸，是九只，都是火狐，绒和毛一般儿长！”女儿衷心地答复着，眼睛夸奖的看了爸爸又看了妈妈。

“大爷，我昨天到乌烟岗去，他们那里也交不出了三百只，青貂才打了三十来只，紫貂连个毫毛也没得！”

丛老爷儿就点着了烟，坐在那里默然不语。

金声又接着说：“他们那里打算不交了，正在开会，商量对付办法，反正采办那群肥猪也不能轻饶了我们的，所以大家正想给他个‘好瞧’看看！”

丛老爷儿咬牙切齿地骂道：

“瘪羔子王八旦，交？……不交喽，我一个人交足了数，算什么呢？还不是大家一齐去死！……”一阵风从窗子里刮来许多树叶来……屋里陷入了死的旋涡。

女儿本来似乎有千言万语想说，现在完全被扰乱了。

“不过，爸爸，不过……”

爸爸看样子不要去听她的话。

“金声，你去找各家猎户去到李炮家开会去！”

妈妈从外面跑来，两手在围裙上幸福地揩着。“我给你们炖了鹿肉来，你爷两个喝两盅吧！……唉唉，难为了金声，九只狐皮！九只，真是乖孩子！不是还余富一只吗？赶快给老王送去，可怜他摊了三只，如今一只也没打着，哪像你们这样运气，一打就是三十只二十只的。……”

“大爷，我去了！”金声说着走出门去。

“我们一道去！”爸爸止住了他。

水芹子哀怨地向金声看了一眼，便由着他们走了。

“妈妈！……”

妈妈把刚端来的一碗鹿肉都完全的倾在桌上。

方才一切幸福的预感，现在都化作扰乱的惊慌。

三十张狐皮也救不了性命，大家都凑不出来，仅仅一家凑齐了也完全没有用。……

等老太太完全明白了这问题的严重时，两个男人早已不见了，屋里留下的只是一片的空虚。

黑夜的树林是玄妙的。有拔高的脾气的苗条的白杨，跃跃欲试地舞动着，“玻璃叶”（即柞树）有着爱美的孤独，遇风吹过时，也保持着有教养的矜持，微微摆摇着，如同起伏的浪儿。

狼在嚎，狸子咄咄喳喳地互相告警。叶儿凋落了，在静寂中辞别了自己的生命，鸟儿在梦见被猎人瞄准时，也会发出喧嚷的惊呼。……

这时初十的月亮，不算饱满，可是在森林顶梢也扯了一道纱雾……有着神秘的轻快。尤其月华如霰似的散在浑河水面上，又静，又香，又有清凉。鹤鸟长啸一声，没入芦苇里，信天翁便衔起鱼儿呀呀飞去了……水溜荡出音响。鱼儿迎着轻光跳跃，树影在波影里，成了绿色的丝绸了。一会儿远远有猎狗大吠着，一会儿又有枪声。可是月亮永远维持了平静的夜幕，浑河看不出有一丝儿混玄的迹儿。……

森林里，有两个人默默的走着，只有重大的步武压偃了干草，透出萧萧的声音。

离开李炮家不远，便听见人声“一涡涡”地喧嚷。

丛老爷儿回过脸来向后边的金声看了一眼，两个人就都不约而同的加紧了脚步。

“……他们是为了淫乐。我们是为了吃饭哪！……他们因为娶一个小鬼的婊子，就要我们五百张狐皮，还得分五色，哪有那样凑巧的！……我们是欠他的该他的，他们一声令下，我们就得脑袋搬家，狐狸是在我们裤裆里藏着吗？他们说献出来就献出来！……他今天娶个东洋婆娘，要狐皮五百张，明天又弄一个什么娘们，再来五百，后天，又弄个哪国的，又是五百……他们淫乐，干我们屁事！……交不出的就处死？……我们的脑袋怎就那样下贱呢？诸位父老兄弟们，我们乌烟岗一带一百二十家猎户，今天全体议决：一，对那缴纳狐皮一律拒绝。二，对那采办专员，加以自卫抵抗。三，全体猎户一齐到第五路人民革命军去！……诸位父老，咱们的命运是一样的，咱们的痛苦也一样，咱们的敌人也一样，……咱们的敌人要我们一起死的时候，我

们却要求一起生，诸位父老们，在这一点上，我们也是一样的，让我们一起干起来，让那些王八旦们看看我们穷山梗子们的力量！白鹿林子的男人不是夹馅饼吃的！”

“慢着慢着！”又是另一个沙哑的声音。“……大家要沉住气，我看，他说处死，也许是吓唬我们一句，也不见得都把我们个个砍死……我们到那时再哀求一下，说说实在情形，他们大概……”“同志们，咱们现在要的是自主我们自个儿的命运！不是人家退一步，咱们进一步，人家进一步，咱们退一步，向人家磕头等着来跪下巴……我们得自个儿救活自个儿，自个儿管理自个儿的命运……我们不要什么‘也许’‘不见得’‘大概’，我们要的是我们必定要活，必定得自个儿作自个儿的主人！”

“大家千万不可轻举妄动，要一动了，大兵一来，他们比我们厉害，那时我们讨饶也来不及了。……”

金声闯上去一看，是伍老头儿颤颤巍巍地在那儿说着。于是抢上去，把老头儿一把推下木墩儿去。便扯开了喉咙大声嚷道：“我们为什么要讨饶呢！我们白鹿林子的男人就没向人讨过饶！……现在事到如今，不管是那满肘子瘦骨架子，是不是真娶了东洋婊子，或是那大肥猪（总管）‘假传圣旨’（一句东北俗语）从中渔利，我们都不要管，狐狸打光是实情，我们这浑河两岸，只有狐狸是大宗出产，也是实情，今年冬底，你要再看见一根狐毛，你是休想，我们靠着什么生活呢？……狐皮今年是顶值钱，可是一概打光了，我们的身家性命就都跟着去了……我想就是总管那肥猪从中骗我们的狐皮，什么皇妃不皇妃，全是胡诌八咧！”

“是呵，是他骗我们，一定是的，城里人也不知道娶皇妃，报上也没报的。”

“他真的娶不娶的，我们哪里知道，他欺负我们山里人不知世故，说什么信什么！杂种！”群众汹涌起来！

“不给！我们不给！狐皮是我们的家当，我们送了，冬天就只好吃雪块过日子，有狐皮到哪儿我们都卖出钱来了，活活便宜他！”是杨三枪的声音。

李炮看见丛老爷儿走过来，便过来扯他。“你说得怎样？”

“你打啥主意？”丛老爷儿回问他。

李炮摸着山羊胡子，畅快地笑着。“没说的，‘拉出去’！”两只脚后跟向上提着，提着，他有着东北人典型的爽快。

丛老爷儿皱着眉头思索着，立在一棵巍峨的大树底下。

“五路军的司令是谁？”他苦闷地问着。

“杨靖宇。”

丛老爷儿继续深思着。

“我想大家的意思已经说的很多了，现在为了集中起见，愿意到第五军那边去的，请举手，就是说愿意自己求生的，请举手！”

手如白桦林似的立起来。

当丛老爷儿兴奋地把手放下来的时候，仿佛听见一个软弱的声音在他耳边。

“爸爸，你走了，鬼子兵要来，我可怎么办呢！……”

老人剧烈地摇动手臂，“不要去管，不要去管！”

他带着热胀的脑袋……向回家路上走去了，他怕看见自己的女儿……

可是母女正倚着门守望着他回来。

老伴儿健步迎上来。

“是要拉出去了吗？”她殷切地问，脑部剧烈地晕痛着。

“是的吗，爸爸？”女儿无力地把头栽在父亲的胸前。

爸爸用着老胡子擦着她的嫩脸。

三个人笨拙的挨到房门前时，水芹子看着爸爸的气色，神经质地狂叫一声，便向林子跑去。

老婆子不以为然的追着她的逝影望去，口中喃喃地说。

“要走的，要走的！……你还是拉出去吧，我们也苦够了，我们就苦这一回吧！……”说着眼里流下泪来。

“你的套裤脱下来我给你缝一缝。……‘皮手闷子’我今天晚上就缝完。……”她又想起了多割几副。“靸鞅绕子”——，巴斤克里的“毡袜”也得补一补了。

这时两个青年的恋人，在浑河沿上，正在为着生，死，爱，憎……的交流而挣扎而战栗……

“你必须‘走’的，你留在这里没有用处，我自己会保护我自己……我会用‘画眉炭子’把脸涂上。……”水芹子急口地说话。……

青年不言语。……

未圆的月是容易落的，水面上的阴凉扩大了，雾色慢慢加浓，两人忘掉了应有的温柔大声继续喧嚷着，金声还是不肯“走”。

青年把手里握着的一块石头投在水里，站起来就跑了，“我不能‘走’！”几个不清楚的声音遗落在他的身后。

水芹子竖起了眉毛，手指绞扭着，快捷地踏在黏滑的青苔上……

第二天一清早起，她便去找金声去，她不管别人计划怎样出发，怎样布防，怎样安置家人，怎样将狐皮运到长春……她不管这些，到处的找着金声。

到日暮，她拖着疲倦的身子回来，遇见了杨三枪，才知道他被派作代表到乌烟岗去了。

……她躺在炕上一面伤心，一面高兴，但还把不定他是否有决心随大队走……又想他决心去了，固然是好的，但扔下自己一个人怎么办呢？……她横着心不去想它了，不去想它……她现在在幻想自己是一个可以自卫的将军……我们的祖宗是有志气的，我所爱的人也一定得有志气……浑河的水年年流去，浑河的水就是一个很好的证人……她几乎对着河水发誓……我们会用血把浑河的水澄清了的……她觉着昏而疲弱……假装着睡眠好避去母亲说不尽的安慰……她的眼因泪水的模糊在暗中亮着。

爸爸在擦枪，母亲在缝皮手闷子。

枪上的大栓，顶针，钩死鬼，大抓，小抓，发条，车，保险机……父亲都一一检察着，用油擦着，脸上没有表情，也不和母亲说话。

母亲有几次都张开嘴想说话。但都用力压抑下去，似乎不愿用问题来烦难自己的丈夫。

水芹子想着金声一定明天一早回来，也许现在就回来了，她决定听见头遍鸡叫……就赶去看他，作最后的诀别。……

昏沉，疲乏，悲痛……瞌睡来了，整个的世界被黑暗悄悄封锁。

清早起，全山林里埋伏着不祥的平静，在平时，这儿应该炊烟四起了，但是没有，除了早烟就是朝霭。

草原上蓑衣草白得只剩一棵孤孤的草茎，深密，高丛的，透出浓厚的湿

气。湿气凝聚着，带着不爽快的调子，并不摇动，然而向上漂浮。

这时晨光也从山坳里透出来了，苞米和荞麦的香混在空气里。一棵大橡树上巢里的斑鸠，试探着飞出一圈又回来打盹。

起伏的山地，半圆形的土丘，隐在烟瘴里。山上斜坡处被开辟的野田，植物都被露珠压垂了头颈，现在软软地弹起来。水珠落在土壤上，惊醒借宿在叶子底上的“扁担钩”，惺忪地伸展着小腿儿。

浑河急急流去，看样子是想在太阳没冒嘴之前就统统流完。……

每个心房都为白鹿林子未来的命运跳跃着，每个言语都为最正确的生路辩白着……等候肥猪的到临，告诉他用血来回答他的锋利是何等的锋利！水芹子在等着和金声最后的一面。

但是浑河的芦苇里都散满了步哨，大队的人马都集合到南山……隐藏在屋子里的是敢死队。……金声没有消息。

太阳升了一杆子来高了。

草原上一匹白马拨云而来，有人从乌烟岗来送信来了。

说让此地人戒备，一刻就有大队来剿。

肥猪已经到了乌烟岗，那里人恭敬欢迎，点香案，放爆竹……向大总管叩头……做得必恭必敬。

然后领总管到一间小屋里去看狐皮。……

屋里预埋了炸药，四周都埋伏了敢死队。……

轰然一声。……

“现在总管大老爷一定上天参拜乾隆爷去诉苦去了。”报告的人诙谐地下了结语。“伙亲们，要有吃的喝的给咱家拿来点吧……一会儿还得烙肚子去呢。（即卧倒放枪的意思）……”

复仇的风吹满了山峦，远树，草原，林荫……大家都期待着一个更大的胜利，水芹子期待着金声的转来。

“回去，回去！”丛老爷儿一面撵逐着从茅屋里探出来询问的妇孺，挟着枪向河岸走去。

“有什么消息？”迎面来了杨三枪，老头儿问着。

杨三枪急忙说：

“前边探子没来报，不知是不是捉去了？又派人去了！……乌烟岗，野雉林子一带都在开火，前边山头里听得见。”

“唔。……”老头儿应着，隐在芦苇里不见了。

全个林子都静了。

大约在晌午前儿，南林子里轰隆传来了一声巨响，透出一只狗受伤的汪汪地一两声叫声，一切就都不响了。鸟儿喳喳嘁嘁的飞了一阵子也都恐惧的躲起来。

不一会儿，浑河边一派喊杀声，过后又静静的透来一两声枪响。

水芹子今天特别的软弱，她，从昨天早晨起就到处的找金声。也没有下落，她想他至少应该和她一见，再去死拼去……但是他竟不来会她，她从此也许永远不能和他会面了吧？……这喊杀声里就有他的声音在内吧？……她竭力削尖听觉想听出她心爱的人的声音来。……

忽然窗外腾起一片马蹄的乱响。

母亲本来将耳朵贴在地上听着。现在一骨碌爬起，操起猎枪，在窗口守住，同时向女儿拱嘴，让女儿向“大坦箱”后边去藏躲。

马拢的更近了。母亲砰然发了一枪。

拍拍，有人敲门。

“水芹子，水芹子！”是急乱的喊声。

母亲摔下了枪，慌忙地边跑去开门边惊叹着。

“唉唉，我当是谁，可吓死我了！……”

女儿知道是谁就跳出来了。她听枪响声，知道前边分明已经接触，而他还为了一个女人向回跑，她忘了两天一夜她在将血熬干了……在盼他回来，在渴望等他相会一面……现在他回来了，她脸上作出愠怒的表情，当着母亲面前好像受了一种难堪的羞辱！老年的爸爸在前边正打得“昂沛儿”（极峰点）吧，……“我不能走！”……她又记起那夜金声狂乱的跑走之后，所掷下来的不是白鹿林子的男人所应有的一句誓言，……她的泪落下来了，她用苍白的脸色，祈求的引导着他……你就去吧……她含泪的眸子虔洁的垂下去，但愿他平安的再回来呵！……

金声脸红了，吃吃地说：

“我被派到乌烟岗去了，因为两方面编了混合军队，免得两边人隔气，不能取得联络……所以，所以，……我就走了！”

“那很好！”女的冷然的答复。

“这是我带给你那把暖木柄的刀子。……”

他从怀里取出一把他掷了十年的刀子……有一次投一只白狐被带到洞里去了，过了两年他又从洞口把它拾回……他的刀子本来很多，但都被崽子（子弹）给替代了，带在身上的只有这一把。

他跳上马，向后瞥了一眼，就不见了。

母亲把耳朵贴在地上，在听着马蹄声，想侦察出金声是否走出，枪声是否推进……枪在联珠响着，喊声时起……她竭力用不十分得力的听觉去辨别着这她寄托全个生命的森林里的一切。

她贴在地上，忽然惊叫一声。

“水芹子，水芹子，画眉炭子，画眉炭子！”

水芹子似乎并未想到什么画眉炭子，只狠狠握住了暖木刀柄。眼前仿佛看见浑河的水翻腾的流去……

“不，妈妈，给我枪！给我枪！”

她将刀子热切地塞在怀里。……

（原载 1937 年 2 月 1 日《文学》8 卷 2 期）

吞蛇儿

——百哀图之二

干着吞蛇的营生已经有三个冬了。每天穿过摩天楼，百货店等高大的建筑物连看也不看一眼，只顾拣着那些冷僻的马路去讨钱的，那就是他。

水根是一个犯着疥腮病的小伙子，今年是十六岁。本来可以作工了，但从小就跟着爹爹讨饭吃，不作兴出力气。可是也没有力气好出，胳膊伸出来简直吓人，除了干枯得像朽柴之外，还布满了一丝一丝的青筋。如有耐性仔细去用手刮一刮，便有许多白色的鳞粉纷纷下落。他的师傅由此就推断出他是一条水蛇转世的。水根自己也就深信不疑，所以在吞起蛇来的时候，真赛巨蟒擒蛙，不但姿态英武，而且精神百倍！

不过，一到晚上，在梦中就被另外奇奇怪怪的蛇将自己来吞了……

现在矗立在外滩上的海关大钟正指着十二点，黄浦江的波浪舐着岸石，那每夜出现在水根梦中的蛇海也正好汹涌起来。

大的，小的，长的，短的，粗的，细的，红的，绿的，双头的，响尾的，三索线，赤练，鸡冠蛇，过山蟒，金银索，野雉脖子，青肖蛇，饭匙倩，百步蛇，竹叶青，雨花伞……都张起血盆大口向他赶过来，信子火焰似的喷射，蛇涎如肥皂泡的泛起，海的浪花从四面兜剿过来。

他想完了，一定死！

忽然有一条大白蛇，如一条白练似的将身子立起，用尾尖着地。此时他不但不恐惧，而且简直好奇起来。这是多么好的一柄银锤呵，用尾尖着地！那条蛇接受了这种夸奖居然虚荣心增大起来，忘了一切似的，表演起舞姿来了。它用中间的腹部以草裙艳舞的姿态扭转着，左右摆动，然后又上下耸动，耸动，耸动……突的那蛇变长了，变大了，是白天在一家“京货店”门口表演吞蛇的时候，那个穿白熊皮大衣的女太太！从双人的轿车里跳出来，笑盈盈的对着他走来……水根真是兴奋万分，心中只恨师傅为何从前不多教几个惊人节目，能够使自己的耳朵亲切的听见从那猩红的小嘴迸爆出来的喝采声和银铃样的成串匿笑。……他真想作出一个奇迹来，将蛇老实吞到肚里去，然后使那蛇从左眼爬出，这时，那女太太一定会乐得只顾拍着小手，……水根刚将手中的蛇举起预备漂漂亮亮的吞这一次的时候，不期的站在远远“把风”的师傅，拱嘴向他示意，要他向女太太讨钱。他将蛇绕在手上，上前走近一步，……那女太太吃惊的一叫，慌张地跳上了汽车逃跑了。人群里一个印度巡捕伸出那个浑圆的白漆棒，照他头顶就打将过来。把头向下一缩，老老实实地等着那座飞起的泰山落下。心中只想不要打得太重。可是等他瞪眼一看，那白漆棍已经化作一条飞蛇在天空洒笑，不再落下了。白蛇将身子曲成七八个水浪，平伏下去，再蜷曲上来，平伏下去，再蜷曲上来，每一个起伏之中，那水浪都发出一个金属的细响，非常婉转可听！水根忘记了那是一条蛇，只觉可爱！“女女……”他伸出两只手来，向那一道魅人的银白的苗条曲线搂去，“女女女……”

“插那！依啥体啦，那奴还弗困觉！猪猡！”

拍地一个嘴巴打过。他正抱在师傅的身上。

水根哼了两声，朦朦胧胧醒转过来，心里抱怨这巴掌打来的太快，使他醒转过来。

“插那！”

睡在他旁边的师傅又骂着，翻身睡去，鼾声大起。

水根摸着痒腮，火辣辣地疼，心里不平。还留恋着他那最好的梦境。的确那是平生唯一的最好的梦境了。平时只梦见被蛇赶着，擒住，吃着，醒了。而这次不同，不但那白熊大衣的女人可爱，就是那条白色的飞蛇，也有三分秀气。但是一切不可挽救，都被那个糟老头子给打跑了。

他想起了三年前……

三年前带他乞讨的爸爸，在月宫舞场门口向两个美国水兵讨钱，被一皮靴踢得当时气绝。过路人据说倘是真的踢在小便上，一定会脱落满口的牙齿。水根受了一个流氓的怂恿，伸手去攀爸爸的嘴巴，看看是否真的脱落了，可是嘴巴闭得牢牢地，想什么方法也攀不开……就那么死去了，将自己孤独的留在世上。

后来饿了三天，是一个白胡子老叫化子走来给他买了五只“蟹壳黄”小烧饼吃。命他向他磕头，叫他爸爸，从此他就有了个师傅了。

记得那是一个冬天的夜里，雪下起来了，马路上全是污泥，北风吹起。水根两天没讨着一个铜板，问师傅，师傅说也没有。可是看样子他分明在说假话，而且口里就喷着暖馥馥的酒气，有谁信呢！可是他是师傅，说没有就是没有。于是只好空着肚皮去睡了。

夜里师傅从梦中唤醒了他。

“你冷吗？”

“冷！”水根上牙打着下牙，热泪夺眶而出。

“有酒，你喝，喝了就暖啦！”

师傅把一大杯酒递在他手里。

里边似乎混着难闻的药味，很难吃。水根喝了一半就停下来不喝了。

“你统统喝去啦，这是广东的三蛇酒，贵来稀，依作兴都喝光，壮阳补肾去湿气格！”

水根勉强又喝了一点儿。

这回是师傅强迫着给他灌下。

酒力犯了，水根靠在墙根底下坐着打盹，喉咙只想向外呕，可是因为肚子是空的，所以什么也呕不出。

他的头垂在胸前，他东倒西歪地磕头，额角触在墙上，又抬起来，向一旁歪去。

“你饿吗？”

师傅拼命摇他。

“饿！”他把两眼瞪得和电泡一般大，以为吃的来了。

“猪猡！饿？阿拉把依吃！”

师傅举起了酒杯，蜷曲在那里的是一条绿色的花蛇，像困觉了一样，露出萎靡不振的样子，也像似喝醉了酒。

水根全身都抖着，身上的鳞屑一片一片地下落。

我一定得逃跑。

“爸爸救我！”他喊着。

他刚跑出两步远，便被泥泞滑倒了。给师傅不费手脚地擒回来。

师傅劝诱他：

“你能吞蛇，老板们给钱的就多了，阿拉把依熏鱼吃！”

师傅又说：

“弗吃，侬就饿死！猪猡！”

水根只是抖着，心脏已经完全破碎，灵魂也在打颤。

“它会螫死我！”水根牙齿互相击打着，六神无主地说着。

师傅格格狞笑了一下，告诉他这是“冬眠”的蛇，不会螫人的。因为根本已失去了自卫的能力，只管困觉，什么作用也不会有的。何况又是一条无毒的小水蛇，本来也就毫无本领，任人摆布了的。

水根这才安心了一点，记起了师傅说的熏鱼。

而且师傅真就从垃圾桶的跟边拿出一包熏鱼来，一阵馥郁的香气从他的鼻子一直钻到心脏里去……只要吞一下那无毒的蛇，再吐出来，这熏鱼就都属于他了。而且师傅又答应了七个烧饼。

但让水根去追忆出他第一次怎样吞蛇的经验，那已经是不可能的事了。只有过一次那蛇在他喉咙里滑进滑出，显得特别腥恶一点。其余的便都没有什么两样了。而且，真的，铜板越来越多，已经没有从前那么难讨了，所以，他有时饿得紧了，或冻得紧了，便吞得特别卖力气。不过只有一样，吞过一次蛇之后，就得吐出一口吐沫。据瘪三阿狗说，这吐沫里有精力，吐一回少一回。但要不吐，铜板怎样能够进来呢？死的也就更早。还是吞一次，吐一回，多进来一个铜板吧！所以从那之后不但不会引起什么不适，而且对于这个职业，水根已有几分胜任愉快了。

……水根想起往事有些睡不着。只盼被惊碎的梦境再重新圆上，可是竟不可能。听着师傅打得喷香的鼾声，心里不由的充满了愤懑。他什么也不作，竟让我一个人吞，然后把铜钿全数拿去。吃的不算，还天天贪馋喝酒。而每次喝醉了酒，脾气便更坏，作兴举起拳头就敲人。

水根想，要是睡在垃圾桶旁边的蒲包里的蛇要真的有毒，他一定趁他熟睡的时候，放出来将他咬死。或者那蛇，要是一条绿色的带子也好，他也会将它绞在他的脖子上直到他咽气为止。然而都不是，显然的水根的图谋是失败了。

天明了，太阳渐渐的升高，店铺都已开始营业。不管情愿不情愿，水根又被师傅跟在后边到离静安寺不远的一条小铺面很多的马路上去讨铜板去了。

水根的疥腮，使他的口形成了一个猪嘴样，厚厚的两唇上下翻扯着。所以在表演吞蛇的时候，他的嘴真是尽了最大的帮助，使看的人只管喝采。

水根也以此自负，便尽量将疥腮吹鼓起来。

然而他也并不是以吞蛇为唯一乐趣的，倘能不吞而落得铜钿的时候，他就不吞。

现在他走在一家腊味店那儿，将蛇在手高高举起，很怕别人看不见。

那老板从贴着“曹白咸鱼”红条的铁网里向外看着。笼里的几只斑鸠和鹌鹑就咕咕乱叫起来。

老板生怕斑鸠们吃惊得太厉害，到后来不易维持秩序。便从竹筒里倒出一个铜板来，照着他的头狠狠砍来。

一句“丢你细番哪”没骂出嗓子来，因为心想既然将铜板把他，不作兴再去得罪这个无赖的。

对面公共厕所旁边一个乞丐，将上身脱得一丝不挂，在冷风里打颤，端着一只铁盒不停的摇着。里边的铜板发出花棱花棱的响声。“老爷呀太太，老爷呀太太。……”他似乎得意地在向水根示威。

水根一看，气上心来。那算什么本领，那是硫磺拌了大米吃的。白骗别人的钱，你看我的！

于是他用嘴“嘟……”吹了一个“叫头”。

“嘟……帮帮帮帮帮，帮帮帮，叭叭叭，帮帮帮叭叭叭叭叭叭，帮帮帮帮帮！”

看着五金店的老板，只管对着那个写着“YALE”的银色大钥匙幌招翻眼皮，便知道要不好好吞一次，这一个铜板是不会到手了。

又叫了一会“嘟嘟……帮帮帮叭叭！”

老板依然无动于中。

于是左手高高扬起，将蛇的头部以下四五寸长拖落在手外。那蛇便本能地仰起头来，变成一条雄赳赳择人而噬的毒蛇了。

水根将那三角形的头，纳入口中，蛇便顺着喉咙蠕蠕而进，直到只剩了一根尾巴，挽在手里。水根作态用右手向胸部凶狂地捶了两下，便有几个看热闹的小孩子喊着。

“好，再来一个！”

他将蛇从口中重新提出来，绕在手中向地上唾了一口唾液，等着掷下来的铜板。

五金店的老板，早已不复望着那钥匙装胡涂了，正在对着这有趣的绝技，看得出神。看他表演完了，便现出不满意的样子，鄙视地一笑，并不掷出铜板来。

水根痴立了一会，又“叭叭”了一通。大势仍然无可挽回。

同病相怜的他对着公共厕所前边那个半裸的伙伴看了一眼，便想只好走了。

乞丐早已停住了讨钱声，正在白相这边的惊人表演。现在看出他的失败，便掷过来一个倨傲的微笑，表示还是吃硫磺比他又省力气又收实效得多。

水根一失意，便低声骂起师傅来。这个营生干不长了。人家都看腻了，引不起兴趣。而且春天也快到了，蛇儿也该醒转来吧？他将蛇旋在手掌中，吞在袖筒里。虽然目前还有七八家店铺好走，他也不想再讨了。

“插那！”

不想远远跟住他的师傅走来向他骂着了。

水根不响。

“插那！”

“老板们看得不起劲了！”水根本想仔细说明不是自己不卖力气，乃是别人看熟了，不以为奇，不给铜板了。想到此地他很灰心，竭力想摆脱开这种痛苦的职业！

“侬要死要活！”

师傅板就眼睛要赶过来敲他，水根在梦中曾经看见过一条有金色眼睛的赤黑巨蟒，恍惚间水根看见师傅就是那可怕的化身。到处缠绕着他，到处跟踪着他，不管在吃饭，睡觉，以及作梦的时候，都来吸食他的血液，然后再化作毒汁来喂养着他。

而师傅是从来不作事的。除了有种种的谋害他的手段之外也毫无本领。水根只在这无尽的逼迫之下，吞着自己并不愿吞的蛇。——其实乃是蛇在吞食自己！

“要死要活？我不讨铜板，侬能得到啥么仔！”水根心下明白，他这生

产工具要不作事，压扎工具的人也就毫无所得！

春天就要来了，蛇儿也该醒了吧。他只沉溺的想着怎样能使春天来得快点，自己怎样该作一些从心愿意作的事情。对于气喘咻咻跟在后边的师傅含着恫吓性的诟骂，丝毫也没有听在耳里。

“猪猡！”一只 V8 的轿车从他身边擦过，中间坐着的“毛子”看着水根昏头昏脑的样子，用刚学来的上海白向他狠毒地骂着。

“猪猡！”十字路口的巡捕，重复着汽车中人的话在惩戒他，骂他妨碍了公共秩序。

“猪猡！”师傅也煞神样的从后边赶上扯碎了似的揪住他。

猪猡流泪了，前边的警路的红灯在他模糊的泪水里映出了一片血海。

水根摆脱了师傅的揪扯，很快的向着那涌起的血海跃去。觉着一串电车的脚铃铿铿地就在他心上烙过，胡里胡涂的想跌下去，后边有一只黑色的大手又重新将他狠狠地攫回。

（原载 1937 年 2 月 5 日《中流》1 卷 10 期）

憎 恨

秋天的叶子是染遍了各种的色素的。红，红得照人，黄，索兴便黄得像黄金。

但是老朱全完全没有这些鉴赏的心情，他沉静地扫着那用来取暖的落叶。老虎——这心爱的通身是金闪闪的厚鬃毛的大猢猻狗，便故作惊奇的在他身旁捕耍着一只卷滚的叶子。得意时，就由着那四方形的粗嘴巴子上哼出呜呜的调子。

风急转着。不管是鸡心形的，手掌形的，平行脉的或伞状脉的各色各样的叶子，便都无声无臭地被老朱全的十二个齿的柴扒所追赶着，捕获着，搜集着，无嫌弃的收拾到他装满了山柴的危危欲倒的小屋子里去。

叶子刚刚被东捕西搜的笤帚扫聚在一堆，风又给毫不费力地吹散开去，就只得再扫。荒野里的风是没有定向的，正当向西刮得起劲的时候，它猛然又会掉转势头，向东刮来。叶子并不厌烦这个不倦的飞舞，也乘兴向东飞。只苦杀了这个扫叶人。

老虎绝不以年老的主人沉默为然。竭力想用自身的作态唤起他对于嬉戏的兴味来，也加入到它的乐趣里面。显然的这个企图是失败的，就只得发出几声警告式的汪汪。

老朱全在扫集落叶之外，固然以干枝碎木为最大的目的。但觑着没人的当儿，便连小胳膊一样粗的小旁杈，也是要给它一刀的。断成为几段，匆遽地将它塞在大花篓里，藏在乱叶深深的底下。然后愉快的干咳了几下，表示并无其事。

老虎每次看见主人这种窘态的时候，就都机灵地竖起两只耳尖，将眼怒注四方。察看有无意外的侵害来妨碍主人这种每天应有的权益。看看的确除了是风声和落叶声之外，绝没有什么，这才又撒欢地嬉戏去了。

追逐红的叶子倦了，便检黄的蝴蝶样的去追。亮光的玻璃叶玩厌了，就找有斑点的酸梨叶子。

老朱全发现了一棵不算细的虫蛀了的枯枝。便从花白的胡子里面吐出一口唾沫，将手搓搓，把全身仅有的力气，都运在肩膀上，准备把它砍折。枯枝发出恋生似的抵拒，吐出白色的木屑来。终于在老虎的呐喊助威之下，老朱全把它切断了，揩揩脸上的汗，轻轻用手拍着老虎的脑瓜，又默默地工作下去。

远远有人来了，暗地吃了一惊。但看老虎并不去咬，知道不是生人。心下私自庆幸，可也小心的将柴筐里的木段用叶子重新盖好。同时用老眼向那边偷觑着，想看出来的到底是谁。

“好，你在偷柴！碗口大小树也让你砍了！这是孙大绝后的地界吗？”

刚从城里罚完苦工回来不久的圆子，背着粪箕子走来，一眼看出老朱全的手脚，故意大声嚷。说完了，才小心地向四外看看：别无心中惹出乱子，白送了老伯伯辛苦得来的柴枝，还得吃横亏。

他想起夏天只砍了孙家的两根小杨树。因为连阴天里西房山要倒了，总得弄根柱子去顶顶，不能算是偷。被孙家大账房麻算盘取去了赃底不算，还送到城里公馆里罚了三个月苦工。

“哪里，哪里，……”老人也会心地掩饰着。因为在大地里过于孤独了，看着好心眼儿的圆子走来，就高兴起来。老人手舞足蹈地走到花篓旁边，将

叶子掀开，公布了里边丰满的秘密。“你看，只这一点点儿！”似乎激赏自己工作的巧妙，连忙喳喳的……舐着舌头。“总得拿回点儿来！”

“不算多！”圆子用锋利的粪扒子不经心地砍下一棵新技来。在膝盖上折了三截，替老人机密地塞在柴筐里去。然后下了结论。“真的不算多吗！就是这边地头上的防风林子都砍光了，也不算多。你看那边，那千年古木，乌烟瘴气的！不许我们动一动！”他指着那带山脚下黑压压的一片落叶松，有名的孙家林子。

“哎，多也是人家的……难道还得罚三个月苦工！”老头顺他手瞧着，便开圆子的玩笑。

“谁的？看不出！……老虎，老虎，没看见我来吗？才来！快！”老虎这才放松了树叶，亲热的跑过来，故意的向圆子身上乱扑着。把两只前腿放在他突起的前胸上。

圆子一面逗着狗玩，一面回过头来问老朱全：

“倒忘了问你，咬孙大绝后的，不就是它吗？……我在城里伙房里听炮手们讲得一哄哄的呢。听说是大绝后调戏周磨官的媳妇，你们老虎看不过意了？溜着他的小腿肚子就是一口！是吗？真叫痛快，狗也通人性，我听说之后就多喝了两！”

老头儿听到有人问起老虎的故事来，不由的就得意地笑了。“可不是，他个绝子绝孙的……可是周磨官的媳妇，也太不‘着约行’。孙大绝后小老婆有八大车，哪里可就看上了她！可是九月九他下屯上坟来，在坟圈子遇上了，他俩就勾搭起来，不清不楚地，大绝后那老犊子是有一个是一个，不拣肥瘦。周磨官媳妇我看也是成心贪图他有钱有势。我们的老虎看得‘气不公’了，上去就是一个饿虎扑食。大绝后凭空就栽个倒仰……一个倒仰！……”老头儿得意地摇着脑袋，匀出一只手来拍拍老虎耸出一朵金缨来的猗猗头。

“你想想，平日谁要是碰了他一颗汗毛那还了得，可是我们的老虎就咬得他！”

圆子眼睛看住老虎说：

“恁不就咬死！”

老头儿笑道：

“咬死？这个他还不答应哪，还是用一条狗命换来的呢？”

圆子好奇地抬起头来道：

“是吗？我倒以为是人们说笑谈呢！”

老头儿又道：

“笑谈，你打咬了那阎王就算白咬了吗？他非要老虎给抵命不可！我说：‘抵命？’你的人也没咬死呀，抵什么命？还有，你是一个人命恁好抵一条狗命呢？他的账房大爷，听了就说我犯上，劈头就给我一顿马鞭子。还让我亲自给孙大绝后去磕头！我日他个祖宗，有一天我的老命也得拼在他孙家的门上，我说我的膝盖不会弯！”老头儿说得激奋脸煞儿白了。

“可是老虎终没给他们弄死呀！”圆子激赏地打着老虎金色的分披的美丽鬃毛。“我们的老虎恁好死在他的手里！”老虎也委曲似的扁了扁嘴，抹搭抹搭眼皮，似乎在说：“哼，没死，还不知老人家用啥法把我救下来的呢！”

老头儿听了圆子的话便也责备地向着老虎说：“喔，你也别以为它是个大英雄哪，它也不恁样的光荣，临到危急还是人家替它去死的！”

“那不是你的计策吗？我也不是贪生怕死！”老虎看样子也有着这样的情感似的。但又好像真个就马上要死在敌人的手里给他们看似的，赌气的就跑去追一个大玻璃叶去了。

“唉，也不怪它！”老人大概觉得太委曲了老虎，替它开始辩解：“怎能就让它死在孙大绝后的手里呢，照理说孙大绝后倒应该死在它的手里呢！”

圆子道：

“十个孙大绝后也不换这条狗，这样的狗，多么雄壮，看了也令人神旺！”

老朱全说：

“就为这个，孙家也要它死！我才和大家伙商量把一条和它一色的大黄狗，放在我家里，将老虎偷偷的送到南岗子你三叔那儿，果不其然的，第二天账房大爷带了人凶恶恨食地来了，七手八脚将那条狗拖死，唉……也可惜了那一只壮狗，也是一只死不得的……活活让他们给谋害了！”

圆子问道：

“又是麻算盘？……”

老头道：

“他还说看我穷，便宜了我！”

“又是他！”圆子气没地方发泄似的将粪扒子向一条小柳椽子恶狠地砍去。“总得让他尝尝这个滋味！”

“你别砍太多了新碴儿！”老朱全看了那几次想放倒而未敢下手的小柳椽，被他齐压压的砍折，心里虽然有着一种小孩抽彩，抽中了自己想吃而买不起的糖果一样的欢喜，但抑制不住又有几分怕惧。“你这孩子又弄了这么多的新碴儿，察树的来了，准得又往我身上赖！”老头儿向垅沟里提起一把旋风土来用那灰色的细面往留在树根上的渗着绿汁的根株轻轻一涂，那树根就像砍伐了许久的旧印儿了。

“怕的什么？”圆子不满意老人的顾虑。“早晚还不是那么一回子事！”

老朱全不懂得早晚到底是哪一回子事。驼着背收拾折下来的乱柳枝说着。“我们总得‘值个’，换出个一般儿大才行！”

圆子驳他道：

“多大？老伯伯，等我把那堆‘黄土粪’卖出去，前前后后一手推开，锯锣锅子挑着扁担走呵，我就走他娘！”

“圆子，你打什么主意？”老人吃力地把一片落叶扫作一堆。“总得想个久远呵！故土难离！”叶子似乎也是故土难离，趁着一阵风，又复飞散开，并不愿意到柴篓里去。

“老虎！”

老虎口里攫着一团红毛茸茸的东西奔狼似的跑来了。

“一只大野雉！”圆子喜悦的叫喊，在声音里似乎就颤动着那肥嫩的野雉肉的香气。

“你是在哪儿弄来的！”圆子瞪大了眼睛问。

老虎歪着猞猁头威武地向那边看着：“汪汪汪！”它似乎还要去攫一只。

“你自个儿捉的？”

“汪汪！”

“捉给我的？”

“汪！”

“好东西，等我们三个一道吃！”

老朱全跑过来兴奋的抱住了狗脖子颤巍巍地喊：“这家伙，好本事，飞的它也能捉住！”然后又往地上提搂起来那只羽毛丰满的野雉吃惊地喊着：“好肥！”然后拉着老虎继续地又赞叹起来。“飞的它也能捉住！”

圆子想弄清老虎到底是怎样把野雉捉住的，便说：

“野雉是出名的顾头不顾腩。一定是被人撵乏了，蹿到草堆里，它从后边一口咬住的！”

老朱全道：

“胡说，飞的它也能捉住！前天它还给我捉来一只野兔子呢！”

圆子有趣地笑了，不再答他，只说：“你不回去了吗？我们一道走，我替你背着。”

老人看看天色已经晚了，便忧郁地应了一声，开始整理柴火，两人分背着回家去了。

所谓的家，实在说起来，只可以算作两间柴棚，因为房顶是用山毛烘盖的，房门是用柳条木编的，里边装着满满登登的柴火。其实还比不上孙家的柴棚呢，那柴棚也是松木顶梁，一色的“海清”瓦房。

这两间小房虽说尴尬，但是从第一块土坯起到最末一根葺房草止，都是老人一手奠定的。这在老人白手起家的生命史上的确也可算是“平地起咕咚”的大事业了。现在他和圆子正在这里喝酒。

雉肉是肥的，酒是半年来没沾唇了，所以特别香。老虎在地上啃骨头，屋里的三个光景是满得意的。

老虎口里噙着一块雉肋骨，用前爪抱着，发出呜呜的声音。两只绿油油的眼睛，还在向桌上贪婪地望着。

圆子将一只雉大腿送到老朱全跟前，自己捡起一只雉翅来。

圆子道：

“雉还和往年一样肥，我们人倒瘦了！”

老朱全道：

“就剩个死了！”

圆子已有三分酒意，眼里有火，红红的。想要说什么又不说了，端了一大木头盅子，一口灌下脖颈去。

门外有敲门声，两人吃了一惊。

“屋里有人吗？”

“糟糕！”老头子想。第一件事就是制止住老虎不要作声。并且将它慌手慌脚地“拴”在外屋柴火栏子里，用树枝盖好。这才去开门。

“喔，是你！”

是孙家的不得脸的佃户马成。

“喝盅酒，我当是谁，吓的我自顾把老虎藏起来。哎，这是老虎给我捉的野雉，飞的它也捉得！”老人斟了满满的一木盅，举在马成的眼前。“我去把老虎放出来，免得气闷！”

“喔，喔，不要，不要！麻算盘就要来了！”

老朱全变了颜色。用眼瞟了一眼没吃完的雉肉和酒，问道：

“他来？他？”

“他要和周磨官的媳妇那个……王八旦！”马成骂完又连忙说道：“贪图你这里没人来，炕又暖和，他想借你这儿住一宿，也许霸占了不走，那没场说去，反正，你快收拾，他就在后面！”

“我的老虎！”老朱全看了桌上只咬了一口的雉大腿，操起来放在嘴里。又对马成道：“你吃雉肉，都吃光！喝酒！”马成也吃喝起来了。

圆子向地下啐了一口，恶意的看看堆满了一屋子的柴火。天这样冷，把我们撵出去，他在这里寻开心，找骚女人困觉！

“他说让你把炕赶快烧热！”马成嘲啃着雉骨头。

“我曳着脖子搂的柴火是给他烧炕的！他们胡调，干啥在我屋里！”

出奇的倒是圆子，反而快活起来了。生龙活虎地跳在地上，不知他有了什么主意。

“我给他烧炕去！是新婚呢，总得烧暖和一点儿呀！”说着露出一种神秘的微笑来，向着其余的两个的脸上看着。

“我得想法子把老虎带走！”老朱全赶快把雉吃完。

圆子想起了更有趣的事情，根本已将老虎丢开九霄云外。他在加重前边的情绪，语气双关地说着：“顶好，让他们睡在火里！”

看那两个只顾收拾残雉，没理他的话。便一个人起劲地抱了一大抱柴火，放在“门灶子”（专为烧炕而设的火洞）那儿，将柴点着。自己深深思索着。爹就是给他孙家赶车，扛口袋压吐血死的。妈妈耐不住苦跟一个走方的郎中跑了。……以后是自己在孙家放猪，因为跌碎一个红花碗，被孙大绝后打了一交跌在阶石上，现在头顶那儿还有一个不好看的圆疤，留着这耻辱的纪念任人家叫他圆子……今天他们的账房搂着野女人困觉，把我们的酒兴打消，把我们难得有的兴致一溜烟儿的赶跑！……他还罚过我三个月的苦工！

他注视那冉冉吐着红舌的火焰，火焰在舐着灶门。他自己积压了多少时日的仇恨，也都随着火焰上升了，燃起了！他的紧凑的结实的脸庞，一边为着一种浓重的复仇的感情所压迫，一边又为一种未曾经验过的欢跃的感情所鼓舞。火光照着他，有一种奇异的金波在他身上闪烁。

“我少纳了一石红粮，他算了我十块钱，还得月利五分行息，限三个月交还！”是马成凄苦的声音。

“他只把我们当作脚底下的泥！……”老朱全愤慨地大声说。

这时，外面忽然有人远远地就喊：

“有喘气的吗？屋里？”

老朱全连忙扼住了嗓子，两人交换了一下眼光：来了！

马成把桌子上残雉剩酒端到地上。从柴堆里寻出一把用高粱蔑儿扎的扫帚在扫炕。还没等收拾完了，人便进来了。

“滚，你们都出去，我自己的人来了！”

孙家的大账房有名的麻算盘一阵冷风大踏步的闯进屋里来。似乎屋子太小，不够装下他庞大的身躯，他在地心像个摆浪鼓儿似的四下转着。后边跟着专会拍他马屁的大佃户周德发，拖着新浆洗的红小布子的两条大厚被，麻花褥，羊毛毡子在炕上铺起。

“都滚！炕烧了吗？有人在烧炕吗？狠狠地烧，热热的……唔，不热，烧呀，你倒烧呵！……”

“这不烧呢吗？”圆子为了显示出是在狠狠地烧，便用腿将一捆未开“绕儿”的柴中间踹折，整个儿填在灶炕门里去。

“你这整个儿的烧，炕能暖吗！”他向圆子喊着。又像斥叱小鼠似的将朱全、马成两个人赶到外面冷风里，随手将门卡的下下了门。“烧，我看着你烧！”他掇了个木墩子坐在地心看着圆子烧柴。

“老虎！”朱全钻出温暖的小房来立刻记起老虎来了。他没法把它带出来了。

一阵冷风吹过来，马成打个冷战。“我们走吧！”

老朱全不走，他道：

“不，我等我的老虎！”

马成开解他道：

“圆子一定能替你带来！”

老朱全道：

“那孩子二二性性的！（不可靠！）”

马成又催他道：

“你看风变了！”

老朱全打了个喷嚏，擤着清鼻涕。还不放心老虎，他试探着去将消息传达给圆子，好使圆子能记起老虎，把老虎放出来。

马成耐不住冷，先去了。

“你到我那儿去住，呵！”马成抄着手将脖子回过来叮咛着。

天气一刻比一刻冷了，老人毫无办法。他立在窗下等圆子，圆子并不出来。他默默地看着窗子底下今天自己辛辛苦苦打来的柴，圆子给他砍的那棵小柳椽也在那里横着。他怕偶然被麻算盘看见，便过来将它又塞在叶子底下。之后，他又沉思着如何将老虎救出。夜风越来越凶，身体已经有点儿僵了。便安慰着自己：“他不会找出它在哪儿的，那狗通人性，知道仇人在眼前，不会叫出声来的。……”找到这个理由，他开始有点儿心安了。

黑暗里抵着剪刀样的尖风，他向马成家奔去。

“烫人吗？刚温和，烧！”炕其实已经滚热了。

麻算盘把手伸到褥子底下去。“烧呵，烧呀，你倒烧呵！呃，是圆子吗？”这没把眼前的人当做人看的麻算盘，现在才有工夫来向他的奴隶辨认一下。

圆子用鼻子哼了一句：“唔。”

麻算盘又打量了圆子一下，说道：

“呃，你得知道你好好侍候我有好处！”

圆子又用鼻子哼了一声：“唔。”

麻算盘又大拉拉地说：

“穷人就是贱骨头呵！平时不巴结，临时挖窗户。总得圆通！把眼睛睁开，看清哪边是吃香的！哪边是吃苦的，再打定给哪边儿‘曳套’！你烧呵，你烧热了吗？唔，周德发，来，这脚底下还得搭一条褥子来‘压脚’，天到这般时候，这娘们儿还不快来！你烧好了吗？这回呵，哎，这屋子才刚有点儿热气！”

周德发从炕洞子底下用红泥盆扒出来一盆红堂堂的“底火”来，端端正正摆在炕上。这时麻算盘才放心的将身上的草狐狸皮袍脱下来，只穿一件羊皮褂子。

“周德发你先给我两盅，提提神，薰鱼带来了吗？圆子，你别‘下价’（不起劲）狠狠的！烧得烫肉才行……哈哈哈哈哈！”不知道他脑子里想些什么，他忽然按捺不住的哈哈大笑起来，自己又不断的重复着：“嘻嘻！烫肉！”

圆子半闭着一只眼睛，偷觑着他出名的“臊臊子”（横行霸道的人）威风，憎恨地对他的脸琢磨着。那张脸上布满了颜色的麻粒，是他特有的标

志。在嘴丫子那儿有个小肉揪儿，上边伸出了三根蜷曲的黑色胡须，有一寸多长。据看相的李拐仙说那主一生衣食不尽，有吃有喝！其余的部分都是刮得光光的，尤其是今天。上眼皮多肉而浮肿，看人的时候打着皱纹，眯缝着，像是在用力的在透视别人的心。或者就是在这当儿计算出摆布对手的全盘诡计。……

不知什么时候这双夜猫子眼睛冷然地向圆子那儿一扫。便发现了有人正在偷偷向他打量。这一下子非同小可，就像揪去了他的灵魂似的，慄蛮地怒吓一声，麻算盘向圆子奔去。

“杂种，滚！你这双贼眼，你在暗里转什么主意！”

“不是在烧炕吗？”

“你还敢还嘴！”过来就向蹲起烧炕的屁股当的一脚。

“你给我土豆子搬家，滚蛋出沟，周德发，你来烧！杂种！”

圆子摸摸辣痛的屁股，就觉得那飞舞在灶门口的火是在烧自己的心了。……他的主意算转定了。

“滚！”

圆子被火烤得热昏，捉一把树叶算是揩了揩手，摇摇晃晃地站起来，“滚”出来了。……给你们烧炕，你们在炕上胡调，我们在冷风里吹。……

他一个人悄悄地偷藏在窗下的柴堆里，躲在一个背风的穴里，点起烟来吸着。随手向叶子里一按，一颗冷冰冰的圆柱触在他的手上，打了个冷战。掘出来用眼睛仔细辨认一下，是白天替朱全伯偷砍的那棵小柳椽儿，方才被柴叶盖得严严的。向那堆整整一个秋天苦苦搜积的小柴垛，估量一会儿，不由的圆子伤起心来。还有那两间小房，是老人家的妻子，也是儿子。一生的精血，希望，都花费在这孤单可怜的小小的土垣之上，如今才刚刚挺直了矮矮的脊梁，站在荒野里会替他遮风挡雨了。……老人对它也有着妻子一样的热爱，惟恐霜雪的摧残，准备了一冬的火种。当他每一看见这不算小的柴堆，也会由心底生出温暖来吧。……

圆子直朴的心有点犹疑了。

可是“过这春，便没这甸了！”一句话追迫着他。

几把茅柴算个啥，地上打的山里出的！

兄弟们各出一把手，“齐下火龙关”玉皇殿一天早晚也落成。……

先让他和三叔住去……大家伙儿再给他修房子。

圆子这时是高兴了，他觉得眼睛上有什么东西在挂着。用手轻轻一揩，不知是什么时候流下的两颗冰冷的泪珠。他凄凉地笑了一下，把泪摔在地上。把身向上坐一坐，好让胸膛的一股郁气呼出口来。

门闷喀叻地响着。

“你也滚！你看那混种娘们还不快来！去！”

是周德发踉踉跄跄被逐出来了。门闷又闷上。

娘们！

圆子问着自己热烘烘的脑袋，那娘们不要也化成灰吗？

圆子心里可怜无辜的同情，不知怎的突然的焕发成为不可理喻的憎恨了。“谁让你和他困觉来！”似乎就因这样那娘们也就非变成飞灰不可。“无耻的……”他默默地念着。有些儿不耐烦了，只想赶快动手。比麻算盘还急切地盼着那娘们儿到来。

他又想起，那戴绿帽子的周磨官上回给马成家过斗。“斗趟子”（将斗

划平的木片)打的那么“漂”。把马成头上急出黄豆大的汗珠，哀求他将心放正些，他都不干。可是给周德发开斗，溜的“苦”，划的重，“歌子”(计斗的数目)都数错了……周德发还骂他“活王八，良心让斗给约去了！”……还放着自己的老婆来陪账房大爷睡觉。……

远远的来了叽叽咕咕的笑语声——

是周磨官媳妇的声音：

“这老急猴，真的就活不了啦！”

是周德发的声音：

“早去早开场，一碗白菜汤，白菜汤里再加四两白糖！”是周磨官媳妇的声音：

“缺德的！”

是周德发的声音：

“你缺我不缺，我有个好老婆，……嫂子，你别忘了我的好处，‘去’(减租)五石租！”

又是那女的声音：

“小死鬼，你又求着你奶奶了！”

周德发咬死了说：

“五石！”

那媳妇调侃地大声说：

“五颗芝麻粒你也作梦！”

周德发小声道：

“提防他听见。”

那媳妇还在嚷：

“干我屁事！”

又是周德发恳求的声音：

“嫂子，五石！”

那女的还在胡调：

“去你的糊涂蛋！”

“我是狗屎蛋还不成吗？……你别忘记了求他！”分明又是周德发的声音。他在半路里停住了。望着周磨官的媳妇一个人向前飘摇摇地走来，灰暗里透着一脸的“小鹿”胭脂。

“看我把你们烧成个乌鸡蛋！”圆子向柴里靠拢一些，牙咬得紧紧的。女的四下里望望，又向后边的周德发打招呼，才开腔叫门。

“我来啦！”

“混蛋，现在才来！”声音关在门门里。可是还可以听见。“我赶上等观音菩萨了，我还得候着你的高兴！”

女的边笑着边说道：

“馋猫，晚吃一口也巴不得！”

圆子塞住了耳朵，等他们睡熟了，便急切地将火柴燃着了窗下的干柴。早燃一刻早痛快。又匀出一把柴来，堆在门前。房顶的山毛烘也很快的点着它。

立刻火光就圆盆了。

一腔的憎恨，因过久的时日而结成了化石的憎恨，都在圆子的胸腔里吐出，在火苗上开了崭新的花朵。看着燎原的红火，他诚实地笑了，是从久封

的感情里所解放出来的笑呢！

“狠狠地烧！”他大声地念着麻算盘的警句。估量着里边的人不会逃出来了，便跳着跃着跑向南边，到壕堑上一棵小榆树底下来观望着火势。

有远近的村民慌忙地赶来救火。挑着水桶，扁担，二齿钩，棉被，水枪，洋铁水桶，跑声喊声，乱成一片。远村里透出水会的锣鸣。“走水来，来救火呀。……”声音里传出对于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的恐怖。

风势越来越猛，火舌向天空喳着唇儿。

“老朱全的屋子！快救人，烧在里头了！”

圆子睁大眼睛，准备跳出来，想报告被烧的人千万不可以救，烧死的决不是老朱全。这时锣声，火焰声，嘈杂的人声混成一片。

“不是老朱全，老朱全今夜让他们撵出去了，是麻算盘和周大媳妇霸占了他的房子，在这儿摸喳喳儿！”

人群里有人说出来了。圆子想不妨再等一会儿出来，免得被别人疑心。

接起一阵哄笑声涌过来，几乎比火势还猛。

“烧得好！”

圆子这时才出来道：“大概是炕‘上火’了，炕洞子‘煤’了，——今天炕烧的太多！”终于圆子杂在人群里指出失火的可能的原因。

“狠狠地烧！”他俏皮地想着。“烧吧，烧呀！狠狠地烧！”

锣声还在响着，可是救火的人们现在都像请来专看西洋景似的看得呆了。露出非常闲豫的心情，把水桶棉被都放在地上不管，只是看着火去怎样开展它的威力，怎样的腾起怒焰。有人想起慨叹着的是：“只可惜了老朱全费劲巴力的柴火！”可要不失去这堆柴火又怎能换来这么有生以来没有过的痛快！

“值得！”有人笑着，很怕被风吹散，努力去咀嚼话中颤抖的滋味。

于是许多人笑着了，“要吃狼虎肉，别舍不得茅草薰！”

“好火！”一口同音响着。大家看着火的稚气的蓬泼都非常开心。

不过也不见得就太好了，老朱全疯狂的向着火光这边奔着。宽大的棉袄还没有緾上襟儿，一只情急了的蝴蝶似的飞扑了来。后边跟着马成。

“老虎，我的老虎！”

圆子呆了。老虎的叫声一定给锣声盖过了，所以他没有听见，忘记了老虎。

“怎么，老虎在里面吗？为什么没有听见它叫呢？”他一把捉住了老人的肩头。只希望他回答说“没有”。但是他分明也记起老虎是在外屋柴栏里牢牢的拴着。

老朱全不顾一切向火堆里跳去，大家拼命将他拉住。

“老虎，老虎！”大家也都唉叹着。

火焰愤怒地翻腾着，将半红的叶子喷起。在黑紫的半空里铸了一道熔岩的飞瀑，不断的飞卷，流泻，又向上虎虎地射涌。西边的那半边房子已经落架了，枣红的烟火升上来。热风里似乎就吹来一股燎毛的腥味。老虎也许早已烧死了。老朱全完全不能自制了。

“我必得救出老虎！”大家急急地扯住了他。老人情急地发出呜咽的声音。

圆子过来将老人的大棉袄抢过来披在自己身上，然后将头和手用布包好。

“马成，用冷水泼我，快！”

他去救老虎了。虽然也有人反对，但想想平日给孤独的老人，添了多少笑料，温情和“油水”的老虎，那四方形的梆子嘴，那分拂在粗壮的脖颈的闪闪的金毛……大家都惋惜了。

“可惜了一只好东西！”

马成和几个小伙子，用冷水将圆子身上的棉絮裹布都浸满了冷水。用一棵湿漉漉的大傻绳系在他的腰际，然后将一把快刀子交到他手里。因为老虎是被皮带拴着。

大家用冷水猛然地压下火势，压出一条道来。圆子便凶狂的跃到火冢里不见了。只见一道灰烬踏起。

刚才浇下的水，一下子就又干了，火势更剧烈地翻上来。大家拼命握住了傻绳，都在替着圆子的生命担心。

老半天傻绳不动了，大家吃惊地吐了一口冷气。糟糕，快拉！

忽的火焰中有着像古老相传的所谓“火鼠”那样的东西，在红光里窜出，向半空一直跃去，身上还带着斑斓的火点！

人们眼睛一闪，老虎！

一片喝采声，老虎被老朱全亲热的用毡子抱住。大家也拼命的拉着傻绳将圆子拖出。

圆子已经让烟火薰得昏迷。刚刚浸满冷水，就马上窜进烈火里去。一冷一热，真亏了他。他身上已有几处灼伤。

圆子睁开了被烟熏得乌黑的眼睛沉昏的问着：

“老虎，救出来了吗？”

“出来了，像飞一样！”老人赶快答着，替他换去湿衣。

圆子脸上露出感慰的微笑。他痉挛了一下，又抱愧的加着说：

“只苦了你一生的心血！”

老朱全道：

“换个一般边儿大来了！”

老朱全忽然老泪滂沱起来。不是悲伤，是为一种至情所感动得不能自己了。“我们太苦了呵！”于是把老虎愉快地抱起，想将内心描画不出的心情传布给它。

周德发也跑来了！看火的人登时汹涌起来，听见了他不平的喊声：

“你们放着人命不救，你们救狗命！”

许多人怒冲冲也喊着：

“你去救呵，去了五石谷的主子！”

周德发看着周围的人都向他怒红了眼睛，如同那火就是从那些深不见底的眼睛里喷出来的一样。他悄悄地看看风头，觉着不是味儿，连忙收住了腔打算溜了。可是还想支持着一开头的威武，好不让众人看出懦怯来，所以仍然壮着胆子嚷着：

“失火，怕不就是人放的呢！”

“不要嚷了，麻算盘死了立你的嗣！”

海潮一样的荡起了报复的笑和快意的呼啸。有人在火堆里抽出半燃的火把乱舞乱跳围着他取笑。

老朱全向圆子有趣地皱了一下鼻头。然后对着老虎一拱嘴。

老虎便弩马似的向周德发的身上扑去。

（原载 1937 年 3 月 20 日《文丛》1 卷 1 期）

被撞破了的脸孔

遇见那张脸孔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事。从那次我懂得了“自信”。

我被从警备司令部提出之后，又被送到看守所里。那时已经很晚了。放进封时，全看守所的犯人都已入睡。走廊灯光亮着，非常空廓沉静。

看守让我们在楼下甬道上，站成一排。然后分拨到各牢房去。我是被派在辰字第十一号监房去的，在楼上。

一进门，便有被关进“太平间”里去的感觉。昏黄的灯光之下，地板上头顶头的躺着黑压压的一片人。我不知道躺在哪里是好。因为根本寻不到安放我的地方。

“——你妈的，脱去鞋，到你家了！”

不知道是谁在骂，便脱去了鞋，拿在手里。走到尽头，看见一个犯人——少掌柜的模样——打横睡在别人的脚底下。我想我的地位，一定是在他的下边。便蜘蛛似的委在他的脚下，一会儿，把鞋子枕在头下，我便得着休息了。

天光一亮，我突地被惊醒了，是一种不自觉的惊醒。起来坐了一会儿。（这是不必要照例的穿衣，洗脸刷牙等等的麻烦的）旧的犯人都醒来了。

二十六只眼睛都盯在我的脸上。

“犯的什么案？”——问着。

“推翻政府，欢迎北上，是不是？”——又问。

“嘿嘿！抗他娘！”——又自问自答。

一张脸孔，糊满着专横，自私，残忍和欺诈……是个穿千层底的土劣模样的矮老头子，操着河南北部的口音，在地上走场骂着。

我猜定这就是昨夜给我“下马威”的那个了不得的人物。

对于这张脸孔我是熟悉的，我看过有多少奴隶总管，屠夫们，绅士，百夫长，头目……有着这同一的脸孔。只是不知他为何对我这样的激愤。

旁边一个农民样的年青人挪出自己寒伧的衣包，意思是让我坐在他的包上。

我陌生的坐在那里，眼前一个缺角的痰盂，发出腐烂了的葱皮味，四边横竖地挂满了绿色的浓痰。

“你前边有‘存款’吗！”矮老头子脸上每条粗蛮的皱褶都爆炸着在喊。农夫用肘偷偷拐我，眼睛向下看着，装出未曾说话的样子，告诫我。

“你说没有！”

一个山东大个子，替那矮子作义务翻译。“问你呢，你有钱吗？有就说有，没关系！”居然颇有循循善诱的风度。

我摇摇头。

“没人给你送钱吗？你把别人的钱都共来了，有的是钱！”那张脸孔如今完全是个严厉的法官了。

“这儿也没有亲戚吗？”他又问。

“你是哑巴！”他完全忍耐不住了。

十几个人都杀威棒似的将嗓门高高举起——一声威喝，轰声大笑起来！

“你进来过多少次了？”一个语气里很担心我是个“牢混子”，不能顺从他们的宰割。

“至少也有七次！”另一个又惟恐我不是个老资格，以致减低了他们的

兴趣。于是便带着奖掖后进的大度与宽容。

“你说，没关系，坐过十次的是英雄，滚过钉板的吃遍天下。”

大概因为我的确不是英雄。

“真的？没有！”于是引起了极度的伤心，便诅咒起来。

“不是学好的，吃喝嫖赌杀人犯……你犯的什么案？”又有人问。

“那还用问，哼，还不是天安门开个会来，西四牌楼打倒不哩！”另一个替我回答。

“哎，就是，就是，国家都是他们给闹坏了！”那张脸孔对我下了结论。

秃头和口吃互相在打闹，不知他俩在说些什么。

“小子！（音哉，北京土语）你也摩登了！”秃头打口吃。

“我顾顾得，摩你——”口吃的手，摩在秃头的头顶上：“——你这这大眼灯！”

一个天津青皮模样的人，满脸横肉，怀里抱着一个十六七岁的青年学生正在贴脸。

那边那个小商人，披着灰色皮袍，洒开衣襟，在虔心打坐，只有他闭目不笑。

屋里分两行，头对头一行七人。东边为首的是那山东大汉。靠着他的就是那张脸孔大伙都叫他王老头。贪财谋杀十一条人命，是我们的“皇帝”。

再下是个口吃。巴结那张脸孔最卖力气，所以被派在第三位；以便随时侍候。第四是秃头。第五是位在礼大爷，脚上的脚镣，已经磨得贼光，这就足够说明他的权威，别人因此对他都十分恭敬。再下是小商人和那偷自行车的中学生。

西边这行，第一个是从前看守所的科员，因为行赂下狱；势力照耀一切，河南矮子也得惧他三分。为了体面，看守都叫他张科长。他和天津青皮打直睡，两人占四人的铺位。身上穿着缎袍，丝面沾满了油渍，香烟从不离口。

第三铺，是刚来的一位乡下小地主，因为殴打大美公司的收账员，吃了官司。因为是新来的，又是一块肥肉，所以被“科长”看中，现在正和他商量吃三鲜馅饺子。

第四是农夫。再下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学徒模样的人，职业是扒手，翻着一双鱼白眼向人低能地望着。

少掌柜比我早来不几天，并且钱还没花足，所以河南矮子和“科长”都主张——“还得撇着他！”不过只要孝顺到了相当程度时，是不难取得优越地位的。

我们这边与东边比较起来，虽然也是七个人，但实际已占去十个铺位的大小了。何况还有一只可尊敬的马桶，使你时时刻刻地，总想躲得很远的，虽然是永不可能。

所以少掌柜宁愿放弃了与马桶为邻，而取了小地主，农夫，白痴等人脚臭扩散的地方。

最与马桶挨近的是我。或者说，我之下是马桶。

“让他倒马桶去！”那张脸孔咆哮着。“他”是代表我的专用词。这里指手画脚的讲我时都用“他”代的。

“有人理发吗？”一个穿便衣的人走进来。

小地主要理发，他用手抓着头发道：

“痒痒得慌，剪剪，出出火！”

小地主起来要跟他去，那人轻藐地推他一把。“你多少号？”

“一百二十一号。”小地主答。

那人从耳朵丫子上取下一段小铅笔来，记在小册子上。回过头来。“一二一，等会叫你。”出去了。

“有人开客饭吗？”又有人来问。

“来了，来了。”那张脸孔喜形于色，忙着找纸笔去了。

“你不开客饭吗？”他问我。

“你前边有存钱吗？”他又问我。

“好，等会叫他倒马桶！”“来，开单子，开单子！”那张脸孔一面——威武的吩咐山东大汉去写，一面像大虾蟆似的尽管在地上跳来跳去。

山东大汉拿过纸笔来，对着小地主睬也不睬地问着：

“邮票一百分，好不好？”

“好。”

山东大汉在纸上写邮票两元。

“大号瓷缸两个，留你刷牙用！”那张脸孔在用御口吩咐。

“刷牙一个就够用了。”小地主觉得担负太重，又不敢违抗，脸却红了。

“你买两个吧。手巾三条，天就该热了，擦擦汗来，都使得着。”那张脸孔吩咐着。

“用了那些吗？”小地主仰起脸故意问。

“这是给你使呀，你自己用还舍不得，那么不用开了，我不侍候这分！”脸孔答。

“嘿嘿，您别生气。您瞧着办，您恁办我恁领！”小地主忙来解释。

“哎，这才像话。”“科长”在那儿接下腔。“开一片咸菜来！”

“两块胰子，一个脸盆！”脸孔继续吩咐。

小地主脸红涨着。“好，对了，脸盆得用。”

“我替你想的多周到。新笔两管，信封信纸各一打。”

“我不会写信。”小地主说。

脸孔申斥他道：

“你这人好不知好歹，你要托人写家信，人家还给你垫上吗？”

“是，是，我还没想到这一层。”小地主忙着回答。

脸孔最后吩咐道：

“还有草纸一刀，行了，其余的改天再写吧！”

小地主这才长长出了口气。

“不行，”口吃正用一块马口铁片切白菜。“香，香，香油，醋，醋，都没有了。”

“对对，半斤香油，四两醋，一斤酱油。”那张脸孔狠狠地拍了一下大腿。“喂，再来一瓶味之素吧，一个揖作到底，我半年没吃味之素了。”这样，我们的“皇帝”圆满地结束了他钦定的贡单。

山东大汉写完，小地主额角已经渗出一粒一粒的汗珠了。

他刚揩揩，想坐下好好出口气，可是外边小馆来人了。

“科长”发了话。“来一百五三鲜馅饺子，一碗口蘑汤，喂，来一百二罢！”

山东大汉逼着小掌柜的作三碗大虾面。

“科长”对小地主说。“你看我多怜惜人，少要了三十，咱们不能刻敲

人！”

在礼大爷让那打坐的小商人请他吃豆沙包。

这张脸孔一看只有我没油水，每个粗褶都虎虎有势地紧绷起来，脸上铺满了阴云。

“我在这五年了，（谁知他恁能在看守所里住了五年！）谁不知道我王老头。我待人多好，我不打你们不骂你们就是高看你们。我待你们年轻人，就像待我自己的儿子一样。我伤心了，我的皮袄都被一个我体恤的难友穿去了。我待谁不好过？可是他出去，连封信都不给我来，他没良心，可是人谁又有良心哪！非这样治你们不可。我王老头哪样对不起你们，我不打你们不骂你们就是好的了！”

“那是，那可真是！”小地主连忙奉承。

“那自然，您这还是好的呢！”少掌柜语气里带着市侩的狡猾。“要在前清那还了得，咱们没见过还没听说过吗？前清大封里，让你喝尿你也得喝呀！像你这样的还算是好的呢？”

他话里有话。河南矮子听了脸上一沉，还兀自叫着。“没良心！没良心！”少掌柜这边便一声不敢再响了。

横肉的青皮哄着那学生仔下围棋。围棋的盘是用从破衬衫扯下的花方格子布作的。棋子是用碎纸搅成糊，团成扁圆形，晒干，一半用墨涂上，一半不涂。

秃头在那儿为“科长”卷烟，烟草放在一个小木槽里，然后将纸用手一滚，便成一棵纸烟了。

口吃将一块破布，中间包了一星棉花绒，用一个木板，在地上搓着，搓着，棉绒冒烟了，更搓着，棉绒着火了。他愉快地给“科长”点烟。

王老头倒背着手，在地上来回踱着，突地他在地中心立住了。

“掌柜的，你的官司我替你打吧，准保赢！”

大家听见他这样神通广大眼睛都发亮起来，惊异地随着他来回的移动偷觑着。

“——那行吗？”少掌柜吃了一惊地问。

“嘿，怎能不行呢？我都包揽了四份了，这就是咱们中国司法黑暗的地方，才有这样的方便，别错过了机会，千载难逢！”

“你也不像我呀！”掌柜的脸上突然显出傻咧傻气地，涨满了犹疑和希望。

“嘿，还用像不像，你这小案子，给我五千，我就像你了，管保让你打赢！我有三个无期，一个人命。人命五万，无期一万，人命已经打成无期了，三个无期一个打剩了三年，一个五年，一个打剩了八年，我现在还想找几个小的，找几个‘几千块’钱的！……”

“那行吗？”

“嘿，怎么不行呢？我在这五年了，家里音信皆无，我指着什么活着呵？实不相瞒，我一辈子也不想出去了，我已经赚了十万汇到家里去了。你给我不用多，五千就行，你不用管，我替你出庭！”小地主在旁惊诧地骇望着，王老头的吐沫喷了他一脸。

“我没现钱哪！”少掌柜准备躲闪。

“没现的也行，你找铺保！”

“我说我没钱呵！”少掌柜十足地露出了商人的本色。

“没钱那就不行了，没钱你诱拐，喝，至少也得五年！”那张脸孔大大地不以为然了。

“用了那些日子？”

“好，不用！明天放你！这是法律！他这才偷了一辆车呵，就是二年半，你问他去！是吗，你不是二年半吗？”那张脸孔气怒着指着学生，全身变成功一个赤红的肉球，在痉挛中打皱。

学生露出羞怯的笑。

“哎呀，我的宝贝，你别要我的命了！”青皮倒在他的身上，让他给捶身。

“何况你这是偷了人家的小媳妇！”王老头龙威赫赫地吼着。回头忽然看见我坐在那儿，便大喊一声。“揩地板去！”

然后盛气凌人地在地上踱着，真是一片神圣的庄严！

“舍不得钱不行，这年头儿，就是钱可通神。没有花钱的不是。再不然我还有优待办法：按天算。干脆，一天两块钱，以五年计算。我打少一天，你给我两元，我打少五天，你给我十元，我打少二年，你给我一千四，我不多要你的。现钱，借据，随你的便，我王老头作事从不拖泥带水！”他眼球里凝结着要撕裂谁似的光芒。

少掌柜盘算了阵，好像看穿了他，用不敬的口气说：

“嘿嘿，就是没钱呢！”

脸孔拉长了，老头儿坐在那儿生气，像一切为土地扩张欲所涨满了的野心帝王一样，脸上每道臃肿的皱纹都怒立起来，很久很久地在那儿坐着不动。

快开饭了，送水来了。青年农夫和小扒手连忙去接——用我们“皇帝”的瓷缸，瓦壶，搪瓷罐子。

“都让他们截留了，我们没有搪瓷罐子！”农夫偷偷告诉我。

“每天渴的比饿的还要命，他们就用这个逼你。好让你在家人看你时，央求家人带东西，带钱给他们。就是那学生，昨天也还带五十馒头来呢，他们还管他要辣子酱！可惜我太穷，满想给他们进贡也不成，所以，唉，只好忍着。”

小窃没有这许多感慨，只白着眼睛向人尽望着。

秃头和口吃在给那张脸孔拌白菜心麻油疙瘩头，一股清新的菜香播散过来。

送窝窝头来了，这窝窝头是和玉米皮一起碾的，农夫拐着要我尽量地取了我所应得的那一份，因为他每天都吃不饱。

我接过窝窝头，一个给了农夫，另一个给了小窃。

农夫一把手把小窃的窝窝头抢过来。“你还多吃！”他掉过脸低声对我说：“上回他偷着多吃了一个，半夜里拉了一裤兜子屎呀，让人家这一路的打呀，他还不要脸，他还想多吃——你有脸吗？你？”

白痴不在意地着眼。对着他们那边闲着的窝窝头，呆呆地打主意。

“什么时候，我们能不受他们的扣刻呢？除非我们有钱，能去孝敬他们，再不然，我们杀过十一条人命，我就也可称霸一方了。”农夫悲惨地望着菜汤，在那里搜寻出一片青而带绿的菜叶来。提起来，举在鼻子尖上，仰着口，将它吞下。

一会儿，饺子，包子，大虾面，都来了。农夫无可奈何地放下了窝窝头到门口小洞那儿去接，然后拭地板，铺报纸，侍候他们去吃“高口味”，他

称他们吃的为高口味。

白痴试探着要到那边偷窝窝头去。

“杂种！”那张脸孔多么机警呵，他分明背面坐着也能看见。

“我没有拿，我摸摸！”白痴愚蠢地分辩着。

“杂种，上回打谁来！”那张脸孔咬着牙骂着，“活杂种！你的皮又痒得慌了！”说完目光向我猛烈地一扫！

等他们都吃完了，学生吃他们剩下的饺子。秃头，口吃忙着刷碗，白痴，农夫擦地板，小地主，少掌柜也都动手收拾。

吃完午饭就“放茅”，我不想去。“你这时候不去，等下午就去不成了。”农夫告诉我。“下午也放一回，可是要有一人‘求茅’（就是不在规定开放茅厕时间内请求出去大便），这屋里其余的人就都不许放茅了，可是他们哪一天都求茅，就成心和我们为难！”

“住在这里你知道啥价钱吗？一天一块也打不住！……这比旅馆还值钱，你看见那小地主吗？进来三天就花了二十多块。那是特等，普通算头等一元，二等五角，三等逢五逢十，按期进贡，我们这样忍苦受饿还得奴打奴做！”

“你是什么案子？”我乘机问他。

“唉，不用提了……交不上粮……”他不言语了。……

“放茅了，放茅了！”外边人叫着。“不要给‘他’手纸，不要给‘他’手纸！”我们的“皇帝”向他的臣民威武地吩咐，对我实行封锁政策。

大便桶，一个都有三尺多高，连排的立着。放茅的人脚就蹬在这半寸厚的桶边上——两脚间的距离，与圆桶的直径（大约三尺来光景）相等，没有扶手，没有脚蹬，……“下地的人”用一种走江湖跑马戏的嗓门，在旁边催着。“快点，快点，快点，快点！”他的职务就是喊“快点”，或是与“快点”相类的语言，从不间断，而且自己就作出一派急悚慌迫的样子使人胆寒。

放完茅不久就“放封”了。

两个人一行，下楼梯时，看守们像数牲口似的一对一对数着。

出了过道，就是两丈见方的一块小天井，四边都是二层楼的监房。大家就在这其间绕着圈子走。

上边有一块斗大的天光。

向上看看，天光。

天光，我回到屋里来，静静地坐着，我还在回念着这片蔚蓝的天光！

楼下忽然打起来了，一个死刑的，打一个新难友，那张脸孔跑到我脚前，把地板上一桩纸塞拔出来，用一只眼睛从洞里向下开心地看着。

“打的好，打的好！……打他的头呵，你为什么不打他的头！”我们的“皇帝”在热心的指导。

农夫脸色吓得惨白，好像被打的是他，小窃张着一双鱼白眼毫无感觉地望着。

那张脸孔伏在地上，秃落了发的老年头顶，迎着窗户闪着狠毒的亮光，一会儿他抬起头来，露出牙齿对着我，显出一匹饿狼的样子。

“打得好，一会儿，我就这样的治你！”

农夫的眼恐惧的看着我。人们都面面相觑。

掴地一拳清脆可听地打下去，我打了他。他的跣跣的头便很沉重地磕在地板上了，额头上立刻青紫了老大一块！

“我要是打了你，你便怎样呢？是的，你便怎样呢？”我竭力的要弄清事实上的解答！“纸糊的老虎！”

我想他一定是疯牛似的咆哮，或者是和我扭作一团打得头破血出。再不然他可呼啸那班家伙来向我群殴……或者他老奸巨猾，寻机报复。

“反了！反了！”

他一只手抚着头皮，一只手狂舞着。但是大家都没有动，他们原本就钩心斗角的。在这时候，更动心眼了！

不一会儿他安静地坐下来，自言自语道。“呵，你打了我，呵？”他把眼翻着看我。

大家都惊惧地在注意着那张脸孔的可能的变化和发展。

他在那儿静静坐着，一会儿眼光比一会儿地暗淡下去。他的颓唐的老态都流露出来了，额角的皱纹，重叠地堆着，像一个紫色的老雄鸡脖子经不住沸煮似的被汗水浸漉着。

他只寂寂地咳嗽了两声，便和衣倒下，此外一点动作也没有了。

监牢里为着一种沉重的气氛所笼罩，谁都不愿无意中多咳嗽一声。

等到大家都要睡觉时，那张脸孔幽幽地坐起来，一面解衣服，一面自言自语地说：

“半年了，家怎总没来信呢？……哎，……”

大家都避免一种预感的不幸似的，各人守着各人的壁垒悄悄地睡了。

第二天早起，那张脸孔又恢复了往日的荣光，两眼射着光芒，对我大叫：

“你倒马桶去，你不倒我和你拼命！”

这已不完全是威风了！这里分明颇有一点儿无赖的神气。

“你，你，哼，你！”

农夫大概首先看破了他所隐藏着的虚张声势的做作，无意中笑了。但马上又把笑收敛起来。

鱼白眼还是若无所知地冷冷地张着。

小掌柜幸灾乐祸地眯缝着眼觑着他，小地主正在感到满足。

他喊着似乎累了，有点儿呛喇。便龙钟地坐在被卷上，他完全空了，褶皱的皮肤死牛皮样贴在骨骼上。从前未曾注意到他的身子难看的瘦小，现在才发现他的两只瘦肩所架着的头颅，是怎样丑恶的庞大呵，很有些可笑呢！

大概口吃这时也有了相同的感觉，便咬着舌头噤噤地说：

“撞，撞，撞，给撞破了！”

秃头似乎很想支持住老人往日的威风，无主意地搔着脑袋，头皮屑白雪似的落着。

山东大汉扯起了喉咙在企图复活我们“皇帝”已失的威严！

“打他去！就打去！”他在煽惑着。

我虽然不算健壮，但由于我的青春的体格和他的衰败的老态对照的看来农夫索兴放胆地笑了。

“呵，你笑我，杂种！……呵！”

他向农夫猛扑过去。

一场好斗，大家想。农夫摆开了五花肉的肩梁，叉开步，等着我们疯狂的“皇帝”的袭来。王老头蹒跚了一下，扑过来。但意识到自己大概不是农夫的对手，便回首向后望着。似乎在征求谁的援助。意外的是口吃和秃头也裂开了大嘴在那儿吃惊地望着，他们是在看热闹，并没有动手的意思。

“你！”

我们的“皇帝”叫着伸出拳头比画着，又回头望着。这回从他眼中可以看出不是要求援助而是希望别人劝架了。

秃头说：“他打不过老头的，老头子有内功！”

口吃和他打赌：“看那庄稼小子摆的骑马蹲裆势，一定是练过拳的！”

大概“科长”和山东大汉，此时也和一般权势者一样，对于同一阶层者的命运：在平时互相维持均势，一面有覆灭危险时，则设法予以支持，如已经完全覆灭了，便搓着手，探着头，表示惋惜。这时最要紧的是竭力避免卷入漩涡，以防陪着失去体面！

现在他们觉着是保守自己的体面第一了！

“噫，你干打雷，不下雨，（虚张声势）算嘛劲呢？”

农夫觉出他对手的无聊，搓搓手不耐烦地坐下了。

一句话掘出了活生生的真实，大家都禁不住笑了。

这时我们的“皇帝”脸上泛着一道回光反照的赭红，团皱的面颊，两块半死的腐肉，为愤怒困惑的情绪所激而突突颤动着，青肿的一块，如同一个被撞破了的窟窿！他很想恼羞成怒打闹起来，但看大势已去，那样失去得会更多……于是便颓唐地把头垂下了，仿佛是在措置其他的报复方法。

一刹那以前，这张脸孔充满着势力，和不可侵犯的威凛。他全般的感情，简直就是一个魔王！但此刻就如一切都被那反叛的一击所撞破，无边的魔法部从那紫肿的窟窿里风化了！

（原载 1937 年 3 月 20 日《中流》2 卷 1 期）

生命的笑话

辛人摘下电话机，粗暴的问着：

“你是谁？”

“呃！”满腹惊疑，使他不知从何说起，只心绪茫然的又问着：“呃，是你？呃，我就去！这些日子电话都是你打的吗？呃，六楼二〇二，好，我晓得了，就来。”

知道是三年来渺无消息的表妹出现了，出了校门，跨上洋车，一直便到皇宫饭店去。

走过一段故意令人别扭的九曲回廊，在两盏内庭式的六袂灯底下，跳进旋叶门，奔到电梯口。按了三次铃，都不见梯笼下来，便一口气从迂回的楼梯上跑上了六楼。心想这位三年不见了的表妹，为什么会突然的行迹诡秘起来了，为什么只能打电话，不好亲身来找我呢？报纸上虽然屡有青年男女被捕的消息，但也不会轮到她的头上呵，她的生活的路，只有两条，一条是香花供养，保有着往昔的端庄流丽，在百褶衣裙的包裹里，更显得孤傲冷艳，仪态万方，一条是……

一九八，二〇〇，二〇二。用指轻轻的弹着紧闭的樟木门。

里面似乎把钥匙一旋，便有两节白玉的小指尖在深棕色的樟木上附着，门轻轻的闪出一条缝来。缝的宽度不过二寸，门扉与门框还有一道黄金的钢链连锁着。

一双剪和针配合好的眸子的闪动在门缝撒落出来，是在指责，是在探询。

忽然的，“四哥！”一股热情的急雨猛泼在辛人的脸上。“四哥，你害得我呵。”女人像一只银鳗似的扭缠在他的臂上哭了，半拖半挨的回到屋里，又含泪的笑了。“我天天给你打电话，你也不接。”又哭了。“四哥，你再来迟一会，我就要死了。你来了，我好快活，四哥，救我吧……。”女的又笑了，又狂热的气急的哭了。

刚转身到桌上去给她取一杯酽茶。腾的她又站起来了。仿佛一个狂热的情人似的抱起辛人的腰来。“我活不了啰，你来得太迟了，你为什么不早点来呢？”这一切都令辛人不解和陷入惆悵的迷惘，有万般的心绪有万般的感想，八月的怒潮似的兜上心来，使他无从找寻出一个头绪，使他也无法弄清楚自己此时的心境，只是不解的奇怪的看着她。对于她的显然的从来没有想到的剧烈的改变又不能立刻去盘诘出来，怕引起她更大的感应上的激动以致昏迷过去。

辛人喝着一口冷酸的樱桃水，等待着她何时能够透露出自发性的对于三年来的变态的遭遇作出清醒的陈述。

表妹并不想述说什么，已经开始在用脂粉扑去了她脸上狼藉的泪痕了。她的注意力的全部支出，现在是分配到胭脂的色调和脂色的厚薄的效果上去了。敷的粉是黄色，那么胭脂是应该抹成透明色或半透明色呢？那魅力则应该是水彩的明俊，还是油画似的热情呢？尤其是和青年的表哥初次相对的时候。她对面的小圆镜是可以将反映到里的物什放大到数倍，现在出现在那角质的圆弧里的，便是不许动，一动就要破了的，用冻凝脂塑成的一段腻人的粉颈。看着她化装的精密和细微的效果上的考虑，辛人心里充满了一种突然的掠过的悲哀。

环视一下这周遭的陈设，他又瞥了一眼那英国式的双人用的大铜床，一

种都会的堕落的画面便展开在这少女的身上。

窗外的市街像一条披甲的巨龙痉挛的滚过去，带着腥臭，带着号叫，带着滚沸的尘烟。使他更觉烦躁。

丝灯一亮，龙的环节便汹涌起来。魔鬼的红灯忌嫉的一闪，人的浪潮又仿佛受了魔术似的突然的呃噤了哮喘，瞪着白眼潜伏下去等着第二次的骚动。骚动在继续着，永远不会停止，嘈杂便是一切存在的最高意义。这条街是有名的小巴黎街，女人也不会比巴黎少。对着旅馆的胡同里，贴着大红的红报的便是性的公开出卖者。灯光在天空里扯成辐射的图案，繁嚣的雾气，在每个空间里臃塞着。高压电流巨缆样的电线，紧迫的威胁着每个行人的脊髓。不同波长的电波在空间不交谈的传布，地下的混凝土管呕吐似的流，流。从每个角落，带着饭汁，泔水，秽布，浓痰，杆状病菌……向海河去汇聚。

街在滚转着，以超人的速率追赶着时间向前蜿蜒，飞奔。

辛人不耐烦的把窗帘向下猛然一略。

“恁热的天，你还略窗帘，还不快开开。”

表妹正把从透明的玻璃瓶里截下的一朵白色的康纳馨花插在云松的发际。回过头来向他一笑。可是没等插好，就又把花丢了，撅起嘴唇逗弄着自己的无限娇美，半欣赏半不好意思的“哼，我说这天恁的热呢，我还穿这么厚的玩意儿，四哥不成，我得换衣服。”说着一个旋风便刮到屏风后边去了，画屏上一只闪耀着丹蓝的翠羽的彩色凤凰在一棵金碧的黄桐上扭着脖颈栖着。

“四哥，你得把我的袜带给我——”屏风里探出半个头来，上牙艳丽的咬着下唇，向他投下亲切的巧黠。

这不尽职的水手直觉的在床的大海上，用大爬手式游泳了好半天，才从许多薄翳的水母片里胡乱的翻取了一条带子样的东西。

一阵娇羞艳媚的皎笑，从里边迸透出来，半个笑声在牙缝里，半个笑声在嘴唇边。

“唉，唉？谁要这个带子呢？哎，这是什么带子……”

“哼，我要穿什么劳什子的袜子呢，这么活倒霉的天。”她在结着苗长的旗袍开衩角上的钮扣。一面咕哝着嘴，一面又紧紧的睨视着辛人起来，好像在埋怨嗔怪着说：“哼，你对付女人，原来还这样的不行呵。……”

三年前，那时表妹和这眼前的身影，没有丝毫的相同，那时的表妹是完全和纯静的化身。

淞园的紫藤萝开着，水面尽是灿烂的花影，鱼儿咂着嘴好玩的抢食，又知趣的吐出。

那时抑郁的舅母还保持着八旗最后的光辉，既想不起让废园去住人，也不能够在断砖碎瓦上来种菜，只好等着坎儿将它出脱手去。但是为了女儿荒芜的癖好说，正好在假期里，把同学约来在那儿一道捉鱼打秋千，又加没有适合的买主，所以也就权且又保持了好久的一个时光。

后来是同学们没有来，表哥和表妹瓜分了下书房，在那里饱餐了老圃水木的余香。歌唱完了，飘着笼烟合伙来捉迷藏。和丫头们玩厌了，再坐在老金的房里听他慢条斯理的讲故事。

园里是岑寂的，黄昏来时，倘若任着幻想去长翅，朱漆的门棂一闪，便觉着有个古装的美人，在湘水色的窗幔里向外流泄出一种无可奈何的幽怨，而带翠的珠帘就有情的在暮色下闪动着了。

蝙蝠从水面飞起，白瓷灯在红木桌上煤烬，古琴从纤指底下弹出少女的迷茫和东方古老的哀伤。一炉檀香在凌波微步的湘君像下作为静穆的陈设，袅袅的打着云旋。

“ 笼烟，该下帘子了，把那大燕子放进来。 ”

那时似乎这声音就在那古园里顺着流水的涟漪响。

自己就将沉重的诗绪，浸渍在奶花样的气息里。肌肉需要弹动了，坐在大树巅，攀着藤萝跳上去，打个鹞子翻身再下来。

夜知趣的知道什么时候来掩盖了这废园，什么时候笼住了园里优美的主人。

在紫萝兰终于支持不住了的时候，小凤那夜就作了废园里的公主了。

第二天被舅母察觉出来。辛人一个人含着圣处子的羞愤和要强的泪走出她们的家门，从此不见了凤子。后来只听说舅母终于在把废园卖去了的那年吞金死了。舅父就把卖地所有的钱一古脑儿的在抹牌声里输了个精光，后来是不是又在辍学好久了的表妹身上打了主意……就不敢去听信去了。

而今，突然的，在辽远的记忆里，才想起在他的生命里还会有个女人来。但曾几何时，连女人都不想起了。在应该懂得爱慕和狂热的时候，就把感情埋掉了。

自己从怎样泥淖上爬出来，又跌进了怎样的泥淖里去。

父亲那年“ 捣把 ” 失手，在钱的旋涡里沉没了。无告的母亲把自己亲手缄寄给住在北平的前朝显贵过的舅母家里去读书。

而终于在充满着旧时代的森阴的古园里带着骄傲的伤痛（其实是过度的矫情）走出了之后，一个人逆着风险来向前顶撞。

起初凤子还偷偷的寄些钱来——其实舅母不过故意让她偷偷的罢了——而自己每次都是无礼的退回，更加送了一阵难堪的嘲骂，为了卫护那可怜的受了伤的自尊。

“ 四哥。你不抽吗？ ”

“ 不抽。 ”

凤子并不作理会，只是娴熟的拿出一棵纸烟来，在指尖上顿了一下，巧妙的划了火，吸起来，并不显出些微的不自然。

无声的句子在朱菱的唇瓣上落跌出来，如一个银铃的串响。蓝色的烟在迟滞中朦胧着。

“ 烟。 ” 凤子想这是银铃的声音。于是在嘴角的弧线那儿积聚了一个半讽刺半挑拨的笑靥。

辛人断定她是半意识的在作着并不属于自己的动作，也许就是在模仿庸俗小说中所描画的莫须有的角色。

凤子作了一个甜蜜的鬼脸，把嘴唇咂然有声的一翳合。

“ 你便是这样的一个人，你还是我记忆中的你。 ” 凤子拿着一副精巧的喷雾器，将香水喷到花朵上，然后用鼻子狂嗅，花朵受了酒精的刺激，放射出一种腐败的浓香。

“ 不，四哥，不呢，我不能死，我还想活着。 ”

“ 唉，在从前，唉，也可以说就在方才以前，我够多傻，我竟会想到自杀……是的，我真是太无知了，一点意志都没有，我好像总有个鬼拖着似的。 ” 她把一对感伤的眸子停留在自己可怜的脚尖上，又突的不语了。

自杀？一进门就听见她在喊自杀了，那些次他都没听见，惟有这次才稍

稍的听见，不过还以为是一个演员在背诵戏词。在听取无论任何人讲述自杀的时候，对于一个弱者的敢勇也要表示惋惜的。惟独这两个可凄惨的字出之于这腥红的小口，则颇有点近于戏谑了。这曾经爱恋过的娇美的女人。

但是，事态却是不能如此看的。

凤子拉开了一个大抽箱的时候，一些大量的足够结束十个人的生命的呼吸的药物，便桀然的呈现在他的眼前了。

“这不是一件平凡的工作呢，这是一件精心的买卖，单凭这些药水和药片，就值几十块钱了。喂，在这年头儿连自杀也不许你那么随便的。”于是她又像一个收藏家对于真心的金石鉴赏家夸耀她的海内孤本的珍宝似的。“这是长春旅舍的西崽给我买的，这是万国公寓卖报小孩给我买的，这是沽滨旅馆拉车的给我买的，……这瓶是北洋饭店的大相士给我批的八字，多喝多死，快喝快死，就喝就死，不喝不死。……”凤子还没说完呢，便爬在辛人的怀里笑软了，那笑声是艳媚而凄惨的，有一股透骨的悲凉，虽然尽管在表面上却浮满了好笑和有趣的泡沫。

“那么，为什么要得这么多呢？”

“以前是认真买的，每次买来，都感到一种生命就要毁灭了的害怕，心里怀着热情，怀着震颤，……可是时候不久，就把它当作秘密的消遣了，就好像收集珍奇的邮票一样，只要是买到一种新牌子的，就高兴得了不得了，你看这许多不同的样品呀，多么好玩，我给你念，呵，你听着。……我是最有眼力的鉴别家，Sodeum Bromide, Phenobarbital, Amytal, Evipan, Allorae, Luminal……你看。……”

不自觉的有两颗极大的泪水从辛人的眼里掉落在她的颈上。

“四哥，你怎的了。”暮的不笑了。

这种意外的兴奋是使他自己也惊疑起来。自从三年前和她丢开手之后，无论什么啮心的痛苦，都已不能逗引他的眼泪了。但是由于这次奇异的再现，由于她的天真的其实是没有自觉的一人要忍受的不克自拔的遭遇，一个焕发的感情，超过了自持的约束，使他只有哑然若失了。

……

听完了“她的故事”，更加感到空幻。倘若那时自己不是个人主义的自尊，而是……使她也能出来，离开那朽腐的老窠。……于是站起来点了一棵烟。

“你不是不抽吗？”声音颤震着一种无主的娇痴。

“……”辛人把一棵火柴压在银镀的烟盒里，看着蓝烟恬淡的上升，烟，烟。

可是突然的他又转过身来，凶恶的问着：“那么就你一个人拿一千块钱的存折去取钱去的吗？”

似乎不喜欢他口气这么的严峻，便把头向上款款的一扬。“还有我那不肖的爸爸。”然后撅着嘴巴。

“怎么一向你还和你的爸爸在一起吗？”

“为什么不呢！”鼓着腮帮，把头微微的向旁一侧，长长的睫毛搭落下来。

“那老流氓！”

“不过他也很可怜呢，每月由洪生给他十五块钱……”

“洪生一个月也给你十五块钱吗？”

“……”故意的不说话。因为她知道无论说出哪一句话来都不会讨好。

“那么，银行知道这钱是由一元改成一千的，他会让你走吗？”

“所以趁着他和我父亲交涉的时候，我就伴着旁边的一个阔太太出门跑走了呢。就是为着这个呀，要不然我何必不敢出头，会一天给你一个电话呢？我不会一直找到你的屋子里去吗？”兜着嘴唇又像讲述别人的事情一般的讲着。但是觑着辛人木然的表情，就微微的附一口叹息，作出一个酸苦的微笑来，好和她应有的悲痛调合。

坐在桌上生气的抽烟，此时他不但不觉得她可怜，甚至觉得要再让那偻薄的男人更加重欺侮她一次才好。

“你别生气，这也并不怨他，这事他也不能作主。”

好像为自己求情样的揽住了表哥的手臂。辛人还不能清楚她所谓的“他”到底指谁。“谁不能作主？”

“洪生他也不能作主，他虽然有钱，但钱都不能经过他手，所以他满心想送给我，也没有办法好想。”

竟疑心起自己的耳朵来。难道这些话是在法律上自称为“被害人”的她所说出来的对于他的恕辞吗？

“你还没有自觉吗？”

女的腾的受了一鞭，一肩掩护的耸起，嘴形裂成一线，眼睛浸浸的就要哭出来。

“那时谁要是掷给我一句好话，我都当火腿面包把它吃了，我是多么饥渴呀！可是，有谁来理我呢？你不是正好在一旁奚落我吗？可是，真真给我实际上的帮助的是他哟，是他，……那时我要的不是荣誉，骄傲，好听的名姓……我要的是钱噢，钱！”女的半勇敢半胆怯的迸裂出追悔的哭声了。“那穷困是怎样的可怕哟，我的性格本来就是软弱的，可是我还有个凛不可犯的外表，可是从那次起，让穷把我洗个干干净净了！我是一无所有了。”

“四哥，你不要这样的对我，现在我惟一可依靠的人就是你了，四哥，你已经忘了吗？你想没有你，我就已经自杀了……现在能来见你的只是我的灵魂了，四哥……”

碎心的呜咽在他的面前了，纤小的鼻翼微微的震动着，好像故意把哭声调解得缠绵好听。她的确是伤心到极点了，热泪不能管束的喷迸而出。辛人仍然鼓起了一腔的厌恶和悲愤，我宁愿接待你的灵魂，也不愿接待你这可怜的躯壳。

“四哥，你不知道我的苦，我和父亲过的苦日子，我本来想找你，但是，我知道你从我们家走了之后，你也没钱，而亲戚们，因为自从父亲上次借的钱未能还清之后，便也无法再去了。后来就遇见了他，他是那么温柔，那么……”。偷看了辛人一眼，便又装起声来哭泣。

“但是你今后的生活呢？”

“我还有他的宝石戒子，还有他的一串真珠项链。”她在抽噎着，说完了吞住声音，迷茫的叹了一口气。

“还有每月的十五元钱。”

不开口，还抑抑的哭。觉察出现在只有哭——虽然也是他所十分讨厌的——但总还会使他心软。

“取来。”

从三筒柜里一只锦缎的小匣里，取来两颗蓝宝石的戒子，粒头都是很大

的，还有一串灿然的项链。

侮藐的向她手中看了一眼，便推在一旁。用着三年前在淞园时一样明澈而纯正的眼盯住她，那眼里有一种定力，有一种锋芒的指问，在他话还没说出口的当儿，凤子就神经质的打了一个冷战。

“你还是想念书呢，还是有别的理想！”

似乎怕他的讪笑，并不立即回答。但是等把戒子戴在手上，项链挂在脖颈上之后，就又恢复了巧丽的顾盼，在自爱的妩媚里陶醉着了。风韵绰约的把腰肢扭转，然后回眸有情的一注视以后，陷在迷惑的娇痴里，两眼微微的合闭，又悚然的猛的张开，如同看见了就要来临的可怖的命运。旋了一个圈子，就倒在沙发上了。

“我把这个戒子先带去，看看是否能换出钱来，我明天还是这个时候来，你要好好的安静。”

“四哥，……”哀哀的叫着。

“什么事？”

“你。”凤子用手玩弄衣上的钮扣。“你就不能为我告一天假吗？你不能陪我一对儿吃完晚饭再走吗？去吧，我自从来到这里便没有出去过，我们一道到起士林去吧，四哥……”她歪着头等着他，然后跳着步，去换衣服去了。

“我明天一早来看你。”

凤子欢笑的跳起来：“我感谢你，我感谢你，你明天早起来，你一定来，我早起五点钟就起来，我等你。”一只春天光明的燕子。

不顾追上来的凤子，他大步的跑进电梯笼去。屋里的小凤掩上了门又畅快的哭了；又像终于回到南国的和暖太阳家乡的候鸟一样呢喃着。

一种沉郁的悲感将他压扁，回到学校里便觉着心烦头痛，全身被失去了什么的永不可复的悲哀所涨满。

老校役赵田阿谀的打了脸水，又自动的作了一些不必要的零碎。看着辛人捧着头对着脸盆凝思，便断定这个昏乱的小伙子是在回味着方才会见中的一切甜蜜。便乘机又把自己说熟了的老词，当面表演一番。

“辛先生，要发迹，可别忘了老臣。唉，这点小年纪就念大学，唉。别看我老，走有走相，坐有坐相。我从前在京里跟过那桐，那大人那时一喊：‘赵田！’我就答应‘着，是，大人，小的不敢！’后来他们都说我嘴甜，就叫我赵甜……辛先生，您将来是无可限量的哪，喂鸡喂狗的都够我吃的了。辛先生，将来（咳嗽一声）我会侍候人着呢，将来，要是辛太太（咳嗽）辛太太下轿，我在一旁一掀轿帘，这边连忙就得打个大千儿，（请安打千）掀轿帘得这个样子（表演姿式），得有板有眼边式抹利快……嘿嘿……辛先生怎样？您看带劲不带劲？”

本来一腔心事，看见了这没落了的老旗人，又联想到舅母家的可哀的家世，便不由的转为苦笑了。

“看先生可笑了，我一说先生就笑了。将来辛先生作了知府道台，公事办完了，我侍候辛先生——那时就不许叫先生了，就得叫老爷了，不，五品以上的就得称呼‘大人’了。那时，那时包管大人不用呼汤唤水，眼到手到，大人不用张嘴，我早就料理得服服贴贴。……侍候人的等着上边张口还算‘在行’吗？全在两眼有神，要眼睛出气！”

“堂役，堂役，开壶，开壶！”外边一群运动员踢球回来了。

“那时辛太太（咳嗽）也不能叫辛太太了，得叫一品夫人……。”

老赵田还没来得及把他预备好了的最好的一段说完，便一面怕扰乱了道台老爷的继续沉思，一面又悄悄的颠着脚跟走出去了。

瞅着他的背影看了半天，才无精打彩的起来洗脸。……

第二天吃完早点，便走出校门来。街上冷清清的大铺子还都没有开市。辛人挨到一个不太大的珠宝店里把两个戒子向他出手。一个大胖子看了半天货色便发出冷冷地笑声：“这是假的，假的，人造的。”他感到了侮辱，心想这个小铺子收不起，用这来托词，便不屑与理的走出去了。可是又走过了几家大的珠宝店里，也是异口同声的说，只有底下的衬托是赤金的。辛人到这里，反而觉得快乐了。因为他想这回我们这位受骗了的小姐总该澈底的觉醒一些了吧。

带给她这不幸的消息时，凤子并不感到怎样。但她一检查她的钱数，只允许在这高贵旅馆再住一礼拜的时候，她就大大的痛哭了。这也许是她有生以来最悲哀的痛哭了，她的哭声虚幻而且悲哀的，使人听了觉着人生真是愚蠢而且无味。

“这一定是他偷他母亲的，”她哭了一会带着回忆的痛苦（勿宁说是甜蜜）在数说着。“他也不知道那是真的，因为像他们那样的有钱人家，是真的假的一齐戴的，因为就是假的戴在他们身上也是真的。”

对于她的这种没有悲愤的感想，终于也好像撑起了愤怒似的。把手中摆弄的珠串用贝壳样的前牙一口咬断，爆豆似的泼散在卷龙的地毡上了。每棵竹叶上都落下一点晶莹的露珠。

他想不妨将这最后的欺骗再澈底的考验一下，痛快的揭破这喜剧的最后的一环哪！

他拾起几粒珠子，带进天宝楼去。经过了极短时间的交易，便带了三百块钱回来。

辛人把钱往桌上一掼。

“明天你到医院去。”

“呵，钱！”凤子开始数票子。

“钱！”她说这个字时像是在说。“呵，我可爱的钱呵！”

“呵，四哥，告诉我，那珠子不是假的？呵？四哥……。”于是不顾惜自己的簇新的衣服便爬到床脚底下去寻找珠子去了，窸窣的衣角扫荡着明蜡的地板，她在愉快的找着。想了一会儿满眼弥漫着感激的热泪，又重新滚到床底下尘埃里去，去搜寻珠子。（世界上有多少真珠便有多少眼泪。）

“这样也好，你可以在院里多住一些时候了。”

“四哥，我不住院去……。”

“为什么？”

“哼！……住院太寂寞！”

“也许有女同学家里好住，不过还得看。”

“四哥，我只想和你住在一块儿。”

“那怎么可以呢。”——“我原意只想你住医院去。第一你可得着绝对的安静，第二你可以改换一种生活态度……。”

“四哥，我遇见你我不是已经改换了吗？”

“那还不够。”

“我要跟你在一起，我就能够。”

他在她的火热的眼里，读出一种极磅礴的力量来，知道她这句话是真的。没有回答一句话，于是他带着沉重的心绪悄然的离去了，凤子目送着他。

“四哥，我要跟你在一起，我就能够。”

第二天傍晚辛人匀出了时间去看她。

一个平凡的女人，有着可塑性的胚胎，任着别人的暗示或社会的偏见来支持她的意志。专在必然里选择了偶然听信它的作伪，任凭它欺骗自己，巧妙的感到满足。……他对她，仍没有很好的办法。悲哀的看了她一眼，又坠入伤痛的沉思里去。

“四哥，我再说一次，我要能跟你在一起我就能够。”黑碧的眸子喷布着摆脱一切的胜利的光焰，火炭般的瞳仁在伸张起来的茵绒的睫毛背后扩大起来。忧郁而缠绵的爱情的最后纯青色的爆花，在明睿的泪湖里浮载着。说明那火光是全部生命力的最后的嘱托和不可转移的至高无上的寄存。今天的她已经完全不同了。

“那是真的！”一道裂冰的苦闷的厉响在辛人的太阳穴那儿左右击荡。他想，让我们的生命再联合一起吧，这无论如何是好的。那双重的表妹终会统一的完成一个杰作。但是他嘴里只说“我明天来看你”，便决定一切了。

“那样太晚了我说一次，你马上决定吧！”

女的坚定的目光在辛人的全身上扫着。她的恳求的意味已完全没有了，同时也丝毫没有威胁的意味。她战栗着，恐怖的低低的念着自己嘴唇上和心里一致的话。她预感着，由于自以为完全残破了的生命所必然可能接受的惩罚：她战栗着。她眼里没有泪，只有一个狂热的念头，希望这念头可以沟通了一个人，为了她而起了交感的合应。她感觉着心头酸楚，命运没有带给她快乐，爱情也没有。她只是在委曲里消灭自己。从昨夜一夜的无眠的哭泣里，一种新的，不被料到的，她自己也不了解为什么多余的一分钟也不能忍耐的残酷的自觉和自发的感情在激动着她，压抑的从她的心里翻涌上来，连自己也感到惊讶。但并没有稍微的羞耻或怀疑，她变得从来没有过的坚定和自恃，而且承认自己一切都是正当的，只是很难于能支持住已经过于疲惫了的体力。现在她在要求着了。

“把我带走吧，一分钟也不要迟疑。”

他想：“我要这样作的。”不过内心还有一种堕力，使他不好立刻承认下来，而且总愿意事情顾到节奏，能自然的发展下去最好。（大概此时他已经忘记她一贯的矫情了。）以为突变来得太早是不成熟的，会减低质的纯良。

嘴上只说，“我明天来看你，”心里却说“明天我们成为一个了。”

凤子默默的用手掩着脸，以背向着辛人，所以此刻看不见她的表情来。

“带我走吧，我恳求你。”

辛人不耐烦她没有理由的固执，觉得这种心情，只是在女人的神经病痛时才表现出来的偶发的现象。心里是怜，也是爱，便没有分毫犹豫了。“明天来，明天便可以了，我明天来。”他几乎是带着几分祷告的语气在私语着。于是想起要走了。

凤子把手从脸上缓缓的无力的移了下来，她的肩膀下垂着。眼光无视的注入在一个地毯的花纹上。然后抬起眼来看着他。她的眼睛已经完全平静，只是还稍许的有一点遗留的湿润。没有企望，也没有悲哀，只是稍稍凄迷了，凝聚了，也好像更加坚定了。那略略抬起的稍嫌暗淡了的和平的光辉，似乎是对辛人毫无谴责的在说：“好吧，是你应该去的时候了，让我一个人在这

儿安静下来吧。”她的脸立刻瘦削下来，嘴唇也失去它们原有的色泽。一个应该是艳媚的笑影，只在眼窝儿那儿画了个圆圈，还没有等到在嘴角那儿聚拢起来，便完全消逝了。

“是的，你是对的。”稍稍沉默之后，她自语着。然后带着几分嘲弄的意味，向辛人哀恹的看了一眼，就笑了。

辛人不解似的回看了她一眼。

便想明天一定来把她带给自己吧。

她淡漠的说了一声“明天见。”打了个呵欠。

辛人便下楼去了。

凤子慌悚的奔到门上的时候，门早已合上。她的手没有把门扭旋开一半，便颓然的倒在地上了。她想叫出，但她没有叫。只战栗的奔到窗外，仿佛一个多情的公主看见她的高雅的爵爷在花径里穿行似的，那镶金的衣饰在怡情悦目的拂柳穿花里渐渐的消灭了。

她似乎就亲眼看见辛人走过了过道，钻进梯笼，奔到门外，在大街上穿行，一时又跳上电车……回到学校，到盥漱室去洗脸，然后翻检了今天一天的信件，也许还作了一段日记，便翻开被子很甜静的睡下了。

那夜她立在窗前一个很长久的时间，直到黑夜来了，后半夜的海风吹进了她一直没有用过灯的屋子，她都不觉得，只在帷幕下失神的站着。

.....

清晨第一道愉快的阳光射到辛人足睡的脸上，他昨夜睡得很好，所以他脸上充满了新生的光泽。他向着墙上白袍的古诗人第一次遇见了碧采丽丝用左手抚着微痛的前胸的画像呆看着……地上有两只鸽子在那儿和平的啄食……窗外黄榆梅开的花琢锦珠……他又回转头来把眼光看住那不知什么时候在那画片的边缘上用铅笔写着的 Vita Nova 几个小字。.....

他想马上就凤子那边去。他把这些日子的矜持和苦恼都已洗脱，他今天一定把自己最真实的感情带给她，用最简捷的方法交还给她，使她欢喜，使她得到了和谐。

他用嘴拉着不成调的歌声，便急遽的穿衣服，恨不得立刻跑到皇宫饭店去。他想今天把自己最单纯的灵感，幸福和正直都统统带去，用最纯朴的话语来向她保证，轻轻的向她述说，怕惊吓了她，告诉她不要害羞，也不要害怕，未来是属于他们的。

“四哥，我要和你在一起，我能够。”

他确信这句话，而且得到感激。于是他狂奔的向外跑走了，能够赶快跑到她的面前去就最好。网球场有人穿着白色的衣服在穿梭似的弹送着毡球他也来不及看一眼，到了校门，跨上一辆停住的洋车就坐上去，心窝含着微妙的欢喜。.....

“我已经死了！”

你不以为这是一个笑话吗？”

“没有的事，不会的！”他的全部理智在吼着，全世界也不相信有这样事。

咸涩的泪珠滴落在那“笑话”两字上面，把它浅浅的淹没了。他的手里的纸片尽量的在抖。

他战栗着。像冬天冻风里一片枯干的败叶一样，他战栗着，对着生命感到从来没有过的恐怖。

“人是多么容易脆弱呵！”

（原载 1937 年 6 月 20 日《中流》2 卷 7 期）

初吻

鸟何萃兮蘋中，嚙何为兮木上。

我父亲的静室是很宽大的，但他不常在里面，他常在的地方是会客室和下书房。

他虽然不在静室里，但这里的東西，每天都由专人来擦抹揩拭。香炉里的檀香，每刻都不息，神橱里的长明灯也永远点着。这静室的南面，是个大炕，炕上铺着三寸厚白羊毛毡，毡上蒙着蓝哈拉全镶沿黑云子卷的炕蒙子，蒙子上面铺着一层香黄色的西藏驼衬绒。衬绒上摆着成对的云龙献寿黄缎靠枕，下边还铺着两块瓦合叶的千针行的厚褥垫，也都是清一色黄丝绒夹线的百蝠宫缎做的。炕的中间，横放着一张琴桌，桌子是铁梨木的，上面铺着黄绸子，从两边垂下来。桌上放着木函的经卷：《楞严经》、《妙法莲华经》、《大悲宝忏》、《地藏菩萨真经》、《金刚经》、《达道图》、《随坛经》、《太阳经》。还有《堪輿指归》、《秘本龙山虎势全图》、《地学发微》，还有一些手抄本的诗集。

我父亲最宝贵的书是《悟世恒言》。凡是有母鸡打鸣了，或是街西头老王家芦花灰鸡下了个软皮蛋，或者天上出了个三环套日，或者月亮周围出了个双晕，我父亲就打开这本《悟世恒言》，用朱笔在上面勾了双圈。越重要、越灵验的，圈儿勾得越多。然后用墨笔在行间写上：“某年某月某日验于壬癸方”，或者写上：“某年某月某日某地怎么了，后多少日果验”等字样。

父亲的静室靠北面，有三个佛龕，正中的高些，两边的矮一点，都是描金透珑的佛橱，橱前静悄悄地悬着日月光明百宝法幢旗，飞龙舞狮祥云结彩幡。橱里画着一排紫竹林，衔着一串珠子的飞着的金翅鸟。坐在九节莲花上的观音大士像，全是用赤金叶子铸了的。橱前还有一个白色的玉观音，腰肢向一边扭转着，除了一些珍珠缨络外，身上是裸着的。佛橱上边有父亲用竹子刻的自制对联：“观入空潭，云影花光都是幻；音出虚谷，玉台明镜本来空。”横在上面的四个大字是：“得自在天”。

我常常到静室里去，都是等父亲不在家的时候才走进去。我去静室里的次数一定比我父亲多，但他都不知道。这静室里的每一件法器，每一张佛像，或是每一枝香花，都是我熟悉的。差不多我闭着眼睛，都可以看见它们。每样东西，我都用手摸过。凡是可以掀开来看的，我就看到里面去，看看里边还有什么。我知道好些事物，譬如那个古铜的法铃里的小锤，也是一个小铃铛；西藏传来的披着紫甲的瓷金刚，背后的火焰是活动的，拿下来也可以。檀香香面子，是用来点着了薰的，焚香的铜炉是宣德年间的。插杨柳枝的花瓶的鹦哥绿，釉子的光采像刚刚被水淋过似的，那白玉半裸的观音，上面还题着两句词：“登欢喜地，现自在身。”下边刻一个蛛丝篆的小红印章，是“玄石”两个小字。桌上还有父亲的大铜仿键子，拉直了是个长键子，用来镇纸。笔洗旁边是两只螃蟹，水放得正合适的时候，螃蟹的眼睛里就透出两粒小水珠儿来，像是活了一样。

但是，这些我都不大注意，我的心专注意在一张画像上，这张画像曾使我迷离恍惚了。我常常做颠倒了事，都是为了她；常常如醉如痴，也是为了她；常常听不见母亲在房里喊我的声音，也都是为了她。我那时才整整八岁，已经会在父亲的藏书室里偷偷看过许多奇奇怪怪的书了，而且非常的懂，非常的明白。但是，却不知道这张画画的是谁的像。那画上面写着“戊辰年桂

月薰沐敬绘”，下面的小印是鸟虫书，我不认识，我也不能找人去问。在我父亲的静室里，只有这张画，是我没有用手摸过的。我仿佛用眼睛看还来不及，已经想不起用手去摸了，我仿佛被什么迷住了，仿佛有千奇百怪的珍珠宝贝，摆在我的面前，使我不知道先去触摸哪一件是好了。我常常怔在那儿用眼睛盯着她，我觉得我最愿意看这张画。我虽然还很小，但是已经很会看女人了。

那时，我哥哥正在闹婚潮，全城好看的姑娘的庚帖，都往我母亲手里送，灶君爷板儿上的八字帖子，都压满了。我母亲常常带我偷着去相看人家的姑娘，那些姑娘们，总是预先被她们的妈妈，或是姨娘姊妹们打扮得漂亮而不露痕迹。差不多每次都是由她们的亲属，寻找出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理由，使姑娘出来给我母亲装烟倒茶，或者要我们吃点心；假如再熟了一点儿的，或者论起来还沾着一点儿亲戚的，那些姑娘们，还会赶着向我母亲叫二姑，或者经她娘家来论亲，就叫我母亲二姨，还得陪在旁边谈些好听的话儿。大概总是把那最好听的讲完了之后，她的母亲就给她一个眼色，使她走了，免得再求好，反落了包涵。有的聪明的母亲，事先总使自己的女儿稍稍知道一点儿，使她知道这事对她过分的重要，这事才是她生命的开端。所以早就暗示给她，让她答对得好一点儿。有的姑娘虽然知道了，还得装出不能脸红，因为要是脸红了，便是说她已经知道，这是相亲来了，而知道了还出来装烟倒茶，不是太脸儿大了吗？所以就不能脸红。但是，当我母亲有时要拉着人家的手看的时候，她才可以脸红，但红到什么程度，这要看拉手时说的什么话了。要是母亲说：“这手生得真巧，一定是镶接沿啦的都会做！”这时，那个被相看的姑娘，脸上可以微微一红，但还得站在一旁伺候着。要是母亲稍稍大意一点儿说：“这手真是能干儿，一定是个里里外外都打点到的。”这时，这个姑娘的脸得相当红，但还得表示尊重在这里的客人，勉强地站在旁边伺候着，不过等不了多久，便可以掀开门帘回到自己房里去了。倘使她不脸红，便是太不机灵了；倘使她不离开，便是她很满意，要嫁了。如果这家姑娘是和我们家有交往的，或者是厮熟了的，这些姑娘有时便拉着我的手，到她们自己的房里去吃果子，或者唠闲磕儿，问长问短，总是把最温柔的事物询问出来。但是，这些都是极含蓄、极细微、极不容易听出马脚来的。因为她们知道，我母亲回到家里要询问我，问她们问我的都是些什么话儿。她们都知道这一着，所以准备了许多话，好使我母亲从我嘴里听起来对她们有更好的印象；或者她们作出很细微、很幽美的事物，能使我记起来告诉母亲。每次相看了一个姑娘，要是有几分中意了，我母亲便要我给哥哥写信，信写得很详细，尤其是对那姑娘的长相、身段和家世，都是由我母亲叮咛了又叮咛，嘱咐了又嘱咐，写得满满的。

我差不多统统知道了女人们的秘密了，因为我日久天长的在女人堆里，她们有什么事我都知道了。她们什么都不避讳我，我从她们的话里，知道了多少平常想像不到的事，我从她们的动作里，看见许多别的动物所从来没有过的动作。我知道她们在窗子外面说的话和在窗子里面说的话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嘴里说的话和心里想说的话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想要作的和故意作的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已经作了和还要作的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嘴里喜欢的和心里喜欢的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敢喜欢的和不敢喜欢的怎么两样，我知道她们装出来的喜欢和装出来的不喜欢怎么两样，我知道……

但是，这些女人都没有画上的那个女人使我惊奇。我简直糊涂了，我像

走进了一种魔道，我不能战胜那种魔道，而且我也不能说清楚那魔道是什么，或者我简直也不知道那魔道到底是些什么，对我要发生些什么，甚至已经发生了些什么，我都不能够理解或者知道。总之，我是着了迷了。我那时正随着我姑姑们的国学老师作诗，我虽然是个小孩子，但已经会作绮情诗，我作的诗是：“谁家玉笛暗飞声，坐弄飞音惹恨潮。调寄同情应沾臆，同情最是海天遥。银灯共照人不共，余音坐涌心花焦。……”五十多岁的老师，会打扬琴、会弹筝，对我非常器重，常常在我父亲面前称道我，所以我小时候差不多有了神童之誉。又能画画，又能吟诗，又能写酬拜的信。我父亲有时写信，都找我代笔。我哥哥们的才华都不如我，有许多人求我画画，有许多人见着我，对我父亲说：“虎门无犬子”、“雏凤清于老凤声”，所以，我父亲最喜欢我，常常对我讲一些超过我年龄所能理解的心里话。但是，自从我作了那首诗之后，我姑姑们的老师，有一次对我姑姑们说：“他还是一个小孩子，最不应该发哀凉之音……这话应该对他说明。”他的意思是说：在这样小小的年纪，便作哀怨之思，长此以往，当非福寿之辈……，不过，他不便说出口来。我小姑姑不明白，还偏偏问他：“他的诗作得好吗？”老师点头道：“诗作得绝顶的好……”我小姑姑便回来傻呼呼地告诉我：“老先生说你的诗好得透顶，你好好地、多多地作吧！”我听了便喜欢。从那以后，我便作两种诗，一种是给先生看的，一种是给我自己看的。那时，我到处去翻我父亲的诗来看，我想看更多的诗，我知道人家七岁就能诗，我现在已经太晚了，我想作得更多、更好，成为一个真正的神童。我到处去找诗。有一天，我忽然在父亲书桌的抽屉里，找出一些没头没脑的诗来，也不知是谁作的，也不知是什么时代的本子，也不知道写的是什么诗，那诗是这样的：

暂到瑶台病客忙，梦中重改旧诗章。
月明露冷群仙散，唯有飞琼爱许郎。
宝髻蓬松翠袖斜，寻芳暂驻紫云车。
九华妃子坐心动，掇尽人间碧奈花。
眉娘新试道家装，不愿金环赐凤凰。
海上紫云齐拥护，月宫同待舞霓裳。
玉虚同宴遇仙姑，赐我灵飞六甲符。
红枣冰桃都不食，殷勤只欲觅羊珠。

我压根儿不懂这首诗是什么意思，但我看了之后，就有几分不快之感，连忙把诗合上，便走开了。走了几步，我又转回来，把诗详详细细地又看了一遍，这才决定再也不来看了，便默默地走开了。

那一天，我觉得有点儿头痛，我母亲问我怎么的了？我说没什么。晚饭我吃得很少，我母亲摸摸我的头很热，便拉着我的手，问我到哪儿去了？她想知道儿子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撞剋”。我有些生气，便说：“我作诗作累了。”我母亲听了，便骂我父亲：“什么神童玉女的，天天胡扯！听你父亲放任你们，哪里有这样小小的孩子，天天就会吟诗作画的？人家放牛的孩子，这样大小，还只会打滚儿呢，哪有这样大的孩子，就要知道天下事呢？……”于是，就让我五姑姥姥的女儿灵姨，领我出去玩，并对灵姨说：“你领兰柱到花园里去玩去，他一定是关在屋里闷得慌了……，哪有这个道理，明儿个我把你的诗本子、画册儿，叫人都拿去烧了！”

我完全忘了诗的事，我和我的灵姨玩得很好。我们到后花园的水池子去

弄水玩，因为水已经给落下的花瓣儿盖满了，我们用树枝儿把水面上的花瓣儿拨开，向水里面照，我们俩约定，谁也不看谁，只是在水里看着彼此的脸，我在水里向她笑笑，她也在水里向我笑笑；我向她皱鼻，她也向我皱鼻；我向她作鬼脸，她也向我作鬼脸。总之，我们俩谁也不看真正的谁，只看水里映出来的影子。我们作了许多花样，玩腻了，便去采杏花。

我爬到最高的枝子上，想把一枝开得最爆的杏花剪下来。但灵姨却一定要我剪下那枝苞儿最多的，她说那枝插进瓶里不容易谢，可以开好几天呢。我说花枝多得很，谁还等它慢慢开？今天插了开得最大的，明天谢了，不会再剪一枝吗？天天开得火爆爆的该多好？但是，她说：“不要糟蹋那花儿吧，那花儿一年开一次，也不容易呀，怎能抢着空儿来糟蹋呀！”

我骑在树干上，一声不响，还是去剪我自己选的那一枝。灵姨见我仍然去剪那枝开得最火爆的，便和颜悦色对我说：“好孩子，你剪那枝带骨朵的给我，我抱你下来。”我鼓着腮帮子说：“我才不稀罕你抱呢！”我挺能爬树，多细的树，我也能爬到顶上去，直到树顶都摇晃了。但是，我想了一下，便说：“你真的抱我呀？”灵姨说：“不骗你，我一直把你抱到妈妈的炕头上，放在妈妈的怀里，叫妈妈拍着你睡觉。”我听了，便再向上面爬，去剪那骨朵最多的枝蔓。我剪下来后，招手要灵姨到下面来接我。当我要落地的时候，灵姨跑过来接我，我一只手勾在她的脖子上，她从树上把我抱了下来。

我还有点不高兴，便抱杏花向她身上一推说：“你的花，给你吧。”我的手正碰在她的胸部，我觉得有什么又软又滑的感觉。我有些奇怪了，向她的胸部注视了一下，灵姨的脸微微的红了，小声对我说：“好孩子，下来自己走吧！”本来她答应的话是把我抱到妈妈那里的，现在她变卦了。我是可以纠缠她的，一定要她把我抱到妈妈那里去，到了妈妈那儿，我可以告她，说出我的道理怎样怎样，好让妈妈评评理，她为什么改变主意，不抱我回来了。但是，我没有这样作，我好像有了罪似的，也严肃了一会儿，迷惘地从她怀里落下地来。不过，灵姨马上就活泼起来了，和我商量着这些蒸馏水儿插哪个花瓶好看，瓶里要装池子里的水，不能放井水，哪些茸枝要剪来等等。她拉着我的手，一边谈着，一边向正房走。快到正房了，她问我头是不是还痛？而我却早已忘记了这回事，便问她：“是我方才头疼了吗？”她用尖尖的手指画着我脸羞道：“不是你疼，难道说是我疼吗？”我把她拉着我的手使劲地摆了一下说：“都是我妈妈说的，我没说头疼。”灵姨说：“二姑以为你画画儿画多了。”我拉住她的手停在那儿问她：“灵姨，明儿个我给你画一个橡，好不好？”灵姨用手端起我的下颏，深深地看了我一下，笑着说一声：“好！”

我很高兴，一直跳到妈妈那儿去要花瓶，要大剪刀，要池子里的水……和灵姨忙了大半天，把花儿供在妈妈房里。妈妈在那儿弄麝香丸，不大搭理我们。我们只顾弄花，也不大搭理她。

我很疲倦，很早就睡了。夜里我作了一个很奇怪的梦，一五一十的对妈妈讲，但有一些又记不起来了，于是又睡着了。我似乎觉得身子向下沉落，一会儿比一会儿沉落下去，我似乎觉得我陷落在软绵绵的什么里边。我睁开眼睛看看，眼前白茫茫的一片，我用手指轻轻地去触动一下，觉得有一些儿香，又有些儿腻。花，是花。桃花、杏花、梨花……，是一片花的海。

我家住在杏树园子胡同，前边、后边、左边、右边到处都是杏花，还有李花、梨花、樱桃花。杏花最多，杏花有洋巴旦杏、桃核大杏、白杏……，

梨花有香水梨、白梨、凤梨、马蹄黄、红绡梨……最多的是香水梨。这些花儿都约定了在同一天开，开得像雪盆似的，杏花的干子像蓝色的烟雾，蓝苍苍的，花朵儿便从这上面浮出来，越浮越多，像肥皂泡沫似的突然淹没了蓝色的海，眼前什么都看不见了，只是一片白。桃花也是白的了，樱桃花也是白的了，杏花也是白的了，李子花也是白的了，白的烟雾喷上来，就像一团浪花，怦然碰在礁石上，就这样的擎立在天空上，忘记了落下来。白色的花朵毫不吝惜的绽开来，毫不吝惜的落下来，一阵风丝儿吹过，一只小鸟儿弹腿，花瓣儿便花花地落下来，像洒粉似的落下来。池塘的青色便不见了，都被花瓣儿盖满了；小道也被花瓣儿盖满了，人们便践踏着花瓣儿走过。

在我的窗子上，我什么都看不见，只看见白色的什么压下来，一直扣到我的脸上、眼上、手上、心上，团团地围绕着我的都是白。我几乎不能动了，我似乎被一些什么软绵绵的东西缠住了，我闻不到什么香气，我只觉得有几分凉爽，又有几分烦躁，像埋在春天雪地里的小虫子似的，我想翻出土去透一下气，又觉得这柔软的土，是这样温暖，舍不得出去。

我迷惘地、没有思想地躺着。云彩向我飞来，天空向我飞来，云彩从我的胸部腹部飞过，天空从我的胸部腹部飞过，流水在我的耳畔哗哗响着，把我带到很远的远方，白色的冰的花朵向我开着，白色的柔软的绒毛摩擦着我，很快地，我向下沉落下去，我大声的喊了起来，便醒转来了。我把头拼命地向被子里面缩进去，我蜷缩在被子里，轻轻地发着娇声喊妈妈。在清早起床，我不管是叫谁，第一声总是叫妈妈，而且不管是谁来服侍我，都不如我的意，只有妈妈来服侍我，才是最好的。但是妈妈来服侍我的时候是很少的，通常都是保姆来服侍我，这就是我一天不快活的根源。倘若我在被缝里看见是保姆来了，我就发脾气找岔儿，不是她这儿不对，就是她那儿不对，而且捡着什么就扔什么，一点儿也不听话。倘若我在被缝里看见是妈妈过来了，我便撒着娇儿和妈妈歪缠，在被子里打滚儿，很难得起来，冬天便说要烤衣服，夏天就闹着要洗澡。妈妈很疼爱地亲我、抱我，我就在妈妈怀里揉来揉去，不肯马上穿衣服起来，像有一团热雾似的妈妈的脸向着我，我把脸贴在妈妈胸上，尽说些怪话，告诉我昨夜梦见什么了，今天要吃什么了……妈妈很快地就要我别胡闹。她把眼睛放得正经起来，告诉我昨天什么什么不对了，今天应该怎样怎样才是对了。因为我父亲放任我们，所以妈妈便严厉地管教我们。妈妈的眼睛一正经看着我，我就生气，而且不希望她再来了，我就埋怨她。妈妈发现我不高兴，便再好好地周旋我。待我缓过气儿来，就去料理家务了。我总是因为妈妈不好好和我玩而生气，妈妈的忙和妈妈的道理，对我都没有用。但是妈妈总以为她是对的。父亲该多好，什么都随着我们。父亲要是妈妈该多好，妈妈的眼色要是不会变该多好……

我醒转来，就叫妈妈，一声连一声地叫，把头缩在被子里不出来，我决定：一定要妈妈走来，我才答应把头从被子里伸出来。我迷迷糊糊地滚在软松松的被子里，觉着有些热，又有些急。忽然，我觉得妈妈坐在我的旁边了，我真开心极了，闭着眼睛伸出手来一把抱着妈妈，就去亲妈妈的嘴唇，把头偎依在妈妈怀里说：“妈妈，我作了一个梦，我梦见和灵姨……”忽然，有一只手推开我，悄声对我说：“谁是你的妈妈……”

我睁开眼一看，是灵姨。我就更歪缠地扑过去：“是我妈妈，你就是……”我看见灵姨撇撇嘴，啐了一口道：“谁稀罕！”然后脸上现出机伶的笑，眼光深深地看进我的眼睛里。她看出来我不懂她的话，便顺着我的视线，看过

我这边来，用头顶门儿顶着我的头顶门儿，腾出手来给我穿衣服。我便和她打呀、闹呀、揉呀、搓呀，腻够了，听见妈妈喊我们了，埋怨我们穿衣服怎么穿得这么久？灵姨用眼睛瞪了我一下，我们才算穿好了衣服。

我很久不进爸爸的静室里去了，那一天黄昏的时候，我偷偷地走进去。外边院子好像已经昏暗了，但南园子的花光还是亮的，反映过来，仿佛这静室里也是亮的。

突然，我又看见了那幅令我着魔的画像。那画用淡湿的杏色绢裱的，画又细又长，下边用紫檀木作画轴，画的顶上还垂下一串珠珞的缨子来。

我的脸发烧，心也卜卜地跳，手也不听使唤了。我好像是第一次看到这张画，这画很高，我便把香案上的香炉搬开，从紫檀凳子上爬上去，站在香案上细细地看。

我第一次站得这样高，第一次站得和画像上的人的脸一般高。那是一张古装美女的画像，下面好像是烟雾，又好像是水……仿佛她是走在水上，又好像是立在烟雾里，她脸上含着轻愁，又似乎在微笑……，我着迷了，不知为什么，我靠近她，和她轻轻地亲嘴……

迷迷惘惘地我走出了那间宽大的静室，我回头看了一下，我觉得更大了，觉得她和我有些儿陌生，但是，她又和我有一种神秘的联系。一种说不出的迷惑，我痴痴地说不出，也想不出……。就是那天，我病了，发着高烧，还常常发着呓语……。

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非得妈妈来伺候我不可。我的大嫂为了减轻妈妈的疲劳，要替妈妈来看护我，我便把东西掷过去，不许她进来，亲戚邻居来看我，我都不让他们进来，只许妈妈和我在屋子里，别人送东西，都送在外屋。我把豹皮铺在炕上，太师椅放在炕上，炕也是床，也是地下，我要坐起来，就坐在太师椅上。我从窗子里向外看着白云似的花儿……。妈妈伺候我吃药，灵姨有时也到窗外来看我……

大夫不知道我到底闹的什么病，他告诉我母亲，说这是“苦春”。我妈妈慌了，问大夫怎么治才能好？大夫说：“立了夏就好了，您看鹅毛飞不起来的时候，小少爷的病就好了。”

到了夏天，我病好之后，我的二哥就一定要我到天津去念书，我妈妈虽然舍不得我走那么远，但她怕不依着我，我又生病，于是就答应下来了。

……

三年之后，我又生病了。我哥哥叫我停学回家去休养。那时我已经踢得一脚好足球，玩得一手好杠子了。我回到家里，正是大秋天，和我大表哥——大祥哥天天到大地里去玩。我从未接近这大地，现在真是心花怒放……，觉得什么都是好的，什么都是神奇的。十四岁的男孩子愿意骑马就骑马，愿意打枪就打枪，坐在拉粮车上，放飞似的跑，躺在黄金的禾杆上晒太阳，拿起青脆的大萝卜，摔在地上裂开来吃，在地头上摊开“铺子”烧毛豆吃，捉住小鸡放在火上烤……站在小岗上，从地这头向地那头喊，打着小鞭子“咋、咋”的响，骑着没有鞍子的马在斜坡上往下放……

我的家，在我眼前都变了。从前我所能看见、所能想到的，现在却很少看见、很少想到了，我现在看的、想的，都是我以前看不到、想不到的。……这是一个新世界……

有一天，我一个人打着脆轻轻的鞭梢，在田里跑，看见那楞头青的大蚂蚱在我面前小鹰鹰似地飞旋着，我一定要捉住它。我捉住蚂蚱后，便把它的

翅膀拉下来，外边那层硬翅不要，我要里边那层新绿色透明的薄翅儿，拉下来后，便把秫秸里边的瓢儿，用指甲掏空了，把透明的翅膀放在里面保留下来。

我在草棵里，又蹚出一只呱呱青的大蚂蚱来，它飞起来真像只漂亮的绿燕子，可是又骄傲得像只小飞鹰。我跟踪着它，把方才收集到的那些各式各样的珍贵奇异的翅子，那些费了我多少机智捕获到的，放在太阳底下放光、放在月亮底下发亮的翅子，都抛到九霄云外了。我就要这一个，最好的这一个，没有这一个，那一切好的都是多余的，对我都是没有丝毫价值的。

我跟踪那骄傲的蚂蚱儿，它是多么快活、多么得意，它刚刚落下来就又飞起，飞了一个抹斜的半圆，又飘飘地飞起来，往上折，往上折，又猛地跌下来，再兜一个圈子翻上去……，我看得清清楚楚的，这透明的、闪耀着欢乐光芒的翅子，等一会儿就是我的了，我要轻轻地摘下它……

那蚂蚱飞得恁快，转眼已经飞过壕沟去了。秋天的田虽然割了，但垌上还是不太好走的，因为每条垌都没有破坏，都比较高。我拔着红色的靴子在一望无际的大野里追逐着。我把白绒短上衣拿在手上，预备用来捕捉它。

那蚂蚱飞翔得更美，圈子兜得更圆，一会儿又飞到我身边了。我抖起衣服，一下子扑过去，扑着了。我慢慢掀开铺在地上的衣服，怕它得着空子突然飞走了。但等我把衣服都掀起来的时候，却什么也没有，什么都不见了。我就势在白上衣上躺了下来，一动也不动，太阳懒洋洋地晒在我身上。各式各样的蚂蚱，在田野里飞舞。紫色的、土色的、黄色的、苍绿色的、花蛇色的……，穿梭似的飞舞。但我一眼就看见了我追捕的那一只。我立即跳起来，轻轻地绕过田垌，它向一个草垛上面飞去，落在地窖旁一棵特别长的青草上，我一扑又没扑到。这回它落到一个小草堆的尖顶上，我毫不犹豫地向尖顶一身纵去，我把全身都投到小草堆上，草堆立刻陷落下去，我的头已经探过草堆这边来了。我看见一个姑娘，这姑娘有点像画上的像，又有点儿像灵姨的模样，把她吓了一跳。她本来是坐着在编织着什么，现在连忙想站起来，但一看出是我，便又坐下了。她又惊又喜地睁大了眼睛看住我，但是眼睛马上变小了，脸上露出一一种顽皮的笑：“你没捉住蚂蚱，你捉住我了。”

我一个鹞子翻身翻过去，偎在她旁边，急急地说：“灵姨，怎么会是你呢？”她带着几分幽怨的样子说：“为什么不会是我呢？”

我问她为什么不去看我？住在哪儿？为什么没有听到她一点消息？为什么不知道我回来了……？我问她：“你为什么不去看我妈呢？”提起我妈妈，她脸上显出自嘲地笑容来，然后还是用马莲仔仔细细的编织手上的东西。我说：“灵姨，你为什么不理我？难道你不跟我好了吗？”

灵姨正把一截马莲放在嘴里咬着呢，听了我的话，便捧过我的脸儿来，把眼秀媚地眯缝着，用牙使劲地把马莲咬了一下，说：“你长大了，你长得好高，我几乎不认识你了。就你一个人来的吗？谁跟着你呢？”我说：“就我自己的，我特意找你来的，我就知道你一人在这儿。”但我心里真难过，假如我真的知道她一个人在这儿，而我是特意来看她的该多好。灵姨意味深长地一笑，妩媚地看了我一眼，等了一会儿才说：“你不知道的还多呢，你太小了啊……”然后又对自己嘲讽地笑了一下。我有点惶惑，急急地在她脸上身上看着，想看出一些什么不同来。灵姨比以前更漂亮了，脸上的红潮更涌了，她的上唇中部，尖得特别分明，她的嘴唇在动的时候，像是活了似的。她的嘴唇在翕合的时候最好看，像一粒滚动着的红樱桃；她的胸部比以前更

突出了，仿佛有一种温柔的风，吹进她的衣裳里，把衣裳胀满起来了。她把她作的一个小马莲朵儿，放在我手心里，然后把我的手指按下去，叫我握住。

我有点发慌，觉得她一定是要走了，我急忙拉住她的手，我说：“你在哪儿住？”她指着地头上那座白房子给我看。我又犯了我的老毛病，和她纠缠起来。我说：“不行，你一定得告诉我怎么一回事？”

灵姨叹了一口气，看着我眼里透出愉快的光辉，然后用两手抱了一下膝头，把头放在两膝中间，将脸向上仰着，把膝头轻轻地摇了两下，眼睛向上看着我，嘴儿仍旧紧紧地闭着。等了一会子，才幽幽地说：“我早就知道你回来了。”

我听了就跳起来，叫着：“那你为什么不来看我？灵姨，是我妈妈欺负你了吗？我去问妈妈去，你为什么不在我们家了呢？一定是我妈妈的主意！”

灵姨摇摇头，然后说：“小孩子，你什么都不懂，吃了晚饭，你到那白房子里来吧。”说完她并不站起来，反而把身子平铺在草地上，顺手在地上折下一根草杆儿来，一段一段地用指甲儿折着，然后回眸对我问道：“好孩子！告诉我，灵姨好不好？”

我爬到她的跟前，还像我以前和她在一起时候那样说：“灵姨顶好！我就喜欢灵姨！”我因过于痛苦，止不住热泪迸出，呜呜啾啾地大哭起来。她把我的头偎在她怀里，自言自语地说：“灵姨不好了……！”用手抚弄着我的头发。她忽然抱着我的头，找我的脸，来和我贴脸，她亲得很使劲，好像在咬我一样。等我抬起头来看时，我看见她两颗大的泪珠含在眼里，然后用一个轻淡的笑把眼泪抹去。她的眼似乎在说：“你太小了，你什么都不懂呀！”

我真着急，我真想说：“我什么都懂呀，为了你，我死了都可以，什么事我都可以作。”但是，因为我还太小，我只知道害怕和惶惑，而且贪婪地看着她的一切，我完全陷在一个大的迷惘里。……我自己觉得为什么这样不足轻重呢？为什么许多事大人都不告诉我呢？为什么他们都背着我来进行一些奇奇怪怪的事呢？……

灵姨说：“你回去吧，可是不要告诉妈妈。”我完全受伤害了，小小的心完全裂开了，我在别人眼里是个小孩子，我恨透了我妈妈，一定是她欺负了灵姨……我小小的心完全开向着灵姨。我像她的保护人一样，我一定给她报仇，不管欺负她的是谁，我都打死她……。我还站在那儿不走。

灵姨看见我站在那儿不走，便转过脸儿回到我面前，深深地、静静地和我的嘴，亲了又亲。

我觉得我的嘴唇上停留着一种新剥的莲子里那颗小绿心子似的苦味，可是又带着几分凉丝丝的甜味，那软的、带着点儿甜的感觉，还停留在我的嘴唇上，可是我眼里流下的泪水却把它冲咸了……，那沉沉的咸味刺醒了我的神经，我才记起应该回家了。灵姨回过头来向我作手势，招呼我，叫我赶快回家。

我痴痴地走……，她为什么不送我回家？一定是妈妈和她打仗了，我去质问妈妈去。但是后来我想，还是到那白房子之后再说，我带着抑郁的惆怅回家去了。

吃饭的时候，妈妈问我今天都作什么玩了？碰到什么人了？我都支支吾吾的混过去。在我手心里，还热呼呼地握着那个编得小小的马莲朵儿。就是在吃饭的时候，我也能闻出它扩散出的清香味。

妈妈说我一定玩累了，晚饭后在院子里玩玩就可以了，不要出去了。我

都答应下来。潦潦草草地吃完晚饭，我便向老门倌让开了大门，向北地里走去。我走得很快，好像后面有千军万马追上来，要把我拉回去似的。

远远地，我便看见了那白房子，我觉得它是那样的远，离我那样的远……，我看道上也没有人，也没有阻碍，我很高兴。但是，不一会儿，一个拉草的车，往岔道上转过来，走在我的前面，我想赶过他去，将他落到后面，但是因为我太小，将他落到后面一会儿，他就又赶上来了。他差不多和我并排走了起来。车上草装得很多，两边几乎都拖到地上了。他遮在我前边，使我有时看不见那白房子，心里感到十分气闷。

快到那白房子面前了，我的心突突地跳起，而且记起了我自己的嘴唇，一直到现在还觉得有些儿异样，还是有着馥郁郁的热和甜丝丝的凉。我用上牙咬着我的嘴唇，加快地走着。忽然，我看见我的父亲骑着那匹新买的快马，从那白房子的院里冲了出来，他的眼睛凶狠狠地向着草车膘了一眼，我的脸上布满怒气。那马一扭脖，被我父亲重重地抽了一鞭，便向北奔去了，远远地还听到那烈马哐哐的叫声……

我的全身都战栗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身子要倒向地下去，我竭力镇定，我站稳了，我看住那白房子。

拉草车的大爷说：“小少爷，你累了吧，上车顶上来吧，你爬不上来，我抱你上去。”

他的最后一句话，激怒了我！我顶不愿意人家说我是小孩子，我气得连理都没理，拔开脚，便向白房子跑去……

灵姨正当着门坐着，嚤嚤地摇纺锤子，看见我，便跳了起来，拉着我的手往外跑。

那时草车正好走到她的门前，赶车的大爷是个聋子，灵姨用手和他比划了半天，便把我拉到车顶上去，我们两个坐在车顶上的草垛里，一摇三晃地走着。

这时，暮色从四面儿上来，远远的村落都变成苍黑色了，灰色的光像雾似的，一会儿比一会儿浓了，我心里重压着什么都说不出来。

灵姨轻声说：“你爹爹用马鞭子打了我。”

“他为什么欺负你呢？”但我想到他是我父亲，愤怒的话就在舌头上结住了。

她淡淡地说：“因为他又喜欢了别人。”

我一头栽到她怀里，就大哭起来，我伤心极了。灵姨的头发，不知什么时候散开了，暖酥酥地覆在我的脸上。车摇晃着，我哭得不能自己，后来就昏沉沉地在她怀里睡着了……。我感到有一种红色的热雾笼罩着我，在暗中，我好像看见灵姨红热的嘴唇在招呼我，我仿佛又听见妈妈爱抚的声音轻轻地唤着我……。

一九四二年七月十五日穷一日之力写成，桂林

（原载 1942 年 9 月 15 日《文学创作》1 卷 1 期）

早春

那早晨的露珠是不是还落在花盆架上。

——S.H_

郁闷的河水，迸出砰然的碎响，像烧红的滚动着的玻璃溶液似的，翻花向前地滚去，河便开了。像敲碎了花瓶的玻璃样的，玻璃一破，装在里面的绿色便汹涌地挤出来了，河水浮浮溜溜的绿得平槽了。没有一寸一寸的小鱼，也没有一粒一粒的虾蟆骨朵儿，也没有冷冷的水草和水茸。水仿佛要把浮冰赶快送到远方去一样，急急地带着严冬的苦闷，带着春天的蛊惑向前流，河床浅了，石子不见了，白色的沙碛上有着一道一道的绿色融流了。

远山上牛哞哞的叫，似乎着急草长得太短了。旷野上乌鸦用脚向后性急地蹬着，把土刨开，吃着刚发芽的草籽儿。土豆柔软了，因为刚解冻的冰雪，被土粒给吸收进去。空气湿润了，旷野上的呼吸声从这边向那边传响，什么都带着生气，什么都想冒出头来看。春像个看不见的氢气球似的，把什么都带起来了，石头底下的草籽儿都转折了几道籽儿发出绿色的嫩苗来。硬的土皮就给草芽顶起来，如同一片小盖盖。多么强烈地摇曳着小生命的草儿呀，啮破了土地，踏出了地层，成堆成拉的千千万万的钻出来了。在山的崖角、石岩的细缝、水的涓床、河的浅洲、沙的底、墙的头、古庙的瓦棱、老树的杈丫，草芽都像白色的流苏似的踏出来，娇嫩的像刚洗过澡的少女皮肤似的。草芽，被春风染上了绒都都的新黄，就像初生的小鹅群一样，东也一窝，西也一窝。

韭菜刚冒嘴，小白菜刚分瓣，井沿的轱辘在噜噜地响。麻雀在水槽子旁边喝水，吃饱了把黄腊色的嘴丫角在槽沿上抹着，匆匆地飞去。大气里空漉漉的，空得好像有声音藏在里面，只要用手指一碰，就会响了。

春天把什么都招呼出来了，好看的、好听的，互相挤捺着、调笑着，这里那里都挤满了。剩下的一星子半点子的什么缝儿啦，春风便过来给填补。春天把什么都弥溜得严严的、胀胀的、热热的，使人感到皮肤燥燥的，要用手搔搓着才好。

一群一群的鹭鸶鸟从很深的湖水上飞过，水荡起了烟迷，一团团白色的地气在水荡上滚来滚去。给春风爆干了的树枝，有时发出干裂的声音倒落下来，冰化成的涧水渐渐地从悬崖上流下来，冻裂的土崖子坍塌了，盘错的老树根子在半空中悬着。风从东方传来，树枝向西方摇晃，银色春天的声音在空中袅袅的互相磕碰。

我们一群小孩子在野地里挖**茼蒿**菜。我们像一群小燕子似的黑忽忽的向东飞一下，又向西飞一下，燕子把泥含在嘴里，我们是把野菜抡在手里。我们都是才出飞的燕子，没有一个是大于十四岁的。而且我们差不多都是女孩子，捡野菜是女孩子的事，男孩子照例放牛放羊。我们那里红胡子多，我母亲从来不许我和野地亲近，就像不许我和坏女人接近一样。但是在春天不同了，我的母亲就大大方方地说：

“春天来了，我们的孩子们应该放放风……要不然把小心眼儿都闭得火龙了！孩子们真是可怜不识贱儿的，一个冬天，不能野一次，都拘拳着啦，长得怎能像水葱儿似的。”然后我母亲散出一个意味深长的笑。

其实在春天，大地上到处都是人，日子好过得多了，妈妈总是不通人情，而且就是春天也不许我在外边乱跑——虽然我的心早已飞到天上去——可

是我妈妈说：“你不会在后园子玩吗，那还不够你捉妖的吗？”“你不会和她们玩吗？她们还不够你撒欢儿的吗？”总之，说母亲送空头人情一点也不错，春天来了，大道上田野上都是马车、牛车、粪车，送粪的、刨茬子的、拔豆梗的……田里到处都是人，土匪不能活动了，这时我们怕给绑票绑去的阴影，在我母亲的眼前消散开去，她的心里把这层心事减去了，她就落得大方，说说开心的话罢了。听她自动的放我出去是没有指望的了，我就买通了看门的，偷着出去，所以金枝姐的影子在门外一闪，我便跟着出去了。我出去，她就拉着我的手，低声地和我说：“我们去挖 茼蒿菜好不好，我给你挖？”她又问我：“你出来告诉妈妈了吗？”我知道当她面说谎也不大体面，就含含糊糊地点了点头，她信以为真了，又问：“妈妈知道你和我玩吗？”我脸上有点热忽辣的，但还是硬着头皮点了点头。我紧紧的拉着金枝姐的手，问这个问那个，她告诉我 茼蒿菜的叶儿，哪个地方和蒲公英的叶儿不一样，烙铁背儿鸟和金线眉儿怎样儿不同。她说的都是我没有听过的，她说的都是我愿意听的。我的心儿喜欢得像一只小蝴蝶似的要飞出来了。我涎着脸儿看着她，我说：“金枝姐，我们天天出来挖 茼蒿菜好不好？”

金枝姐说：“王奶奶要说的，她不肯放你出来。”

我说：“妈妈说，春天来了，要我到外边松散松散，我妈妈从来都不管我的。”后边这句话我故意说得又老练又大方，几几乎乎地像个大人的口吻了。

金枝姐默默地看了我一下，说：“你能总跟我一块儿玩吗？”

我急急地说：“我总跟你一块儿玩，我长大了也跟你玩。”我说得很急，像起誓似的。

金枝姐红了脸，在我脸上深深地看视了一下，便说：“谁问你那怪话，我们去挖 茼蒿菜去罢！她们都在那里了。”她拉着我的手就往前跑。

挖菜的小姑娘们都提着一个柳条筐，手里拿着一个短短的、亮亮的镰刀头，穿着短短的衣服、轻巧的鞋。金枝姐也分给我一个筐，也分给我一把小镰刀。我不大能分出什么是苦舌子，什么是婆婆丁，什么是车轮菜……

“挑那叶儿上带刺的……”金枝姐看我把苦舌子也挖到篮子里来了，就急急地过来帮我的忙：“挑那个叶儿上带刺儿的。”

我就挑那叶儿带刺的，把羊齿草都挖了进来，竭力想挖得又好又快，但是那些田野的孩子们说笑之间，好像眼睛什么都不着似的，便把菜挖到篮子里来了。金枝姐便整个儿的帮着我来挖。

她挖的都是细嫩的、白白的、长长的、水盈盈的水根儿，冒着一个红嘴儿。别的女孩都喜欢金枝姐，和她是厮熟的，但是今天因为我这陌生的小客人插了进来，她们都有点拘束，但是又怕金枝姐说她们生分了，所以还时常找机会来和她说话，但又怕说多了，或者说走嘴了，显得今天又过分的巴结了，所以她们虽然作出和每天都一样的模样，但是举止行动可就差多了，她们都知道我是谁。我虽然岁数很小，但是她们都一口同音的叫我“四先生”。

金枝姐把菜分配在两个篮子里，每个篮子至少也不比她们的少。金枝姐有点儿累了，鼻尖儿上露出一星星的汗珠，她伸出手来拢了拢鬓角上散下来的头发，我看着她的水鬓那儿的散发，茸茸的，好像贴在我的脸上似的，使我看见一汪清水似的，感到凉爽。我又看着她带着微汗的尖俏的鼻头，好像要和我说话一样。我心里想，能够和金枝姐永远在一起玩该多好，这样的天，这样的好姐姐。我看着远天的云，听听耳边的风，春天好像招呼着我在向前

跑。

游丝一丈两丈长地在空中飞，虽然是那样细，但远远就如一匹白绫子似的一样耀眼。草地上的羊群云彩似地在地面上转动。喜鹊畅快地发出丰艳的少妇被膈肢样的笑声，家雀急急忙忙地飞。池子里有人影走过来，林子里有花无声地落下去！像半夜的流星似的，没有人看见。白色的鹭鸶在湖水里飞起，白纸片似地在半空中里飘着，桃林里火爆爆地开得圆盆了，金花菜到处开。

金枝姐回过头来，看见我痴痴的样子，便笑着说：“咱们回家吧！”

“不！”我不愿意。

“你不是累了吗？”金枝姐怕我累。

我几乎生气了，我正想在这儿多玩的时候，却让我回家，我怔怔地看着她，说：“我一天都不回家呢！”

她看着说：“妈妈要问呢！”

我说：“她知道我出来的。”

“奶奶喜欢吃野菜吗？”金枝姐问我。

“妈妈顶喜欢吃这个。”我告诉她。

“你呢？”金枝姐又问。

“我也顶喜欢吃，我回家就让他们泼井里的凉水泊起，泊凉了吃着更新鲜。”我越说越高兴。

前边有女孩子招呼金枝姐：“上林子里去呀，拧柳树狗儿去呀！金枝姐，金枝姐，你挖得还不够吗？你还要帮着几个人挖呀。”

如同得了救命符似的，我拉了金枝姐的手就向林子里跑。莠菜的水根跌落在地上，我们的脚便踏在上面跑过去。

树林里真美呀，什么都是湛湛新的，初生的柳叶儿像刚剥开的豆瓣似的挂在梢枝上，毛毛狗茸都的像紫荆花样缀满了枝梢。羊群金绒似地长着，谁知道是什么样野花星星点点地开着。而且杈枝擎住了天幕，绿色的黄澄澄的柳线穿成森林奇异的帐子，软绵绵地挂垂在这边儿那边儿。看不见天上的云丝风影，看不见上边还有什么星星月亮。气泡花的蔓子像用黄腊抽成的细线，每抽一节，便带出一对小叶儿来，刚伸出的蔓儿都扭着头儿在寻找，扭了一个劲儿再拉出一截来，找到中意的便缠绕上去，很怕随时失了去。青草的气息忽地飘起来，比什么花香都更香，画眉在叫着，声音里透出一种伶俐的气息，仿佛也带着香味一样，我像浸在牛奶的河流里面面向下流，又像被关闭在象牙的小球里面，受着奇异的颠簸和滚动。挨着我的都是软滑的、冰凉的、细致得让人发抖……森林的最深的地方闪出魅惑的银色的光芒，仿佛那儿有一道矿泉像水银闪耀地奔流出去……

忽然间，我一眼看见溪涧的石崖上有一朵黄色的小花，像黄色的水仙花，又像是金色的兰花……如同我在深夜沉睡的当儿，突然惊醒了，看见沉沉的黝黑里闪动着一双火的眼睛。

我着了魔似地跳起来，我像对自己说，又像是对金枝姐说：“我要那朵花！”

我不顾一切地向那朵黄色的花奔去，我就要跳过那山涧。

金枝姐一把拉住我的衣裳。

“我给你去摘，你要掉下那山涧的……”

我还是够着去摘，在那山涧上面的山崖上，有一朵小小的野花，像一只

火的眼睛在招看着我……我非去不可。

金枝姐用她埋怨的美丽的眼波稳定住了我，睨着我，像讲道理似的跟我说：“五奶奶不知道你出来的，你要有什么差池，五奶奶要问起我来呢？你等着，我给你摘去，我一定会给你摘下来的。”

“反正我要的是那一朵，要是摘不着可不行。”

她本来探着腰去给我摘花儿，听了这话，便转过身来对我说：“要是摘掉了呢？”

我用力咬着下嘴唇说：“我恨你一辈子！”这是我心里真正的意思。但是我竭力抑制我的感情，我想把话说得像开玩笑。而且我说到“恨”字，我自己就有点儿苦丝丝的痛苦，我的金枝姐呀，我从来不想到我会恨你的……我怎能够呢……我的小小的胸膛扑扑的跳着，为了我用这个痛苦的字，我的心剧烈的抨击着，我的眼睛仿佛湿润了，我默默的祷告，金枝姐一定会摘取了那朵火的花，再等一刻儿，那盏小灯便要在我的眼前发亮了，在我的胸上发亮了，在我的心上发亮了……多么莹澈的小花呀，一团有生命的火焰，懂得爱慕的电花……那花穿过了我心房的每个纤维，使我的每滴血液都渗和了香味，使我每次呼吸都随着她而震颤，她的每个闪光都在我心里唤起了一片透明的可喜的爱悦。

金枝姐伸出手臂，把细嫩的腰肢像弯一条小柳条似的，探过那带着经年的苔滑的石崖。她的白手臂衬在绿色的苔衣上，发出灿烂的光采。那银色的光像一条银鱼似的，去啄取那游浮在古远的山涧上的金色的花朵，那银色光芒就要和那金色的光芒和在一起了，她的手轻微的采摘了那我心上的花朵，她仔细碰了她，怕碰落一星儿花粉，她那精巧的象牙手指，很细腻地作完了她的工作，那黄色的小花生在她的尖尖的手指上，仿佛是绽开在珍珠上的火苗，她的脸上浮出一种夸耀的笑，她那温柔的笑纹上说明她采到花，就是最大的快乐。她就是为了采得这朵小花送给我，才笑得心都放光了。我看她的脸上发着一层光辉，和那花儿上的光辉一样，花光和她的脸，在互相映照着。她的脸和那花又是两团跳跃着热情的火球。忽然青苔上一滑，金枝姐的腰肢轻轻的一扭，那黄色的火花就在她的手上熄灭了。

山涧上碧绿的水折叠的绫子似的流去，乳黄色的悬崖草，金线缕子样的垂在石缝里，涧水滚落到一个没有底儿的深渊，一个神奇的绿色的古镜子里去……在那上溅出白色的水花，一秒一秒的消灭，一粒一粒的破碎。那孤零的没有援救的黄色的花朵，便跌到那里去了，我一定听见了她发出一种声音，一种奇异的凄惨的转侧着的声音，要不然我的没有长成的肌肉不会那样痉挛……那仲夏夜滚落的不知道名字的流星呵，在她落上去的轨迹上，画出一道刺心的火花，每一粒火花都宣告说，她是灭亡了，她的最后的灵魂的每个闪光都撕成片片跌落在空中……那一朵黄花跌落在水中“哧”的一声熄灭了，绿色的绫绸，仿佛焦糊了一下，皱折了一下，哗哗地滚落下去。什么都完了。

我的心里还在说：

“我要那一朵黄花！”

金枝姐的悲哀是说不出的，我真知道她现在死去的心都有，这一个她无法补救的遗憾，使她陷在痛苦的泥淖里。

但我的嘴还止不住地说：

“我要那一朵小黄花！”

我心里虽然知道我这种声音，会使她痛苦，但是我还是抑止不住的要说。

我是多么恨她呀，是她把我的花儿失掉了，假如是我自己去摘，我会摘下的，而且我不会失去了她，因为我任着自己跌落在水里，我也要保护那花。当然，金枝姐也是这样的，但是，是她把我的一朵花，我要的那一朵花儿失去了，她用一只精巧的乳白色油凝结成的灵巧的沁着香味的手，失去了我的花，我看见那花就像我在梦中看见了命运之星一样，但是，我的星陨落了。金枝姐知道她自己的罪戾，她温柔地对我说：

“不要紧，我再给你找哪个更好的给你，一定比这个更好，好兰柱，听我的，我一定，我们找不到，我们就不回家，春天的花该有多少呀，我们想不到的还有很多呢，在那另外的山涧上一定还有更好的。”

我的心里说：

“我就要那一朵花……”

过了一会儿，我就像受了委屈似的哭泣起来。因为我心里只有这一句话，但是嘴里又不好说，因为我一说出来，会刺痛了金枝姐的心，但是假若我不说，我又忍不住自己心中没有办法消去的苦恼。我的感情被强压下，但是这种怨怒的感情无论如何压抑也不下去，就迸做泪水流出来了。我一哭出就感到羞愧，因为我自己知道金枝姐在心里已经哭过了，我这样哭起来，正是把我自己的苦恼，加重在她的身上，我只顾任着自己的感情去流了。

金枝姐拍着我的头，我看她脸上出着汗，她把我拥在她的怀里，我看见她的嘴唇在翕动，她抚摩着我，我觉出她的眼里忍着一泡泪水，她低低地喃喃地对我说着一些安慰我的话，我听见她心房的跳声，她竭力装出一个大人的样子来抚摩着我，我摸出她的手是冷的，她的细小的身子有些怕冷似的战栗，我有些恐惧，因为恐惧哭得更凶了。

金枝姐把脸贴在我的脸上，她的脸像生病似的热烫，馥郁郁的热气传在我的脸上，我觉着有一种安慰，我才仰起脸儿抱歉似的看着她……

她觉察出我有点好转了，便重新鼓起勇气来说：“我们去找去！”她拉着我的手，风吹样的向林子里走去，开始是无目的地走，我们谁也看不见眼前是什么东西。就是有一朵莲花那样大的黄花，摆在我们两边，我们也是看不见。

我们走得很远了，我们用疲劳把心情镇定下来了，我们才开始去找寻那小涧上的黄花，失去的黄花再生的影子。

我们走了好多地方，金枝姐常常回过她那美丽的脸来向我笑，而且对我讲森林里一切的秘密，就像她是这森林中的女王似的，她知道这林子里的一切。她用她的美丽和温柔，鼓舞我忘却那可怕的未来，那带走了我灵魂的未来。

终于我们在一座更绿的山涧上找到了那朵花。

为了要完成那并未完全失去的幸福，那朵花在我们的脑子里已经刻画得清清楚楚了，我们知道她有多么纤巧，我们知道她有多么袅娜，我们知道她站着的山涧该有多么绿，但是我们还得找寻她呀，因为我们不知道她就在这儿，在眼前的山涧上。

金枝姐看见那花，回转头向着我笑了。这回我们没有急急的采，我们并在一起，站在这边，细细地向那边看着。

后来我们两个决定共同去采这朵再生的花。

我们两个把手同时伸出去采摘她，我们的手同时的触摸了那朵花，我们两个的眼睛互相羞怯的一看，我们便一同采下那朵花儿来了。

既然我心里还是想着“那一朵”花儿，但是我为了安慰金枝姐，我也从心里笑了。

金枝姐仔细地看我的笑，同时又细细地揣摩一下我到底是真笑了，金枝姐才鼓起了热情来问我：

“现在你还恨我吗？”

我听了这话，又勾起了方才的伤心，我看着手中的花，又想起了方才失去的那朵，我就又想哭起来了，但是我没有，我刚强地说：

“好姐姐，我从来不恨你！”

我的话没有说完，金枝姐就呜咽地哭了。她哭得很伤心，使我不知道怎样来哄她。我用各种好话来说她，我叫她各种好听的，凡是我平常不肯向任何人讲的好听的名字我都叫她了。她停止了哭泣，掐住了我的手，眼睛无言地看着我。我真后悔方才我不应该那样虐待她，我为什么那样任性，我心里有什么，为什么一定就要说出来……妈妈平日里说我怪僻，我还嘴硬，现在才知道我的小小的年纪已经做下了无限的罪恶。在这一刻我是多么爱恋我的金枝姐呀……我甚至可以说：

“金枝姐，我什么都不要，我只要你，回头我看见了妈妈，我就向妈妈说，我们永远在一起，我们不会分离。”

但是我把不定这话会得罪了她，因为我方才那样固执要找寻的那朵花。我现在又把她几乎用生命换来的送给我的礼物，这样轻轻松松地看待，我一定又得罪了她，我不敢说出口，我再也不敢冒犯她，因为我知道我已经欺负她够苦的了。

金枝姐从悲哀转为快活了，她高兴地说：

“我们终于找到一朵更好的了。”

但是我不爱听这句话，这句话不能安慰我，这句安慰我的话，使我会感到加倍的痛苦。因为我一直到现在心眼所属的还是那一朵，我的那一朵便是“最好的”了，世界上再没有比她“更好的”了！这是我从生下就有的怪癖。但是我不能讲出口，我只爱悦地看着金枝姐重新光艳了的脸笑着。

金枝姐爱抚的碰了我一下，说：

“妈妈等着你呢，我们回家吧！”

我们向回家的路上走去。金枝姐还有几分不快活，我想她是记起了那朵黄花，我就装着我是把她忘得干干净净的，我逗着她快活地走回家。

在路上我盘算定了，我一进屋就要把金枝姐给我挖的茼蒿菜献给妈妈，然后再把这花给我妈妈看，但是我是不会给她的。我留着她给我自己，我把她放在我的屋子里，我让湘灵一天给她换一次水，使她永远不凋零……然后我向妈妈说，让金枝姐搬到家里来住，陪着我在一块儿玩……我想得这样完美，我想我都不告诉她，因为那样说了，她一定以为我瞎说，是故意的讨她的喜欢的，但是我又忍不住了，终于热切地拉着她的手对她说了这许许多多，因为我看她还有一点儿不高兴，我想哄着她多高兴一点儿。我每说一件好事，金枝姐都使劲地掐我的手，而且从心里流出微笑……她俯下身来问我：“你到家，对妈说什么？”我说：“我和金枝姐去采茼蒿菜，才好玩儿呢，明天我还跟金枝姐去。”“妈妈要问谁是金枝姐呢？”“我就说，我领给你看。”“妈妈要不喜欢呢！”“妈妈怎能不喜欢？”

快到家了，她把我的衣服整理了一下，然后把一篮子娇绿的茼蒿菜递到我的手里，然后俯下身来，她的头发热烘烘地蓬松在我的脸上，她要和我说话。

什么，但是没有说，仿佛要和我贴脸，也终于没有贴，便把嘴唇在我拿着黄花的小手里作了一个嘴，便说：“我看着你进去！”我心里想，我妈妈明天就会把你接进家里住，我想到这里我就站住了，痴痴地笑……但是我看她转过脸去好像又哭了，我着急地想跑过去问她怎的了。但是，让看门的一眼把我看见，强盗似地跑过来就抱着我满脸胡楂子乱亲嘴：“哎呀！我的老天爷，我的小祖宗，你到哪儿去了，害得五奶奶撒下了人马去找……快跟我到上房去。”便七死八活地抱着我就往上房跑，就如妈妈悬了赏格来征求我，他把我送到那儿就会拿到一笔大钱一样。

进了二门子，我就看见了一辆红驼呢绿轴穗的小轿车，我问老门馆说：

“谁的车？”

“谁的车，谁家能有恁好的车！墨黑骡子景泰蓝的全套挂，清一色雪里站，脖颈一梗，像仙鹤似的点脚飞，不是你们家的姑奶奶谁配坐！”

“谁来啦？”

“姑奶奶。”

我一听见姑姑来了，我就挣扎着要下地，下了地我好跑，一来可以免得让门馆的酒气熏着，二来可以很快的去见到我的姑姑。我下地就跑。

门馆像放跑了他的金鹰似的，一边追着我，一边在后边喊：“你的菜篮子，不要啦，你还不要你的刚冒芽的水盈盈的头刀菜吗？又白又嫩，多稀罕人！”

我一连喊着：“不要了，不要了！”奔过花墙子就跑到上房去了。

“妈妈，姑姑呢！”我大叫大嚷。

湘灵出来接我，便说：

“快别大嚷大叫的了，奶奶正在生气呢。”

“姑姑来了，别拦我，放开我。”

“我领你去。”

一见着姑姑我真开心，我便随手把那朵黄花，交给湘灵，但我一看，不是湘灵，我也交给了随便谁。让她替我看管，替我换水，我就急急忙忙的跑到姑姑旁边，去问长问短。

上房完全不同了，来了姑姑一个人，就像来了好多人一样，丫鬟使女都忙得团团转，屋里好像比从前热得多。我一看见了姑姑，立刻把方才的事都丢到谁知道什么地方去了。我一下子扑到姑姑的怀里，问她为什么早不来。

跟妈连忙上来说：

“四先生，快去洗手去吧，这一双泥手，把姑姑的衣裳都弄脏了，快跟我来，先换了衣服，然后再跟姑奶奶亲热。”说着便拉着我去，找湘灵去，找衣服去。

跟妈一边给我换衣服，一边数落着我：

“你出去这半天，把奶奶想得什么似的，你为什么不说一声，奶奶撒下人马到处都找遍了，哪里有个影儿来。这年头儿，马蹄儿乱的年头，要是有个一差二错，可怎么办，你一年小二二年大的啦，以后可听点儿话吧，别人的心都为你使碎了，你连看见都没看见！”

我只急着换衣服，哪里听进去她的话，穿了衣服，洗了脸，三步两步就往外跑，一出门槛正和妈妈撞了满怀。

妈妈看见了我，便喝住我，我只好在地中心垂手站立。

“哪里跑，你这匹野马，要不给你拴上了笼套，天下也会大乱了的！”

“妈妈，姑姑来了。”我缠住了妈妈撒起娇来。

“你不要以为我会轻飘飘的放你过去的，过后我还要和你算账的，一会儿你就知道我的厉害。”

我一点都不信服妈妈的说法，我说：“一个春天，才放我出去一次，我找姑姑去讲理去。”

“你出去一百次也可以，可是咱们家没有这样出去的规矩，你爹把你们交给我，在我手里出了差错，我可是担不起的！”

“爹哪回回来不是带着我骑马在甸子上跑！”

“他陪着你上天我也不管，我可陪不起。现在我有事，等我空闲了，我才让你知道点我手里的厉害。”她在箱子里翻出一些单据贴子，拿着匆匆的便走了。走到外屋听她和下人说：

“告诉大管事的，把派出去的人都叫回来，把大门上了。炭升好了吗？”

我才听不进去妈妈的话，我连想都不想，一溜烟跑到姑姑那儿，和我姑姑厮缠在一起。

姑姑问我做些什么。我说我画了很多画。她让我拿来给她看，我从画匣子里捡出来，她最喜欢我临摹的耶世宁的香妃像。我的心又都跑到姑姑身上，方才和金枝姐说的什么话，做的什么事，我都忘得谁知道跑到哪儿去了。我说姑姑，我给你也画一张像好不好。

姑姑说好的，要是画完了，她用金镜框去装起来，我说不好，我本来想说用柳枝儿的，用柳枝做镜框该多好，光滑娇绿，还带着一种清香的苦味。但是我想姑姑一定嫌它贫气，我就没有说。我说要用一滴一滴的水银用丝线串成珠子，远远地看见，还像在颤动似的，姑姑赞我想得美。我自己也觉着想得美，差不多一时被那幻想带走了，姑姑和我说话，我几乎没有听见。提到柳枝我就想起森林的事，但是在眼前一晃，就又压下去了。

姑姑说：“过几天跟我去吧，到我那儿去，我陪着你到林子里去撒野，好不好？”

“和姑姑站在一起，不到林子里玩也好。”我按着我们家说话的习惯这样说。

“跟我去吧，离开妈妈了呀，行吗？”姑姑逗着问。

“姑姑比妈妈好。”我还得学着会说话。

“你今天跟我睡好不好？”姑姑笑着问。

“好，我愿意。”我很认真地回答。

姑姑和妈妈感情最好，像亲姐妹似的，姑姑一来，妈妈便不管日里夜里，和姑姑有说有笑。妈妈捡着她喜欢的什么给她吃，差不多有时都要亲手给她做，姑姑也过来帮忙。一边做一边笑。妈妈有什么新鲜的衣料，或者打了什么新奇的首饰，都翻出来给姑姑看。或者什么灵验的女人的药，也要分给她吃，什么真西藏红花，或者用家制的鹿茸配百补养荣丸，都是事先就用棠梨木的匣子分出来，包好了，用棉花塞好，预备走时好带着。她们每回都有小玩意儿互相赠送，或者她的一只带弹簧的小镜子或者妈妈的一只避邪小古钱，或者爸爸带回来的法国的香面子，放在衣服里不会发蛀生霉。或者几个奇异的钮扣，或者一个绣花的针插。

我姑姑嫁给马秧子马家，她家是很有钱的，是亮鬃桥首户，她家又有世袭的功名，又是最大的土地的领主和几家联号的财东，凡是“宝”字号的生意，都是她家开的，但是，姑姑对姑夫不满意，所以常常回娘家来，而且回

来总是一个人回来，姑姑在娘家顶得脸的，但她看不上姑夫。我姑夫是个浪荡子，但是非常崇拜我姑姑。可是姑姑不愿搭理他。我姑姑出嫁是经我爷爷许配的，出门的时候，单是鞋就做了三百双。枕头顶子挂满墙。因为姑姑和我爸爸感情也好，陪嫁的地就有五十垧，爹爹说是送给将来的外甥女买花戴的。我从小就和姑姑好，不是姑姑做的兜肚我不穿。

我母亲在外面吩咐了一阵子，便像个小姑娘似地回来陪姑姑说话：

“我也疯起来了，好像又是做姑娘时候了一样，嘴也闭不住了。做事也没个谱了，反正他也没有在家，依着我们捉妖吧……我让他们生火锅子，我们一边打扇子，一边吃辣子。”

姑姑说：“哥哥要回来，一定说我把嫂嫂教坏了。把季节都给改了。”

妈妈稚气地说：“我们再过一个体己年，刚过去的是大家伙儿过的年，那个我们不稀罕，冷齿寒天的过的秃尾巴年，现在春暖花开我们过自己的年。”

姑姑笑吟吟地取笑着说：“嫂嫂，你比我上回来要年轻了，哥哥一定待你更好了！”

妈妈说：“可别来惹我，惹出了眼泪你是擦不净的。反正我也老了，一个年也是过，两个年也是过不是。”然后又正经地说：“还不是因为你回来我才年轻了吗？”过了一会儿才又说：“我真是常常想，咱们女人为什么一定要出嫁呢，明知道男人没有一个好的，还得送上门去上当，让他们挑肥拣瘦的，说短道长的得弄够了，人也老了，罪也遭够了，把一群孩子向你怀里一推，管孩子去吧，你生下来的，你去管。从丫鬟一升而为老妈子，外表上看看真是一品夫人，谁知道心里吃进去多少秘心苦。本来他生的这龙子龙孙我也管不起，我也不过是怕孩子们长大了埋怨我糊涂罢了，他们身上整整齐齐的，没有缺胳膊缺腿的就算我对得起他们。我虽然做事不到，但是他们的心我没有少操。现在那几个念书去了，他们怎样，我也管不了，路远山遥，我怎能使上心，也不过是半夜醒来想想，心里难过一阵子就罢了。就是这一个小的，越是我心爱的，我越指望他成人。我真担心，他长大会恨我，他又是最小的，现在家里又没有男人，天天和女人们跟前混，我这个儿子将来长大一定不会快活，我想怎能把他放在一个粗粗拉拉的野地方去，帮着人家捡木头、放牛羊，变成两棒子掀不动，一棒子打不倒的该多好。我任着他们将来苦点、累点，心里倒快活，就算我做母亲的对得住他。我这辈子就是虽说饿不着、冻不着，但心里总是一个团儿似的，就拿我说罢，我就埋怨爹妈一辈子，我嫁到你们这深宅大院的，我可真不快活呢！”

姑姑笑着说：“你别在这个儿勾引我，你不是做样儿给我看吗？你要成心形容我，我就走。”

母亲连忙说：“到底是曹家的人，惹不得，还没有说他们爷们什么呢，你这儿就给报仇了，我不过一年到头可下子看见了亲人了，倾筐倒簋的说得点儿罢了。而且，你也不总是形容我，好像享了多大福不是吗，谁知道也不过是半斤八两就是……”

姑姑故意俏皮地说：“谁不知道哥哥待嫂嫂好，你就是怕我伤心，故意这么说就是，我是听不进去的。”

妈妈说：“真是亲生的兄妹呀！幸而我还没有在你跟前说他什么，要是背地里讲了他什么三长四短，你还不一五一十的告诉了他才怪。”

姑姑说：“好嫂嫂，别讲这些歪话了，我把兰柱带去，行不行？”

妈妈说：“你带去吧，他少在家待一天，我少操一天心。”

姑姑说：“可是一言为定，别到时候舍不得。”

妈妈说：“我不会留他的，今天一天你问他，他到哪里去了。今天你是看见的，弄得鸡飞狗咬，瓦都翻个了。他回来还像没事儿一样，你上哪儿说理去，他们爷们儿什么都是对的，这个从小就是这样的，长大了比他爸爸还要豪哪！”

姑姑把我搂在她的怀里，我心里虽然想起金枝姐，但看见姑姑艳丽照人的脸，又听妈妈乱七八糟的事，心里都飞到这上边来了，哪里还记起金枝姐。姑姑一边和妈妈说着话，一边逗弄着我玩。我简直心花怒放，什么都忘掉了。

“如今日子也越过越紧，外边支着一个空架子，里边只有开支，没有进项，如今我倒成了败家子儿了，在我手里往外送的不知有多少，可是拿回来的一个小钱也没有。方才不是又付了两笔，都是阎王爷追命的钱，迟一个时辰也怕错投了胎的，一五一十的拿去了，天天活着，就是为了这个。”

正说着话儿，外边饭开上来了，跟妈们过来请示，妈妈请姑姑饭房吃饭。母亲真正的给姑姑生了锅子，但是鹿肉、狍肉、野猪肉都没有，银鱼冰蟹都是干了的，野雉肉只好用鸡肉来替代，羊肉是现杀的，还够肥，白蘑是早就泡上了的，味道下来了，酸菜是在瓶底子里搜索出来的……母亲说：“这个就叫做锅子罢了，我们不过是借题目做文章，锅子是个障眼法，我们捉妖是真的。关起大门来，谁来也不管，我们捉闹一天，姑姑这天也够燥的，我们都穿短衣服来吃饭，湘灵过来给姑姑宽衣。”姑姑穿着短袖的蛋青色的绸衫子，手腕子上一副弹簧绞丝的赤金镯子。左手还多戴着一个鹦哥绿的翡翠单镯。手指上仅仅有一颗七星抱月的钻戒子。右耳唇上只嵌着一个米粒大的绿玉小耳扣子，左耳上单一个鸡心形小小的红宝金抓的耳坠子。

妈妈穿了长袖的月白色纺绸衫子，左胳膊上一个山葡萄蔓子镶银单手镯，手指上戴着父亲送给她的光面白金戒子。正在和姑姑闹酒。

姑姑索性把那金镯子的弹簧按开，从浑圆的胳膊上褪下来。把它交给湘灵收了。便和妈妈说：“你想灌醉我呢！我喝不了多少的，你这样一边用火烤着，一边让风吹着，回头我要伤了风，我要找你的。”

妈妈说：“好，我们不吃酒，我们吃菜，总而言之，我们怎样闹恁有理。你要真的伤风了，我也喜欢的，你可以多住几天，我天天伺候着，你也不会遭罪的。明天咱们找赛柳霜唱大鼓，我们要尽量闹它一下子，活了这么大，几个春天是我们自己的！”

姑姑故意放下筷子说：“必是哥哥来信了，说明天就要回来吧？”

妈妈说：“咱们理他呢，我都七老八十的呢，我管那些，我们不过是过个体己年罢了。就好像咱们又回到作姑娘的时代了，我常想，那时候该多好。姐妹们有说有笑，白天在一起，你打我，我碰你的，看什么都有意思，看什么都好笑好玩。白天你描个花样，我绣着荷包，晚上出门像扯拉拉狗儿似的，排成大队。睡觉时滚成一个团，你争我，我争你的……后来一出嫁了，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替人家生儿育女了，自己落得牵牵扯扯，什么心思都没有了。看什么也都没有滋味，脑子里七事八事，上上下下，就算白活一场，我就说，什么兴家立业，贤母良妻，都是胡说，一句话活受罪，还不如死了好。我不是三杯酒盖了脸，混嘴胡说，实在是真话。反正我也是老嫂子了，你不会挑我，我有话不和你讲，我和谁说去！”

姑姑笑吟吟地说：“嫂嫂说的都是我心里话，我不过就是不想说就是。”

我自己就说，要不是怕失了体统，我真想痛痛快快地好好哭一通呢。嫂嫂……”姑姑斟满了酒，和母亲吃了一杯，我拿起了酒壶，又给她斟上，也给母亲斟上。

锅子头起锅都是挑出来，给别人吃的，到后来汤煮浓了，妈妈和姑姑才开始吃，姑姑不能多吃，怕晚上睡觉不好过，但是这一顿饭，添汤扇火的差不多吃了三个钟头，一直吃到天黑了。

妈妈说怕姑姑劳乏了，今天早睡觉，她本想和姑姑一道睡，但怕止不住说话，明天起来大家都没有精神。让我来和姑姑睡。

饭撤下去了，妈妈和姑姑在小倒厦饮茶，谈着马家的许多事，妈妈安慰着姑姑，看着下人都不在了，姑姑就簌簌的落下泪来。妈妈向她抱歉，劝她多住几天，但姑姑说，明天一定得回去，后来姑姑觉得有点头痛，妈妈说：“一定是炭烟子熏着了。”便传下话来问谁上的炭。姑姑说：“你可不要因为我治下人的罪，她们上的炭，我都看见了，都是着好了的炭核儿……我大概因为方才心急了一阵子，身上受不住了。你给我一点什么吃，解解就好了。”妈妈立刻就自己去剥山楂，亲手去熬红果酸酪，熬好了再去系到井底下去冰起来。姑姑说：“等你这酸酪作好了，我的头也疼炸了。我反正也不厉害，我先去躺一躺，兰柱，你陪着我。”

妈妈说：“我知道我这一忙忽，你的病就好，我只怕不够热闹，这叫借题发挥。兰柱，快陪着姑姑去躺一阵子去，你也去休息一下儿。”

姑姑在我们家都有特定的枕被，专是给她来才盖的，但是有时为了表示亲密，都是盖母亲的。这种多半是只盖过一两次，而又拆洗得三新的被子。今天姑姑盖的就是雪青色的金绣桃李花开的薄棉被，是妈妈去年春天和姑姑一起睡的时候，盖过一次的，听了母亲的话，使唤人就去携衾抱衬，浇汤换水，擎灯添香……忙个不了。

我的被子是湘灵铺的，铺在姑姑的旁边。她们收拾好，便请姑姑过去。姑姑对我母亲讲了几句笑话，便走了。母亲说一会红果酸酪熬好了亲手送过来。我说我来替妈妈拿。妈妈说：“不用你那样孝顺了，你只要不气你姑姑，就算你本分了。”

姑姑因为身上发烧，所以脸上显得桃花似的。白里透红。她穿的短袖衣服，白白的膀臂都露在外面，头发松松的挽着，黑碧的头发映着白的臂子……显得她身上好像都是刚刚用水冲过了似的。姑姑衣领的纽绊都没有结，散开来半露着里面的红抹胸。头上搭了一条浸湿的白绢子。斜躺在一只穿纱靠枕上，眼睛似睁非睁，情态似笑非笑的和我们说闲话。湘灵正给姑姑打排子扣，是姑姑托她打的。她把纯丝的绳儿先散串了，然后再用珠线紧了，一层一层的紧，打得又紧局又边式，花稍又多。

姑姑说：“也难为你，正事还做不完，还还外债给我打这个花结子，你少出几个花样就算了。”

湘灵说：“心里也空空的，没有什么新奇样儿，总归都是几色普通的，姑奶奶要不喜欢，将来我再另外新打。”

姑姑说：“这就够新鲜了，拿回去我都不敢说是你打的，要是她们知道了是你，又是这个来求，那个来要，怕你一辈子都答对不完。”

湘灵说：“姑奶奶就是宠着我们罢了，就是有人来要，做几个也是我们应该得分的。”

姑姑说：“平日里还不够你瞧的，这一家的大小小的事儿，我心里也

有个数儿，七岔八岔儿的，哪块儿不得眼到手到，我就常说：五嫂要没有你，真不知道该操多少心呢，她的那些人，我不怕她们听了生我的气，哪一个不是做面子活，一眼看不见，就不是她们了，使你夹在里边，深了不是，浅了不是，我心里不是明镜儿似的。”

湘灵说：“都是姑奶奶体恤我们，我也是笨手笨脚的，奶奶看我们忠厚老实，才看得过一点儿就是。”

姑姑说：“我就喜欢你这张懂人情会说话的小嘴，你跟我去几天吧，你到我那儿做做客人，把你们太太累几天，看她拿东拿西，她才知道你平日里的

心血呢。”

正说着母亲用福漆小托盘端着一盘冷冰冰、红艳艳的蜜饯山酪红走了进来，听见姑姑的话就说：“好哇，我这样血奔心似的伺候着你，你背后还打量着闪落我，好，我这一个中用的人，你也要拨烟核儿选了去，不说看我可怜儿的，给我找个帮手，还在背后打量闪我的台。”

姑姑笑着推我：“快给你儿子娶媳妇，你就有了帮手了，谁再敢到你跟前去打量你的人。”

湘灵看见母亲进来，连忙起来，把盘子接在手里，从橱子另外取出来三只半陶空的小蓝花碗，把红果酪小心的分盛在里面。姑姑靠起点儿来，一口一口地吃，红果的红染在她的嘴唇上边显得更红。如同流出鲜红的血来一样。

姑姑说：“我从来也没有打过你的算盘，这是头遭儿，偏你耳朵就那么尖，一五一十地听进去，好嫂嫂，下回再也不敢了。”

母亲说：“你不过是看我过不去，成心捉弄捉弄我就是，等我下次到你家去，挑选你的那些伶牙俐口的小东西，都给你拐带过来，看你贪嘴。”

姑姑说：“她们穿成串儿来换一个湘灵我也干。”

湘灵坐着有些不好意思，寻个活缝儿出去了。

妈妈看姑姑吃了一点儿，便说：

“那一半给你留着，系在井里冰着，你要吃只管问她们要，我不逗你说话了，看你劳神。我怕你停了食，弄了这个红果，支吾着你好晚睡点儿，湘灵！”

姑姑说：“你先去吧，我也没有精神了，你还有很多事儿要料理呢？”

湘灵给母亲过来打帘子，母亲一只脚跨在门槛上，笑着要说什么又没有说，就走了，在外屋对湘灵吩咐了半天，才去了。去了一会，又转回来，对姑姑问：“好妹妹，你热退了没有？我真担心，捉妖没有捉成，把你倒捉成病了。”

姑姑说：“好嫂嫂，我没有病，你别管我吧，我正和四先生说话儿，你还有好多事儿要办呢，你明天来陪我也不迟。”

妈妈今天一直不大理我的，现在才看我说：“不要闹姑姑，姑姑有点儿不舒服呢。而且，你要好好休息呀，跑到什么地方去了，累了一天……我就来了。”

湘灵进来说大管事请母亲过去，母亲匆匆去了。

姑姑就和我讲话，问我白天到哪去了。

我说和金枝姐去采葍菜去了。姑姑问谁是金枝姐，我说我也不知道，我只是见过她三次，都是在旷野里。姑姑问葍菜在哪儿呢，我说在门馆那儿呢，一定被他们吃了，姑姑派人去问，回说果然没有了。姑姑问金枝姐好不好，我说好，我明天要问妈妈，让她接她到家里来往，好一块儿玩。姑姑

又问野外好不好，我说野外比什么地方都好，一根小草、一朵小花，都有个意思。姑姑问怎么说是一根小草、一朵小花都有个意思呢。我就讲我们采小花的事给她听，又告诉她为了金枝姐把那枝小花弄掉了，我和她闹别扭。姑姑说这孩子，你的心眼太像女孩子了，你这样要变没有出息了，将来我不喜欢你。天下的花多了，你没有见过的、没闻过的，还不知道有成千成万，你那一朵算什么，你把心眼儿放大一点吧。应该说这一朵算不了什么，还有比这个再好的呢，这才算有出息，不能说就这一朵是最好。我听了登时就不高兴起来。我想了一想，我说我不陪她睡了，我要搬回去。姑姑生起气来，立刻噘着我说：“我说的都是好话，你不给我面子也罢了，你连我也厌恶了，我一定要治治你的坏脾气的。”姑姑知道我最怕呵痒，她按我在炕上，就膈肢我起来，我一笑，全身便没有力量了。我滚着、闹着、喊着、叫着……我还嘴硬，姑姑就还膈肢我……闹得湘灵都过来看了……姑姑便说：“湘灵，你过来，帮着我治他，我没有看过这样不争气的孩子的。”

湘灵就笑着向姑姑讨饶，又说怕姑姑累着，一边就拉着。

姑姑才放开我说：“你等我明天告诉你爸爸，叫他好好打你一顿的。”

我说：“我爸爸从来都不打我一下。”

姑姑说：“他不打你，我也打得你的，湘灵，你快给他搬开，我不要他。”

湘灵就劝姑姑，又向我使眼色。但是我不愿意，我还爬在炕上，一点儿力气都没有。

姑姑的怒气还没有消。姑姑说：

“明天你不用跟我去，我也不是你的姑姑。”

我一听不要我明天去，我又登时闹起来，又撕她、又扯她。姑姑又过来膈肢我，湘灵就过来拉着，我们三个人在炕上滚成一个团，湘灵替我赔不是。可是姑姑还说：

“从今天起，我不喜欢你了。”

湘灵趁着姑姑看不见的时候，就用手指狠狠地在我的额角上一指，向我递眼色，意思说，你就心里不改，你嘴里说点儿软心话儿也好，她来我们家，无论如何是个客人……

呆了半天，我才向姑姑赔不是。我还是连撒娇带歪缠的，姑姑的确是真恼了，但因为心里真是喜欢我，用眼狠狠的瞪了我半天，才说：

“我没有看见过这样死心眼不讲理的人。”

我心里一点也不服气，还是我那朵小花是最好，但是我怕姑姑更气了，我不敢再说了。

姑姑还装做不理我，我一则为我自己伤心，二则为了这样好看的姑姑，为什么这样不明理，我一悲哀，眼睛就有点儿湿润了。姑姑看我要哭了，怕委屈着我，才把我偎在她胸脯上，说：“跟你说着玩话儿，你要听说何苦呢？姑姑不是喜欢你吗？不是希望你长大成人吗？不是想开导你豁亮大度，不做个妇人女子吗？别着急，姑姑还是喜欢你的，明天姑姑还是把你接了去，给你好的吃，给你好的住……”

我在姑姑怀里，有几分睡意朦胧了，但是听到这里，我就挣扎着起来。

“把金枝姐也接去住！”我当头就是一句，没头没脑的。

我看见姑姑和湘灵都愣了一愣，我才知道又说了错话，连忙笑着拿过去了，又低着头睡了下去。姑姑以为我还在撒娇，故意逗笑她，便说：“你就这样睡吧，等你睡着了我再放倒他……湘灵你先去吧，他让我膈肢累了。”

湘灵说：“姑姑抱不动他吧！”

姑姑说：“你去吧，他就睡了。”

朦朦胧胧间湘灵走了，我的湿润的脸贴在姑姑滚烫的胸脯上就睡着了。

我在姑姑家里一直住了一个月，我真玩得身体都一片一片的飞了，谁知道是怎回事。我和那些女孩子们什么奇怪的事都淘出来了，我才回家。

一到家门，门信看见我，让空车进门，从车上就把我抱下来。我一闻到他嘴里喷出来的酒气，我的记性真好，我就记起挖茼蒿菜那回事儿，呀，已经有一个月了……我不由分说的往上屋跑，我碰见妈妈请完了安，我就说：

“妈妈接金枝姐到咱家来，就派人去接去。”

妈妈以为是姑姑家里的丫鬟名字，便说：

“为什么不让她跟你的车一道儿来呢？”

我说：“我说的是金枝姐，不是运枝姐。”

妈妈问：“谁是金枝姐，我怎么不知道呢？”

我说：“和我挖茼蒿菜的那个。”

妈妈说：“谁和你挖茼蒿菜了，什么时候，我怎一点儿也不晓得！”

妈妈正和送我来的妈子说话，问她家的公婆的好，长辈们的安。便温和的对我说：

“我怎不晓得呢？你要接你自己派人去接吧，车马都是现成的，接回来再给我来说，你去吧！”

我惊得目瞪口呆，我的金枝姐住在哪里，姓什么，她的爹是做什么的，她的邻居是谁，我统统不知道。我见到人面，我从不问这个。

姓王也好，姓李也好，跟我好的我亲热，不跟我好的，我就疏远。可是我的金枝姐，我到哪儿去找你去呀！我就呆在地中心，一动也不动。母亲一点也不理会这些，还陪着来人说话。问姑奶奶几时还来。

湘灵看见了我，便用眼睛叫我，我才记起跟她出去。

湘灵看见我出来，便一边取笑我，一边正经打听我什么金枝姐。

我就告诉她那次给我挖野菜的金枝姐，她就问我怎样认识她的。我告诉她，有一次和父亲出去骑马，父亲的马把她惊了，我下来扶了她的。我们就认识了。

湘灵又问：“后来她怎样又碰见你的？”

我说：“我向大门外边一看是她，我就跟出去了。”

湘灵也为难了：“我怎么办呢？”后来她忽然想起了，去问门信，门信一定知道她是谁。湘灵取笑着埋怨我：“那样好的一个姐姐，为什么当时不问清了呢？”

我自己便慌慌张张的去问门信。

老门信先是跟我瞎扯，开我的玩笑，后来看我急了，才说：“不就是那个常在门口儿，调你出去的那位水葱似的小姑娘吗？你跟她那么好，你还不知道她的履历。我不知是哪一回子事呀，我要知道，我会给你留下，生鸡下蛋儿的拉，你早托我作媒多好，她常常问你回来没有？昨天她还来过呢！”

“你快说，到底她在哪儿呢，我要见她。”我讨厌门信的啰哩啰嗦。

门信说：“你坐火车也蹬不上了。”

我愣住了。

门信说：“她，上北荒去了。”

我更愣住了：“上什么北荒。”

门信说：“北荒就是皇帝不放鹰，兔子不拉屎的地方。”

我问他：“远不远？”

门信说：“不远，不远，好哇，孙猴子折一辈子筋斗都没有折到，你猜猜看有多远？”

我问他：“我能去吗？”

门信说：“那得问上房的意思了，咱怎敢插嘴！”

我说：“我要去，能找到金枝姐吗？”

门信说：“她爸爸是谁你知道吗？她姓什么你知道吗？她去哪儿落户你知道吗？”

门信的话，问得我闭口无言，我一句也答不出来。

门信看把我问倒了，更得意了。“北荒好大了，十八万方里，水是红的，像耳马尿似的，女人一吃经脉就不来，那个小姑娘这回准是‘交带’了，你不用想她会回来了。”

我听到这里伤心极了，呜呜啾啾地就哭起来了。我自己自恨我太糊涂，为什么种种的事儿，我连问都没有问过她，至少我应该问她姓什么，住在哪里，爹是谁，爹是做什么的……至少我也应该问她这些呀……。至少我也应该问她才是呀！但是我没有问，我真该死。而且就是不问，为什么第二天我就跟着姑姑去了，把她忘记了，我本来是喜新厌旧的，我为什么呢，为什么这一个月里我会把她忘得干干净净的……我是多么有罪呀！我越想越伤心，就更大哭起来了，这个谁也不能解开，因为谁也不知道金枝姐的底细，母亲听得湘灵和她讲了，便来把我领回去，安慰我说：

“我托人给你打听她的下落去。”

母亲就派出人去问，找邻近小户人家的女孩去问，有认识金枝姐的没有……

母亲一边就教训我：“没有像你这样的孩子，淘出花儿来了，你怎就只全做这些不近人情的事儿呢？说给人家听，人家都不会相信的，咱们这样的门庭，出了你这样的怪孩子，才是奇事，我刚强了一辈子，将来一定要留话柄给人家看的，人家不说你没出息混账，人家要说你祖上没德，惯坏了儿女。我对你们总算情尽义至，只要你们顺过眼儿去，有话不要让我说出口来，也就罢了，如今可好，越是娇惯，越不上线。送你来的人还没有走呢，你又闹得天翻地覆的，这事儿传到老亲少故的耳朵里，把别人的大牙，都要笑掉了。要笑话咱们一点儿家教也没有，我为了你不知暗地里掉了多少眼泪，你怎一点儿也不替我争气，将来你要托着金碗要饭都找不着大门呀，我想起你来，死了也不能瞑目！”

打听的人回来说：老门信没有扯谎，的确是上北荒了。她爸爸是干什么的，到底是问不清，好像亲戚故旧这儿都没有，也许原来不是城边上的人，从别处流过来的。

母亲听了说：“知道了！”但是也并不开心，她心里倒非常愿意找到那小姑娘，第一，可以使我如愿以偿；第二，她可以在那小姑娘身上品验一下我的真实性格。

母亲还在那儿说我：

“你是模样儿聪明，底子儿混，随你们曹家那个根种。你如今也不小了，我从来不愿你作什么神童、才子，我就愿意你做一个斩钢截铁的男儿汉。你的妈妈委屈了一辈子，受了人家一辈子的欺负，只希望你长大成名，替我出

了这口气，也不算我枉生了你一场。现在看来，我也不过是一种痴心妄想罢了，我现在真看透了，那些个我都不求，我只希望你能少丢几回人就算了。”

我只急着追着湘灵问：“你给我伺候的那朵黄花呢！”因为我虽然不能看见金枝姐姐，但是，我想起了她送给我的小花，我能够保存这花的一片一叶，我也算心满意足了。

湘灵睁圆了眼睛问：

“什么黄花？”

“不是那天我交给你手，让你给我换水侍弄的吗？”

“哪一天？”湘灵似乎一点都不知道。

“挖茼蒿菜那一天。”我更急了。

她想了半天想不起来。后来湘灵举出好些事情，说明她确实没有从我手里拿到什么黄花，我才也朦胧地记得了，那天我看错了人，胡乱塞在谁的手里，至今也想不出来了……我的最大的纪念，金枝姐唯一送给我的纪念品，为了她，我们找遍了山崖……金枝姐甚至连死都会有过……但是，我是这样的凄惨呀，我统统都失去了，我失去了……再也不能回来的一切……再也不能更好的一切……我是多么糊涂，我看见了眼前的姑姑，就忘了心上的金枝姐，我是多么混蛋呀！什么东西引诱我疯狂了似的玩耍呀，一个月我都没有想起过她来，我的心总以为世界是不动的，金枝姐就像放在一个秘密的银匣子里似的，什么时候去打开就可以打开的，等我看完了红红绿绿的玻璃匣子，再去打开那银匣子也不迟……但是太迟了，什么都嫌太迟了……我的心充满了忧郁，充满了悸痛，充满了悲哀……为什么我那样有关系的事，我处理得这样草率，而且，为什么我那样认真的事，那么容易就忘记，为什么那么密切的事，我又突然的看得那么冷淡，在我的灵魂深处一定有一种魔鬼，它在那儿支配着我，使我不能自主，为什么我忘记了她，连她送给我的小花也忘记？那小花是因为我喜欢的，她才喜欢，等她真的喜欢了，把她看做她的生命了，我又随随便便的丢开？为什么我在可能把握一切的时候，仿佛故意似的，我失去了机会，等真的失去，我又要死要活的从头追悔？为什么我永远站在快乐与悲哀的岔口上？为什么总是在最重要时刻，我总是被不重要的事引逗了去？为什么我总是徘徊瞻顾，为什么我看得总对，做得总错？为什么我在见解上一点也不妥协，我在行动上总是自动投降！为什么我这样不争气？为什么我这样不像我自己，我为什么这样偏颇，说往东就整个儿往东去，说往西就整个儿往西，把东边完全忘记了！我为什么这么激动？我为什么这样一注子一注子的流出我的感情？我为什么这样深沉的痴情，又这样愚昧的顽劣？我都不能了解，那时我还不能了解我自己……为什么我这样痛苦？为什么我这样凄凉？……

湘灵随时随地想用她的伶俐和体贴来战胜我的颓唐的小小的的心，但是我对眼前的一切都已经厌倦和烦恶，我只盼望爹早早回来，爹回来好带着我骑马在原野上疯狂的奔驰。

一九四二年九月五日夜鸡鸣时草完

（原载 1942 年 10 月 15 日《文学创作》1 卷 2 期）

女 神

“约瑟作了一个梦，告诉他的哥哥们，他们就越发恨他。”

——创世纪第三十七章第五节

我不知道你真正的名字是不是斯谛默斯，我的命运的女神，当我在腊德摩斯的山坡上牧羊的时候，我心中思念着你。我不知道空幻和真实的真正的界限，我不能分清什么是梦境，什么是清醒，但是我知道什么是黑夜，什么是白天。

你是选择了黑夜和我相见的，但是我不能证明这不是一个梦。在白日来临的时候，我思念你，但是看不见你，我的心倾向着你。但是你在什么地方，他们不能告诉我，别的牧羊人都嘲笑我，说我的迷惘是因为自己制造了一个幻境。我很痛苦，我不知道我想的对不对，我说这是一个真实，但是，我又有点儿不相信，因为真实没有那样好，在我们人间什么都是有缺陷的，有月亮就有云来遮住它，有花就有风来吹落她，有美丽就有褪落……

但是不管出一切的扯蛋，我是这样的崇拜你呀！当我在大草原上牧放羊群的时候，白色的羊群像懒惰的云片似的，寂静的在百合花里吃草。这时我想起了你，因为我看见了你的白色的裙子飘起。草原上的风细细的吹起，吹在红尖草上，芦苇也发出微小的声音，鸟儿因为风声而知道了雨水的方向。这时我想起了你。因为我闻到了从你口里吐出来的香馥的气息。山在前面挡住了我，我爬上山去，往山顶向下看，山下有安纳山的湖水，四面有青青的草地围着，地上都是紫罗兰和曼陀萝花，春天常常在这湖边坐着，从水里看自己的影子，白色和浅黄色的睡莲在水面上飘着。我看见浮以登的宫殿，全部都是水晶做的，里面飘散着一种金色的气息，高大的圆柱子，镶着金银宝石，象牙做的天花板，雕刻着四季的花环。门是用银子做的。四面的墙壁都铸成了天地海洋的图画。天上的神祇们，每个人的头上焕发出不同的光辉。地上的城村树林，河流，各种野兽家畜。海的女神带着鲛人和蜃女，在绿色的云片里嬉戏……银门上雕着十二宫图，每扇上都有六宫……这时我想起了你，因为我见了你的居室。我看见玫瑰花一片一片的绽开，将花瓣上的露珠轻轻的弹落，这时我想起了你，因为你吻我的时候你的舌尖也弹着花蜜。但是这有什么用，……羊群咩叫的声音唤醒了我，鹿的奔跑的声音惊醒了我。远远的山上有豹的足迹，但是没有你的足迹，有鹿的脚印，但是没有你的脚印。远远的山里有琴鸟在飞着，有白鹤在飞着，但是没有你。远远的声音，有翡翠鸟的声音，有莺的声音，但是没有你的声音。

依稀我还记得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是那样甜美，好像春天花心里面滚落下来的露珠，而且我都记着你说的什么话呀，我都记着，我怎能忘记呢，虽然我不能对任何人来说，因为我不是怕别人，而是怕我自己支持不住，我不能重诉你的说话……即使写到这里，我也不住蹦蹦的心跳……而且我尤其记得你的抚摩，从你的嘴里吹出来的热气，吹拂在我的脸上，吹拂在我的臂上，使那敏感的茸毛像白风里面的白草一样，它曳曳的轻摇，而我的皮肤像二月里的白雪，遇见了春暖花开的日子，我就要溶化了。我的思想里全部都是你的影子，你的眼睛轻轻的一看，你的嘴怎样的紧闭，又怎样惊讶的张开，你的胳膊怎样的缠绕着我的脖颈，你的尖而圆的微笑，飘落的花瓣似的洒在我的脸上胸上，你是那样的娇弱又是那样的沉迷……这都是你，我的眼睛里充满了你，但是我却看不见你，当太阳起来的时候，我从睡梦里突然的醒转

过来……你在那里，一个幻影在我的眼前，我揉一揉眼睛再看一下，草原上吹过来羊群远远的叫声，树叶清脆的打在我的头上，没有了你，说你是真实的，是谁都不相信的，我向空气里去摸，什么都摸不到，除非我是痴子，要不然我不敢说它不是梦。他们对我讲了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太与我有关系了。他们说这个故事是希腊神话里面一个极美丽极含诗意的故事。他们告诉我有一个腊德摩斯山上的牧羊人，他的名字叫做安迭迷恩，他长得非常美貌。有一天夜里，月神亚谛默斯在空中看见了他，这位处女神的芳心不知不觉的就给他的无比的美貌所引动。她就到下界来，这时安迭迷恩睡得正熟。亚谛默斯看了他的美貌，不能自持，就吻他，注视他，和他在一起。到了天快亮的时候，安迭迷恩快醒了，亚谛默斯怕羞，就回到天上去。以后她每天夜里都来和安迭迷恩幽会。安迭迷恩就每天夜里梦想见一个美貌的女神来和他在一起。但是到了白天，他睁眼一看，原来是一梦，觉得什么都是空幻的。从这儿只愿每天晚上作梦。

我固然赶不上安迭迷恩，但我的女神却比他的更美，但是我的女神呀，为什么你也同样的选择了这黑夜里才来呀，我的女神，难道你赐给我的快乐就是为了我失去了你的时候的痛苦吗？我固然赶不上基茨的诗才，不能用诗句来形容我自己的苦恼，但我的内心的真挚，却比他要浓烈而且着急。我的女神当我的爱在我的心里滋生，而在白天我就失去了你的时候，我的疑惑就像花疑惑风一样，风吹花绽开为什么又吹花落了呢——我的女神由于我对于你的尊敬和虔诚，我不敢猜想你是在捉弄一个牧羊的人。因为我是那样的喜欢东风，我是那样的喜欢飞鸟，我是那样喜欢流水，我是那样的喜欢石子，他们都是我的亲爱的朋友，他们都会给我作见证，证明我是从来没有疑惑过他们。我的女神，我指着天上的星子发誓，我指着草原上的风丝发誓，她们能告诉我时辰，她们能告诉我季候，但是她们不能告诉我你白天躲在哪里。而我是这样的狂热的爱恋着你呀，当我在白天想起了你，我的幻灭使我陷到悲哀和感伤的漩涡里的时候，我的惟一的苦恼就是我不能判断这一切的温柔和爱抚，是不是真实。我的痛苦的心想真正的断定了它，但是却不能够。我不能够找到证据，我不能够找到一些说明，使我了解，这里面的一切的义意。我有时想到我的自我消灭，我想我就要消灭了，但是我又不能判定这一切全是空幻，我是要消灭的了，我不愿意再活下去一秒钟，因为我失去了一切。但是一种再一个夜晚的热恋在吸引着我，而且夜晚又来得那样快呀，太阳沉落下去的时候夜晚就漂浮上来了。在梦里我又能得和你亲近。而你给我的热情又那么强烈呀，嘴唇的雨点打遍我的全身，你的全身是一团温柔的火焰，使我的一切快乐和喜悦都溶为一股热流，流开你那个方向去。而我感到永生的最大的幸福，说什么死亡都是胡扯的，没有这回子事，人怎么会死呢，没有的事，而世界也压根儿不会变动，夜晚就是永恒，月光就是不变的记号。星子永远在我的头上，没有退落，也没有灭亡，流星滚落了，又凝结成为新的星球，发出更亮的光，第二次亲嘴比第一次的更香……而我的女神这时正和我在一起，我的生命像一朵夜里开的花，轻轻的绽开了花瓣，轻轻的散放着馨香，而你，就像一朵露珠似的轻轻的落在里面，我们合在一起，使花蜜溶解成更多一份儿的芳香。云片片的移着，风静静的吹，草簌簌的动，羊沉沉的睡，大地温柔而安息，爱抚触在指头上，言语系在头发里，嘴唇贴着了耳唇，皮肤滑腻着皮肤，声音也用不到的，言语也用不到的，草原多么静呵……这时我看见了一切，比在一切的光明里都看得更真切，比在一切白天里看到

更大的光明和亮光，我的女神，是因为我和你在一起呀，是因为你这样的挨近了我……我看见了你在夜晚里面看见了你。我的眼睛里充满着你，手指上也充满着你，肌肉上也充满着你，气息里也充满着你，牙缝上充满着你，舌尖上也充满着你，我是多么幸福，我像鱼被浸在水里一样，我像种子被埋在土里一样，我像酒被斟在酒杯里一样……我的女神你是这样的挨近了我，从是这样的挨近了我，但是当晨光从大地上显现的时候，我睁开了眼睛，我看见寂寞随着风丝儿吹过，幻灭在芦苇里摇摆，悲哀充满了我的前面……我的面前花铺着黄金，叶蘸着青翠，白羊群长得肥壮而孳生着小羊，但是我感到空廓和寂寥。

我是被命运捉弄着欺骗着吗？我是这样的可怜，我不能逃出幻想的搂抱，我不能逃出一种追求的渴望的诱惑，我是把幻想当作真实的呀，但是我又不能把憧憬和现实划分得清清楚楚，倘要是我能，倘要是我证明了我被那个顽皮的孩子用了一种汁液涂抹了眼睛，我情愿毁灭我自己，难道生命就是这样的盲目的吗？生命就不能用自己的理解力来保卫自己……我是何等苦恼，也许我失去了自信，也许我太尊重了现实，也许我过于喜欢那一切的真的（也许那才真是假的），也许我还不晓得幻梦也是真实的一种。也许我还不够去爱那最美的爱情，也许我是被那一种呆板的日常生活的影子限制住了，也许我是一个糊涂而过于猜想的人，也许我是一个不能了解细致和温柔的人，……有一种夜里开的花，在古代传说里有这样的记载。在今人的笔记里也提到过。但是只有有着细心和忍耐力的人才能看见她的美。这种花在夜里选择了她开放的时期，因为她更懂得爱情，……这种花在夜里选择了她开放的时期，因为她更懂得羞怯……这种花在夜里选择了她开放的时期，因为她比日间的一切花都更美，她在夜里开放，是因为月亮的光辉是那么温柔而且轻软，而且风丝也细腻湿润……

但是我的女神，我懂得一切花的故事，因为我在草原里长大，但是人间的事我还知道得很少，我不能了解你的谜子……

我的女神，苦恼里面也许有更大的甜蜜，但苦恼里面却没有虚荣，而别的牧羊人是在嘲笑着我呀，他们都笑我的痴迷，使我动摇而且空虚……他们都说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你，连你的脚印都没有看见过……这是我的懦怯和糊涂吗？这是我不能冲破他们冷言冷语的墙壁吗？这是被虚荣心束缚住了吗？难道思想加给我心中苦闷使我不能够从思维里面得到解脱吗？……我的理解力是这样的薄弱，它不及我的感情的激潮的一半。……

也有人说你是月神，因为你是夜晚才来，但是我却不信。固然月亮的光辉很像你的手臂，月亮的美丽和温柔更像你的爱抚，月亮的那细腻的光华也像你的眼睛……但是你比一切的月亮都美，你是开满了花枝的月亮，笼了轻纱的月亮，涂了乳香和没药汁的月亮，好听的月亮，可以亲嘴的月亮……但是你不是的，因为你比月亮更美，虽然从古到今赞美月亮的人多得很，但是却都没有你美，因为我闻见过你的气息，听见过你的声音……我知道月亮没有对过任何人发过声音，除了对安迭迷恩，但是安迭迷恩是谁呢？我到哪里去找他，我到哪里去问他去呢？安迭迷恩呵，安迭迷恩呵，你是谁呢？你听过月神的声音是怎样的声音呢，你看过月神的模样的，是怎样的模样呢？安迭迷恩你在哪里，为什么我看不见你，为什么我喊你的时候，我只能听见山谷的回响……

安迭迷恩呵，为什么我看不见你……我先按下忌嫉的情绪不说也罢，我

就怀着一腔子的欲望来想从你的嘴里找到证明，安迭迷恩呵，为什么你永远在我的背后，使我看不见你。……

我在腊德摩斯的山上牧羊，我的羊群在百合花里吃草，我是多么苦恼忧郁，我是多么可怜。我自己为了我焕发的感情所苦。

“野地的草，今天还在，明天就丢在炉里，上帝还给他这种装饰……”我情愿永远丢在炉里，我不愿意有这种装饰……

难道我必得把这个谜底带到坟墓里去吗？难道你的爱情是专为毁灭我而来的吗？

我们的祖先遗留给我们一种感情，那是一种多感性的审美主义，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的事物，都是梦幻的。一切美丽的东西，都是短促的。因此，它越是美丽，看见的人，就越是动心。好花很快的就凋谢，月圆马上就缺。恋人们的良晤，是一瞬间的。而在人的心里，只遗留下消逝去的反响。可是我的女神呵，我是这样的多感，白天的风丝，也使我心悸，白天的花片飞落在我的跟前，也使我心惊。我的女神因为我在这个时候你离弃了我，而且我的女神，虽然你是那样的守信，你从来没有误过你夜晚的到来，但是我的女神，我的命运之星，我却有一种悲痛的恐惧，害怕你有一天会失了信的……

而且为什么？请你不要笑我，我问的又是那句旧话，我的主宰，也许你早已笑我的愚昧和固执，而故意看着我的弱点发笑吧，但是，在你嬉笑的工夫，就是我的灵魂在旷野上呼号的时候。

我的女神凭了你的爱，什么在障碍着你呢？我的女神，他们有人告诉我，你是怕羞，但是我不信，因为羞怯只能制造温柔，但羞怯并不是痛苦的酒杯。我在旷野里面奔跑。我不能明白，我对我的羊群诉说，它们悲哀的看着我在吃草。我倒在腊德摩斯的山坡上……而每次当我睡熟了，你来了，我却来不及问你，因为我的舌头已为欢愉给填满。而且我什么都忘记，我也想不起来去询问我心里的谜子，因为我们是那样的忙……但是白天来了的时候，我的时间长了，我的时间充满了空隙。这时，我的女神，苦恼的青草在我的眼前，而你离开我远了，而你是躲在哪里去了，你却从来没有告诉过我，我的女神，你在哪里，我的女神，我的上帝，“上帝呵，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上帝，就是永生的上帝，我几时得朝见上帝呢。我……以眼泪当饮食。人不住的对我说，你的上帝在哪里呢。……我的上帝呵，我的心在我里面忧闷，所以我从约旦地，从黑门岭，从米荫山纪念你。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应响，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求你发出你的亮光和真实，好引导我，带我到你的圣山，到你的居所。”……

我的女神，由于爱的原故，你会听见我的声音的，因为爱会传达一切的声音。我的女神，我是在等待着你呀，人睡醒了怎样着梦，我的女神，你也必照样轻看他们的影像。或者我就永远要睡去了，因为我要割舍这些痛苦，我的女神，请你打开你的门，接待我，因为我知道你是情愿。

二月十七日写于梅影楼中

（原载 1943 年 7 月 1 日《文学创作》2 卷 1 期）

红夜

这村镇，荒凉，奇异，而且充满着唉叹，有更多的色彩和故事。

村子里有一个奇异的石洞，没有人知道它到底通往哪里；有人说直通广东的肇庆，有人说下通湘江；也有人说洞一直到昆仑山，所以叫昆仑洞。但也有人说不怎样深，不过只是走进里面，无论谁也走不出来。洞里有一种奇异的鬼，卷一张土皮似的铺在地上，它名字叫做卷地皮；人给它卷去，就化作一泡脓血。而最奇怪的还是关于洞口石头人的传说，这传说使这个地方布满了异教徒的色彩，充满着神秘和悲凉的气氛。这种传说支配着这儿在外人们的原始的灵魂……

在黄熟的草棵散透出清新的气息，掺和了猪膘的牛油蜡烛燃点起来的时候，夜便红了，神奇的故事便迂缓的开始。

烛泪凝聚了金粉，跌落在污血的灯台上面，半透明的微微凹下去的黏附成一粒一粒的。新的溶解了的眼泪又滚落下来，又层叠起来，渐渐地，粗黑的陶制的蜡台，堆满了蜡油；蜡台本身反而看不出了。蜡芯透露出更长的部分，火光便加大了。蜡芯也冒出浓烟，在上空旋转。

天气突然的转热，这旧历十月十二日的日里，还要穿着单衣。杜鹃花映着山头，红闹闹地。

五爪枫都没有红，三爪枫红了一些，因为冷风从山这边吹来的时候，它受过一次冻。土蕃茄带着茸刺红了满树，有一种像丁香叶子似的树也都红了，红得好像全树着了火。

而最使这地方风物特殊的，是红壤土，在太阳底下泛出强烈的黄褐色，一张一张的红布似的铺满在地面上。

每到冬月十二那天，跳神便开始了。神坛上有横笛吹出呜呜的声音。瓦鼓奏出舒缓的韵律，用竹根的鼓杖击打着。是农民收获节，所以神的仪仗都用铁制的耙。有铁制的耙摆在神坛两边。

月亮在空洞的天空里滚出来，仿佛她出现得太仓猝，忘记在后面配衬了什么，只空空落落的挂在那儿。月亮散布出红光，因为她本身被一种异教徒的气氛煽惑起一种热情。

风带着笛声飞遍这周遭的小小村落，到处都仿佛起着轻轻的羽扇合。带着八个银牌子的婆婆，把凉薯一串一串的编了辫子，挂在墙上。她扎起十字布的围裙，用糠皮调拌猪食。听见她调食的声音，猪圈里的猪便伸出嘴巴顶在圈门上发出唤食的叫声。鸭子尤其起劲，拍着翅膀，伸长了脖颈在吵叫，婆婆一边放下了瓦钵，一边抬起了竹竿。

“你们快到塘里去吃鱼仔，在这里吃现饭，哪有这样容易。”

鸭子被婆婆的竹竿，赶到外面去了。但还是呷呷地叫着，并不想到塘里去，因为天已经昏暗。

婆婆开了猪圈门，用糟食喂猪。

猪大口地吞食着，发出争食的咀嚼声。

婆婆按个儿看，哪一个猪吃得猛，哪一个猪长得肥，同时又把糟里的浆食搅匀，使得它们都能吃得匀称。

猪吃完了，婆婆这才喂鸭子，鸭子吃完啜食，便落架了。

婆婆转动着，忙着打扫院落，银牌子在暗中磕碰着，叮咚乱响。

远山上石头人已经看不见了。太阳落在山阴。但是洞口里的冬眠的蝙蝠

却有时还吐出吱吱的叫声。大的狗鱼也在石缝里转动。

婆婆的脸抽缩着像一个晒干了的蜜柑橘一样。脸上成为一个发霉的干干的饼。眼睛像死灰，没有光彩。头发因为盖在帕子下，所以看不出来。但是眉毛却露着，已经灰白了。她嘴巴好说，而且常常不停，有时没有人时也能自言自语。她年轻的时候是这村子上的美人，她胸前的银牌子便是证据，爱情在这里可以当作夸耀，她的恋人都喜欢把他们的爱情作成小牌，放在她们的门上。虽然到了晚年，也是这样，说明被她所颠倒的情人的数目。但是他们也已经接触了文明，汉人的风俗和习惯已经有力的束缚了他们。他们已经懂得忌讳，而且也晓得了用刀子来杀人。

芙蓉峰长满了青绿的苔茸，这村子更多的是松树；荒凉、野蛮而且旷荡。石缝里流出乳红色的汁液，像是从重压的槽床里流出的葡萄汁。

月亮照在峰顶上，显得又圆又小，又苍白，又稀罕人的娇羞。从山顶上面铺下红光。

耸立的高山是空的，它的下面是不可知的深塘。在枝蔓葛藤的山岩下面，有很小的水口，从那里流出一股小小的水源。

石岩底下阴森的水塘里常常流出来鱼骨，鱼的骨刺有小船那样长。这里面常常也有小鱼流出，但是必得在春天三四月的辰光，桃花落去之后，梅子刚酸的时节，小鱼常常流到稻田里，给附近小孩子们捉住。

这鱼因为没有受到阳光，所以肉丝特别细嫩，远远的人都知道它的好处。要是有人把这鱼来送礼，便都互相感激；而且留给最好的客人来吃；而隔壁的邻人差不多都用羡慕的眼在向这边偷看。稻田里也出产一种荷花鱼，但是那却没有山岩里的有名。据说在石灰山的那边便是大河，中间隔了一条跑开两辆马车的道，河底便和山岩下面的水源相连，山岩里面的鱼，便是从大河底里迁移过来的。

从芙蓉峰底下流出来的水是清冽、冰凉，虽然在三伏天也能冰冷手背。但是在冬天又能发暖。沿着小小的水流，都茸丛丛的长满了苔茸和圆形的青萍叶子。

玛璇每天都在这里洗菜，或者洗衣服。杀了的鸭子也拿到这儿来洗，夏天就光着身洗澡。

她蹲下来，每天都在那块青石板上，先在水底照照自己的影子，或者撩了撩水抿了一下头发，要是渴了的话就掬起水来，饮了几口，然后才动手去做应该做的事：洗去菜叶上面的青虫子呀！淘去糙米里面的糠呀！红萝卜须上的细泥，或者衣服上的油渍。从松林里透来的风，虽然不大也透着尖削，就如风丝通过了松针，就必得给磨得尖厉一样。她一个人听惯了这风声，一天天地长久了，在性子上也就爽利而伶轻。而且照了那么湛清湛清的水，照得惯了，脸庞也就秀丽，尤其是眼睛，显得透明。

婆婆在家喂猪喂鸭，打线绩麻，一出院门的事情，不管有磨盘那么大，或者有手指尖那么小，便都得叫玛璇去做。所以玛璇就整天在外，婆婆就整天在家。

婆婆一边在绩麻，一边给草茹讲神话。

月光底下笛声在远远的飘动，草茹一个耳朵在听着婆婆的讲述，一个耳朵就听着远远的歌声。而且不停地催问：“那么后来又怎样呢？”由于她想出外去看跳舞的慌乱，她催问婆婆也就更紧迫，才能稍稍离开去那些带着颜色的飞在空中的手帕似的颤动的笛声的引诱。

“那么后来又怎样呢？”

“不是老头子说过了吗？谁能走出那个洞，谁能娶他女儿做媳妇，没有人能走出那个洞。走进去了的人都死了，没有人再敢走。在一年以后，有一个外乡人到这里来，他来访老头子，说明他的来意，他说：‘老人家，我能走过这个洞！老人家，盼望你能不忘记你所说的话，因为你的女儿实在太漂亮，我一定要求得她。’老头子说：‘我早已说过，谁若是走过这个洞，我便把女儿许给他，我现在这也是这样说，但是有许多人都是太性急，等不到出洞，他们便死在洞里边，这怪不得我。现在不管怎样！只要你走出来，我就把女儿嫁给你！’青年人说：‘就是变个石头，我也得走出来。’老头子说：‘只要你走出洞来，你变石头，也把女儿嫁给你，她早到了出阁的年纪，而且，你们外乡人都是聪明的，你想想看，若是你也走不出来这个洞，恐怕以后再也没有人敢走了。我的女儿的漂亮年轻就都没有了着落。’青年人说：‘我一定能走出来。’他的女儿从窗子里望见青年，暗中盼望青年，也能走出洞，因为她看中了那年轻人的嘴唇。

“婆婆，他也走不出那个洞吧？那个洞不是没有人走得出去？”

“话还长呢，有许多人都走不过来的，但是等到后来，有那最强的……”

“婆婆，那么后来？”

“到后来，那个青年就辞别老头子，就进洞去啦。他带着许多的羊脂油，燃点起来，照着路向前走，因为洞里一点光都没有。一定要有光，人才能走路。他带了羊脂油点着了，照着路，他走得最长久，在脚下跨过去多少死人的骷髅，可是到后来就没有，他心里知道，从前走过的人，都没有他走得这样远，大概他就快要到洞口了吧？……他小心地弄好羊脂油，不要让它弄灭，可是，谁知道，那油带得少了，光微微地小了，到后来，火终于灭了……”

“婆婆，他也出不了那个洞吗？”

“你听着呀：我说到哪儿了？羊脂油，羊脂油，它不是灭了，没有光了吗？他就知道自己也要死在那个洞里，不会出去的了。他是爱那个姑娘，他一想到那个姑娘，心里就一涌，你知道人要一着急，心血就常常涌出来，心里就一阵热，他一想到热，就想：热了的血也许会燃着的吧？……他用手指从嘴探到心口里去，蘸了血，沾在羊脂上，于是热了的血就在手指上点着了，照着他向前走。”

“后来呢？”

“后来，还不是，他不是因血沾在手指上向前走吗？看着就走到洞口了，天的光亮都看见了，但是他的血可也就燃干了，他的身上再也没有一滴血了。所以，他不是走出洞门口了吗？”

“没有！你不是说，眼看就到洞门口了，他就没有一点血了吗？没有血，他用什么来照路呢？”

婆婆的锤子刺了手指：“我是说他走出洞来啦！走出洞来啦！没有一滴血啦！没有一点血，人就变成了石头。”

“婆婆，到底走出洞来没有呢？”

“走出洞来啦！是走出洞来啦！可是人变成石头人啦！”婆婆用手去揉那出血的手指。

“变成石头人，还会走不会走了呢？”

“石头人怎么再会走呢？现在那山洞门口还站着那个可怜的年轻人哪！虽然是天长日久，风吹雨打的，但是那个年轻人还站在那儿……”

“婆婆，那么，那姑娘呢？那个姑娘不是一辈子也嫁不出去了？”“那个姑娘还不是嫁了那个石头人了吗？”

“婆婆，石头人怎好嫁呢！”

“因为她的爸爸从前不是说过了吗？他——那个年轻人只要是出洞来，他就一定会把女儿嫁给他。现在怎么样呢？现在他不是走出洞门口来了吗？老头子就一定把女儿嫁给他，而且他女儿也愿意，所以在一天晚上，鼓乐吹得响响的，锣钹敲得汤汤的，全村子的人差不多都出来贺喜，因为这个女儿，是他们这村子里最标致的了，漂亮的女孩子都要去作伴娘，英挺挺的小伙子都喜孜孜的去作伴郎。”

“婆婆，那石头人怎么会成亲呢？”

“石头人还不是一样的吗？也和普通人一个样，也有爱，也有恨的，他给他穿上好衣服，可是把新娘送去，石头人看见他的新娘低着头走来，他便伸出手去拉她。姑娘抬起头来，看见她的丈夫来拉她，高兴起来，一直就跑到他的怀里，姑娘也就成为石头人。从这儿到那山洞面前，就永远有一男一女在互相抱着，一直到现在。就是将来我们都死了，都看不见了，可是人们还会看见他们……他们总在那里。……”

“婆婆，昨天我到山洞边去拾柴，我还看见他们，仿佛那石人姑娘还对我笑着，问我柴拾得多不多？”

“那是你小孩子‘眼差’来看，石头人怎能会笑呢？”

“石头人不会笑？石人不会笑，问姐姐去，姐姐还偷着告诉我，她在一天夜里，听见石头人笑呢！”

“胡说！”

婆婆用了个新麻锤子，把黄麻用力的搓了两搓。

草茹直着小脖梗还往下说，样子像一个小成人一样。

“姐姐，她说她偷着把布作的衣服还给石头人穿过！”

婆婆听到这话，立刻把麻锤子向地下一搁，脸色马上起了变化。她忽然记得上个月玛璇用自己的钱缝了二件新衣服，但是一直到现在还没有看见她穿过一次。上次有一天赶墟去，她也是穿的旧衣服。婆婆的脸绷得和一根很快要断了的麻绳子一样，一边思索一边纺绳子，……再也不说一句话。

草茹从脸色上看出婆婆也都信了自己的话，便又扬着脖梗说：“而且，姐姐常常夜里到石头人那儿去哭去，她回来总骗你，说去看月亮、钓鱼……”

婆婆一句话也不响，心里疑心那两件新衣裳。

纺车嚤嚤的打着风声，发出响声。草茹自己又讲了几句，觉得没有意思，又有点儿冷。忽然一声尖叫，她立刻听出窗外的笛子正吹着，好像单单在召唤着她。她噤噤地对婆婆说：“婆婆，我要看跳巫的，隔壁花姐都去了，七崽八娃都去了。”

“去吧！你们都去吧！小时去跳巫，长大抱着石头人哭……人家联双都是雪花银两搬进屋，没有看见这样，倒贴三块布……（她突然的恼怒起来）该死鬼！都去！都去！不去我打死你！”她说，拿起身边一柄扫帚，就照着草茹头上打过来。草茹连头也不敢回，一跳就跑出门来，悄声的骂了一声：“老死鬼！”奇怪得很，外面好像反比屋里暖和。而且月亮明明的，照在树林上，都荡起红色的烟雾，……那条笛子的声音就像一条银色的带子似的在空中飞来飞去。

白白天空像下霜的远处，红茫茫，灯影明晃晃的，一个连着一个的亮堂

堂的，远远的，好像一船一船的载着欢笑的人，在暗的夜里顺着水流在流荡。草茹就像一片小鱼鳃，顺着水流向大溜淌过去。

远远的巫舞吹奏着，就如在山里涌出一片神仙草地一样，什么小仙人都有。又有金色的、蓝色的闪闪的星星。

草茹心都通通的跳，而且远远的看见了，比她走近去看得还要真切，但是草茹还要逼近去看。

跳过了青石板，走过去小山岩，小小的草茹立刻记起了她的面前就是石头人。想到了洞，她眼前就有一片昏黑的感觉，而且在昏黑里摇荡着阵阵的红光，在环绕的山峰上有什么东西在飞舞。

她忽然的有点儿怕，因为这巉岩的乱石里只是她小小的一个人在走。

她相信那石头人会忽然地向她走来，而且迎接她，和她一起去看巫舞。但是并不！并没有这样的。而且那一对石头人看见她来了，都逃避她，在半空中跳了两跳，就逃到石岩后面不见了。她瞬了瞬眼睛，想看一看那一对石头人是不是还依旧地站在那儿？但是她不能够看得见。想到石头人，天天看见在那儿的石头人逃到山后边去了。她有些怕。

她几乎叫了起来。但是想到也许石头人是哄着她玩儿的，因为石人姑娘看着她哭过的呀！她不大怕了，三脚两步的跑过洞口去。

后面是黑幢幢的山，出来寻食的小兽爪子踏在树叶上，发出花梭花梭的响。但是前面有火热的红光，女巫穿着宽大的绣花衣裳，摇摇地踏舞，而且有人在抑扬的欢唱。……月亮照在那方，笛声来自那方，人都向那块地方集散。而且舞龙穿着宝蓝衣，扎着红巾带，二十几个人连排的舞，舞灯的琉璃镜上落着银星，走着穿花，剪子服，分水线，三股秤，九连环……狮子张着血盆大口，去吞那只金球。巫师穿着法衣，向小猪施了咒语，小猪便跟着他的神秘的脚踪一直走到神坛，跪伏在那儿一动不动。巫师吩咐屠夫一刀刺下去，鲜血淋漓地洒在祭台上面……

草茹昏乱地走着，又想着前面，又想着后面。……忽然她想起方才那个女的有点像姐姐，是的，是姐姐，别人没有那样秀丽的肩和柔软的腰；而且，对的，那头发在跳起来的时候一摆，也是姐姐的样子。

姐姐和什么人在一起呢？在这个黑黑的时候，在大荒山里——石头人，姐姐和石头人在一起，那个男的分明是石头人。

草茹有几分怕，她从小在山洞口就看惯了那石头人了。她都不怕他，只是她怕姐姐和石头人一拉手，姐姐也会变石头。

也许不会的吧？因为方才姐姐不还是和那石头人在一块儿手拉着手跳过后山去吗？……

草茹天天看见石头人，她记得清楚，石头人，多么柔软的大理石的石头人，有着一双黑黑的眼睛，又灰灰的闪着和爱的光……仿佛那个和姐姐手拉着手男人就用那样的眼珠子瞟了她一下。

……草茹立刻打了一个冷颤，——姐姐……

但是她的眼前立刻舞动红的球、黄的球、蓝色的球、花花的条带和长蛇似的幡幢，她立刻滚到人群里去了。像一朵小浪花迸碎在小波浪里。

小小的村落骚动了。女孩儿都用青的布，或者和天色一样蓝的布，扎成发巾，穿着她们崭新的衣服，这衣服都是她们亲手缝的，……她们成群结队的，或者有些孤僻的只是三个两个的来到了台子下面。

台子上面点起了红色的香烛，带着金漆的烛泪，簌簌地向下面滚着，香灰也散落在满满的桌案上……

台子的两边都贴了榜文，一个是天榜，用猩红色的年纸写着：

天府榜文

三昧天尊证监
天符二十四气都给掌握
三百六旬总属权衡
大符以阳府乾坤浩浩
新秋花景悠悠无迹无忧
且作迎新送旧铁扇收藏
献花起舞，袖袖葫芦

另外一张榜是厨司榜：——

次尔云大喜歌颂真供养有
余右伏以五味治斋
已办金浆玉液白天
来圣
饭罢升玄景真上仙都步玉阶

一张是地榜阴符，用白色的冥纸写着：

地府榜文

兹开会启超度筵召孤魂
到此便知下方何世
微嗟叹今白骨交加
有影无形飘落荒沙
生在世时堆金积玉
死后不能再享荣华
三寸气断乱咬银牙
死在西江月下

对着正南设着神坛，神坛前面用红琉璃球盛上菜花油，腻腻地燃起一球灯火，成捆的香花悚悚地吐着红花，散播蓝汪汪的烟气。

神桌上面摆着一百〇八个神的脸谱，有的青的、有的蓝的、红色的、白色或赭黄。山里的居民相信着山魃林魃，自然也供着药神。巫师用土红和花青画出他们的形象在那上面写着：

则天大唐母帝娘，朝天法水玉殿圣君，普天题化银殿朝官，梅花三元渡财祖师，本地神主灵感大王，托塔圣交，礼星拜月朝斗由娘，十二苗哥都头弟子，五岭十岗山魁神马，游江妙仙真妃仙娘，三天雪洞雷祖，当年四季掌愿仙宫，敕封药医武烈猴王，东府绰约七洲仙女，南府绰约七洲仙女，西府五湖吴坠仙娘，北府五岭魃仙娘，申府白鹤清音仙娘，圣地求财白马三姑，三府三令都天，先天之极盘古大王……

那边也写着字条：

招呼吊颈孤魂，投河溺死孤魂，幼胎产死孤魂，千里迢迢异地孤魂，横死孤魂，……
超孤上寄天堂，天符七十二候，四重万类，天符三十六化，天符二十四气，天符会上花名，
五音桂死，九泉六道，土精木魅……

神台上一个穿着红衣的老太婆，摇着扇子，拿着一朵香花，又一个女神，摇着神旗，然后轻轻地摇舞，笛声吹出低沉、苍凉的哀怨的声音，瓦鼓敲着拍拍地震响，瓦鼓像一个放倒了的沙漏一样，一厢要漏出沙来，一厢要在两边受着敲打；唢呐吐出高亢的声音，柔和的风向神台吹过去，朱红的幔帐上用绣金织成“神光普照”的大字，神台上看着巫师跳舞的小孩子，一面看着，一面咬嚼着甘蔗。巫师一面舞着，一面小声的对小孩子说：“走开走开！”孩子们迟疑了一下，后退了一下，又向前移动过来，因为后边有人推他。

舞狮的壮汉们，都赤着膊，在这面另开了一个场子，少壮的子弟们也在这儿赛拳。

草茹不愿意看打拳，她愿意在台下看着穿红衣服的巫舞。一个男性的神，把种子放在地上，用扇来吹动着种子，用雨水来灌溉，用带铜铁的剑摇着，用力量来使种子生长出来，长大了，结了果实，背割回家，这是一个农作物守护神。……

草茹一动不动的看着台上的一个女性的神在摇舞，她像在空中寻觅她所属爱的子民似的，她在向下看视。

但是突然的她听见了姐姐的声音：“今晚月亮多红呀！”

她立刻回头去找她的姐姐站在哪里，但是她又听见另一个声音在说：“今晚是出红的夜。”

她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但是她听明白了他在说红夜。草茹想：多么好的夜，红夜，她找寻姐姐，但是姐姐不见。

草茹小小的头，昏乱而没有主意，什么东西在啮噬着她一样，她有些难受，又有些快活……

这一切红的、绿的、热的、跳动的、爱的、丑的、活的、吐着蛇信似的事物，在她的眼前跳来跳去；但是这些都超过她的理解。她昏乱而没有头绪，想找到姐姐，而又不可能；她像原本生长在砂碛上的鸟，忽然飞到一座大森林里一样、深绿的树、缪葛的草、唧唧零零的鸟声、花花红红的锦带似的蛇群，……她昏乱而有些邪迷，想找到姐姐去抱着姐姐大哭一场，但是她的耳朵忽然听见半空中有神奇的谈话声音：

“你为什么名字叫石人呢？”

“因为我知道我的命也和那个石人一样，我要走遍所有的村子去，找出我的姑娘，可是我要找到啦，我也就会把血熬干，变成一个石头人啰。”

“我从小就对那个石头人发了愿，我说我除非是那个石头人，我就不嫁的。我知道那个石头人不会活的，而且我也就要死！我前天自己偷着缝了两件新衣，给那石头人穿了。因为我觉得天气冷了，他们也一定会怕冷。……”

“我第一天来到你们的市镇，我就看见了您，但是我不敢出来，因为我的名字太奇怪，我怕您害怕，而且我穿了那种破的衣服，您一定不敢让我走近您。”

“我在市上看见您的眼睛，我就知道石头人下山来了！因为我看见您穿

着我亲手做的新衣服。”

“因为我的衣服太破，怕市上人要打我骂我，我听了你的声音，我非常不好过，我偷了石头人的衣裳，我正想回到山洞把衣服还他，但是你扯住了我。”

“我从前说：不是石头人我不会嫁的，现在你就是石头人。”

“我知道我一定会找着那个最标致的姑娘，现在我就找到了。”

“我们到山洞去！”

“这样红洞洞的夜！”

草茹仿佛在空中听见了姐姐在和—个男人在谈话，但是她找遍了台前台后，都没有姐姐，她只是两耳感到有一种出奇的嗡嗡之声。

小小的孩子觉得有几分头痛，找不着姐姐还是安安静静地看舞吧！但她心里有些空虚，总好像姐姐是出了什么事，而且姐姐到底是作些什么？

但是舞龙的一来，她便把姐姐全都忘记了。她睁起了小眼睛，直勾勾地去看舞龙。

龙舞得如疯似狂的，龙的每个关节，都在飞舞着红光，仿佛闪光的鳞片都向四下飞扬。小伙子个个浑身是汗，肌肉像蚯蚓似的在皮肤里面转动，红巾带扎在腰上像圈在身上的一团火绳……狮子耸立起鬃毛和龙滚斗在一起，……唢呐吹起来，鼓声烦躁的震响，草坪上长出黑鸦鸦的人头，篝火的光辉冲上来，……人们挥动着，龙在滚动，草茹的眼睛发着亮，多少的人也都眼睛发亮起来了！……

正在喧闹的当儿，忽然南边暗影里起了一阵喧哗，许多人蜂拥着飞跑过来，仿佛是有—什么英勇的猎户，在大家热闹的兴头上到南山上去打了二只野狼来，—群汹涌的人满脸怒容，走过来，说着叽叽喳喳的话。推到神台的时候，他们把什么东西向地上一痿，有两个人就半跌半跪着的蹲伏在那儿。

—个穿着丝棉袍的中年人，草茹平常都喊他叫“汉爷”，他脸紧绷着，说话声音不大：

“现在亵渎了神了！什么都完了！这样兵荒马乱的地方，我们求神作福，他们寻到山洞子里去寻快活，—村人的生计性命，都破在他们手里，神要发怒了。福建的人不修好，吃老鼠，—天死三千多。我们诚心拜神，他光着身开心，大巫师，神是不是要发怒的？”

大巫师从人丛里紧紧地挤出来，看着地上蹲下的点着头，脸上沉沉的。

“我们把他们两个挈在一起，丢在山洞里去。”

这时候，忽然婆婆出现在许多人的面前，婆婆指着摔在地上的那个男孩子说：

“就是他骗了我女儿的新衣服！他身上穿的，还有一件呢？还有一件他卖了买酒吃了！”

众人引起—阵骚乱，有几个小孩子用小石子投在他们两个人的身上。

草茹—直到这时才清醒过来，她看见了姐姐和龙哥都摔在地上。

草茹看见龙哥天天到山上打柴，在田里走过去，但是还是第一次才看见他和姐姐在—起。

草茹喊了—声“姐姐”如同投在山里的石块—样，—点声音都没有激起。

“汉爷”激烈的对婆婆说了姐姐的罪名：——亵渎神！

婆婆揉了揉眼睛，清楚地看着她的女儿，而且开始注意到旁边的男孩子并没有穿—什么新衣服。那是她平日最喜欢的男孩子龙宝，而且也是这村子里

最美的男孩子。

她偷看了巫师的脸一下，看她的脸紧绷着，她知道不对！她的女儿有了罪了。

在这个奇异的地方，男孩子和女孩子的爱情是可以夸耀的，但是唯有在祭神的辰光就是犯罪！

（原载 1944 年 1 月 1 日《当代文艺》1 卷 1 期）

长篇小说

新都花絮

第一章

云顶山上是冷的，二月的天气，是很会变异的，不一会儿，雨点似的冷风，便悄悄的刮了过来。山上的阴影，一点一点的扩大了，水田里的湿气慢津津的腾上来，在山谷里横了一道一道的白道。冷雾来时是慢的，游离的，还带着刺鼻的腥味。雾气是滚腾的，一会儿扩大，一会儿缩小，一会儿也会自消了的。

山坪上，有一种浓厚的懊郁味，草是长的，气味是浓的，苔痕斑剥着，塞在石缝中，土上也是有的。

山上是茂盛而纷乱，静静的蒸腾着，到处都多着些什么，挤塞着什么，毛漉漉的，茨蕨长着，羊齿草长着，丰盛得使气候都闷热起来，是一种冷的热闷。

小小的别墅也挤塞着这种情调，使人的情绪，像贴黏着似的，是难以排遣的，推开窗子看，一切都是湿漉漉的，还塞着一种冷的郁闷，热而葱茏，恍惚而凄迷的，一阵阵涌上来又低下去，气氛是壅塞而又空洞着呵。

小小的别墅的草坪上，热郁也是扶疏的，草木都影绰绰散出一种湿霉，七小姐的心情也是壅塞着的，而且感到夜景里的淡淡的苦味的凄迷。

山寺的和尚念经的声音静下去了，磬声响了三下，木鱼声也没了，随着几声佛号声，山门吱吱呀呀的关闭了，几个老和尚参禅的参禅，睡觉的睡觉去了。一切都静下去了……夜气酿泌出一种眩奇的靡晕，浪漫而空阔，浮动而摇摆着，有种荒诞的迷信的意思，侵入人的脑网里，林鸟在磔磔的飞鸣，远远的幽深的遥暗里，还有咕咕鸟哀哀的呼叫……

山寺下的荷塘里，败叶都是黄葱葱的金碧色，在微茫的月晕下，像是初生着的。山径好久没有人扫过了，都铺着层层松针，碧绿的一片，人踏在上面像陷下去了似的。七小姐在松针上走了会，向深林里沉沉的注视了一下，她看见树林里仿佛有一双绿色的眼睛，她心里有点儿害怕，觉着有点儿冷了，便连忙转身想回屋子去。她悄悄的一步一步的走着，看见阴影大些的东西，都是黑笼笼的一团，像个奇怪的动物似的，所以她不敢向四边细看，便跨到草坪上，急速的想回到屋里去。

小小的楼屋，每个窗棂，都是暗着的，鸦雀无声，人们都已睡了，她伸手寻找楼门的门柄儿想去开门……

“是七小姐吗，是我，我怕七小姐凉着，特意给您送一件黑斗篷的，七小姐，您不凉吗？我在这儿没敢出声，怕惊吓着您哪！”

是程妈的声音，一面说着，一面闪出身子来站在月亮地上，好让七小姐看清楚是她。程妈的黑眼珠子在月亮地底下咕哩咕噜的在打量着她。

像有一道光线刺入到她的皮肤里去一样，她全身都缩小了一点。连忙说：“没有吓着，也还不冷哪，亏得你睡了又起来的。”七小姐虽然嘴里平平静静的说着，但心里倒底也还是毛毛突突的。

“我听见七小姐下楼出去好半天了，想是小姐贪图月亮，在外边散散，我看露水降了，怕小姐衣裳湿了，明天说不定会伤风哪，所以把衣服送下来，一定是把小姐吓着了。”

“没有，没有！”七小姐一面说着，一面打了个寒战。顺手让程妈把衣服披在自家的身上。

程妈道：“我去点一根千千杆，送小姐上楼吧？”

“不必，不必，我自个上去了。”七小姐一面说着一面向上跑。

“一定把小姐吓着了。”程妈还在下面唠叨。

说着程妈端着一只两磅的热水瓶走上楼来，楼梯上透出吱吱呀呀的响声。她一定要给七小姐换暖水袋，说那里的水都变凉了。

七小姐只巴望她赶快走开，所以一切都依着她，她把被子揭开，把暖水袋拢在脚底，放七小姐躺在床上，又把橘柑剥了一边摆在床前的茶几上，然后才轻手轻脚的掩了门，退了出去。

七小姐睡觉时，是有个习惯的，她喜欢趴着睡，是把背向着上面的。她这时就是这样睡法。她拘挛着把身子弓在一起，听着程妈一步一步的走下楼去，点灯声，吐痰声，门门声，低声的唤猫声，移动碗盆声，吹灯声，床的被压的响声，她从这声音的层次里断定她是睡下去了，不多会儿又传来几声轻微的咳嗽声，过后万籁俱寂，什么声音都没有了，她想程妈一定是睡着了。

于是她才又偷偷的爬起来，悄悄的推开被子，曳上拖鞋，披散着头发，走下床来。

茫茫的月光射到屋里，使一切都起着苍茫灰暗之感，仿佛东西都在浮动，都在眼前，可是若是伸出手去一触摸，可又什么都飞走了似的，什么东西又都和自己站得远远的。

屋里是淡青色的粉墙，挂着几张辟加丘的素描画，可是这些都看不见，只有七小姐在眼光迷糊的时候，还可在脑膜的余影里看到这些。

七小姐不喜欢这个房子，因为它的色调过于冷静，其实这屋子里的色调和她此时此地的感情，刚好是一对儿，其实是很相配的。不过，就是因为这个才使她不高兴起来，因为屋子的冷清岑寂，正是提醒她，她现在不需要这个，她现在想得到的是忘却。她巴不得这屋子充满了明朗的红色，充满了一种红烛高烧的味道，处处是天鹅绒的坐垫，一坐就深陷下去，一切都带着一种沉湎的娇痴的神情，这样就好，她可以消磨了痛苦的记忆，可以使自己平静下去。

这屋子里的陈设，在这战时，可以说是富丽堂皇的，是非常贵重的，但是，却掩盖不住一段寂寞，这屋子是使人寂寞的，发愁的，空无的，而顿然的会引起一种幻灭的感觉。

七小姐把窗子推开来，把月光引进。屋子里受了月光立刻亮了，呈着一种不清不楚的水黄色，混混澄澄的，像蒙着一层雾似的，大的双人床，挂着浅灰色的帐子，在一旁悄悄的立着。七小姐拉过一条小沙发来，坐在那儿，痴痴的望着月亮。

月光并不丰满，天上的云零零碎碎的散布了很多，一会儿一片白的飞过，一会儿一片灰的飞过。屋子里也就一会儿明了，一会暗了，窗外的森林，也像玩着魔术似的，一会儿大了，深了，黑了，一会儿明了，亮了，又缩小了。仿佛有点鬼气似的，乌鸦也叫起来了，只有一只，呀呀的，在屋顶上掠过，老远老远的叫了一声，又不见了。

屋里屋外死了似的静，只有老鼠成群的在楼梯上跑，卜通卜通的像人的脚步声一样。她听着有点儿怕，但心里想：这是第一夜住在这里，什么都是陌生的，所以听了什么都觉得清楚，看了什么也都格外显眼。要是住得久了，便什么也都不觉了，也就惯了。这个思想一泛上来，她就引起对什么都懒得去看了的那样的念头，于是便不要去看了，唤起要睡的意思，眼儿惺忪着就

接二连三的打起呵欠来了。

她懒洋洋的推了窗子，也忘记了放下窗帘子，便回身蜷曲着腿趴在床上，把头像一只鸡似的探在枕头底下，臀部高高的凸出来……然后又扭扯着，滚转着，翻腾折滚的。这样的过了一会，有点疲劳了，她才逐渐平静下去，才逐渐的想起前前后后的事情来。

她想的事都是破碎的，跳动的，彼此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但每一个节目都非常真，当时的意态言语都会想出来，除非是她忽然的觉到，想这些个干什么，赶快睡觉吧，于是又换了另外一个题目去，又开头细想，想到一个相当时候，才自谴的说，恁的，我又想下去了，应该停止才是，于是又换了个题目想下去，这样的胡乱的想头，使她痛苦了，使她害怕了，她才想用能够安眠的方法来拯救，于是就默默的数数；一二三四五，数到六十又从头来数，一二三四五，数到六十又从头来数。这个方法有时是有效的，但是没有效的时候居多，于是她就伸出手来，用手指节轻轻的点着墙壁，机械的听着它磕出的响声，搭搭搭搭……而且由墙上传来一种麻痹感觉，使她感到有几分平静了。要是还不能睡着的时候，她索性就把眼睛睁得大大的，看着帐盖，把眼睛看得疲倦了然后渐渐的合上，脑子便停滞在一种麻痹的空虚中，没有思想，也没有睡眠，连胡思乱想的力气也好像没有了，脑海里一阵子浮出一片蓝色，一阵子浮出一片金色，一阵子浮出绿色，一阵子，又嗡的一声，什么东西又都没有了。她沉湎的困倦的绞动的翻了个身，虽然身子依然扭曲在那儿，可是神志却比方才更清明了，脑子比任何时都更敏感了。本来从前什么声音都没有的山上，现在就被听出万种的声音，深村的狗吠声，发出癞皮瘦弱的声音，还有磔磔飞鸣的枭叫，似乎远远第一班的报晓的鸡声也在啼了，林际鼯鼠的打架声，耗子闪动着绿色眼睛咬着刮光的坛子底的喋喋声，拆声，咳叹声，呛嗽声，深远的汽车的吼鸣声，僧寺里的云盘声……大概天就要亮了，此时，七小姐什么思想或感觉都没有，她只是想沉睡下去，想睡熟了，她的浑身都在软瘫无力，松懈而且不能安静，她是痛苦的，焦烦的，勉强的，胆小，心跳，滚腾，身上时时的出了薄汗，她一生气，就一脚把被头踢开来，她裸着肢体睡了一会儿，汗粒都消了，冷意渐渐的袭上身来，她感到有几分舒适，慢慢的向被盖那边委蹭过去，所以她就这样盖着一半被头睡在那里。藕荷色的锦城的丝织被面，凌乱的带着光洁的皱折，遮住她的半边，她的浑圆的手臂撇在外面，几丝黑色的头发疏络的缠在上面，她的皮肤是纯白的，几乎是没有血色，她的呼吸很匀净，她一睡熟了，她便平静了，仿佛她的心地很安静，没有一丝儿扰乱，她的脸端正的放在枕上，很和谐的沉入休息里去，她的胸部轻轻的浮上来又轻轻的沉下去，于是在天快亮的时候，她才睡着了。

天渐渐的亮起来了，帐子先受了阳光的照耀，显得亮了起来，有了光泽，伊的脚踝已经吞到被盖里来了，伊还在睡着。

山雀成群的咖咖的叫了起来，林声起来了。山谷里响着呀呀的开门声，夜来的冷气才悄悄的散去，早雾低落下来，林荫都淡了，显出青葱的草地来，麻雀唧唧咖咖的在上面采食。

程妈悄悄的扒着门缝看了一下，又把头缩回去了。

低低的云彩都升高了，鸟雀也都散开了，山上的柴夫已经出动了，斧斤砍在树椽上发出咚咚的响动，牛羊咩咩的叫着，摆着尾巴在梯形的山田里饮水。小牛拉着石磨，白色的豆浆从磨盘里流出来了，乡下人已经起来，坐在

门墩上吸旱烟了。

程妈早已起来，在厨房里煮麦片粥，山里没有牛奶，她准备小姐起来好吃。她捧着一段木头想抱到门外去劈开，不想一失手跌在楼梯脚上了，楼梯一震，楼上也就震动了一下。

七小姐揉揉眼就醒过来，她把被向下推了一推，探起头来，看看天已大亮了，她机伶的跳下地来，便把门缝拨开，又呼着冷气，跳到床上来从新睡下。

晨风一吹，热身子显得特别冷，她用手抚摩着自己，怕就这样弄伤风了，她一面用手抚着臂膊和胸口，一面就打了两个喷嚏，她很恐惧伤风，便把头蒙在被窝里。

程妈听了脚步声，知道小姐已经起来了，便连忙上楼来，悄悄推了门试一试，知道小姐的确醒了，便连忙笑着说：

“小姐醒了，小姐睡得一定好，昨天看了那半天月亮，我真担心小姐怕受凉，昨夜里把小姐惊吓了吧。”

程妈一面说着，一面给七小姐换了暖水袋，一面又给小姐剥橘子，往她嘴里塞。

七小姐眯了眯眼，倩笑了一下，就说：

“打了两个喷嚏……”

“呀，那还得了，我就说要伤风哩，小姐，这可怎么办呢？”

七小姐淡淡的说：

“不要紧……”

“小姐，还是吃点儿阿四匹灵吧？”

七小姐一面说不要吃，一面打趣着她：

“你们真是大宅门子里的妈妈，真是了不起，什么都晓得……”

程妈故意装出无限精灵的说：

“那怎么能不晓得，我们小姐（她说到这儿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连忙改说）八小姐差不多天天吃，我给七小姐拿去吧……”

“不要拿，你还是服侍我起来吧，我睡得太迟，现在腰还有点儿酸，吃了药更要不舒服了的……”

“服侍小姐起来，起来再看吧。”

程妈把镜子给她拿到跟前，她照一照，面色有点儿发黄，两眼那儿影影绰绰的有了两个青虚虚的黑圈……她心里有点儿阴郁，把被头一挑，就跑到梳妆台前边，化装起来。

程妈便去打脸水，冲皂沫，洗手绢，侍候她拿小零件。

七小姐照了照梳妆台的镜子，便扯开下面的大小抽匣，检视了半天，一看又是迪安牌的油，又是 Max Factory 出品的粉底子，又是三花牌的粉，便说：

“你们小姐哪里买了这许多宝贝？”

“宝贝？”

“这些不都是宝贝了吗，一盒可的粉，要卖十六块钱一盒。”

“呃，这些都是我们少爷在香港托人带来的……少爷还派人来说，还要什么，要什么就写信来。”

在镜子里反映出来的人样儿，是一个瘦削而苗条的身材，皮肤是怕人似

的白，透出一种冻凝了似的光泽，头发黑黑的披散开来，她常常愿意在镜子里凝视自己，尤其是在没有人的时候。本来此时她正想在镜子里大大的端详自己一番，但是程妈却不离开，这使她对她未免的讨厌起来。她这种端详自己的习惯是从十二三岁就开始的，在学校里要是朋友们都出去玩去了，只剩下她一个人独处无聊，她就这样作。她常常看着看着自己就对自己恐惧起来，于是连忙丢下镜子就跑出门去，假设一出门，第一个碰见的是男人，她就抑制不住心跳，而且脸立刻红起来了，她就低着头，默默的走开。倘若她第一个碰见的是女人，她就研究这个女人的命运，这个女人将来应该是痛苦的，应该是幸福的，她是个神经质的女人，还是一个心地豁达的女人……她都细细的揣摩着。这时她觑着程妈下楼去取东西去了，她才安心下来，把身子探出来，向镜子里注视着自己，她的面貌是生得精致而不呆滞的，可爱的头颈，丰美的向下蜿蜒下来，有一种触在凝腻上的感觉。她微微的顾盼，多半是像笑似的，又少半是轻藐似的，使她全身透露出一种崇高而含蓄的仪容。这一刹那间显示出她是天真而纯洁的，她能把一切作到幽美的地步。但她这个表情也透露出她对周遭的事物并没有去加以正视的热情，仿佛她对什么都漠然的而又自爱的，不屑一顾的。有许多男人爱女人，因为他认为女人是愚蠢的。又有许多人爱小羊，是因为小羊是可欺的，无恶抗的，可以侮弄的，所以就对它引起一种怜爱之情。七小姐的眼光流盼着别人的时候，常常要射出一种慑服之感，有许多人遇合到她的眼光就要被慑服的，于是她就可怜起那人来了，便给了他比他要的还要多，伊是热情的，常常为自己的热情而害羞，伊的热情是秘密的，自己一个人的时候，她的感情的高潮就起伏不定，但面对着人的时候，她是给人一种冷静的印象的。人们称赞她是个冷静的人的时候，她是快乐的，但她内心又同时激起来一种痛苦，担心着自家的热情没有地方宣泄，照在镜子里的人影，是美的，端正而合适，有着一种很难诉说的韵致，伊的鼻子不大，稍稍有点儿尖俏，嘴唇嫌薄了一点儿，所以她涂起了口红，就涂着深红色，比原来的口形多了一点儿，伊的眉毛是弯曲的，而且浓淡适宜的，她偷偷的为着这眉毛而骄傲，所以不去画它，留出一段天然的风韵。……她把整理脸形的工作作完，就把自己的眼睛看入镜子里去，镜子里两颗透明的眼睛也就注视着她，她看见自己水冷冷的眼睛便有几分悲哀了，于是淡淡的将眼睑合下来……

程妈又回到楼上来，把水换来新的，把麦片粥摆在小茶几上，将四碟小菜放在漆盘上，便退下去。

七小姐转过身来，吃了两口粥，觉得淡淡的没有趣味，便不吃了，推开窗子向外看着，她想起昨夜她在外边散步的情形，她觉得那种情调很美。她想起小时候月亮地上和小妹妹们捉迷藏的事来。她连忙把窗子关起退回身来。

程妈过来拾取粥钵和菜盘。

她转来瞥见了咸菜，便出奇的喊：“呀，什么时候，你放的咸菜，呀，给我一块吃，我口淡得很！”

“不是和粥一起送上来的吗，小姐没看见呢。”

“呀，是吗？”七小姐脸红起来，伸过手来捞着一块咸菜放在嘴里嚼着。

“小姐要是喝粥，我去热了来……好不好？”

“不必了，你拿去自吃，……我等一下觉得没意思了，要弄什么吃，我再喊你……今天汽车在山下过不？”

“这里没汽车，得坐滑竿下去，到小龙坎坐小汽车进城，小姐，山上乡村改进社有车子，可是开上开下的时间不是太早就是太晚，不是给客人打算的。明天，八小姐说要上山的，七小姐就好和她一道进城好了。”

“我想今天就去，山上闷人得很……”

“要是小姐坐滑竿是可以的……”

七小姐咬嚼着咸菜便不言语了。

她是刚刚从北平出来的，她是从天津坐船到香港，从香港飞到重庆的。那时她自己天天盼望想出来，天天想着内地，想着把自己的力量供献给国家，北平的朋友也都劝她：无考虑的离开，简单的抉择。那时她和路的感情已经破裂，她发现他的“信”之后，便决定和他绝交，虽然他是那样否认，虔诚的发誓，她都不去听他，毅然决绝。她之能够这样久的留在沦陷区的原因，就是为了他，现在他们的友谊已经破裂，那么她便失去了留在这儿的意义……带着破灭的心情，她便离了这斑斓的古城，辞别了爸爸，妈妈，小弟弟，便和一个女伴走出来……因为路上的颠簸还没有平服下去，所以她的身子有几分倦怠，而且因为心情的灰暗，她才有几分神经质，不能接受外来的刺激。

到了重庆之后，八妹陪着姐姐玩了几天，看她心情不属，便提议让她到山上的别庄来往，当时自己也首肯的，巴不得马上离开城市，一个人到个幽娴的旷野里去，把什么都丢开，她记得法朗士在一篇小说里曾写过这样一个女人的感情，仿佛和她此时处境一样，可是她又记得不是法朗士写的，而是屠格涅夫写的，她想着方才以为是个法国女人的遭遇，现在又派到俄国女人身上去了，她觉得有点可笑……便不再想下去，就向程妈说闲话，把这些胡乱的想头岔过去。

“程妈想北平不？”

程妈笑吟吟的有几分忸怩起来。

“七小姐，您想想，还有不想的吗？昨天听见小姐讲的北平的样儿，我就好像回家一次，在北平侍候太爷和大奶奶该多好，这日子是过不得了。七小姐，喜欢这个地方吗？”

“很喜欢。”

“七小姐是随便玩玩，觉着好看，过后就看得腻了。八小姐就不喜欢这里，天天闹着走，要上香港或者上海去，大少爷还不肯呢。大少爷说香港又贵又不好玩，可是他总一个人住在香港，谁知道呀！”

“程妈山上有什么好玩儿的吗？”

“小姐，问是哪一类的东西吧……”

“比如瀑布啦……”

“那倒挂下来的泉水呀？这山上没有。”

“有石洞吗，不听说有个容一千人的大石洞吗？”

“是的吗？那儿不是这块儿吧，这山上好像没有似的……”

“有大庙吗？塑得很好看的泥像的庙？”

“小姐不要问了，什么也没有，就有一个荷花池，请小姐到那边去玩玩吧。”

“荷花池，有什么好看的，你随便带我到山上去走一走吧。”宓君说着就打了个喷嚏，程妈听了连忙问：

“小姐出去不怕伤风吗？”

七小姐懒懒的站起来，一面说着：“真讨厌！”一面又说：“我们去吧！”

程妈喊了男下人看门，又吩咐厨子作什么菜，洗衣娘姨洗什么衣服，之后，便服侍着七小姐换了衣服，走下楼来。

七小姐走到昨天晚上她立着的草地上回头看了看她昨天睡了一宵的小楼，楼是红砖造的，很小巧，隐在树丛里，她飘忽的还不能确定自己是对这小楼亲切的，还是陌生的，她就觉着什么都是偶然的，她好像被大风吹走了一棵花瓣，风儿一住了，她也就只好停落下来，停在哪里是不能由她来选择的。她这些日子忽而天津，忽而上海，忽而香港的……到哪里都是停了又走，走了又停，什么印象都是模糊的纷乱的。现在她是停住了，她想看见一些自己所喜悦的，听见一些自己所爱听的，可又什么都没有……

风吹在她的脸上，有些湿润而且凉快，她想趁着这阵风鼓舞起自己的兴致来，于是便很快捷的在山径上穿行起来。

山上的芦花，经冬还没有被风吹散，在焦绿的茨蕨草丛里轻轻的摇曳着。

山上的土是松软的，有的人用手指挖着泥土，下面便流出碎煤来。

一片白色的龙骨石像白象的脊背似的卧在那里，有许多工人凿了来将它抬走。

山上到处都传着打石的丁冬声，听起来很有味儿。

程妈说，这一带都正在修房子哪，因为怕城里轰炸，将来好往这儿迁移。

七小姐站在一块巨石上，向远处望去，远处是云，是雾，是高高低低的山，烟云弥漫，辨不清遥远的那头还有平旷的陆地，……只是一座灰色的石邱，一座蓝色的石邱，一道绿色的小阜，又是巍峨的一座深黑的山头，看起来像干枯的海底，虬盘着的小松树，都和水藻一样，散乱的东边聚一道，西边聚了一堆……深远的石笋组成奇异荒野的构图，使人看了顿然引起一种辽远的苍茫之感。

嘉陵江一条水银的带子似的曲曲折折的流着，反映着阳光，看得分外真切。

山上的人家建筑的房舍，只要地势许可，就都向着这方面开着门户的。

山上的建筑很多，都是刚起了地基，还没有造好的居多，有石工打着四方的石房，还有人用炸药向下炸石头，有几个建筑都是圆穹似的堡垒形的，很好看。

程妈说：

“有一个下江人用一千块钱造了三所房子，结果卖出去两所，一所一千五百元，自己赚还了一所房子白住着。”

程妈又说：

“前边这所房子就造好了，是林主席的房子，小姐进去看一下不？”

七小姐都没听见，只是在石缝里捡些个野草玩。捡了一种奇怪的草，她就回过头来问程妈，这个叫什么名字，那个叫什么名字，程妈有不知道的，就只好随便胡诌。

来到了一座大房子跟前，门口有一棵不太大的松树，下面用灰色的砖砌成二个八角形的花坛，小小的甬道都是鸡卵石嵌砌成不太细微的花纹。甬道旁边都种些马兰。

宓君抬头一看，已经走进了一幢房子了，便说：

“山上盖的房子真多，可都没有什么好，四川人盖房子真马虎极了。”

程妈回说：

“小姐你没有看见呢，他们就用竹笆编了编，外边糊上泥巴就算房子呀，

这儿可不比北平了，北平风雪大，要不用砖瓦盖起来，中什么用……这儿就不同了，七小姐，进里面看看不？”

宓君也就淡淡的推开门，随着程妈到楼房里去看看。

看看屋里都是用竹器作的家具，很有意思，她便说：

“这都是用竹器作的家具，这又朴素又好看，咱们将来也应该做这一套，这东西在这儿作一定便宜，要是运到北方，那简直名贵极了。”

“小姐，这儿木器也便宜来着，就是下江人来了，才涨了价的。”

七小姐看了一会儿走到前厅的客堂里，看见一块木匾，油着深棕色的漆，上边刻着几个石绿色的字，是“青莲老人题”，她才知道是林主席的房子。又在前边露台上看了一会，才循着小路下来。

山石都是红色，质地非常松软，用脚一踢就会掉下来碎面儿的，宓君就用脚跟轻轻的踢着，以致把鞋子的皮面都磨坏了。

“小姐，你还不知道这儿鞋有多贵，这儿像小姐这样的鞋，起码要四十块钱！”

宓君笑起来了，说：“那不要紧，我才花十五元钱在上海买的。”

程妈说：“要是在上海花十五元买，在这儿就得一百元才行哪……”

七小姐听了更加笑得厉害，说：

“那么八小姐穿鞋子吗？”

“还不是得从香港寄。”

“那不要紧……”

宓君说完，看了程妈一眼，便低着头，陡然的不再乱踢乱跑了，只说：

“这几棵花，你替我拿着，我拿得手酸……”

“那么，小姐，把那个也把我一道拿吧！”

“这几棵，还是我来拿吧……”

她有趣的向程妈看了一眼，好像是说——这几棵，我可舍不得给别人拿。于是绕着盘旋的山路，她们就下来了。

走在下面的荷花塘，正赶着老王在那儿提水。

程妈就说：

“小姐，我们的老王，傻里傻气的在打水……”

宓君听了便问：“他傻吗？”

程妈忍不住笑，说：

“他人并不傻，只是老实，所以大家都和他寻开心。你等会我来问他几句话，一定把小姐笑得肚子痛。”

走得近了，程妈还没来得及问。

老王就咧豁着嘴，露出一口板牙，向小姐行礼。

程妈故意开他玩笑，便问：

“小姐问你，夏天在这荷花池上飞的是什么？”

老王还是咧豁着嘴，露出一口的方板牙，脱口而出：

“叫叮叮扞！”

程妈和宓君听了都抑制不住的笑得前仰后跌。

程妈又问说：

“小姐问你，夏天在这荷花池的树上叫的那是什么？”

老王还咧豁着嘴，露出了牙齿也嘻嘻的笑着说：

“那个米娜子，那叫米娜子，在树上叫得怪吵人的。”

宓君听了笑得非常开心，便几乎伏在程妈的肩上，两人说说笑笑的走回别庄里来了。

第二章

宓君回到家里，洗了脸，给北平的母亲写了一封信，又给中德文化协会的朋友写了几封信，封了火漆，打上印记，叫程妈到山下发了。

自己坐在屋里，着实发闷，一心想上重庆去，到城里玩玩吃吃也好，枉如在这儿不生不死的搁浅在这儿。

她想明天就是癸君不来接我，也自己坐着滑竿去。

她分明知道城里也没有什么好玩，也没有什么可以使她看在眼里的，但是她觉得还是人多些，话多些，声音多些，颜色多些，比这不痛不痒的环境令人好过些。

程妈回来了。买了许多荸荠，是花自己钱买的，送给小姐吃着玩。

因为是程妈自己送的体己，不好意思不吃，勉强的吃了两个，便放下了。

七小姐问她山下还有卖什么的，还有卖什么希奇古怪的什么的没有。

程妈说：“小姐呀，你不知道呀，这儿什么也没有呵，你以为这是咱们的厂甸哪，要什么吃的有什么吃的，要什么玩儿的有什么玩儿的，这儿就有一条街，叫高店子，真是荒得连斤肉都买不到……”

七小姐又拾起来一个荸荠，端详了老半天，用刀子精巧的削着皮……

七小姐问：

“有卖青豆的吗？”

程妈说：“小姐，这是什么时候，青豆哪能下得来，呀，我听见有喊卖鱼的，小姐，要吃不，要吃我去给小姐买了来，这儿鱼可比金子还珍贵，轻易不见到的哪。”

“买了来看吧。”

程妈便笑吟吟的跑出去了。

宓君用手指扭了扭手指，在荸荠钵里拣了半天，拣了一个，又丢下了，便呆呆的坐在那儿，不再弄什么了。

程妈回来了，空手拉脚的，脸儿上面显得空落落的，说是方才还是一盆活蹦乱跳的鱼呢，不一会儿工夫就卖完，挑起担儿走了。

正说之间，忽然门外老王在大声的嚷着。

“程妈，程妈……”

程妈转身奔出来，一面笑着，一面吆喝着。

“你是什么事呀，大惊小怪的？”

“呀，呀，我给小姐买了鱼来了，大大的大活鱼……”

“你乱嚷些什么，鱼在哪儿呢？”

楼身后面转过来一个穷孩子，手里捧着一个破瓷盆，希罕把持的走过来。老王看见了就奔过来，抢到手。

“嘻嘻，小姐的鱼在这里。”

程妈狠狠的申斥他，骂他说话的不得体，可是老王还止不住的硬着脖子嚷。

别的下人也都出来看，参观着鱼，夹三夹四的乱讲着。“这鱼好大呀！”

厨子也慢条斯理的一面在围裙上面揩着手，一面走过来说：

“这是啥子鱼哟！”

说的大家都笑起来了。

厨子又说：

“这鱼最好清蒸或者是红烧着吃。”

程妈连忙向他努着嘴。

厨子用眼向楼上看了一眼，便对穷孩子讲：

“下次打着活鱼，只管送了来！”

孩子笑嘻嘻的喊着：“要得嘞！”兀自去了。

厨子口里含着烟袋，蹲在太阳地上，刮鱼鳞，银白色的鳞片迎着阳光一闪一闪的发亮。

厨子又捉了一条大鱼提在阳光里。

“呀，好一条金翅金鳞的大活鱼！”

那鱼也像受了赞美似的在他手上乱蹦乱跳。

程妈从他背后走来说：

“小姐说煎了吃。”

厨子本来正刮鱼鳞刮得起劲，现在听了突然的把鱼向水里一放，匀出手来磕烟斗。

半信半疑的又压着声音问：

“煎了吃？”

程妈笑着不答，向他作鬼脸。

“煎了吃？”

“小姐还说自己煎……”

程妈过来就把一盆鱼夺在手便走。

她咯咯呱呱的笑着就跑上楼去。

她笑得喘了气，断断续续的对宓君说：

“七小姐，厨子可生气了，厨子只想这回可要显显手艺，又是红烧，又是清蒸，可真得其所哉，结果是什么也作不成，让我抱了来，我们就在这屋里捉妖吧。”

程妈就去升了炭火，又从新去把鱼刮洗了一通，把鱼里面洒了盐，把酱油醋都抱到楼上来。

七小姐先把鱼用醋浸了，再放在酱油里浸了，把鱼里又重新塞了盐和葱花，便一条条放在白瓷盘里等着油开。

白镍铁的煎盘里放着芝麻香油，此时都绽花样的滚开了。宓君提了鱼轻轻的放在煎盘里不急不慢的煎着。

程妈早把碗箸摆好，等着她来吃。

宓君说：

“他们要看了肯定要笑死了，哪知道我们这个真好吃呢！”说着就从煎盘里拣了一只小的放上些胡椒吃起来。

程妈偷着眼觑着她，便问：

“豆瓣酱也要点吧。”

“好的。”

“小姐要喝酒也有的，是顶好的红葡萄酒。”

宓君听了笑了一笑。

程妈倒了一杯，送到她的面前，宓君就一面吃鱼，一面喝酒，一面笑着。

忽然山下响起了汽车喇叭声。

程妈耳尖，听了连忙说：

“是八小姐的汽车声呢！”

去了半天，程妈回说不是。

宓君等得烦了，便让程妈陪着一道来吃鱼。

宓君还唠叨着：

“不知什么挂住了……真讨厌死人……”

程妈安慰着说：

“一定来的，必是有了宴会耽误了的。”

“什么宴会，也没有吃午饭的。”

“现在有许多怕晚上请不到人，都约到吃午饭了，饭局太多了。”

正说着，老王跑进说八小姐回来了，八小姐一直把汽车开到门口的。

宓君推开窗子一看，果然一辆福特小轿车停在门口，她向下喊着：

“玢君，你这时才回来，真把我等急了。”

八小姐拍的一声关了车门，笑吟吟的跑上楼来，“我一清早就想开车来看你，哪知道还没出门就来了客人，三个一伙，两个一串的，真讨厌，我昨天睡得又晚，我本来的主张就打四圈，又卫生又消遣，结果，还不是又打了十六圈，讨厌极了，姐姐，昨天睡得好吗？你预备常住山上，还是住城里去，我看你还是住山上好……呀，哪里弄来的活鱼，你真是会享福，是想在山上修行了，不下山了吗？”

宓君懒懒的思索着，并不去答她，一棵一棵的择着鱼刺。

八妹把她打量了一番，又看了看屋子的陈设，便悄声问：

“程妈侍候得怎样，……”

过了一会又说：

“那么，还是进城去吧，和我住在一块，这儿太冷清了也不大好。”

宓君站起来打了个呵欠，用手巾揩了揩手，便喊程妈：

“把大衣给我……”

披上衣服，姊妹两个什么也没讲便下楼来了。

程妈告诉八小姐一些小事，八小姐又嘱咐了程妈几句话。完了，两个人上了车子，玢君自己开着，便顺着黄色的山道下来了。

玢君问她说：

“你昨天困的好吧？”

七小姐点点头。

玢君又说：

“山上静些，将来宽仁医院要开幕了，我打算到里边住上一个月呢。”

七小姐随便的又点点头。

快到城里了，她对她妹妹淡淡的说：

“我到重庆好像多余的，好像这儿没有地方放我一样。”

八妹看了她笑笑，说：

“你刚刚来到，所以觉得处处不合适，等你过些日子就好了。”

说完了又咬着嘴唇笑着，然后转着车盘。两个人都不言语了。呆了半天，突然的玢君转过头来，看了姐姐一眼，眼光是天真而又爱娇的，仿佛是说：

“姐姐我是随时等候着来帮助你呀！”然后又深深的注视着她。

宓君心中突然的一感触，眼眶一酸，差一点儿，没有流出泪来，她热情的向前注视起来，觉得一切都模糊起来。

快要走进市区了，眼前的景物已经繁华了。她看了看街头上走得熙熙攘攘的，她觉得别人都是快乐的，别人生活都有自己很好的常规，很好的乐趣……她后悔自己不该走到城里来，还是乡下安安静静的过些人不知鬼不觉的日子该有多好……她后悔不该来，但又不好脱出口送她回去，于是自己就大大的感伤起来，觉得什么人都是和自己疏远的，都不能和她解决问题。

街道愈来愈繁华了，市声已经嘈杂起来，车子的速率已经变慢，但是因为外面的景物繁多，好像反而加快了一样。

忽然外面人影向外一散，车子嘎然的停止，菱君带着浅黄色鹿皮手套的手，压在车闸上，回过头来，问她姐姐：

“什么事？”

宓君没有回答，知道一定是压死人了。便一声不响的呆坐在那儿，脑子里十分的昏眩。

菱君把车门旋开，人声嘈杂的在四面扯起。

宓君把头缩在猢猻子大衣的里面，偷着眼向外冷冷的看了一眼。

看见人行道上有一只血迹模糊的狗躺在那儿，狗的肚子还一上一下的忽颤，还有什么东西冒着热气似的。

宓君不敢细看，便把头转到另外一边去。

一个警察在赶散着看热闹的人。

八妹拍的一下，把车门关了，使用手推开车闸，车子悄悄的向前移动了，人向两边退开去。

在一个高大的建筑物前停住了，八妹再将车子悄悄的开进弄堂之后，看门人便过来打开了车门。

宓君记起这儿就是菱君的公馆，宓君初到重庆就是在这儿住了的，大概住了六七天，才被八妹送到山上去的。

她一上楼梯口便看见有一个穿着浅茶色西装的青年从楼上走下来。不能即刻上去，她们停在下面等他走出去。

看见那人，宓君眼前一亮，好像从前在哪儿见过他，他手里拿着一打乐谱，很从容的走下来。

八妹看见那人好像很熟的样子，喊着：

“我们来了，你就走了，快不要走，陪我们到燕市酒家吃饭去。”

那青年看了她们一眼，只淡淡的说：

“我没有工夫，明天再来。”

说着便走了。

宓君看了他走了，便问妹妹说：

“他是谁？”

“一个可笑的人……”菱君淡淡的答着，和姐姐一道上楼去，“他以为我回来晚了，所以一生气就走了……”两个人一道就上楼来了。

姐姐没说什么，坐在小沙发上，悄悄的坐着。

娘姨过来给她倒茶。

八小姐坐在梳妆镜前拢头发，把发型的圆筒筒重新弄得整齐些，然后回眸展笑道：

“姐姐，你一定高兴了罢，我们又进城来了，姐姐我们还一道住在城里好，玩玩吃吃也有个意思，……免得在山上……”

“你陪我吃饭去，有什么音乐会吗？”

“呀，吃完饭我们看‘红粉金戈’去吧，新片子。”

宓君也随便的在镜子里照了一下，便和妹妹出去吃饭。

去到了青年会燕市酒家，下了车，走进去，八小姐就对堂倌说：

“杨先生订的座。”

堂倌认识她，便招呼：

“六号座。”

宓君忍不住问说：

“什么杨先生？”说着皱着眉头。

“是杨太太请你吃饭。”

“那么，不早告诉我……”

“就是学校的杨紫云，现在嫁也嫁给姓杨的……”

燕市酒家就只这个小房间最好，里面已经坐了满满登登的人，看了宓君走来，杨太太就一阵风似的抢出来。

“呀，宓君，认识我不认识我了，恁的来到这么久，连个照面也没打，要不是我的情报灵通，我简直还不晓得你来……恁样了，你比在学校时，呀，漂亮极了，宓君，你真是……”

杨太太一条鳗鱼似的缠着宓君拉着她的手，拉下她坐在自己的旁边，然后又俏皮的端详着她，看了半天，很正经的问：

“恁样，有了理想的没有？”

四座听了都哈哈的大笑起了。

杨太太扬着两手，像一只小燕子似的喊着堂倌要酒。

“香槟，四川香槟酒，请你吃吃四川香槟酒。……恁样，你路上走得辛苦不？”

宓君点起来一支烟，隔着淡蓝色的烟丝眯缝着眼向杨太太迷惘着看着，然后亲昵的如若不胜似的对着她说：

“紫云，我想起毕业考试完了，那夜，你对我讲的话来……”然后用手向盘子里磕烟灰。

杨太太笑得脸上都发赤起来，收了笑便说：“宓君，我真是想你呀，我是个直性人，不会表现，可是……我天天盼你出来。”杨太太眼睛急遽的湿润了一下，又转为美丽的笑声，把脸儿俯下来：“宓君，我看你瘦了，你到我家去住几天吧，我那儿防空洞好。”

旁边康小姐看着她们就喊：

“不要讲恋爱哪……恁么，让你一个包办了，我们要求合理的负担！”

杨紫云回过脸儿来，笑着说：“呀，该打该打，呀，这是康小姐，这是……”然后又俯在桌子上笑起来了。

宓君听了，连忙站起，看看多半都是认识的，于是便走出来，陪着紫云，一一看过，只有杨紫云的一个表妹，一个小姑子，从前不熟，由杨太太介绍了一下，谈了几句，又重新坐下，开始吃饭。

杨紫云一面让着别的人吃菜，一面和宓君细谈：

“宓君哪，你在北平的生活自然是平静而温暖，还是东交民巷的那所宅子吧，而我过的生活却是紧张而且一刻也不能放下呀，但是，可爱的朋友太少了，我时时刻刻的记起你，也许你看我不起，但是你的（她把声音放低，俯在宓君的耳朵底下）姐姐还是从前的姐姐呀，我一切都可以为你设想的，

我是一个不值得的友情，是随呼随到的……宓君，只要你对我不生分，我是一切都没有改变的，我是等待着你，我还是一直傻里傻气的……”杨太太说完，伸出曼长的手臂把一只长长的雕花的象牙烟嘴探出去，诡秘的向宓君笑了下，眼皮竭力的向下一抹搭，便有无限的感独之流在她眼前掠过，于是她又轻倩的一笑，把那些都掩饰过了。又说：

“我是不能选择我的生活的，我只是被人天天拉着陪绑，但是我还有在学校时的精神，可以说，向你担保，还是那时的紫云……”她把头扬起来向宓君讲，脸上便红了。“……你今天就搬到我那儿去住好不好……”

宓君开玩笑似的说着：

“你们那当着什么委员的先生我还没有见过，那不大好吧？”

“好，我陪着你开旅馆去，我陪着你开旅馆去！”紫云故意的装出野劲来，俏皮的骂着：“他妈的！”

她们的谈话被一位李太太听见了，便探过头来加以嘲笑：

“你陪着朋友去开旅馆，要是你们杨先生也来了朋友了呢？”

“那随他便，我是不管的！”

“要得嘞，要得嘞！”

紫云劝大家吃菜，又对^玢君说：“你替我让客……”话还未了，全桌子的人都哄声的大笑起来，紫云不解，忙问什么事。

玢君说：

“看你们这俩个傻子吧，我们已经叫了四个油泡肚了……等你敬我们的菜，我们早就饿死了。”

“什么油泡肚，我们还没吃着，再来一个，再来一个……”说完了又扭过头来唧唧喳喳的谈。

第五个油泡肚上来了，玢君向大家挤挤眼，大家都抿着嘴，不让笑出声来，一齐发动，伸出筷箸来一下就抢光了，宓君本来看在眼里也不作理会。

等她们又哄笑起来，紫云才觉出来，才装出生气的样儿，向她们嗔怪着：

“这简直欺负我们，你们的肚子就这样能吃，专门能吃油泡肚？”

康芝小姐大声的反问：

“你是来请我们吃饭，是请我们挨骂来了？我们只吃了你五盆油泡肚仁，你就吃不住了？你还要请你好朋友去开房间去，重庆的旅馆三十块钱一天哪，打听打听没有？”

紫云说：

“反正你说出花来，我也不上你的当了，再叫一盆，咱俩个自己吃，这回宓君，我们也不谈话，一直看着他上来，我们再谈，茶房，再来一个，再来一个，从这边上呀，不从这边上不付小账……”说完了只是匿笑，然后举起杯子劝大家喝酒。“我们今天给七小姐洗尘，二则是学校就要开学了，祝康小姐登科及第，三则是吴小姐就要作新娘子，现在预贺一下……”

“表姐总没有正经的……”

吴小姐康小姐都联合起来向她进攻：

“你看她多会省钱，一使两用，孔院长没请你去当经济部长，真是可惜……”

第六个油泡肚仁陪着一大盆红烧桂鱼上来了，紫云站起身来，抢着盘子就放在宓君面前。

“咱们吃，什么，你们有红烧桂鱼，椒盐排骨，核桃腰，就尽够的了，

我们俩吃这一盆不算多余。”于是就和宓君一路吃起来。

“对了，我们吃的都算多余的了。”

紫云不顾她们的讽刺，边谈着边把那盆油泡肚吃得精光。

李太太过来对宓君说：

“李小姐晚上由我作东……请你消夜……”

宓君未便可否，只是淡淡的呷了一口酒，任凭紫云替她答应下来。

宓君是个热情的人，她的热情现在又被豪爽的紫云给煽惑起来了，她真想去和她住在一道，这样她的精神也被她照耀起来，但是继而又想到紫云已经是结了婚的人，再和她这样孩子气的胡闹，是万万不应该的，何况她的丈夫是什么样的气质的人，自己根本不晓得，虽然看着紫云的样子，好像十分有把握似的，但是假如因此家庭中发生了什么裂痕，将来岂不是对紫云也不起，弄得反美不美了。而且让她丈夫想我是怎么样的一种人，要在社会上哄开，我刚刚来到重庆，给一些朋友听了岂不是不好做人了。又想紫云也许有了孩子了吧，那样岂不更不便当，固然她说开旅馆是假话，但是要真的住到她家里去，一定要和她的丈夫敷衍半天，本来有的这点兴致，也就完了……

紫云看她痴了，便问：

“你想什么？”

宓君没当心她这一问，便从遐想里唤回来，虚惘的一笑，然后用眼睛深深的呢注着她。

紫云热切的拉过她的手来。

“来吧，我的小小妹妹，到我这儿来，一切都方便，没有人会插进我们俩的范围来的，你不要多心。”

宓君哀怜的一笑，说：

“过几天好吗？”

紫云没有回答她，只是用眼睛逼住了看定她。

宓君放赖似的说：

“好姐姐。你饶了我这一次，过两天我一定来的。”

紫云生气的回过头来使性的便吃着菜，又寻别人去闹酒。一面还唠叨着。
“不怪人家骂我无事忙，无中生有，可不都是吗！”

宓君只是笑。

紫云找一个酒量大的，过去和那人已经饮了三个门杯，才又正式的一替一换的对饮起来，紫云喝得醉了，直闹得满嘴说胡话。

宓君连忙叫了一大盆蜜清山落红来给她吃，然后大家才散了去。

李太太亲热的过来和宓君说：

“晚上我约你到沙利文，我们初次见面，不好推辞的，同座的就是这些人，还有几个太太，提起来都是熟识的，她们都想看到你，我把名字都告诉杨太太……”

宓君连忙笑着说：

“随便哪一天吧，何必今天呢？”

“难得大家都会面了，没有尽兴是不好拆散的。”

胡里糊涂的宓君扶着紫云就走出来。

紫云还嚷着：

“开房间去，我们开房间去！”

别的吃客都有趣的望着这一群女人，谑笑起来。

第三章

在沙利文吃完晚饭，紫云强死半活的把宓君拖在自家的车上，一定要她到她家里去住几天，白天她把房间都预备好了。宓君无奈，只得罢了。

八小姐看了她们上车了，在玻璃窗子外面向姐姐说：

“明天我来接你。”然后吐吐舌头。

紫云把手一扬，车夫便开起车，把她们都拖在后边了。

紫云喝得酒气薰薰的，情态有无限的娇艳，她痴迷冶荡的几乎是倚俯在宓君的怀里说些疯话。她把皮大衣的紫银狐的大领都拥落下去，伸着两只浑圆的臂膀，捉着宓君的手指，捏弄着，扭扯着，嘴里一刻都不肯停。

宓君脑子沉沉的，非常渴睡，只盼赶快到她家去就好。

她家是在观音岩上边，一进门有三四十级石台阶，房子是建在崖坡上面，崖坡的边沿都是一色的用白石砌成，院门上面装着两个大字：“荫庐。”

车夫开到公馆门口，把车门打开，紫云招呼宓君下得车来，便循着石级一步一步的走上去。

娘姨把大衣接过来，紫云便拉着她的手，脸儿像一朵红云似的，斜着荫翳的大眼睛，光着两条白白的膀臂，半偏着脸，喊着：“来，来，我的小新娘子，你看我给你预备的新房子。”

紫云领了她到一个小房间，门儿一拉开，便有一股暖都都的热气涌出来，使她的脸如同扑来一阵蒸气似的，马上就热烧起来。

沙发是软软的，床铺也是软软的，厚绒的地毡踏在上面仿佛深陷下了似的。

屋子是呈着一种富贵气的红色，一个鼓胀篷笼的灯笼似的红晕晕挂着，映照她俩就如两只丰腴的红烛一样，也都摇摇的燃烧起来了。

屋里是暖馥馥的，朦胧胧的红色灯光像潜沉在海水底下的探海灯似的，好像光线都不能直截的透露出来，而且缠绕着许多丝络的水草，拥塞着许多透明色的肉黄的肥膜的水母，灯光又像是从个红珠子里流射出来，像是围绕了一个珊瑚的透亮的红色骨珞的晕环……总之，宓君一走到这个屋子，就觉得一切都是洞红，一切都是暖漉漉的热作一团，她心里很高兴，又加紫云饱满的友情的欢笑，使她疲倦的心情极度的兴奋起来，使她这十几天的阴暗的情怀，都一扫而光，她现在几乎有几分欢跃了。她穿着薄薄的衣服，站得笔直，仿佛有许多事要作，许多话要说，许多的感情要表露，伊是容光焕发了，浑身一种饱满之感，于是她愉快的把头一摆，就俯下身来，帮着紫云来填着壁炉里的柴炭。

火熊熊的燃得更大了，她高兴极了。

她笑吟吟的坐下来，又站起来，看看紫云一会儿忙了这个，一会儿忙了那个，又唤娘姨来取这个，又唤阿妈来弄那个，她一点也不觉得讨厌，反而觉得这个屋子愈是纷乱，愈是忙迫，愈觉得好过似的。

紫云剥着橘柑用手喂着她吃，然后说：

“这炉子里要烧一点什么才好呀。”

“烧栗子烧栗子！”宓君跳着脚打着地板咚咚的响。

“好，烧栗子，烧栗子，娘姨，买栗子去，买栗子去，要大的，要大的，还要买白果，要好的，就去就回来！”

紫云回过身来，把火弄旺了，问宓君：

“你还不换起身上衣服来，多难过！”

“ 你的衣服我怎能穿！ ”

“ 那么你穿睡衣好了。 ”

宓君站起来，把吊袜带的扣子按开，丝线的袜筒，就像鱼鳞似的脱落下来，露出白白的腿肚和脚踝，她用脚弹去了鞋，脚趾羞怯的怕冷的向下拘曲着，她立在一张豹皮上，把袜子团了一个球，顺手就丢在地毡上。紫云往那边挪过来一双拖鞋给她，她穿在脚上然后才解旗袍，只穿一个淡淡的水母色的 vest 立在那儿。

紫云轻俏的走过来涎着脸儿看着她，嬉皮笑脸的闹：

“ 真是个妙人儿，我见了都要心动的，不知道哪个有福的才配消受了去…… ”

宓君把睡衣抢过来披在身上，便说：

“ 你们这儿可以洗澡吗？ ”

“ 我们这儿洗澡间是重庆第一家，好的很…… ”

娘姨送栗子来，紫云就让娘姨去烧水。

“ 你真是性急，我随便问问你就是…… ”

“ 你还是在我这儿洗吧，要不然到外边去洗，可不方便，这里还有什么叫家庭浴室，简直糟糕得很……等一会儿我陪着你一道洗呀，我们弄栗子吃，我有铁砂锅子，刘妈，刘妈，拿铁砂锅子来。 ”

铁砂锅子拿来，她们俩个便在火上烤栗子，白果，边烤着边吃着。一颗栗子剥完了又滚落在火里，宓君连忙用手去取，火太大了取不得，又急急的寻出火钳子去夹，栗子已经熊熊的烧着起来。

“ 可惜了好肥一颗大栗子。 ”

宓君是完全为一种真心的喜悦所捉住了。

紫云把头顶上的电灯闭了，只留着一盏小座灯在亮着。这小座灯是全红色的，里面有三条金鱼的影子，在迟钝的旋着。仿佛都游在红色的水里一样。

火光更大起来，映着她们有趣的照着，宓君的睡衣半裸着，她的白皙的皮肤上，都罩了一层苹果色的薄晕，眼睛阔大了，睫毛荫翳下来，有一种神秘而魅惑的味道，笼罩着她整个的脸型，她的两腿细长，现在伸出在白铜的炉栏上，映着她的小腿肚上面，仿佛她的腿肚都亮了起来，在闪着亮光。顺着她腿的圆度那儿便有着一道光致致的薄明白痕，随着她的转动改变地方。

烤了一会，宓君累了，便放赖起来把椅子轻轻的推开，跪在豹皮上玩着，紫云拿了大鹅绒靠垫给她倚着。

宓君又拼命的吃白果。

紫云说：“ 你可不能吃太多呀，那东西凉得很。 ”

宓君一味的憨笑着，并不去听她的话，又说：“ 我们在这儿煮咖啡好不好？ ”

“ 好呀！ ”

紫云伸手就去找咖啡壶，一切都是现成的。

宓君仰着脸憨笑着向紫云说：

“ 紫云哪，你看你们的工作够多紧张，你也给我找一些工作作罢，我从北方来的时候，我的野心有多大，我想我不会再受些感情的牵扯了，我要投到抗战的洪流去，一切吃苦受饿我都不怕，只要还我作个堂堂正正的人……我要作的，什么事都可以作，只要不是从前我所作的……过去什么都是可笑的，灰色的……我要改变的……紫云…… ”

紫云意识的看看她，一面和着咖啡……

紫云意味深长的说：

“我的妹妹，你可当心，现在是乱世男女，男人都和狗一样，到处的讲恋爱，一刻也停不了的。”

宓君娇嗔的把一把栗子胡乱的丢在火丛里，荫翳的眼帘障下来，倏的一声不响。

紫云知道了自己所答非所问的不对，便连忙过来道歉。她深知宓君不是个随便的人，说到哪儿就会做到哪儿，而且是个感情特别诚敬的人，总是尊敬自己的感情的。她听着一把的栗子在炉火里迸迸拍拍爆裂起来，她就非常的后悔。就过来安慰她。

宓君还在湿润的眼睛就笑了。

紫云想了一下说：

“好的，要不然过几天天一晴了，又来警报，你一个人住着多无聊……今天请你吃饭的李太太是儿童保育院的院长，你到她们院里服务去，和穷孩子一道滚滚，倒是非常有意思的呢！你愿意不？”宓君听了非常高兴，就说：

“我总得有个去处呀，要不然我是多余而来，多余而去，活着岂不是个大笑话，明天你的老爷把你娶去了（说到这里她忍俊不禁的笑起来），八妹的先生也从香港来了，我一个人好不苦死，你们要把我安排个地方，你们也省事，假设我不依靠谁我就不依靠谁的。”

紫云点起了一支纸烟，慢吞吞的说：

“其实谁也要不了我去的，我可以天天陪着你玩，不过那样不太好就是，现在这样也是可以天天看见的，她们的保育院就在你住的那山上，你看多方便，你一面在那儿作事，仍可住在自己家里，愿意去就去一下，不愿去也就罢了……”

“好极了，我的……”宓君兴奋的跳起来，攀着紫云狠狠的亲了一下。然后说：“我们洗澡去罢！”

“呀，我倒忘记了，这娘姨都睡着了，忘记来叫。”

于是就推门喊娘姨。

紫云在门口回过头来悄声的对宓君讲：

“她们一定是摸小牌儿玩呢，咱们俩偷着去洗去吧，等会儿把她们吓一跳，四川的老妈子，顶没有训练，非这样治治她不可。”

“那么咖啡呢？”

“等回来洗累了，再吃呀！”

“等等我……”

“哎呀，我还得把头发结起来。”

紫云把头发用带子结住，怕落下来。

两个人便到隔壁去洗澡。

这间洗澡间确是很考究的，有一面用玻璃砖镶嵌着的大镜子，白瓷的浴盆蒸腾得水气氤氲……旁边火炉旺盛的燃着。

紫云的肢体是丰腴的，她的肌肉紧凑而富于节奏，腿踝和臂都是充满而浑圆，流射出一种光艳照人的快感，她的气味是强烈的，四肢的律动，也富着坚强的魅力，她的肉体散布着一种紧迫的感觉，而她自己对这些都是漠然不较的，所以这种紧迫的力量更在这沉默中加强，使她的美丽更加洒上一种强烈的椒粉，她的无遮拦的肉体的光色几乎是带着辣味的。她也就是用这个

来征服她的在社会上有着很高的地位的丈夫，使他不敢扭拂她的意识，虽然她对自己的美丽并无自觉而且并不加心的去鉴赏，但是在这方面，她却是知道得很清楚，而且不轻轻放过。她一接触了温热的水，皮肤就泛起一种红粉，好像一触就要淌出血液来。

宓君却比她清秀，皮肤比她还要白嫩，像出水的蘑菇似的，带着一种清香的油质，而且和紫云那种少妇型的美质完全不同，她是什么都不多的，肢体是平静而羞怯的，缺乏一种夸张的气息，而带着一种淹流的顾盼的姿态，而且顶怕热水，所以不能完全浸在水里，只是坐着，热的水溅在她的身上，她就轻轻的蹙着眉峰……

一个老妈子一推门，说：

“哎呀，都洗上了，我还去请呢……”

说着把头回过去。

气得紫云只是骂：“这混蛋，这混蛋！”

看着宓君不敢下来，又故意的撩泼起来热水向她身上溅着洗完了澡，紫云悄悄的贴在宓君的耳朵底下说：

“多么漂亮呵，连我都爱上了……”

两个人一路说笑着便跑到壁炉跟前偎着火吃咖啡。

宓君有点心跳，便把一条红天鹅绒的沙发拉过火炉边旁躺着。

紫云拿过一条毛绒被给她盖好，便说：

“我去一下就来。”

宓君知道她去见她丈夫去了，并不说什么，只点点头，便合着眼假寐起来。

紫云去了一会儿，宓君只听一片笑语声从窗外响进来，原来紫云手里抱着一个一两岁的小孩子，显然的那孩子还没有睡醒，看了强烈的灯光哇的一声就哭起来。

后边跟着一群娘姨老妈子都趁着这个机会，偷眼在看着丝绒沙发上坐着的客人。

“来，快看，叫七姑，七姑……叫，来，快看……小傻瓜……”

保姆怕跌闪着，连忙把孩子半夺着就抱过去了。

宓君逗引了那孩子的憨憨的小脸一会，保姆就抱着出去了，老妈子等也都退出，走到门外都唧唧喳喳的议论：

“哪儿来了一位天仙，恁的太太从前没提起过？”

“呀，真够漂亮，那么白白的，躺在红色的沙发上面！”

一个又特别的小声说：

“不是咱们老爷又新娶的小太太……”

老妈子都回到自己房间去议论纷纷了。

紫云笑着问宓君：

“你知道我去干什么去了？”

宓君故意说：“不晓得！”

“我去看我们的老头子去了，我告诉他来了客人不去睡了，他还问我是男客人是女客人，我说自然是男客人了，要不然我怎会招待得这样热心……”

看见老妈子进来铺床，紫云就截住了笑话，变得稍稍正经，一忽儿问：

“你在里边睡，你在外边睡，好，你在里边睡，刘妈把我的枕头摆在外边……”

宓君说：“我不该喝咖啡了。”

又说：“我今天又喝了酒。”

紫云抢着说：

“这有什么，说喝咖啡就睡不着觉，不要信它，那是鬼话，那都是内心的力量不足，内心力量要足的人，不会失眠的，我就从来不信这话……”

“不要骂人了，我昨天就失眠来着。”

紫云噗哧一笑，然后说：

“那不要紧，吃点 Ovetine，而且，今天都多高兴呵，还睡什么……有什么可睡的……你吃点 Ovetine……”

紫云去给她拿了来。

陪着她吃了。

人渐静了，窗外响起空空的大响，发出一种巨大的爆烈声音。

宓君问：

“这是什么？”

紫云说：

“这是炸防空洞，天天这样的。”

“这声音倒很好听……”

紫云吃惊的看了她一眼，然后取笑的说：

“什么，好听得狠？这真是一种浪漫情怀，在我听了，真是讨厌！”

“这声音够刺激的……”

宓君淡淡的说，好像在品味着什么似的。

紫云讽刺的笑了一下说：

“行的，你的兴致还和从前一样，你会作出一番轰轰烈烈的事迹来的。”

“笑话，我没工夫和你扯淡，我困得很……”

宓君兀自一个爬了床上去，紫云伸进手去在胸膛那儿悄悄的扯了一下，薄薄的衬裙便思思量量的膨胀起来。她本来翻身就想倒下，忽而仿佛突然听见了什么似的侧耳听着一些什么，然后逗起眉头，对紫云问：

“楼上什么人打鼾声……”

紫云听了这问，笑得前仰后跌来，杯子都拿不稳了。

“还不是我们老板……”

宓君心里想，真是亏得你。便说：

“你不讨厌？”眼睛有点好奇的看住了她，想在言语之外，看出她真正的感情来。大凡未结婚的女人对于已婚的女人常常存着一种刺探的用心的。

“开初还不是听了难过，惯了牛吼，我也睡得着呀！”

宓君听了不由的可怜起来，想也难怪她呢。然后想自己处处矫情，一点儿也不让人，凭空发现一封女朋友的来信，没头没脑的便和路决绝，连给他一个分辩的机会都不给，他的多么热烈的忏悔，含着眼泪的控诉都不要听，没有给他一点机会，就抛弃了他，自家是多么不世故，几乎是一种近于残忍的感情支配着自己，一点都不能容忍，一刻都不肯勉强，路现在恐怕是要心碎了吧，他要痛苦的过这一生吧，都是我毁坏了他的（她想起自己有毁坏别人的力量她是骄傲的，但她装着自己没有感到这份儿骄傲），我是多么可怕呀，我是多么的对不起他呀……我是应该给他一个机会的……

紫云毫不经意的说：

“明天你就可以看见我们的老板了……一个可笑的人……”

“一个可笑的人……”这几个字记不得在哪儿听过，宓君忽然心中流过一阵悸痛，好像她的秘密被人揭穿了一样，或者她的被盖被人扯去了一样，不由的全身拘曲在一团，经过了一分钟以后，她才好了，心里才平静下去……而且勉强的抑止住自己不去想什么。

“我们老板是个乐观的，他说他的成功就是由于乐观而得来的，我说不然，我说你的成功，就是因为你没有信仰。他和我辩论，他说没有信仰的是一定要失败的，历史上没有前例，比如阿斗，阿斗这家伙说：‘此间乐不思蜀矣’，足见他是随遇而安，没有坚定不拔的真理摆在他的眼前，所以他亡了，失败了。他说比如吴王夫差，卧薪尝胆，一定要复国，他才成功的。我说不然，有信仰的也可以失败，不一定都成功的，像诸葛亮，岳飞，史可法……之流，都是有了信仰而失败的，而一些没有信仰的，像洪承畴，魏忠贤之类，在他个人讲，他是成功了。他把我大骂一顿，说我侮辱了他，固然我举的例子是不伦不类，不过据我观察，他反正是没有信仰……”紫云边说着边爬上床来。“我是不怎样善于辞令的，可是，我的观察是一点儿也没有错的……我说你的成功就在你没有信仰，不，他说我之成功是因为乐观奋斗，他始终是乐观的……乐观得有点令人无耻……”

宓君说：“我觉得你的老板说得对，没有信仰的人一定失败的。岳飞并没有失败，诸葛亮也没有，你说他失败，是不对的，相反的，你说那几个倒失败了……”宓君说到这里把自己列在有强烈的信仰这一面的。

“噢，你就认真，我知道他的话，也是对的，我不过是挖苦着他好玩罢了，他那人一生气时，是顶可笑的，我就爱看他生气的样儿，和一个没有防御的猪，简直是一模一样。我一点也不可怜他，我就是会捉弄他，朋友都知道的，这一手我是顶有名了……我还是维持我的原则，两性之间不会协调的，不是他来征服你，就是你来征服他，你要能征服他你也是痛快的，再不然就是他来征服你，你百依百从，也是快乐的，就是那种小市民生活，今天和好，明天拉倒，我看不惯……”

紫云跳起来光着脚到暖瓶去倒了一杯水，然后跳上床来，压着钢丝床发出吱吱的响，问着宓君：

“可是你们的事到底是怎么一回子事呀，你没有对我讲……”

宓君听了吱吱的笑着，这笑着的声音传达着这样的意思：果然来了，居然来了。

宓君把头忽敛一下用被蒙住了，便说：

“不要问了，问他干什么……”

说着眼睛就湿润起来了。

然后怕别人以为自己改变了颜色，才盖起被来，所以连忙将被扯开，兜着嘴唇有些自爱的向着她笑着，有几分好像在端详着她。

“过去的，统统消灭了，一切都成了记忆的，我想至少三年我不会再落在感情的漩涡了。”

紫云说：“这是很可笑的，这是不能签订合同的。”紫云想了下，又说：“你是不能像我这样的洒脱的，你的真实的感情总是用虚伪的方法表示……”

仿佛是激动了宓君的真实感情一样，她异样的笑了一下说：“我像钟摆，每天有规律的走着，但是我自己没有手，不能指示着时间，所以我是观念的……”

紫云似乎没有听懂她指着的是什么，只是说：

“对于不忠实的男人，就是这样办的，你的应付很恰当。本来据我想，路还是爱你的，不过因为你太高贵了，不好太随便，所以他又找一个女朋友，来调济他这种感情，恐怕还不止一个吧……”她用眼光问住她。

“嗯。”她勉强的答了她一下，很伤害了自己的自尊。

紫云又转了转身，接着说：

“他不过把许多不能在你身上表现的感情或者要求，发泄在她的身上，哪想到事机不巧，弄穿了西洋景，在你这边瞒藏不住了，要不然，还不是一切都照旧下去吗？他还是很绅士的哪，还是一个很正直的人哪……难道我把他说得太下流吗？据我看我说的还嫌轻些，他们都是实利主义的，什么恋爱，不过说说好听就是了，人们都愿意自己说谎自己还相信的……”

“我觉得你说的没信仰的话，是很对的，路就是这样的人，他是不能站住一个点就不放的，人大概喜欢和自己性格相反的人，我有时也嫌自己迂腐，没他活泼，现在才觉得他这种活泼，简直是最坏的一种道德，……他是使我受伤了的……”

外面炸防空洞的声音空空的响着，还有深宵的柝声柝柝的震鸣，隔壁的钟遥遥的响了两下，小小的台灯已由红色转为蓝色，光线有些淡了，屋子的荫影加大了。灯上的小鱼现在回转在绿色的水藻里了。

倘若是澈底不睡的时候，宓君是一过了夜十二点就特别精神的，所以紫云的话提起了她谈话的兴头，她正想好好的和她说下去，她等着她的回答，等了一会儿没有，宓君就说：

“睡着了吗？”

伊抬起半个头来，看看紫云可不是已经睡着了，把胳膊都扬在外面。宓君看了有几分好笑，怎的谈着谈着就睡着了，她想取笑她，在她那微微翳张的鼻头上捏她一把，但想她也累了，应该让她好好睡了，于是就给她盖了盖被头，翻过身来自己睡了。

外面炸防空洞的声音，接串的响，使她简直不能入睡。她想北平夜里卖萝卜赛梨的声音，卖硬面饽饽的声音都没有了，好像失去了几分凄凉，又添了几分兴奋，她看了看屋子的四周，觉得这一夜过得很有意思，而且可以说是快乐的。她想明天我要第一个遇到什么陌生的什么，也就爱的，想着想着就像一个疲倦了的小孩子似的就睡着了。

第四章

宓君因为夜里睡得很迟很迟，所以差不多第二天都已午刻十二时了，她还在睡着。

她翻了个身，觉得市声已经充满了街头，看看紫云早已不见，知道不早了，便打算起来。

门外娘姨仿佛早在那儿窥伺动静似的，这时进来打洗脸水，侍候她起床。然后低声对客人说：

“请小姐过来吃饭……”

“什么辰光了？”宓君说着看自己的表。

老妈子谦虚的说：

“差不多十二点了……”又加着说：“老爷办公都回来了。”

宓君一想所谓的吃饭一定是午饭无疑了，本来想不吃，但是一想，在人家不吃是不好的，便把头发随便的拢一拢，随着娘姨走出来。

宓君走在餐厅，看见当头坐着个大胖子，她没想到自己来得这样突兀，连忙检察自己有什么衣冠不整的地方没有……。

紫云过来牵着她的手，向宓君介绍她的丈夫。

那大胖子站起来，握了手，请宓君坐了，又回到原座，仿佛椅子太高，又向上蹭了蹭，才坐到了椅子上面。

桌子面前是四个人，紫云和大胖子各站一头，宓君和大胖子的母亲坐在对面，此外没有别人。

一个黑色的大母猫，已经有了小猫在肚子里。又大又胖，像个小猪似的跳在桌子上，呜呜的叫着。

大胖子把它拢在手里，让它下去，大母猫就落在地板上，挨在大胖子的毛腿上蹭着蹭着，蹭得够了又跑到宓君的腿上蹭着……

大胖子看住宓君时总是笑迷迷的，很是欢喜。

宓君因为刚睡醒，还有点倦意朦胧，又加脂粉不施，头发也微微的有点蓬乱……自己想像出这种仪态，给人一种不高贵印象，自己不由得有几分羞起来。

大胖子探听得宓君是由香港飞来的，便问：

“李小姐喜欢坐飞机吧？”

宓君答说不喜欢。

大胖子就大骂起飞机来：

“这玩意简直要不得，上回我飞到重庆，天气大雾，飞机找不到飞机场，没有办法，只有在天空旋，你说人难受不难受，好，碰到了个军用飞机场，它就落下来了，刚停下，指挥部的人说不成，这儿不能停邮航机，于是只得飞起，又在天空盘了一点多钟等雾消了，人才落下来，你想想多难受……上回李厅长也是飞香港，正赶着灯火管制，找不到了，没法落下来，又飞回昆明，你想想多难受，古语说：有路不通舟，现在时髦一点，应该说有路不登机，多难受，……”大胖子嘴在啃着一块鸡腿，又唔里唔吐的说：“紫云，我的说法欠通吗……多难受……”又用鸡腿指着紫云对宓君讲，好像获得了真凭实据似的说：“她就最怕坐飞机，她！”

那猫只等着大胖子手里的鸡骨头丢到地下来，大胖子只顾啃着，全不理睬。猫儿就在他的粗腿上蹭来蹭去，蹭得够了，又跑到宓君的腿上蹭着，宓君心里真是烦死。

宓君吃了一口饭，觉得饭的味道很好，便说：“这儿米也这样好吃……”

紫云望着宓君笑着问：

“你猜这是什么米？”

“好像蚌珠米似的……”

大胖子冷冷的接下了了一句：“再对也没有，李小姐眼力的确不差……”大家都觉得突然。

紫云狠狠的瞪了他一眼，就转过头去和宓君说：

“这还是你带来的米哪，你还不知道哪……”

宓君不解，问是什么意思。

紫云说：

“为什么，这是八小姐送给我们的呢……”

宓君才恍然大悟，不由的笑出声来。

杨先生听了这种笑声，像听了一曲好音乐似的，喜欢得手脚都痒，便说：

“李小姐是个唱歌天才吧？”

宓君听了他这上下不接的问法，都有点莫名其妙似的，便淡淡的说：

“不懂音乐……”

“李小姐谦虚，一定会的，我就喜欢西洋歌剧，我在维也纳时候，天天去看的，什么风流寡妇，卡门，杜巴力夫人……我都去看，真要得……硬是要得……听中国歌顶讨厌，铿擦一擦……铿擦一擦多难受……我好比，你好比多难受……”

紫云问：

“宓君，北平的戏还唱吧……”

“还在唱，尚小云，雪艳琴最红，捧的人最多，在北平无消遣，他们日本人开的音乐演奏会不作兴去看……”

紫云又急急的插进来问：

“日本人的音乐素养比中国普遍吧……”

宓君说：

“也不见得，都是小学程度罢了，什么松原千嘉士，近卫元■都去过……我都没去听，他们多半是作广告，宣传他们本店出品的，没有什么价值的……”

“余叔言唱过没有？”

“没有，我很喜欢他的歌……”

杨荫生听了宓君喜欢余叔言，连忙就接过来说：

“李小姐，喜欢余叔言唱中国歌，是的，硬是要得，硬是要得，我顶顶喜欢他唱的什么，什么……呵，呵，八大捶……我王佐，今夜晚……呵，‘边式’得很……要得要得……李小姐喜欢听哪一段……”

宓君淡淡的说：“是的，那很好。”

就转过脸来和紫云谈着饭，说：

“这米还是天津小站稻子，北平也没有这个好，小站那儿大概有五六十亩田，能产这样的米，除了这五六十亩田之外都不出大胖子向下一跌，像要跌下椅子去似的，故作惊奇的喊道：

“有这等事，有这等事，李小姐在说谎吧？”于是回过头来吩咐老妈子：“这米还有吧，给我留起来，不要煮了，给我留起来，拿到我的屋子里边去。”

宓君觉得无聊，便推说不吃了。

大胖子气得直骂老妈子。

“李小姐，你再吃一碗银耳粥，特意给您做的，这老妈子真混蛋，还不先上粥来，还不先上，混帐东西……”

宓君没有吃，就退席了。

宓君从新洗了脸，化了装，又和紫云说笑了一会，辞出来去看八妹去。

紫云一定要她晚上来睡，宓君没有十分确定就走了。

走到八妹家里，一进门时，下人就说：

“小姐上课呢！”

宓君刚想推门进去，只听里面有着口角的声音，连忙就停在那儿。

只听一个男人的声音说：

“你们的生活这样糜烂，慢慢的你的声带就要弄坏的，你一定又吃了酒。”

“全盘胡说，我这一礼拜也没和人在外边吃饭，我怎能喝酒呢？”

“这样说都是假话……”

宓君连忙转过身来，退到隔壁房间去坐，听着不到一会儿，就有钢琴琴键发出 D 的声音，又是 F 高音的声音。

是八妹练声的音响。

她知道是音乐教师在那儿教她练声。

宓君脑子有点疲倦，就跑到八妹的卧室里，躺在床上休息。

她想着在紫云家里住得很好过，她又想到昨夜里临睡着之前，自己曾说过明天第一眼看见什么陌生的就爱的，她第一眼看见的，应该是紫云的丈夫那大块头，她想到这里就笑起来了。她又想着紫云的丈夫虽然尴尬，但紫云的生活却是美满的，无怪乎她比从前胖了，她又想紫云昨天和自己谈着就睡着了，今天忘记俏皮俏皮她……又想起她那个■顶的样子，确是一个知心的朋友……听着隔壁练声的声音，她忽的又记起了什么似的，她很想到隔壁去看看……她站起来，想了一会儿，不知怎的，又废然的倒下了。

不一会八妹走来，看见她躺在床上，就吃惊的叫了起来。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七小姐问她：

“你在作什么呢？”

“练声。”

“你一礼拜练几次？”

“隔一天一次……”

“先生教的好不好……”

“教的倒是好……不过人顶可笑了。”

“为什么呢？”

“连酒都不许喝，不许迟起，还不许失眠，你说可笑不可笑

“那不是很好吗？”

“连家庭看护都不必请了，真讨厌……”

“那为什么不换一个呢？”

“他教的好。”

“他人很呆板？”

“可笑极了，看那样子，他还要爱你呢！真是……看那样子，可笑极了……”

“他和谁学的？”

“他去法国去了七年，是在布鲁塞尔学的，和 Madame 卡，卡呵……悌……”八妹说着打了个喷嚏。“怪不得，这火烤得我怪难受，七姐，你昨天睡得好吗？紫云那儿玩得怎样，她的丈夫人满好的，只是胖些，待她才好呢，所以紫云也就胖了，昨天式俭从香港来信，说他又长了五磅，我真担心将来他也会变成一个小胖子……人要胖了脾气可要变好了，可是样子可怎样也提不起兴趣来……可笑极了。”

“紫云说让我去到儿童保育院去服务……我想也很好……”

“什么？哪一个儿童保育院？”

“说是就在我们住的山上。”

“你怎能作得来呢，那孩子们都脏极了。”

“我想和小孩一道，是很有趣的……”

“那么你打算去？”

“那儿院长就是李太太，都是熟人，我想试试看……”

“今天晚上康小姐家里开茶会，请我们去，七姐，你说去不去？呀，七姐，你看式俭在香港照的像片……”

八妹从怀里取出一张照片来。

七小姐淡淡的看了一眼，就还给她。

“式俭说，明年春天他才把我接到香港去玩，我说今年夏天就接我去吧，他说，不，一定得明年春天不可，我真不知道他是什么想头。他这个人总是扭手扭脚的。”

“我在香港，他请我到比罗士打酒店去吃酒，我看他还是从前那个样子，不像老板样子。”

“他还不总是那个样子吗？”

“他不来重庆吗？”

“他说至少五六个月不会来的，可是谁知道呢，他这个人是说不断的。”

“我有些头痛，你有加当吗？”

“有的。”

八小姐去给她姐姐取药，走过镜子旁边照了照，之后，才霍的一转身，拿药去。

七小姐突然的站起来，说：

“我要回山上去，我要回山上去。”

八小姐手正伸出去取药，不解她为什么，这样的兴奋，便问：

“你头痛的厉害吗？”

宓君只淡淡的说：“也没有什么！”又不言语了，平平静静的躺在那儿一动也不动。

登君把手按在姐姐的头顶说：

“你一定生病了。”

宓君直起头来愤愤的说：

“胡说，我有什么病……我内心平静得很……”

不知为什么从她在紫云家里睡了一夜之后，她的心益发烦躁起来了，她想从此也不再回到紫云的家里去。

自从她和路破裂之后，最使她痛苦的倒是朋友总拿着另外一种更加小心的态度对着她，对她才是拿另外一种眼光来看，总以为她是可怜，破碎了，不要再碰她吧。愈是这样就又愈碰到她的伤处。使她感到朋友的无聊、可憎，不能体贴她的痛苦。所以她宁愿自己找到和自己不相干的人来相处，愈不认识的人愈好，离开亲人愈远愈好。她之匆匆忙忙的离开了北平，也是这个道理，她想离开自己久处的环境，到个陌生的地方去。所以就选择了重庆。在内地的青年，一提起重庆，都感到有一种火热的感觉，像有着磁力似的吸引着。宓君也是无条件被吸引了来，但是，到这里之后，她发现了自己是多余的，她感到更大的孤独，仿佛别人生存的目的，都不是她生存的似的。别人都有别人的温暖，言笑，趣味，快乐，而她没有，她有的是自伤自悼，和无言的烦躁。她处处感到痛苦，而她对于这些痛苦又是讳莫如深的，不愿意人来提起它，所以她常常有着一一种无谓的多心，人们看出这种多心，总是在她面前特别小心的，她就愈加不高兴，情愿到山林，旷野，或者没有人的地方去走走……远离自己熟习的一切，所以她极爱住在山上，但是山上又有一种

啮人的岑寂，使她支持不住，使她没法忍耐。

但是当着**瑩**君问她说：

“你一定要回山上去吗？”

她就毫不迟疑的，几乎有几分赌气的说：

“要去的。”

“姐姐，你还是和我住在一道，我们好好吃玩玩，在城里玩厌了，再到山上去。”

宓君没有回答什么，便吃了一片加当。

正说之间，忽然老妈子进来报道，说：

“康小姐来了。”

七小姐点点头，老妈子就退出去了引进客人。

康小姐穿着白色的猢猻子大衣，与昨天只穿一件黑色的海豹绒的上衣迥乎不同，一进屋来满脸是笑，手上戴着淡黄色的麂皮手套，脚上穿着浅栗子色的俄罗斯式的靴子，里边却穿着四川土布做的厚敦敦的布棉袍，所以坐在那儿腰部以下就叠起三道折纹，益发显得浑圆肥胖。

康小姐一进门就说：

“来请你们来了。”

坐在椅子上就叽哩哇啦的讲起来——

“今天的聚会一定有趣，是我嫂子亲自烧的菜，有趣极了，什么都是整的，整鸡、整鸭、整鱼、白菜也是整的、菠菜是整的、芹菜也是整的、萝卜也是整的……”

“那恁能吃呢？”

“鸡也是整的，鹅也是整的，还有一个小整猪，真是有趣极了，总之，都是整的，而且今天的客人都到，都是社会名流，王夫人，冯夫人都到，你知道杜老板的太太什么宴会都不参加的，今天也来了，苏大姐姐，二姐姐都来，真是繁华极了，妈妈说，我还有几天就到学校去了，所以今天请大家好好玩玩，请你们一定去，妈妈说有一位客人请不到，便罚我少吃一样菜，你们可怜可怜我，可不要拿我来做耍呀……七姐，七姐，你是远来的，你是贵客，七姐，你得一定去的……”

康小姐的眼睛快活的看住宓君。

宓君淡淡的回答：

“你问八妹，我可是头痛了，方才吃了药的。”

“呀，那是流行性感冒吧，到这里是必经的过程，不感冒是不够资格的……过两天就会好了的，七姐，你要是等下好了一定去，我们一道玩，多么能玩到一块儿……而且，总之，七姐你一定去的“好的，我也许去，谢谢你……”

“我还要到十一个地方去请客，妈妈说，年青的人刚刚学着作主人，必须得登门亲请……呀，我去了，请你们一定光临……”

宓君看着康小姐走出去，便说：

“我去看紫云去。”

八小姐刚想问：“你不是一定要上山去吗？”但没好说出口。

“你不要等我。”说着就走了。

瑩君奇怪的在望着她的背影，想着她一定生了病。说着便叫下人打水，在镜子面前化起装来。随手旋开了收音机，屋里便响起繁华的歌声，比宓君

在房间时仿佛人还要多一般。

八小姐化完了装，提起手袋，打开来检查里边的东西，化装用具，零角子，零用钱数，看看都停当了，便下楼出门去了。

她开了车子到冠生园看看有没有什么熟人，一进门便看见宓君一个人坐在那儿默默的在喝茶。

她本想到跟前去招呼她，但生怕她因此生了烦恼，便没有让她看见，就退了出来。

没想到后边跑过来一个女人，轻轻的扯住她，说：

“ 玟君，今天康小姐那儿晚会你去不去？ ”

玟君回头一看是竺丽叶小姐，便友谊的笑着说：“ 呀，是你？ ”

竺小姐又说：

“ 我看有一个女人单独坐着喝茶，很像你七姐，我看样子太庄严了，没敢过去打招呼…… ”

“ 是她吗？ ”

“ 一定是的，我们一道去看看。 ”

“ 车上有人等着我，我…… ”

“ 谁等着你，连你姐姐都不看，你们先生回来了吗？ ”

“ 真的是我七姐？ ”

“ 大概是，我们去看看去。 ”

于是她们走到吃茶的地方，见到宓君，宓君看也没有看她的妹妹，只是和竺小姐周旋了一通，就辞出来，和八妹无言的上了车，任着她载到随便什么地方去了。

而且晚上也赴了晚会，和玟君一同唱了一个曲子，夜里又复接受了紫云的约请，在她家睡。

第二天，是大胖子杨荫生请她吃姑姑宴，又邀她逛李家花园。

第五章

这回宓君回到山上，不知为什么依然是烦躁的，依然带着颓唐的情绪，沉迷的回来了，觉得一切都不合己意，一切都是充满了灰暗和感伤。

面对着中华民族伟大的解放的战争，伊的感情是庄严的，伊很想做一个有用的公民，供献出自己的服务的热情，伊的教育，伊的情操，都使她有着这种憧憬。但是她能加入到什么地方去呢？这是很成问题的，她本来要求紫云给她找事作。……紫云还记得她自己说过要到儿童保育院去作事，这事紫云分明还记得，但是宓君却早已忘了。所以紫云便不再提起，以为她也不过是说说好玩罢了。

宓君确乎是把那个忘了，她是牢牢的记住自己，记住自己不可排遣的心怀。

仿佛她是担负了人类秘密的不幸而来的，别人都不能理解这秘密，所以永远是不能相懂的，不能讲通的。仿佛她是比别人多着一点什么，又少着一点什么，总之，是不能和别人相同。但是担负着这种命运是她不情愿的，她愿意别人把她看成和任何人都不同，但那种不同却不是这种不同，那种不同仿佛人们对她都是有利的，阿谀的，艳羡的，人们都是以她为中心，以她为转移的，她是可以指使一切的，她是海王星，而别人是围绕着这星光的晕环。现在这与人不同是两样的，是别人以个人为中心来观察她的，并不是用她来改变自己，而是想以自己来改变她。受着这种待承，还是第一次，这使她

毛骨悚然的，这个使她动摇了自己，使自己简直逼入了发狂似的途径。如同一个光明的灯塔，夜间的航船，都以它为方向，都向它来驶进，而现在它依然在屹立着，亮着，而舟人渔子都没有看见它，突的向别的方向驶去，这使它感到一种顿然的寂寞，这种寂寞是蚀心的，刺痛的，不可忍受的。

所以她从城里一上山，第一个接见她的不是程妈，也不是老王，而是固有的寂寞。

虽说住在自己妹妹家，但因为各自年纪都大了，妹妹又是已婚的人，自然的在情感上就显得分散，生疏了。这都是非宓君始料所及的。

她从小是在姊妹行里最受恩宠的一个，因为她的美丽端庄赢得了父母的信心，觉得她是她家族的花朵，能够装璜李家门楣的，第一个自然是大儿子德生，第二个就是这大排行七小姐宓君。

后来大哥德生在法国骑马跌死了，宓君在家庭的宠爱便提升做第一位，比她的哥哥弟弟都显赫，仿佛他们男性的光彩都暗淡了，家族戚友寅谊的宠爱都集注在一身。

所以养成宓君的情操是贵族而高傲的，而且是对人生只凭着一时的热情去理解的，她把一己一时的感情，就看成是人生的全部，而不耐烦再去思索一下，认为那些都是琐碎的，微末而不足道的。

她的父亲是安福系的重臣，曾做过北京的道尹，是儒林硕宿，曾自印过思过堂文集，交游遍天下，现在在位的大官员，有许多都是出自他的门庭的，老太爷晚年倦游，就在北平东交民巷买屋以居，息影旧京，不再出来了，老太爷子女很多，大少爷是自己最钟爱的，跌马死了，老太爷认为是自己德行有亏，祸及子孙的，故而愈发加强闭门思过这一信念，将世事置之度外，简直不闻不问，只巴望着子女观成，能垂裕于后，就行了。

他的二儿子在美国学制造汽车，三小姐在德国学医，回来任协和医院的主任大夫，四儿子在哈佛读经济，回来是商业储蓄银行的襄理……宓君列在这一枝的小排行上应该是行五……本来是预备送到德国去学音乐去，但是因为父母不愿她远离身旁，一刻也离不开，所以不放她出去，她因为在家无事可做，就未免的要看看些欧美小说之类的，所以在大学就读了英文系……伊读的都是司各脱、歌德、白朗宁、法朗士……的作品，魔笛、迷娘、彼得潘、仙石、威廉退尔、撒克逊英雄略、青鸟、暴风雨、埃及之夜、格利佛游记、金银岛、斯宾塞尔、列那狐的故事、克利奥派特拉、双城故事……小芳黛、恐怖时代、欧贞尼·戈朗代、曼依、莱斯戈、茶花女遗事……李迫大梦、块肉余生记、魔王、鲁滨逊、织工、可钦佩的克莱顿、造谣学校、浮华世界、伪君子……这些书，伊喜欢读的是这些书，而顶喜欢读的是艾万豪、罗宾汉、双城记……这些书，顶不喜欢的是爱伦堡的书，是雨果的书，前者她嫌它颤栗，跳动，后者她嫌它平稳，噜苏……

不过这些意见她从来没有对人提起过，甚至对她的教师她也没说过，她的毕业论文是谭尼生的音律美，是在她的主任教师指导之下完成的，她在举行毕业礼那天，穿着黑色的学士服，带着方帽子，第一个从老校长手里领到文凭的，这仪式是在她的亲友父母的眼前举行的，父亲那天穿着天蓝色大袍，古铜色库缎马褂，被学校聘为家长代表人而讲演的，这是父亲自从她入大学之后从来没有过的事。

这一天晚上父亲请她在东兴楼吃饭，父亲还亲自到六国饭店去买了白兰地来，买的都是小瓶子的，每个人面前都放着一小瓶。

宓君那天得到的文凭只是一个毕业证书的筒儿，里边的文凭其实是没的，因为正式的证书，教育部还没有发下来……等来了再补领。

宓君念完了学程，预备去到英国去读学位，但是七七事变一起，父亲不肯让她远离，她就只好呆下来的，这期间她就认识了路。

在大学毕业那年她是二十一岁，在这之前她没有和男人谈过爱情，她对男人一向是很自然很无拘束的，好像是一种人类天然的礼貌，她没有意识到哪个人将来是她的丈夫。她觉得男人也不特别追逐她似的。

其实是有很多的富有的有钱的青年，是默默的迷恋着她，偷偷到照相馆里把她的相片买来，贴在自己的相片簿上，以宣传在她这儿取得了友谊为荣的。

她每天打打网球，看看电影，随便翻翻小说就过去了。她很愿意看巴金的小说，但问她好在哪里，她就淡淡的一笑，就算数了的。

宓君从小就被祖父祖母宠爱的，祖父总说她的八字好，将来一定会得到厚福的，这个被宠爱的传统一直流传下来，母亲喜爱她的美丽，父亲喜欢她的端庄，亲戚朋友都在不知不觉之中，对她存在着一种内心的赞叹。

她从小孩子起就是住在一间自己的屋子里，她有自己亲随的跟妈，有自己心爱的玩具，有自己特备的零食橱，有自己管理的书柜，有自己的樟木衣箱，有自己的生活习惯。她有自己的小餐厅，在节日可以随自己的意思来请小朋友吃茶。她有自己的游艺室，在阴雨天或者刮风天，她就一个人在屋子里玩。那里有许多大型的积木，大幅的 puzzle，精致的洋囡囡，她都不顾一顾，只是在砂池里堆着古代的碉堡，或者是海边的奇特的建筑。她常常玩着这同一的把戏，久久不倦，有时玩得累了，她就对着那古堡呆呆的痴想起来，好像看见了那拱形的门里有穿着红衣的骑士穿过。

她的小学是在圣玛丽小学念书的，所以她很小的时候，胸前就挂着一个赤金的十字架。一直到她上高中二年级的那年，才由她自己摘下来保存在一个锦制的小匣里，也不是为了什么特殊的虔感，而是因为这个十字架，是她戴在自己胸前差不多十年了，所以她不能随便的把它弃置的，她轻轻的用手尖打开了那只小匣，然后小小心心的把它放在里面掺了香料的棉花上，然后在那边又加了一层锦缎，看了一下，没有什么欠缺了，才慎重的把小匣放在柜子冷落的一角里，从此不再开它。

她很喜欢看电影，在从前她最喜欢德国乌发公司的出品，有一张讲安太卡·雷森的故事的，给她一种永远不可消磨的印象，还有帕不斯特导演的伏虎美人也给她一种强烈谜似的记忆，久久不能忘去，还有夏里亚宾主演的唐·吉诃德先生……女的她喜欢碧丽·杜夫，琵琶黛妮，乔丹，安娜斯坦，安娜贝拉……她在报上看到乔丹穷困自杀，她有几天都秘密的在不高兴，听到安娜斯坦死了，也是很难过的，男明星她喜欢路易斯东，李昂，亚李士，柯尔门，罗勃·杜诺，保罗摩尼……

她对什么好的，便说：“这是很好的！”对于不好的，只说：“这不大好。”其余的意见便不言语了。而她对于这好坏又是看得很分明的，所以父亲批评她，就说：“她眼光敏锐而意见含蓄！”

所以她对什么后来就养成一个习惯，都是冷静的爱着，而后来做到冷静的舍弃。她对这个舍弃向来不出怨言的，不管心灵含着何等热烈的悸痛，她也是不提出控诉。而且也不走回头路，任着它下去。

她这种作为使别人认为她是个很强的人，使别人都尊敬她，不敢稍存侵

犯她的念头，对她含有一种臣服之感。

很小的孩子时起，她要是打碎了自己心爱的东西，她只是嘱咐下人轻轻的把它拿出去，这轻轻的两个字是表示她对于这已碎的东西的眷爱与惋惜，而在内心仍藏密着一种尊敬的。而从此她便不再向别人诉说她的痛苦，偶而花前月下使她想起这些事情，她就唤起一丝淡淡的笑痕，就过去了。

她的学龄是很早的，她二十一岁那年在大学毕业，所以她在学校的时候没有和哪个男同学发生过特别友情。中国没有为子女而设的优雅的社交，所以在大学的生活，就混合了这社交的场合，但是这些都与宓君无关。

宓君家庭是开明的，亲谊往还都很多，但是也没有谁曾唤起过她的感情来的。许多的倜傥少年都以拜访世伯请益聆教为词，到老太爷这儿献殷勤，出入李府之门，其实是别有作用的，但是到宓君面前都是打不开的，都是心劳日拙的。

宓君是以贞静博得父母的疼爱，而又以冷艳之名传播于纨绔之间，而宓君自己对这些都是不考虑的，根本对于这个她就不知晓。有的人说这是她天性的骄情，宓君听了也就付以淡淡的一笑。

有一个姑姑说：“这孩子的命运是开始在这淡淡的一笑中，也结束在这淡淡的一笑中的。”但这些话她根本没有听见。

她毕了业那年，在北海冰场滑冰，那一年北平的雪很大，冰结得很厚。

她穿着一身纯白的毛衣，和白色薄毛绒裙，全身只有她的阴翳的大眼是黑色的，她围着白色的头巾，把头发也遮在里面，围巾的两个角，在她的圆滑的旋舞的时候，像两个翼翅似的在风里飘着，颤动的抖动出一种银色的韵律。

她是喜欢严寒和冰雪的，她任凭自己在冷风里吹。

北海的冰场不算好，而且风很大，但是人不太多，所以她喜欢。

她常常在双虹榭那儿玩，直到天很晚了，才回到家里。

有一次她看见一个人滑的特别好，这很使她惊奇。那人的动作敏捷得很，好像是在和冰扑跌一样。

那个人用外刃接里刃，又用里刃接着外刃在冰上做出种种的姿式。

他的技术的纯熟超过自己好多倍。

她是最喜欢滑冰的，所以非常高兴，深愿自己将来也能玩得那样就好。

于是她就说：

“你带着我跑好吗？”

那年青的人就带着她在冰上滑出种种的轨道，做出种种的花纹。

宓君觉得高兴了。

滑了几圈，宓君换了鞋，就走了。

出得园门，年青的滑冰家，看见她坐着自备的小汽车走，就大大的痴了，立在那儿久久不语。

这个青年就是路，是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路作民的三儿子。路作民和李家老太爷原是世交的。

路是乖觉而且聪明的，他的向宓君献殷勤的策略是，第一，决不妨碍她，第二适可而止。

他在表面上装得很纯静的。

他总是在她面前显得既不夸张，也不谦虚，他的好处是不亢不卑。

他是个很倜傥的青年，说话的声音很亮，但不嘈闹，语句用得很含蓄，

但人听了一会就会浮出一种讽刺的微笑的。

他的手是蕴藉而泼辣，他要是在抱住了什么，总使所抱着的感到安慰和刺激，他常常愿意抚摩着猫狗，猫儿和狗儿在这小主人的手里是驯顺的，而且发出呜呜呜呜的叫声，于是他轻轻的用脚踢了一下，猫儿才呼叫着走了。于是他把手放在衣袋里变得很严肃了。

他的态度是很严肃的，并不可笑。

但路和他另外一群朋友相遇的时候却是很随便的。这一群朋友的特色，是都一致的招呼他做“路路。”

这一群朋友是秘密的，他的家庭固然不知，就是他的兄弟也都不能详细的。

这些朋友可以带他到落子馆的后台去玩。收集奇异的画片给他看。教给他打回力球，他们组织一个叫 Rex 业余回力球队，有时常到天津意国租界去表演。

这一群朋友都叫他“路路。”

路的长处就是什么都做到恰到好处，他穿的衣服都是最好的料子，样子既不新奇又是随着时尚的。他的鞋子都是惠罗公司的出品。他以为中国人对于帽子和鞋都不考究，所以他对这两样东西就特别考究起来。

路的议论是不亢不卑，既不乖僻，也不噜嗦，听来非常入耳，就是反对他的人也要为他的声音和态度而首肯的。

他不刺探别人的隐密，他的内心平静得很，也不怕别人刺探他的，他的态度可以说是落落大方。

他的趣味也许和宓君不大相投，但是那些趣味他都是选择她永远不去的地方去发挥的，使宓君很难于看见，这样他们的意见便不会相去太远，因为他是很尊重她的。

比如他有时到落子馆的下处去玩玩，其实是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但他并不是在那儿弄得不可开交，然后弄得满城风雨，不，他是很知道分寸的，他做得恰到好处。

他是那样年少，而又热情得很，而能做到这样精审的地方，使常常陪着他去玩的窑痞们，都大大的惊奇起来，说是和他的年龄不相称的。

他听了之后，只是耸耸肩膀就算完了。

他的胡闹的朋友，由此对他都特别敬重，而对他不向外宣扬，守着绝对的秘密。

大概一个人要是不为他的坏伙伴佩服，则他的伙伴就要以他的名誉向外宣传了。要是一个人被他的坏伙伴所佩服，那样，他在社会上仍可做个正人君子。

路的名誉一向是很好的，李老太爷对他很好，认为是十分难得的青年，觉得他的做人非常的合于拍节。

所以路的进攻，有时勿宁说是向李老太爷的进攻，他很晓得攻城为下，攻心为上的策略。

他是尊重宓君的，而且从不把受她贱视的举措在她面前表现出来。

他的感觉是很复杂的，但他可以和着他的朋友在些秘密的地方把它消遣了的。

他有许多不敢向宓君发泄的情操，他都找着一些奇怪的女人，懂得风情的女人来供他表演一番。这样的女朋友他是很多的。

他把这些经验，有时像一个奇迹似的，表现在她之前，好像无意之中，他发现了似的，宓君有时也是很愿意接受的。好像正在郊外骑着一匹很好看的马，忽然的不知为什么，突的在座下奔驰起来，把她带到遥远之境，这一来虽然是把她吓着了，却另外给她一种希奇的喜悦。而这种喜悦比没有得到这段奔驰之先的，还要多。

路看穿了这一点，有时也会把从下流女人那儿得来的新奇的玩意儿更多些贡献给他的女王的前面。而使她得到大的欢爱的。

所以路总选着一个最好的时候，再好没有的当儿把他们的爱情弄得刺激，而且常常翻着新的花样。

宓君虽然有时要斥责这些奇异的举动，但心里是喜欢的，这个路路知道得清楚。

路的下流癖性在宓君的面前是零星表演的，好像显示了一下，又收起来的，这样可以使宓君在他身上发现了无穷的秘密，无限的珍奇。

他很清楚宓君还是一个女孩，在这方面还不是他的对手。

但路在宓君身上所得到的比在别的奇异的女人身上得到的多。

几乎是一种战栗的趣味发自她香馥馥的肢体，这是永远使路享受不尽的。

而这一点是使他特别珍视宓君的。

他每次对宓君说谎的时候，几乎都做到了艺术的地步。

他有一种技巧，可以使向他发怒的人忍俊不禁的。

他可以使责备他的人自己泄了气愤。

比如有时宓君埋怨他，说：

“路是不好的……”

他就说：

“我是好的。”

“不见得……”

“确实是好的。”

“……”

“路是好的。”

“怎样好呢？”

于是路举起一只手来，从拇指向下按起，一直按下了小指，说：

“这也是好的，这也是好的，这也是好的……”

然后加着说：

“这都是好的。”

“就哪样不好呢？”

然后路用眼看住她猩红的小口，欲言又止，然后俯在她的耳朵底下，轻拂的说：

“就这样不好……”

路表演到这里就告辞了，说出一大篇正经的事情，比如他要到秀鹤斋去买罗曼罗兰作的“悲多芬传”去啦，比如他的每天要读的“悲惨世界”今天还未读呀，比如他的新制的西装今天试样子，比如在欧美同学会欢迎一个新回国的老同学呀，比如到长春饭店去会一个父亲的老朋友之类……总之都是正事，所以就辞出去了。

路的聪明和机智是费了多少本钱才培养出来的，虽然不能确定的说出，但是路却是以这个暗暗欢喜的。

路常常对自己说：

“没有我这特殊的环境，是没有我这份机智的。”

就如哥德如没有那多的光明和幸运，也就没有那灿烂的文学一样。悲多芬就是从小生长在那音乐的环境之中。托尔斯泰有着伯爵的勋位才能有观察整个俄国的便利。……

他自己也是这特殊里的一个。

他也知道自己不过是小才微善之流，他是并不狂悖的，不过他认为这小才微善之后，却须得有一个膏粱锦绣的生活在那儿支持着，他觉得这就非别人所能作到的。

所以他的性格常常是谦虚而又自负。

路在李府上已经成了青春的娇客，处处受人欢迎的。

尤其是李老太爷觉得这个青年十分的富于朝气，非常矜喜。又加和他父亲是世交，所以对他都是另眼相看。

路出入在他家，真是得意洋洋，虽然没有在法律上取得未婚夫的地位，但是在老妈子看门的男下人的眼中，其实已经是乘龙妙选东床快婿了。

所以每当路一走进李家的内厅。

老妈子一接待他的时候，就说：

“小姐在花园里打网球呢。”

或者是：

“七小姐在打弹子呢。”

或者是：

“小姐在老太爷房里说话儿。”

或者是：

“小姐和八小姐骑车在门口去买东西，就回来了。”

老妈子总是预报了小姐的消息，而这时路就低声的问：

“老太爷高兴不高兴？”

“老太爷很高兴，早起还要一碗杏仁粥吃了呢。”

于是路就先到老太爷的房子去鬼混了半天，才去找小姐。

如要是老妈子报告老太爷不高兴了，他就向老妈子挤挤眼，打着口哨径直直到七小姐的房间去了。

李家的老太爷最喜欢吃蜜饯红枣，而路家的厨子是做蜜饯红枣的拿手，所以路到他家里来总是带蜜饯红枣的，差不多还是热的，所以老太爷非常喜欢。

路有个朋友住在山东，路就托他寄来山东的芽枣来。

送到老太爷面前，果然非常喜欢。

于是路就经常的托那个朋友给他寄。

而每次送到李家老太爷的面前的时候，就说是朋友带来的。

又说是一家熟识的南货店给捎来的。

路之对于老太爷之奉命维谨，是比对宓君有过之无不及的，但这个只有路一个人晓得，而别人是不知道的。

老太爷是很服膺曾文正公之为人的，在谈吐之间常常引用曾文正公的词

句，所以路就在家秘密的购买了曾文正公家书，曾文正公语录，求阙斋日记……很用心的翻阅。

这个连宓君也不晓得，而那一群唤他作“路路”的最亲近的朋友也不晓得。

路送给老太爷的礼物之外还常常在厂甸“海王村”之类买些假的或无用的小古董，故意说这是元朝的，那是唐朝的，逗引李家老太爷笑个大半日。

路送给舞女或是落子馆的歌女的东西很多，而且都是很珍贵的，代价也都很多。但送给宓君的东西却很少，而且除了一样东西之外，可以说什么都不送。

就是每天早起都送给宓君一束花。

这花多半是山茶花，尤其是白山茶。

这是他送给宓君最珍贵的礼物。

路很有商业天才，所以他父亲就让他入商学院学银行学……

他和宓君的感情进行是很顺利的，社会人士都看他俩是天生佳偶两小无猜的。

他们的感情维持了一年半，可以说与日俱进，他们的父母都同意他们一同到美国去了，想在他们出国的前一天举行订婚仪式。

可是事有不巧，正在他们几个月就要双双出洋之际，忽然有一天路带了一本鲁迅的“彷徨”在李府，临行时忘记带了走，宓君拿过来想看一看。

刚翻开了里页，就有一个字条落在地上，宓君拾起来一看，那上面写着：

你个狠心短命的，没得闲只哄着我滴流流的转，不想你还有一手，家里养着一个小白菜，也未见得端的出色，那天我在来今雨轩见过的可不是她，也不过是中流副儿，单夹着那张么条也未得便和，如今你自摸来的九索不要，偏抱着一颗白板穷嚼，算不什么英雄好汉，如今晚我央求张爷知书于你，今夜里待再不来呀，从今不要再理我！

潇湘馆宓君看了一遍不懂，便放在那儿算了，仍旧看书。

她把吉光屯那篇小说看完了，去吃午饭，吃完饭随手又翻了一下“彷徨”，她记起了那信，又看了一遍，突的感到有些蹊跷，立刻心便跳起来了。

这时她不敢细想，丢了书便跑到花园里去了。

回来时，她便跑到父亲的怀里大哭起来。

弄得父亲莫明其妙，请过母亲来问，宓君只是大哭不语。

母亲跑到她的房间东翻西找，又到花园去查对了半天，全无结果。

幸喜宓君贴身的女仆乖觉。报告主人说：

“小姐是看了一本书看哭的，……莫不是里面古往今来的事，看得悲了。”

母亲骂了她多嘴，只说：

“快把书拿来看，什么人写些混书害人！”

父亲想这也许是是的，大概一个生在锦衣纨绔之乡，娇宠痴惯了的孩儿，常常会有一种痴病的，比如啼笑无常……忽悲忽喜，又喜作出些乖僻勾当，常愿模仿市井流言，人家不过顺便说说，到他这儿便会认真起来，比如什么“千场纵博家仍富，几次报仇身不死”“长剑一杯酒，高楼万里心”“自古英雄爱良马，从来美人属英雄”“两手打开生死路，一刀斩断是非根”“娶妻当如宋之子，生子当如孙仲谋”“大地有泉皆化酒，长林无树不摇钱”都

是庸俗透顶了的，但是一群血气方刚的子弟，却都未免趋之若鹜的……那么难免自己的女儿也是看了这些稗官小说之流……受了感触也失常起来……

于是一声令下让把那本书找出来……

老人家自己发现了那信之后，才算真相大白……

从此宓君发热，呓语，一直大病了半年……

路路听了这场风波，早已心凉了半截，哪敢再来取书，只悔自己做事不秘，没想洋沟里会翻船的——失败在一张无所谓的破信上，又落了俗套——不过顶可恨的是张僧如这家伙故意卖弄文才，模仿着些顶丑恶的话语来给自己写信，其实潇湘的文笔也很好的，市上流行的新文学她都看过，要是她自己写来的，风呀月呀的……倒也好了，还可掩饰过去，对老太爷讲说这是出自闺秀之笔，如今分明是只剩下了最坏最坏的一条路……一切都不能挽回……算完了……所以没办法，他只好一个人收理了行装到美国去念书。……

宓君病好了，便要求父母到战时首都来，开初父时都是不允许的，但是因为看她一意孤行，不好太拂她意，便只好答应下来。说是要在那边住得不合意，将来再接她回来……

宓君自从大病之后，性情大变，人也变得沉静，年龄好像也变大了，对什么都是突然的热烈，又突然的冷淡，突然的热烈，又突然冷淡……什么事都是凭着一时的感情的激越的，好像猛可的开始对什么都好奇起来，可是什么东西到手之后，没有几天又统统都厌了，比先前更觉可恨可憎，……

从前她的感情是湖水似的澄明如镜，而每做一事，都有来龙去脉可寻，而且有着她作人的节奏的。

但是现在不然，现在她如同对谁都是使气似的，都是报复性的……一点忍耐力都没有……

她从来没有受过耻辱，而路给她的可以说第一次……这个痛苦永久不能在她心中消磨了去……

从此她对什么就都常常的激愤而又漠视，对于什么常常的淡淡一笑，就忘却了。

第六章

宓君到了深夜才睡去，她这几天又常常失眠，睡不太久，听见山鸟绕屋飞鸣，她就醒转来了，朦胧的睡眼惺忪的她就爬了起来。

她站在窗口拢着头发，晨风吹进来凉水似的汲着她的白皙的两肩，长长的发髻在肩上飘来飘去，她觉着有几分痒痒的慌，于是就转了回来。

她急急的穿了衣服，走出门来，看看沉重的山尖在强烈的阳光里，照耀着好像一个金顶。

她连程妈也没有喊，跑下草地去，就向××社跑去，那是昨天她和那里的董事长约好的。

她今天要游南山公园去，紫云在那里等着她。

她愉快轻适的走过去，草头的露珠随意的弹在她的脚上，她一些也不在意，走得很快。

那道上都是铺着煤渣，石屑，如同带着弹力似的，脚要踏下去，它就弹上来，而且浮出一块湿印。

两旁都是些罗汉松和针枞树，树顶上都顶着一个淡黄色的金顶，是刚绽出的新芽。

宓君走在空场上，那个穿着制服的汽车夫，已经等在那儿，看见她来了，

没有说话，就知道是来坐他车子的客人，便打开车门，让宓君坐上去。

宓君是前两天就被紫云约定来参加她们的远足会的，这一天到会的名人都很多。

宓君这一天讲明是和八小姐一道过江的，不要紫云等她，因为她知道自己的脾气，怕起得太晚耽误了别人的兴致。

她到八妹那里，雯君刚刚起来，就刻意的修饰。

宓君想着太阳照在河面上，早雾还没有消，一定很好看。

便催着雯君快些。

雯君就说：

“你看式俭又作投机生意，大买德国颜料，上次他买英国香烟，就赚了，所以他的胆子就大起来，我是主张买金鸡纳霜丸和拜耳药房的药特灵的，他不信我话，买什么缺德颜料，我看是呆货，销不出的，而且颜料这东西，我们是外行，中间人要是作了假，我们是看不出的，那岂不是吃了亏，式俭固然是精明得很，可是也难说的，说不定。现在作人，马虎一点儿就不行的……他前些时，说让我过了七月就去香港，我说我现在就要去，他又说房子没找好呀，什么的混说一泡，都扯些什么鬼话，我是……哎，我真是担心，姐姐，他是靠不住的，在我面前装好人，背地里只管捣鬼……哼！我知道得清楚，香港那儿……他还跟我拿三扭四，他要再吱唔——我都按上眼线了，到我这儿报告的……”

八妹说到这儿大笑起来，站起来用两面镜子照了一会，垫着脚到花盆里摘了一朵小白花插在鬓角上，就陪着姐姐下楼去。

到了江边，雇了划子，在河面过去。

嘉陵江流水湍急，船必须先往上游去划半里多路，然后再放下来，所走的路线是V字形，中间还要经过几个大滩，有趣得很。

滩上的水像开了锅似的，花花价响，溜溜的滚着，透明的油似的，在初上的阳光下，显得特别好看，这儿是常常打翻船的。

岸上的红石上，刻着很大的白字。

“字水”

稍远在绿色的草木间，有刻着‘涂山’两个淡黄色的字的小山峰，历史上说禹疏九河，娶涂山氏之女，看了令人起一种邈远的缅怀古人之感。

江北的县城，在雾气蒙昧中显得蓝汪汪的一片。

一只鹰子在水面上飞去。

唉唷唉唷……

摇船声，打桨声，掠水声……在清寂混浊的水面上传来。

嘉陵江上的大船，与别处不同，它是前边船头低而船尾高，粗粗看去，以为它是倒行的呢。

沿江建造的房子，有一半都是用竹竿架空了，像马来人的房子，远远看去非常别致。

快到对岸，白石写着很大的大字是：

“抗战到底！”

到了海棠溪，她们雇了马匹，从石级上爬上去。

这马小得很，有驴子那样大，以能爬山出名。

到了老君洞，吃了一口茶，便到南山去。

南山是清幽的。

那里的旅馆依山而建，布置称得起雅洁，有的屋子一半是山石，还有细水在屋壁间流出去。

要是夏天，住在这里颇为清适的。现在虽然是春寒料峭，但是今天太阳特别大，所以赶马的人都打了赤膊。

一个说：“这天气小阳春！”

一个说：“要得姆！”

宓君和玳君一路看着高大的桂花树，棕榈树，芭蕉树，草长得也长而丰茂，心里非常有趣。

但是快乐仍然掩盖不住宓君内心的阴郁，她很想对着旷野唱歌，但终于没有唱。

玳君有时试探着说：

“姐姐你看这草多好呀。”

或者说：

“这是燕麦，还是雀麦呢……是雀麦就是燕麦吗？”

或者说：

“这是什么鸟？”

“这是燕子吗？为什么头颈这样短呢？”

宓君都是淡淡的应了。

到了南山公园，来的人已经很多了。

紫云用主人的身分招待着，杨荫生今天穿着宝蓝团花大缎长袍，油黑绒纬缎的马褂，衬着肉红的刮得光光的圆脸，祥光福气的来招呼宓君，等候宓君冷淡的招呼了应该相见的人之后，杨荫生就提议由他来领导来参观这园子。

杨荫生天真的像个大孩子似的，从石桥的这端跑到那端，招待着七小姐和八小姐两个人。

这个大胖子气嘘嘘的今天特别年青了，一会儿跑到篱笆上摘朵花，一会儿投了个石子在池塘里，要使他的下属来看见，一定以为我们这位委员老爷是喝醉酒了。

杨荫生的见闻真渊博，讲着这园子的主人和他的交谊，这园子的历史和变迁兴废史，讲着今天的种种。又从重庆的李家花园，讲到杨森的花园，杨森的花园有个网球场，他在那儿和谁打网球，又说张学良和他打网球，赢了他个 Pure，说到这儿，莫名其妙的他就哈哈大笑起来了。

他的知识真渊博，他又讲着东山公园，西山公园，比较哪个好，又讲少城公园的种种，偶然在宓君嘴里听到“朗润园”这几个，他的谈锋又健了起来。

“哈哈，朗润园我是去过的，那里住个法国老太婆，她叫马丹赫莉，她请我去吃饭，很有意思，哈哈，她管我叫 mon tre ' cher，她这样叫我，mon tre ' s cher，来！ mon tre ' s cher 哈哈，有趣得很，有趣得很，还有那个……”

宓君把臂给了玳君，宓君挽了姐姐，转过身去，然后回过头来嫣然一笑，对着那大官员说：

“我们去看看紫云去，一会儿再见！”

大胖子痴立在那儿等了半天，才想起来说：

“呃呃，我们一同去看紫云去！”

说着从后面就追上来。

宓君和玳君走到一棵云淞树下被钱夫人留下。

钱夫人热烈的询问宓君的近况，又问老太爷太夫人在北平的起居，又问八小姐学歌的成绩怎样了。

她的丈夫是个很清瘦的人，披着黑风衣，穿着土丝的面子，川绸的里子，中间夹絮一斤四两的湖棉袍子，手中拿着个手杖，非常粗大，上面雕着龙文。

胡须和头发都没十分修整，手中拿着一本木版的线装书在安详的看。

等他的夫人一来招呼两位小姐，他才辨认出是李瑞翁的七小姐，八小姐，连忙起来，让座，喊茶房泡茶，招呼嗑瓜子，动问老太爷起居，还说明天就要写信给老太爷，请他给他新造的房子题个名，将来刻在门楣上。

宓君冷眼看他看的书却是《李卓吾集》。

正说着，紫云跑来了，气嘶带喘的说：

“我们那个胖子到处找我呢，我不作兴和他谈话，就跑到这儿来了。”

说完了笑得前俯后仰。

一位穿着全身黑衣服的女人，回过头来，说：

“你们的先生也就得你制服他，真缠死人。”

紫云就和她招呼了一下，又骂了那女人的丈夫，方才不该说她坏话。才又和宓君玳君挤着眼，暗笑方才那位夫人说话不得体。那眼睛里的意思，是表示说：“真缠人，难道我的丈夫去缠你去了吗？”

“那高高的山下，有我的故乡……”

桥那边有人在唱歌。

八小姐轻蹙了眉峰，觉得这歌声完全弄错了。

“是的，王先生，有人要打六〇六，粗粗听来，人家都奇怪起来，哪晓得是防湿气的。”一个穿着灰鼠皮大衣的长得很丰满的女人大声的说。

“那一定很过瘾的吧！”这句话显然是包括着太少的秽褻的意思，于是联想起某些没有说明的故事，于是周围的人们都大笑起来了。

另一伙有人在唱杨延辉坐宫院。

“你这个人罗曼斯一定很多的。”一个穿派力斯制服的人向另外一个青年说。

穿黑衣的太太又回过头来对紫云说：

“杨太太，杨太太！”

紫云回过头来，问：

“什么事？”

“以后再说罢！”那黑衣太太补足了一个娇媚的笑。这太太是患着很重的贫血病的，面色发青，又喜欢穿黑色衣服，所以给别人的印象是一片枯干的竹叶一样的，所以她说话常是娇声娇气，用这个来讨人喜悦的。

紫云低声的对大家说：

“讨厌极了，她大夫是×务委员会的副委员长……她还不知老之将至呢，到处卖弄风情！”

“都是这样的！”

钱太太皱着眉头说，憎恶的又对着那黑衣太太看了一眼，表示无限讨厌的样子。完了又低过头来问：

“他丈夫是干什么的？”

紫云又说了一遍。

钱太太便记在心里，又向那边瞥了一眼，意思好像是说，“真的吗？看样子真看不出呢！”

有几位绅士过来，说：

“请小姐们抽签！”

远远的又有人嚷着说：

“这食堂太小了，搁不了许多人，应该开在外边来野餐的。”“我们要抽签，要不然大家会吵起来的，我们要求机会均等！”

“哎呀，我们可别和‘××’夫人在一道呀！”

“恁的，你还没印成铅字就开了天窗了？”

宓君附近又起了声音：

“小姐们，点什么酒！”

“喝一样的坐在一张桌！”

“这不能，得讲统一战线！”

“这不成，机会均等！”

于是嘘嘘之声大起。

钱先生并不参加这些，只是收好书，放在一个大公事包里面，又换了一副眼镜之后，便收拾手杖和零星食物。

“要得姆？”

“她吗？是她吗？她可真是！”

“乱世男女，一塌糊涂！”

在离她们不远的地方，坐着四个野宴的军官，他们在草地上在打“过桥”的游戏。

宓君冷眼的向那几个人群之中一看，有些是她从前在一起很随便的交往过的，有些是最近新结识的，但她都偷偷的放过他们，表示自己并没有看见。有一个是心理学专家，曾作过一本《心理测验表册》，从前宓君在父亲的客厅里常常看到他，现在他仍在××学校作教授，他陪着—一个穿得很华丽的小姐谈得很起劲，那女人听说是个很有名的漫画家，不过宓君从来没有看见过她的作品。

那边那位康小姐是一进来就和宓君招呼过的，她还是大学一年级的学生子，因为她父亲很有钱，所以在社交场中也可以露头角的。她的父亲昨天又献了一笔大款，报纸上都登载得很详细，不过宓君没有去看。

还有一位老教授是讲法律的，从前是以在课堂讲的专门使女学生红脸的故事而出名的，他最能讲“何谓猥亵罪”、“何谓强奸”、“何谓强奸未遂”、“何谓通奸”、“何谓……”，总之他是法学专家，有名教授，他已是一个超过五十岁的老人了，但每次出场都是在年青的太太面前出现。而太太们并不讨厌他的。那一天有一个北平歌女也来参加，因为是紫云捧的，但是并不受人注目。

紫云的表妹身畔围绕着许多年青的绅士，在中国政治家和富翁都是不大年青的，所以这些绅士在社会的地位，显然的，还不能博得这位小姐的信心，所以可以看出他们巴结的姿态，是相当吃力的。

还有一个胖团团的家伙，是有名的经济学教授，他在南中国是非常出众的，他的有名的《实用经济学》在中国普遍的销行着，使他作到了权威的学者。他的有名的理论是中国的经济，也不是民族工业经济，也不是次殖民地经济，也不是金融资本经济，而是什经济呢，他在那本有名大学教本上，

用大圈套小圈的图解来表明它，说比如无锡产米，这米是出自农民手里，农民送到地主家里，地主卖给庄行，付了庄票，庄票到了银行，支了现款，现款有一部进了国库，作为税收，有一部由地主带回无锡，把钱消费在当地，又还了原，所以，他给中国经济形态起了一个很可爱的名字，叫国家自足经济，是世界上最完美的最可矜式的一种形式，所以他在论到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的联系作用的那一章上，就主张各国的财政专家决不应该向中国取着歧视态度，而应该向中国来取法的。他在那本有名的《实用经济学》的题签上，他题着：“此书献给与我同居二十年的妻秀鹃女士并大儿经世次子济世三子学世，及亡女小秀之前以为纪念，又先父无为公在此书出版前二年仙逝，不能见该书杀青，痛交心臆，呜呼！”有人批评他说他未免牵扯太多，他说：“要知道这是经济学呀！”又有人批评他这个题签说：“很有些承先启后，绳其祖武的意味！”他又答道：“要知道这是经济学呀！”所以批评他的人越多，他的朋友也越多，声名也越大，因此他的书不胫而走，很多大学都遵为本年度最佳之教本，或课外必读参考书。

这些人的举止言笑她都不愿去听去看，所以她就静静的坐着。紫云看她懒洋洋的就说：

“你是不舒服吧？”

“不，我一点病也没有！”

“你是不是需要休息一下？”

“你看我不是很好的吗？”

宓君说着有点儿脸红，她是不愿意人家说她有什么病或者有什么心事的这样的话，她常常为着八妹故意作出来的关切，而生气的：

“你吃一片加当吧！”

“你休息下吧！”

“你头痛吗？”

“你很好吗？”

听了这些话她就从心里讨厌，而且觉得那话中是包含着有一种恶意的侮辱。

现在八小姐听了紫云来问，便也接着说下去，说：

“姐姐，你要吃一片加当吧！”

说着就打开了皮夹子向里面去取，……

“谢谢你，我不要吃！”

宓君虽然表面上依然是安娴淑静，其实心里已经是忿然大怒了。

钱太太听了她们的话就说：

“广东老太和堂的乌鸡白凤丸是很好的，可以治百病，对于妇女荣养上，再好也没有。从前我是压根儿不信的，后来小巫太太劝我吃，我是和罗氏大补药一道吃的，果然身体大好了，我们知道罗氏大补药是骗人的，足见这功效是乌鸡白凤丸的力量了，所以可以吃吃试试看！有时候中国东西也是好的，可是我们因为失去了自信力，就说它不好，比如鹿茸吧，古医都说是大补，后来我们又否定，说一钱不值，现在科学试验，果然是很有大用的，苏联的伯列夫鹿茸精治虚症是很有效验的……足见中国有许多东西也是好的……

不能一概抹杀的。”

钱先生听了便说：

“你们这些民粹派真是要不得的，把什么都混为一谈，把罗氏大补药，

乌鸡白凤丸都等量齐观，我常说，什么东西到中国也都得弄上一滩泥，不管罗氏大补药也好，不管妇女养荣丸也好，在中国都是一视同仁，不分彼此的，外国人常常不明白我们中国，说我们中国排外，其实是不对的，我们是任什么都不排的，而且还很客气的吸收进来，我们的民族是很会吸收的。比如什么哲学科学之类的东西，本来和中国的什么什么都是全不相干的，但中国还是服服贴贴的把它吸收过来，一点儿也不显得不自然！胡适之一谈哲学，赛柳庄大不同也谈哲学，名之曰哲学论相，哲学博士大六壬课，科学一流传到中国，便有科学扶乩图，甚至康南海章太炎，这些有识之士，也都附和激赏，像煞有介事，外国有电影明星，中国也有电影明星，外国有跳舞，一到中国就变成一元舞场，跳到一夜，外国有作家，中国有文丐，现在觉得文丐太不雅观，于是也改成作家了，可是真是作家了吗，并不，也不过既穷且丑而已，与作家何有哉！外国有民主，中国也讲民主，外国有政党，中国也有……总之，中国所取的，都是在外国且叹为崭新的，而到中国就能和最旧的混合在一起，一点儿也不显得生疏，……什么东西到中国都滚了一身泥，……我们现在对什么东西都应该还给他一个本来面目，否则什么都是没有用的，必须得还他个本来面目，要不然指鹿说马，张冠李戴，危险就在这里……我以为中国人最大的本领，就是圈一个大圈子，这个大圈子可以把两个绝对相反的两端，混为一谈，而且融会贯通，像个圈圈，互不生分……和浑天仪似的，然后天下太平……”

钱先生很久很久都沉默着不说话，现在忽然针对着太太偶然的几句话就大发起议论，使人很容易联想到是在家里和太太呕气来着，但是钱太太心里明白，她的老爷就是这样一个人。

那边是一位姓姬的‘接吻专家’，正在那儿手讲指画的大讲特讲，他的名誉，是由于他的好本领而赚来的。

他的好奇心使他追逐过各色各样的外国女人，这使他在社会上的名誉地位大大的提高，见到他的人，总是详细的追问着他，外国女人的趣味，他也就详细的解答，他们问着的也永远是那一套，而回答着的也永远是那一套，所以彼此都永远的不感到厌倦，彼此都是同样的新奇而且满足……

现在他正重复着他讲了千百次的话，一点也没加添，一点儿也没减少，但听的都非常愉快，觉得也讲的是最好。

他很温柔的又说：

“法国的女人是最好的，她用嘴最好，这真是法国女人的惊人表演，日本女人不好，日本女人是一块豆腐，你爬上去好了！”

有人嘎着嗓子问：

“说说俄国女人吧，俄国女人！”

“俄国女人管我叫‘马怜克，马怜克！’哎，真难为情，哎，‘马怜克，马怜克！’”

“中国女人呢？中国的……”

“中国女人，你们都是内行，问我干什么？”

“对于国粹不懂，是全不算数的，不算专家！”

于是哈哈大笑的声音轰起来了。

可是警报的声音响起来了，有的人就戴起帽子，想马上赶回重庆去，有的人就主张在南山公园留下，作秉烛之游，纷纷攘攘闹了半天，都是各自按自己的意思去行的，有的先行，有的留守，有的等警报解除再走，好在这山

中是安全区，完全没有关系的。

有的人心里想，多好呀，幸而今天过江来，又可躲警报，又可寻开心。

这时杨荫生正蹒跚着走来，对着宓君介绍这园子主人……

宓君耳里只听嗡嗡的“有缘呵！”“请也请不到的！”“留宿在这儿罢！”“下次要备柬邀请的！”耳朵响着这样的句子，她没有去听，就约着紫云走出来。

第七章

这一夜月色非常的好，金色的光芒照在山上，树叶都是亮的。

稻田里一塘一塘的映着天光，在远处玻璃似的透明。

树枝里大形的蝙蝠煤煤的飞着，山里仿佛因为光亮而更加安静了。

浣花别馆承着月光，今夜变得大了一点，乳色的砖泥在夜气里仿佛笼了一层薄薄的纱翳，楼窗明净而敞亮，如同每个窗子都要说话似的，都有人声和笑话……其实这座小楼，尤以今天为特别安静的……

屋里什么声音都没有。

这紫绦色的盆地，在白静的有月的晚上，显示出一种神秘而葱茏的气氛。

宓君的小楼后面，金碧的葡萄架上，叶子都脱了，只剩了老藤在虬曲着。

宓君开了留声机，禁不住月光的诱惑立在窗前默默的望着。

就像有人在楼下招呼她一样，她停了留声机就下楼去。

像冰凉的湖水浸着似的草地上一片静。

远远的传来了歌声。

她怔住了。

她听了非常的奇异，就如处身在异国，在一个异国优美的河边上，忽然的听到了自己同国度的歌声一样，声音仿佛低回而叹息，在诉说着一段古老的哀愁，使她不禁神往……

那歌声好像对她而发，是亲切而沉迷，如同使出柔软的手臂在向她热望的招呼……

使她出奇的不是这歌声，而是这歌喉是这样的有训练……

音色是这样的丰富，美丽，透明，流荡……而出自一种真纯的实感。

她呆了似的望着，想望穿了树林看见了什么想要看的东西。

歌声美丽的响亮起来。

歌声渐渐的沉落下去了。

好像沉落在一个哀伤的叹息里。

宓君停在那儿，想听见歌声的再度抬起。

但是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好像被歌声洗了一遍似的，四野特别的明亮起来……

月亮比方才更好了，好像一件擦亮了的铜器，静静的虚悬着。

宓君看了一会儿，觉得突然的虚幻起来，于是就悄悄的退回屋里。

心里非常疑惑，在这荒僻的地方，会有这样有训练的唱歌家，真是纳闷。

但是一会儿也就忘了，就点了灯来写信。

程妈一声不响的走过来，放了帐子，铺着被盖，预备暖水袋。

又把剥了皮的橘柑放在福漆盒里，给小姐夜里口渴了吃。

是凡小姐们到山上来住的时候，每天夜里程妈都起来给她们添一次炭火，换一次暖水袋的。

所以她想夜里还要见到的，于是就退出了。

宓君写完了信，把桌子理清了，就移在小沙发上去烤火。

她觉得有点寂寞，便喊程妈上来。

喊了三声，程妈才上来了。

她在火上烤着鸡肝，鸡腿，一边随便嚼着一边和程妈闲谈天……

她看见程妈衣襟上有一个纽儿没有结，就问：

“你躺下了吧？”

程妈红了脸了，说：

“哪儿呢，天早得很……”

宓君说：

“你白天工作一天累了。”

程妈赶忙说：

“巴不得小姐和我们聊咯儿，我看小姐忙着写信，不敢打扰，才去了的。”

宓君听了笑了一笑。

程妈说：

“前天牛角沱又翻了一只船，有个学生划船玩，船翻了，岸上有他一个朋友就到一个划子那儿喊他去救命，那划子问：‘你给我多少钱？’那学生只发急，跺着脚喊：‘你自管救，要多少钱，给多少钱！’那划子说：‘那不成，你得定个数目。’学生更急了，说：‘要多少钱就给你多少钱！’那划子说：‘不成，你得说个数目！’掉头就走了，七小姐，您说，笑话不笑话？”

宓君淡淡的的笑了一笑。

“这一定是一些人讲笑话，没有的事。”

“真的呀，七小姐，老王说的吗！”

“还有什么新闻吗？”

“老王存了一百元钱，放出去了，人家一个月给四斗谷子粮息，七小姐，您想想多合算……”

“会有那样的事？”

“大家都说老王傻，其实老王顶不傻的啦。”

“他怎样聪明呢？”

“他怎样聪明，他……”

程妈笑了。

程妈又说：

“老厨子的儿子要娶媳妇了，要不然侍候小姐恁的这样高兴呢？您看吧，明天老厨子就该到小姐这儿讨喜幸钱儿了。”

“他的儿子，是干什么的？”

“他的娃儿是烧砖的，这个娃儿也不是他的呀！”

“为什么他的儿子倒不是他的呢？”

“那娃儿父母都死了，在街上讨饭……老厨子看他可怜，想收了他，妈说：‘那娃儿瘦得可怜，要不得！’老厨子心肠好，说：‘要得的，会养过来的，将来担水打柴都能干儿的。’就收在家里喂起，一来二去的可不就长大了，还能捎回钱来养他爹爹了，他爹也能赚钱，就把这钱给他存着，给他买了个媳妇子，今年都十七了。”

“那么，他儿子回来不呢？”

“回来呀。”

“住多久呢？”

“住上三两天吧，窑上忙呢。”

“媳妇子带了走……”

“带不得，媳妇子要侍候婆婆……留在家里……”

“厨子家住在山上吗？”

“不，住在西马店。”

“歇马店？”

“谁知道是洗马店，是西马店呀！反正离这儿有三十里路远。”

“他家有田吗？”

“他家没田，有田的人家是不会作厨子的。”

“他从哪里学会作厨子呢？”

“他从前当伙子，有个营长看他年青漂亮，就提拔他作护兵，走到哪儿起伙，就让他作菜作饭，后来营长升了师长，他就升厨子，后来师长作了军长了，他还作厨子，所以从前他着实阔过呢，后来军长死了，太太待他不好，他就辞了的……”

“他人好不好？”

“挺好的，七小姐明天恩赏他几个吧，老头怪可怜的，愿意在这大公馆里，赖着不愿走哪……”

七小姐微微的似乎是打了个呵欠。

程妈就给小姐斟水。

又转身去拨火炉，忙了起来。

七小姐如同习惯似的向窗外听了一下，什么声音都没有，便说：

“我要睡了。”

程妈关了留声机，收了唱片。

又作了几件小事，便退了。

屋里剩下宓君一个人，用手支着下巴在看着火思索着。

很久很久，她才解了衣裳去躺下。

第二天天很早她就醒了。

睁开眼再也睡不着。

第二天起来她很快乐，她和程妈到山上去玩，采着各式各样的叶子玩。

一路上宓君对什么都问，都摘，都令程妈拿着。

她摘的叶子有的黄色，有的红色，有的带着灰色的花斑，有的亮亮的像涂了蜡一般……

宓君也采了蒺藜回来。

夜里厨子炖了很好的鸡端上来。

这一天宓君很疲劳，觉得很忙了。

所以很早就睡了。

但是当着月亮洒在窗棂上的时候，她又后悔了，应该到草坪上去散一会儿，再回来睡才对。

山下的歌声又起来了，她不期的抬起头来，向外面看一眼，夜色像昨天一样迷茫，一样轻俏，是一个富于艳情的夜呢……

她想了一下，就熄了灯闭了眼睡下。

等她睁开眼睛一看，四壁的莹光灿然，像置身郊外似的，不像睡在屋里。

远处的歌声，依稀那样缠绵悱恻，依稀那样的低回呵……

她觉着眼睛那儿有点什么，用手去揩，才觉出有些湿润了。

她淡淡的笑了一笑觉得无谓，就昏昏沉沉的睡去。

她听见有人在楼下说：

“多大的月亮，要不来夜袭才怪！”

“好月亮！”

她像小孩子似的蜷曲着就睡着了。梦中她翻了几次身，没有说过梦话。

第二天她起来，她就收理书柜，捡出要看的书来，摆在书桌上。

伊预备好好看两三天书，才下山去。

但是伊这两天非常的心不定，就如有一个不喜欢的朋友在扰乱她。

而且山下的歌声，差不多每天黄昏都唱起，虽然竭力的她不想去听，但总不可能。自己是爱音乐的，而那声音又是那样的好。

几乎超过所有的她听过的中国人的声音，这不能不使她激动，对于真的美的她禁不住要去爱的。她常常这样想，而且督促着自己的这份决心。

但是这一天，她都没有去想山下那个歌声，只是用功的看书，她看了一篇《记威斯敏斯德大寺》，就和程妈厨子一路去烧饭玩着。

又和老王去山上捉鸟。

山上这两天隐隐的已经有杜鹃的呼呼的呼声……

老王说：

“过几天，山山都响着杜鹃了。”

宓君站住了，正经的问着他：

“你说什么？山山响杜鹃？”

老王不在意的说：

“就是唔……”

宓君觉着有意思。

在山径上，他们碰见了干粗活的妈子两个人在打着柴。

老王对她们说：

“不许你打了柴，送给宁桂儿家里了。”

妈子说：

“小姐在上，哪一个送了来？”

老王说：

“小姐管你们这份闲事！”

又回过头来说：

“要送也少送点儿，成筐成笼抬要不得。”

从山顶上羊肠路上走下个人来。

老王又赶着说：

“阿祥哥，下河去赶洋船？”

那人说：

“我上瓷器口去。来了一船柑子，相因得很！”

说着匆匆就跑了，穿着草鞋的脚，跳在石磴上像飞似的。

老王说：

“他去担柑子去了，下江人来了钱不够他赚的了。”

然后就随着在石缝草丛碰见的鸟雀，老王就把它的名字告诉宓君，告诉她那花脖儿的叫什么，黄背的叫黄背儿，也叫黄盔，又告诉那花尾巴的叫什么，又说杜鹃是个皇帝变的，皇帝被迫退到四川，不能回到中原，所以悲哀

而死……后来魂灵儿化作一只鸟，天天在半夜子时叫起，一直叫到天亮，眼睛望东边的大海，直到叫得吐了血了……

宓君和老王跑了很久，自然是一只鸟也没有捉着，又循着旧路回到“浣花别馆”来……

这几天月亮出来晚了，林子已不像从前那样亮。

宓君有点感冒，而且有时还要咳嗽一阵子。

老王到城里买了两瓶拜耳的“咳嗽素”来吃了，并不见好。

所以她只有多休息，躺在床上看书。

黄昏时分，她朦胧的睡了一觉醒来，又听见了“那”歌声。

有点小病的人，常常容易兴奋，受着一种好奇心的驱使，她就从床上起来，穿了衣服，招呼程妈给她打洗脸水。

她洗了脸，匀了匀头发，就跑下山去。

程妈问要她陪去吗？她说不要。

就下山去。

月亮上来了，山顶上都已明亮，可是山坳上都还是黑暗，又加清苔浮滑，很难走路。

白日里看见的石缝中的花儿都改了色，白的变得轻黄了，红的变成墨蝶的翅子，紫的都混着墨绿的叶子，暗作一团，看不见了。

山沟里小户人家，闪出一星灯火，熠熠微明，像一颗沉落了而起不来的星星。

宓君回头看看山上的来路已经看不见，而且还有一条白霭横在那儿。

她想方才她一定是从这上面穿过来的，但是她走在里面不能知道那是暮霭。

山径上一个人都没有，樵牧的人都已回家去了，有什么啾啾的声音隐隐的出现在石旁，她有点怕，想走回去。

但是看看向上去也一般的遥远了，她就鼓足勇气又向下去。

歌声是低沉的，快活而明朗……亢吟的，悲愤的，颤鸣的……

山下是一个大草地，是汽车回车的地方，白天这儿常常有人的。

远远的她看见一颗灯火，她就立刻辨认出这就是方才她在山腰上看见的那颗灯火，方才她看它，觉得很低很低，现在又觉比自己高了。

前面有一条山水流下汇合成的小溪，横在脚前。

寻来寻去找不到桥板，宓君就只好留在那儿。

她向前看看……

辨认出是一个白垩刷的小房子，窗子撑开，一个人面对着窗口向外平视。

小房建在一条龙骨石的石龙背上，高高的，像一座小楼。

那人已经不唱了，看了看月亮，就关了窗子，不到十分钟，屋里灯光就熄了，沉落在黑暗里……

宓君突的感到了一种受了虐待似的一震，非常难过，于是转身就回来了。

她走的很快，心里什么也不想，没有欢喜，也没有失望。

她没有感到疲倦，只是很矫健的在石级上攀登着，想急急的走回自己房间里。

在山腰上她看见有一只红灯笼向下落，她没有去看什么人，只是走自己的路……

忽然前面有人唤她：

“是小姐吗？”

她立刻辨认出是程妈的声音。

因为红灯笼在前面晃着，她不能看清她。

“小姐，我是来接你的。”

程妈后边带着老王来作伴。程妈给宓君加了一点衣裳。

看着七小姐不爱讲话，知道她累了，便不再讲什么。本来宓君走得是敏捷而不吃力的，因为方才这一停顿，腿不由的就酸了起来，颓唐，迷惘，伤心，愤怒，羞辱，种种的感情都唤起来了。

胡乱的她爬到山上。

到了屋里，她就跌到床上去。

她对程妈说：

“你先去吧，等一会再来收拾东西。”

程妈去了。

她就受了委曲的哭了起来。

她擦干了眼睛就痴痴的望着。

她从来没有感觉到自己生存这样的无价值，而且失去了生存的目的。

她感到一种无底的虚幻，这是从来所没有过的。

过了很久，程妈上楼来给她收理东西，安排她睡觉。

第二天清早她就叫程妈雇两部滑竿来。

让程妈陪着她进城。

这一次她在城里玩了半个月，因为来了一次警报，她才又回到山上来。

本来八妹要和她一道到山上来住的，但是因为临时有一个应酬，所以又留下了。

宓君是和李院长一同上山的，所以车子停在保育院的门前时，李院长就约她到里面参观，又让小孩子给她表演唱歌和跳舞。李院长就夸说她这里难童唱歌唱得最好，可惜音乐教师今天不在。宓君捐了一百元的款子就辞出来。

路上经过了那白垩土的小房，她看也没有看一眼，只见那门上是下了锁的。

她又和八妹在山上住了一个时候，再度下山的时候，她就到南山，老君堂，南温泉，北温泉，……等等地方去玩，她本来想到峨嵋山去玩，但大家都说天气太冷，山上都还有雪呢，劝她不要去，她才没有去。

但是在这里有什么意思呢？别人都很忙，都有做不完的事作，而她却什么都没得可作，甚至想做到无事忙都不可能……

她甚至想去香港去住，虽然那儿也没有什么好玩……但免得看别人兴高采烈，自己被冷落得难受。

本来紫云劝她索兴就长久住在她家里算了，但是想起她那位可尊敬的丈夫，宓君想真是无谓之极。……

所以宓君的痛苦是无可排遣的。

这都是先前她所不能想到的。

但有一次八妹派车子送她上山的时候，走在川盐四里的旁边时，因为马路在翻修，车子走得缓了，便有个青年夹了一叠乐谱，唤住车夫，要搭车子上云顶山。

车夫向他作鬼脸。

“不是八小姐。”

说着还往前开。

青年自己旋开了后车门，看见宓君，说：

“我上来好吗？”

宓君点点头。

车子略停一下，他就上来了。

他是八妹的声乐私人教师，八妹已经介绍过给她。

下车之后，他道了谢，就走到那山畔白垩土的小房子，开了锁，进去了。

宓君突然的受了一惊，她发现了旁人一件不可告人的大秘密似的，心上有些忐忑不定……

他是在云顶山保育院作音乐顾问，又是八妹的音乐教师，而且他就是……

过了两天之后，她就是保育院的英文顾问了。

李院长是个很开明的人，常常找社会上知名之士，给院里作某一部门的顾问，使她们的工作效能增强。有许多事务纷忙的顾问，也不过担个名义，实际上并不来的，不过也有些责任感很重的人，都是很认真去做的，像宓君就是其中的一个。

自从加入到儿童保育院的工作群里，宓君的工作起劲极了，而且精神充满极了。

碰见她的朋友，都说：

“宓君你变了。”

又说：

“宓君你积极了。”

宓君说：

“我顶喜欢和小孩子在一起。”

于是又忙着去工作去了。

宓君教大孩子英文，一点都不嫌麻烦。

后来宓君看见孩子太脏了，就亲自给她们洗澡。

还给他们洗衣服，缝袜子……

孩子们送给她一个顶好听的名字，叫“妈妈小姐”。

孩子们顶喜欢她，都愿意她走到他们的身旁。

一会儿一个小孩跑来说：

“妈妈小姐，她向我作鬼脸！”

“妈妈小姐，他向竹篱笆洒尿！”

“妈妈小姐，我的袜子丢了。”

“妈妈小姐，我要一个风筝放！”

“妈妈小姐，我的奶瓶打翻了！”

甚至有的孩子喊：

“妈妈小姐，我爱你！”

“妈妈小姐，到我这里来！”

宓君兴奋得很，脸儿红红的，常常突起一道红晕，虽然有些瘦了，但是精神特别明朗，站在孩子们的中间，好像有一种发光体的物质在她全身里向外散发。

她的同事对她都很好。

从前她没有和任何人作到同事的，现在才知道世界上还有同事这回事。

这些日子她已和他们混熟了，一个胖胖的卫生股的王看护，还有一个瘦

子李看护，两个都是女的，对孩子们不十分热心，她十分生气，就把她们的工作要过一部分来自己作。所以院里上下人等，都佩服宓君作事的能力和气魄，叫她作“模范顾问”。

在同事之间和宓君一道工作最多的是音乐顾问梅之实先生。

梅先生本来就是教师里最负责的一个，在院里选拔有好喉咙的小朋友编在一道，训练他们唱歌子。

所以云顶山的儿童保育院的儿童在全体难童唱歌比赛联谊会上得第一奖。

而梅先生如今对他们尤其热情，梅先生从前每到礼拜五就到城里去的，礼拜一再从城里回来，现在梅先生几乎每天教他们唱歌，不再进城去了。

而且也非常的关心儿童的卫生，孩子们生病，他都亲自来看护，给他们药吃。

而且还常常和“妈妈小姐”领他们到山里去远足，有时候走得很远很远才回来。

他们采了很多野花，小虫子，水藻，唱着歌儿排队回来。

宓君几乎着了魔似的那样热情，对于工作一点也不肯放松。

宓君好像到重庆来，就是为了难童的清洁和幸福而来的似的，她是把自己整个的放在这部工作上去，而且全不倦怠。

梅之实在这方面和她的见解是一致的，觉得孩子的卫生设备不周，对于儿童长育上有很大的影响，所以在这方面非常的协助着她。使她增大了信心和工作的兴趣。

而且他常常鼓励着小孩子们去远足。

远足的时候，宓君和梅先生就作他们的指导。

因为孩子们对他俩的感情最好，所以总是自动的提出，要他俩同去。

“妈妈小姐和我们一道去！”

“梅先生也领我们一道去！”

“梅先生去也和上次一样，领我们唱歌回来。”

“梅先生和‘妈妈小姐’一道去，也和上次一样。”

“还到上次那山坡去。”

第八章

保育院里有一个孩子，叫“小小”，他本是汉口街头一个讨饭的，被抢救难童的人把他抢救出来。

他因为生下来就承受了乞丐的命运，所以对于乞讨这回事，并不感到羞耻的。

所以被收到保育院之后，他还习惯不改，有时伸出一只乌黑的小手来，向着参观的客人，颤微微的说：

“给我一个大吧！”

“给我一块铜板！”

同院的小朋友，对他都是藐视的，奚落的，说他给小同伴丢人。

而且他常常偷了别人的东西。

有一次，在冬天，一个小难童半夜里冻醒了，哭了起来。

看护过来看他，那孩子的被盖没有了。

看护到处寻找没有。

后来发现了“小小”盖的是两张被头。

又有一次。

他被带到城里保育院去玩。

在那儿他把楼上的水龙头开了，忘记关了，结果水流了满屋，从楼梯上望下流。

他没有看过水龙头这些玩意儿，他不明白那源源而来的道理。他忘记关了。

后来看护对他解释，这水龙头的道理，而且告诉他非关起不可的。

这之后，有一次到城里保育院去，又有人忘记把楼上的水龙头关上了，水流了满地，“小小”到那儿把它关了。

便到看护那儿去报告，说：

“这回可不是我开的了。”

然后便去玩去了。

宓君听了这些个故事，非常感动，她想他一定是很软弱的，因为他小时候的营养不好，而且过着很可怜的病痛的生活。

她常常凝视着他小小的身体就像看见他短短的命运一样。

宓君对他起着一种怜悯的爱，就把他叫到自己的跟前来，对他好好的养护起来。

亲自给他洗澡，亲自给他洗衣服，拿出钱来给他买羊奶，买点心，……有时候出去散步，都把他带在身边，所以“小小”又有一个新的名字，就是“妈妈小姐的孩子”。

宓君教他待人的礼节和说话的节奏。

梅之实先生教他唱歌。

“小小”从此成了名人，每个到保育院来参观的人都来看他，喜爱他，给他作访问记，问他对于“妈妈小姐”的感想。

“小小”说：

“妈妈小姐是好的。”

问的人又问：

“怎样好呢？”

“妈妈小姐给我糖。”

问的人都大笑起来了。

满意了。

写在访问记上了。

从这之后，宓君的生活就充实起来，她处处带着一种女性的甜蜜工作着。

她每天看护着孩子，和梅相会，从不感到疲倦。

宓君工作得很有成绩，几乎比她的美丽带给她的名誉还要大，人人都称赞她，都以说到她的名字为荣，她不息的工作着，站在别人的前面，到晚上，她带回来一身甜蜜的疲劳。她躺在床上只想多睡一忽儿，多休息一会儿才好。她没有像第一次上山来那样空虚，从此她是甜蜜而且宁静，看见什么小花小草都觉可爱。她看见程妈的黑眼睛也没有什么可怕，反而有着一一种居留在山地上的人的一种宁静之感。她在院里劳动完了，仍回到浣花别馆里来。

山上的声音是舒缓的，是安适的，山上的水流是迟滞的，低语的，缠绵的，低回的，山上还有一种可爱的鸟儿，叫做白鹭，飘飘的飞展在天空上，水田上，又轻轻的似落非落的落在竹林丛上，使那青青的翠竹压得低低的摇来摇去。

山上的人家也是好的，用泥土打起的墙垣上面盖着竹笆编的房盖，再铺上薄薄的瓦。

人家都耕耘着水田，在山脚下开成一方一方的田方，种着稻子。四川的土质是肥沃的，有名的红色盆地。石板上铺了一层泥土，就可以种植出玉蜀黍来，四川的泥土，是红色的，有名的紫棕壤土，不很生长荒草，所以节省剪锄的工夫。农民都是赤着脚，穿着草鞋，用水牛耕田，吸着竹节作的小烟袋，装着很浓烈的烟草。

这种瑰丽的平凡，都是使宓君十分友爱的。

四川的羊是黑的，这也使宓君感到好玩，她想可别有一个昏头昏脑的文学家写着四川的风景说：

“羊像白色的云片似的在山坡上飘着……”

想到这里她就自己笑起来了。

伊是兴高采烈的，几乎是热情的应付着一切。

伊是何等的快乐呀。

而且她身体也健了，见到她的人，都说她是结实了，暗暗的都夸说她比从前越发的标致。

渐渐的她和同事们都处熟了，她默察同院里的人以梅之实先生为最好，顶重要的原因是梅之实先生的教育受得最高，是一个内心的力量非常丰富的人。

梅是在布鲁塞尔呆了很久回到中国的，他的歌喉是美的，愉快而透凉。

梅是个寂寞而忧郁的人，他的境遇很不好。他从小是个小教堂的看门人，小教堂收了贫苦的孩子来看门的事是很多的，他就是其中的一个。

那老牧师是个意大利人，教他英文和唱歌，他的第一支歌子是对着圣母唱的，假使有人在这时从他身畔走过，无论是谁，看了一个褴褛的中国孩子，跪在圣母的面前，握着小手，在唱圣诗，也要流泪的。

那个老牧师也就因了这种感动而准许他学音乐的。

他跟这个老牧师十年，老牧师把他带到外国的第二年牧师就死了。梅之实先生从这之后生活就陷入绝境，他便到饭馆的后门给洗盘子碗，他仍到自己私人教师处去学的，他终于成了名。

他回国之后第一个演唱会是在上海举行的，他得到了最大的采声。

本来他是有很好的事情去作的，但是当时他被一个富商所邀请，作他十三岁小女儿的家庭教师，给他一笔很大的薪金，超出他所要求的。

这个富商却是个民族主义者，并不去花很低的代价去雇个白俄女人来教他的孩子。

他听到他的朋友说梅之实先生确是有才能的，而且是从很苦痛的环境奋斗出来的，所以他就请了他。

直到“孤岛”的形势日非了，他才辞了这位富商，托了个朋友，代了他的职务，到战时首都来。

到了重庆不久，他为李 莹君小姐所聘之后，又义务的在儿童保育院里工作，仿佛在怀念着自己儿时的痛苦似的，完全是利他的。完全是受了一种诚敬的服务观念所吸引。

但他的身世，他是从来不和任何的人谈过的。

大凡一个人从小是个孤儿，或者是受过了大的迫害大的侮辱的人，他的过去，常常只是在他的沉默的记忆中才会温习到的，也不过是在月白风清之

际，偶然想起，旋又打发开去，他是从来不肯开口向人谈起的。他恐怕每一谈起反而被人误解，这样又把他的耻辱，刷了一层颜色，他会支持不住的，所以越是身世不良的人，对于自己的身世越是缄默，有几个诚实的君子，偶然会把这些事用一种庄严的态度告诉自己的妻子，但有许多连妻也不告诉，怕的是在她面前失去了尊敬。

梅之实先生是没有妻子的人，也很少朋友，他是个沉默而孤独的人，人们在看到他过分孤独而感到怀疑的时候，便说：

“他是个艺术家！”

这所谓艺术家的意思，并不是从他的艺术本领上来判断的，而是从他的生活的孤独上来判断的。

他从前的学生是个十三岁的小女孩子，所以他常常拍着她的头说：

“你很长进，你要用功呵！”

或者是：

“再唱高些，再唱高些！”

后来他教的是十九岁的小姐，他也常常的拍着她的头说话，但不是拍在头上了，因为雯君的头上司丹康擦的可真多，不好来拍的，不过他作出的样子是要拍她的头就是了，而反复的话，也还是那两句：

“你很长进，你很用功呵！”

或者是：

“再唱高些，再唱高些！”

因此雯君就相信梅先生是有意于她，而且是疯狂的爱上她了，所以在雯君看来，梅之实先生的确是个可笑的人，就是那名字就有着几分可笑的意味似的。

而梅之实对这些则完全不知，他是教完了她的课就走开的，他是沉默而孤独。

八小姐给他的薪金不算少，因为这样她可以使梅之实不再接受外面的学生，因为在重庆，有许多所谓“电影明星”（据雯君的意识说，世界上真是很难有个适当的名字来称呼她们的），或者阔家小姐之类，听了梅之实的声名，都愿意做他的私淑弟子的。

这样她就可以独占了这份光荣，而使自己在唱歌界方面身份提高起来的，所以就是以打紧算盘而闻名的八小姐在这方面才放松了。

这事情的惟一结果，就是使梅之实先生从此更缺乏了对于世故的了解，他简直是不通世故的，在一般人看来，因为他既无求于人，而人也无求于他，所以，这样就使他把人生化简了。固然他幼时的生活已足使他恐惧而有余，但是那种不良的生活，是被一个牧师的温情给纠正过来了，给取消了。那只是养成他对别人也愿用一种几乎近于感伤的那种温情来看待。使他养成这样一种看法，就是世路是有艰险的，但这种艰险是可以因热情的援助而得救。

这几天儿童保育院发生了一件很不幸的事，就是“小小”有一次吃粥，没当心，把粥碗打碎了，那个胖胖的王看护就骂他：

“你不要太娇养吧，你以为什么人都待你像‘那位’小姐那样呀……”

说着还在孩子的胖胖的小圆脸上打了嘴巴。

这事情被孩子们得悉，马上传开了，就向那位王看护提出质问，问：

“院里的规矩是不许打小朋友的，为什么王先生可以打我们呢？”

“ 院里是废除体罚的，为什么执行体罚？ ”

“ 我们要会看护我们的看护，不要会打我们嘴巴的看护。 ”

“ 打打嘴巴的嘴巴！ ”

“ 不要王看护！ ”

到后来甚至“王看护不要脸！”那样的话也流传着。

这事情闹到院长那里，院长就召开院务联席会议，讨论这事件合理的解决方法。

事先有许多夙日讨厌王看护的小朋友都找宓君小姐去谈话，告诉王看护哪一次把不洗的袜子又发下来，让他们穿，又是哪一次把好鞋子发给她心爱的小朋友，把坏鞋子发给她心里不喜欢的小朋友，又说王看护偷拆他们的来信，有时甚至不发给他们，又说王看护骂×××是混蛋，骂河南的小朋友是猪猡，还打“小小”的嘴巴。

宓君听了都非常的生气。

小孩子们稍稍大一点的那一天就都寻了一块纸头把王看护虐待他们的事实，写在纸上。有一个孩子写道：

“ 他们作教师和作看护的都是因为我们的流亡失所，他们才有了饭吃，要是没有我们难童也就没有了保育院，要是没有了保育院，他们也就没有了饭碗子，他们为什么还和我们生气呢？请求院长主持公道，爱护我们儿童！ ”

在召开联席会议的时候，宓君就手里拿了一大搭子这样的纸卷，在会议里向大家报告。

别人都主张记暗过一次。

有一个同事，是训导员，一个瘦条条大个子黄脸婆的女人，站起来替王看护来辩护，说：

“ 王看护也是喜欢小孩子的，这可以从她选择的职业上来看出。据我所知，王看护那一天对‘小小’是很亲爱的抚摩了一下，这种举动是很自然的，就像李小姐也常常来抚摩这些天真的小孩子一样。‘小小’打了碗，王看护安慰着他说：‘不要紧的，打了一个碗，不要紧的，同时还在‘小小’的脸上碰了一下。‘小小’这孩子本来胆子就很小的，以为她是举手来打他了，所以就哭起来，而这时别的小朋友们看见了，就说王先生打了小朋友，其实据我们的意见来看，王先生，是不可能打了小朋友的…… ”

于是宓君起来发言，当场提出质问：

“ 王看护喜欢小孩子，是不能从她的择业的态度上来看出的，因为我们根本也没有看见王看护的择业的态度，一个人作了一个抬滑竿的，是不能判定他就是对抬滑竿有着兴趣的，这一点：就是王看护爱护孩子的这一点，希望训导先生在事实上供给我证明，否则我这里倒有一些很好的在事实上对于王看护不爱孩子的证明，这一点希望方才发言人给我们以详细的解答。还有第二点，方才训导先生，说王看护当时是很亲爱的在‘小小’——身上抚摩了一下，这种亲爱的抚摩，希望王看护在我们大家的跟前从新表演一下，那么，我们大家便可以很容易的判断了双方的是非，或者显然的证实了这是小朋友们的诬告。还有第三点，方才发言人曾声明她说的意见，是我们的意见，请训导先生陈明，所谓的‘我们’是包括了何人，是她与诸位小朋友呢，是她和‘小小’呢，还是她和王看护呢，统共这三点，鄙人要求方才发言人予以充分的解答…… ”

训导员听了脸便绯红起来，呐呐的非常不自然的站起来说：

“我不过是秉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意思，来对大家声明一下就是了，我现在正式的声明，我一不是王看护的亲戚，二不是王看护的同学，我不过是看着这些小朋友要求的太刻，怕因为这一次，他们得了势，将来更要嚣张起来，那时事情是更要难办的，……现在我向主席要求允许我站在训导员的地位向诸位说明几句：我们知道，我们国家正是在自力更生的时代，是在抗战建国的大时代，我们的儿童就是我们未来中国的主人翁，但是，在我们实行保育的期间，我们不能不照顾到事实，有许多事实常常不是一些都市的娇惯的小姐们所可理解的，而是从刻苦的工作里才能体验到。要知道诸位小朋友是来自四方，是来自各阶层，过去他们也许生长在富商大贾之家、也许流落在十字街头，……他们的见解思想都是纷歧的，一切都是很难说的，……譬如‘小小’这个孩子，他本来是汉口街头的一个乞儿，现在，在我们这儿受到保护，受到教育，他已取得了自由和幸福，这是很好的。但是他自身虽然是街头的乞丐，我们仍然是拿一般的孩子来看待他，也并不是把他看得过于卑下，也决不能把他看得过分崇高，只是把他当作一个孩子来看，来发展他的个性，来创造他的小天地，是不能把他孤立起来，看作一个小天使来养护的，也不能把他看作一个由北极新运到的一匹小白熊来看的，本席早就想向诸位陈明的一点，今天才能借着这个机会说明，鄙人十分高兴！”

宓君指陈训导员，并没有答复她的质问，她要求她必须正面的用事实来答复她的质问，因为这里是在解决事实，而不是发扬意气，并且说：

“一切的不从原则上来造作的说词完全是没有用的，我们的原则，是要求小朋友怎样爱护先生，先生怎样再去爱护小朋友，不从这个方向出发，都会曲解事实，都会作到于院务有害的结论！”

主席宣布辩论终结，要求大家把这案件付诸表决。

他们是用不记名投票的方法来解决的。

开票的结果。

赞成记暗过一次六票，记暗过两次的五票，记明过两次者三人，解聘者二人……

后来知道投解聘票的是宓君自己和梅之实先生。

后来宓君和梅先生谈论起这件事，梅之实说：

“对于这事情处理的方式，我是没有什么意见的，你知道我是很少参加过这种会议的，推算起来，还可以说是第一次，我深深的为你的口才敏捷所震惊，所以我附议您的意见！”

从这之后宓君觉得梅之实先生不但音乐好，而且作人也是好的，所以有什么事情，伊有时就找梅先生来谈。

王看护到底没有解聘，宓君虽然要求院务联席会议再表决，但所投的票数仍然是不能使王看护地位动摇的，这件事宓君私自我李院长私自谈了好久，李院长就说：

“他们这几个人，是很难说的，有许多事情，很难进行，就是为了这个，我个人是没有什么成见的，我是希望我们大家都能够向进步的方向去走，都能够工作得很好，使我们的院成为一种模范，但是李小姐，你不晓得，他们是互相关切的，他们成了一个饭团的样子，彼此之间关照得很紧，所以投票的人自然是事先约定了的，这很容易看得出，……所以有许多事得慢慢办，我是很痛苦的，……请你了解我，……将来我们有机会自然会纠正过来的……”

“这不就是个机会吗？”

“但这还不是最好的机会……我的好妹妹，过了不久，你就会全部了解的……”

宓君未便再说什么，客气的和她随便谈些什么别的事务，就辞出来了。

这些日子“小小”的热度很高，几乎要生病了，夜里有时还说些胡话。

宓君更加小心的调护他，像对待一个可怜小弟弟似的，使他尽量的安静，吃富于营养的东西，希望他赶快的复元。

宓君忙得太累了，有了照顾不到的地方，就要程妈来帮她。

所以院里的先生就有人指陈说，这样简直是破了院规，假设每个小朋友都能够得到这种爱护，那是很好的，但是，并不那样，他们没有得到，几千几百个儿童没有得到，而只有这么一个小孩子得到了，这是不平的。

要知道这是集体生活，集体生活里没有特殊，特殊就是破坏纪律。

宓君不去听这些，对于他们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感到非常的气愤。

她索兴把孩子送到山上的宽仁医院去，因为有重病的孩子可以送到医院去医养，这是上次卫生会议里所决定的。

孩子的医药费，完全由她负担。

院里的人，有的就烦言啧啧，说：

“这个一意孤行的小姐，哪里是想拯救孩子呀，简直是拿那孩子来赌气，救救孩子吧……这孩子又不是你的私产，你要捏方就捏方，你要捏扁就捏扁，你保育了一个孩子有什么用，为什么放着千千万万的儿童你不管，偏偏选了个小乞丐作标本，耍猴似的给人看，我们院里应该防止这个的，哪有把小姐脾气随便发的道理，……这简直是巫婆的法子，她是想利用孩子间的矛盾来离间孩子的，她是想劫夺我们的孩子呀！”

宓君听了一笑置之。

她看护“小小”更加热心……

从此她就瘦了。

梅之实先生到医院来看她和“小小”的时候，她觉得非常激动，她说：

“她们是不了解我的，但是我不怕，我是不怕她们的，为了我的道理，我是要勇往直前的！”

于是她几乎要亲在睡着了的“小小”的额头，而且哭起来。

她终于没有亲他。只是低低的叹了一口气就完了。

她对梅之实先生说：

“她们简直把我看成异类，不许我接近孩子，她们这种手段是非常毒辣的，就如想使鲁迅别接近文学一样，但我偏要冲破它，我是爱他们的，我对我自己的工作很满意，她们想夺去我的工作是不成的！”

梅之实看了她一下，点点头。

但是院里人又来了谣言攻势，尤其是那个未被辞掉的王看护，尖着嘴，到处说：

“她也不过是耍小姐脾气罢哩，她凭空的爱的什么孩子，这话全是不通之极的，生理学教课上都讲过，像她这样年纪，还停留在‘处女美’的阶段的小女孩子，要说是追求不良少年倒是真的，说什么爱小孩子，都是违心之谈，其实是嫌恶小孩子的，……要是真的爱小孩子的话，就是一种性欲变态……”

宓君听了这些话，全不理睬，依然按照自己的意志做下去。

因为宓君仍然住在浣花别馆里，有时，也不过偶然到山下儿童保育院去一下，对于先生教师是可以招呼也可以不招呼的，可以说没有什么瓜葛，这些闲言冷语对她都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她只不过是听些巴结她的同事那儿听取之后，付之一笑罢了，对她原是没有损伤的，而且，她听了反而觉得骂她的人真是蠢得开心。

“小小”如今移到宽仁医院去住，她就每天到医院去看他，然后再回到浣花别馆来，那么，院里就可压根儿不去了。

第九章

这一天是雯君在国际联欢社举行独唱会的日子，雯君一个月的工夫就忙着筹备、练声、印票子、请柬、节目单、招待新闻记者……

本来梅之实先生主张她在今年秋天举行，但她一定要在春天举行……梅之实拗她不过，只得由她，但是一切的筹备工作，都没有帮忙，都是由雯君和康芝小姐两个人弄的。

雯君的声音虽然还说过去，但是因为她自己故意加上去许多不自然的“颤音”，使她的声音弄得非常讨厌。但雯君是以为这样的颤音可以使人感动的。

雯君是个很聪明的人，她知道怎样可以使人注意，怎样可以获得人的欢心，她把作人的技巧运用到音乐上面去，她想获得同等的成功。

梅之实屡劝她不听，便愤愤的说：

“你这种声音简直使人不寒而栗！”

雯君是依然不改，但心中大气，逢人便说，梅之实是个可笑的人，而且是默默的在单恋着她。

梅之实本来接触的人非常之少，他的行为都是没有旁证的，人家说他是什么就是什么，是得不到第二个人对他剖白的，因为第二人不能看见他的行为和心思何在，是想替他剖辩也无从剖辩的。

所以人们就都以为梅之实第一是认为雯君是个音乐天才，所以在热心的帮助她，第二是认为雯君是个天使，在默默的崇拜着她。

其实梅之实先生对于爱恋雯君小姐这件事，是全不知道的。这一天的雯君的独唱会，除了节目单是梅之实代排的，其余都是与他无关的。

还有一个大白玫瑰花篮是梅之实送给她的，梅之实还送一个小紫萝兰花球给宓君，宓君把它戴在胸前的衣襟上。

在独唱会里，招待都是雯君的朋友，一个个打扮得花枝招展，转来转去。

梅之实和宓君都在一道，无事可作，只有偶然看见必须得招呼的朋友，才出来招呼一下。

宓君看到一个奇异的来宾或者会上的一个些微的疏忽，就对梅之实轻轻的批评着。

相识的客人到雯君那儿恭维了一通，就到梅之实和宓君这儿来说些赞美和愉快的话，梅之实和宓君常常为了这个相顾而笑。宓君那一天穿了一身黑绒袍子，袍子是家常穿的，只是因了边缘都绣了金线的孔雀翎，所以显得光艳照人。

有好事的人，这时就冷眼的比较姊妹两人，便觉两个姊妹都是亭亭玉立，秀色可餐，简直分不出哪一个是更漂亮些，简直两个是一样出色的，都是一般可爱的。

但是仔细一品评，便可以看出宓君是平静而冷隽，仪态万方，举止言笑都是和谐的，像一潭静止的清水，什么东西落到上面都要沉淀下去的。

雯君给人的印象，却有一种跳动的感想，仿佛她是在远远的望着你，等着人去赞美她，崇拜她，而她又立刻的感到轻藐和鄙夷的。她的为人显得庞杂而不统一，她是不固执，容易改变，而又报复性很强的人，而且又是马上报复，她是没耐性的。她把自己总比喻成一个与自己并不相称的那种脚色，譬如她看了“小妇人”那种影片，她就说自己是其中的“四妹”，因为那个四妹的命运，真是让人一往情深的，而尤其她在要死的时候，说的那些傻话，使人听了只想流泪，觉得她这样一个女孩子，只配嫁给自然，人间是无法承受的，……她的死是恰到好处……

雯君是不会死得那样感伤的，这一点她很明白，所以就竭力的把自己的命运渲染得和她相同……而常常和她的丈夫提起，就悄悄的流泪的……

或者她又说自己是“小芳黛”，是不值得爱的，而她其实是比小芳黛更可怜呵，小芳黛是多么会操纵男人呵，而且小芳黛是多么聪明呵，知道用最好的方法来获得最好的男人的，可是她是多么傻气呀，她是不懂得这许多手法的，她只会受人欺负，受人冷淡，被人骂作巫女，受人耻辱……她在描写着自己可怜的遭遇的时候，她常常忘记了她是被一个年青的丈夫所宠爱着。

她的喜爱什么常常不是从一个固定的信念或意见来出发的，而是多半看了别人喜爱之后，她才想起这个东西的价值，而想到非据为己有不可……

比如她和宓君一起在郊外散步，忽然看见一朵白色的小野花，她是连睬也不睬的大步的走过，对这朵花儿一点心思也没有的，而这时被宓君看见了，说：“这是一朵小白花……”于是就采到手里来，而这时雯君也就随着惊喊出来：“呀，真的是一朵小白花吗，哎哟，真是可爱极了！”于是低下头来寻找，是不是还有另外的小白花，要是有的时候，她并不像宓君似的只取一朵，而是采了一大把，比那一朵的至少要多十倍，要是地下完全没有了，并没有了另外的一朵，于是她就爱起姐姐手中的那一朵儿来了，这一朵可怜的方才差一点儿没被她伸出去的高傲的脚板所践踏了的小花儿，她就看了非爱不可了。

直到用种种的说词，把这朵小花夺到手里才算完事。

雯君的行为是不能援用道德律来批评的，因为伊到底没有什么罪过，譬如向姐姐要了一朵小花，这原算不了什么的，所以要到手之后也就随手抛弃了，马上就忘记了。

宓君因为是姐姐，处处对妹妹都讲宽容的，但因为雯君这样的待她太久了，所以未免有时也会感到不平，这就是宓君所以常常对她感觉冷淡的最大原因。

今天是雯君顶顶光荣的日子，照理都是她的教师梅之实和姐姐宓君最高兴的日子，但是并不，他们俩是非常冷淡的，所有的高雅的仪表和美貌都是为了应该这样的。

雯君的声音今天很好，是温暖而且响亮，特有的颤音也不太多，她的表情很好，很热情，很庄重，表示对古典的曲子也很理解，但是只是稍稍显得造作而已。

宓君是坐在梅之实并排听她唱歌，梅是不愿把自己批评的意见流露出来的，虽然他是时时的注意着她。

宓君也是不好在外面表示她对自己妹妹的意见的，但偶尔和梅对看了一眼时，便觉得他俩的意见完全相同。

每支曲子唱了之后，得到的掌声不少，而且顶顶光荣的，是今天各国使馆的贵宾也都到了，这使 莹君感到是非唱得好不可的。

其实她是唱得很好了，但是她自己还是不满意，觉得毫无是处。

散会了本来是应该梅之实来请客或者是宓君来请，但是 莹君一定要请客人到她家里家宴。

所以这天为 莹君招待宾客的，伴奏的，和许多贵宾密友，都由 莹君来作东，请在家里吃饭。

筵会 莹君是在前几天，就和五芳斋的老板商量好了的，席面是用大翅，压桌是用“石鱼”和“烧大鳗”。

一个“烧大鳗”是二十五元钱，这号召力是很强的，所以客人都到齐。

大家闹酒闹的非常厉害，几乎使宓君都看不惯了，她便退下来。……

她刚走到小客厅，听见里边有琴键声，叮叮咚咚的，她想大家都在闹酒，这是什么人溜出来弹琴呢？

她推了门偷看一下，那人并不觉得有人在看他，她看那背影像是梅之实，她立刻转身便退出来，但忽的她就推门进去。

梅之实一直对这些都没觉得，还在那儿弹琴，他弹的是肖邦的“小夜曲”。

宓君默默的走进来。

梅一点儿也没有感觉到有人走到他跟前儿来。

宓君默默的也坐在琴凳上，和他一道弹着。梅之实回过头来看了她一眼，突然的问她：

“Hedge Rose 怎样唱？”

于是她们俩合唱了一曲，在曲子终了的时候梅之实的嘴唇印在宓君的嘴唇上。……

这时忽然有人掩入屋中，说：

“我来得不巧了！”

于是就走了。

宓君看见是 莹君，她觉得这句话说得庸俗，而且近乎下流，她非常愤怒，她从来没有想到她的妹妹是这样一个人的。

她又想即使是 莹君过分的轻视梅之实，也不该这样说，因为至少也是她姐姐所尊敬的人，而她是应该尊敬她的姐姐的。

但是继而她又想到，她是顽皮呢，她是在开我们的玩笑，所以才心安了，而且觉得方才自己的多心，有几分好笑……觉得很有意思，于是就暗笑了一下不再想下去……仍然回到餐厅里来， 莹君还和方才一样，只是待她特别亲密了，她们两个都暗暗的红了一下脸，就好像有无限的话要说，又觉得什么话也说不出。宓君温暖的望着欢快的宾客，就有些兴奋起来了。

有人啜咕大家一定要宓君弹琵琶，因为据说她在北平表演过。

不知她们从哪里把丝竹管弦之类都弄来了，而且宣称今天晚上是国乐节目，除了 莹君以外，都只能作国乐，不唱洋歌，也不弹洋琴。所以指定的是宓君弹琵琶。

人在取笑她：

“千呼万唤始出来，

犹抱琵琶半遮面！”

宓君因为很高兴，就接了过来弹了一曲“平沙落雁”。

弹完了宓君立起身来就走，但是大家哪里肯放，一定要她弹一曲“夜渡阴平”。

宓君十分的不要弹，但是吃不过大家的说劝，又加心中十分的高兴，于是就只得再弹一曲，“夜渡阴平”是很长的曲子，分三大段，而且尤其在形容千军万马的时候，拨挑的工夫是非常吃力的，所以宓君弹完了就累了，就退到休息室去休息。

休息室人很多，她退出来，仍旧回到方才她和梅之实弹琴的地方……

钢琴是大型的，静稳的站在那儿，像一个金色的画板一样……宓君看了不知是心中兴起一丝甜蜜，还是一种感伤……她腼腆的默默的坐在地毡上，把手扶在鹅绒的靠枕上，看着她俩方才同坐着的琴凳，看着她俩一同抚摩的琴键，走廊上的红灯，照射在室内，显出一种恍惚迷离的情调。

她觉到一切都是柔和的，沉迷的，像喝醉了一样，她浸在一种希奇的眩晕和酩酊的漩涡里面……

琴架上的晚香玉在夜的灯影里扩散出更大的香气，像春末的潮头似的，一会儿涨了，一会儿又退落……

她的心有些微微的跳动，眼皮也有些惺忪而娇懒……肢体都是软的……

隔室的笑语声，吵叫声，过道的衣袂声，泼酒声，斟茶声……

“和我跳，和我跳！”

“喂，喂，……”

喧嚣声不绝于耳，把人的思维渲染成一种带着橙黄色的调子，杯子、刀子、叉子、眸子、裙子、臂子、鞋子、袜子、鼻子、带子、碗子、筷子、盆子……许许多多的可厌的而又可爱的东西交混在一起，使人急急的想走进一个广大的门槛，那里是装满着涨溢了的芳香和蒸腾的暖气的。

她是兴奋而狂热，又唤起了内心里的一种好玩的近乎天真似的要求……

她看见那挂着的水蜜黄色的落地窗帘在那大的玻璃窗上一摆一摆的，她觉得有无限的意思，她看着那淡黄色的轻轻的静穆的帘子，她悄悄的走过来把脸贴在那水母片似的绸质的帘子上，用她白皙的脸庞轻轻的擦着、亲着、揉着、抚摩着，而且喃喃的说着一些傻话……

餐厅里有女人唱丁香山那样子的歌子，歌声是造作的冶荡的，好像一个昏眩的黄漉漉的气氛里有一个金色的带子在摇摆，虽然唤起人有着一种不洁的感觉，但毕竟是诱惑的，……

歌声还在唱着：

“我要回到丁香山上去，

我要去……

我要去……”

歌声跌下去了。

一片掌声。

听得出是 雯君来唱了，

雯君唱着一支 La Paloma

这次歌声比她过去唱的任何歌声都好，她觉得 雯君的唱歌是有才能的……

她静静的立在那儿听着歌声一直唱完……

她面向着外面石像似的立在那儿，她的脸色白得像石膏，黑色的绒丝安琪斯金作的旗袍，使她的身段显得颀长而且苗条……她的衣缘上的花边，都排着一圈一圈金翅金鳞的孔雀眼，在她稍稍一转动的時候，就闪着微光……

她是瘦削而颀长的，肩膀是十足中国人的，是一种古典的所谓的“削肩”那种肩膀……

她的脚踝像一双小仙鹤腿似的立在那儿，使她好像立在透清的水里……

她站那儿一直等着歌声止了，她才稍稍的动了一下。

她等着那美丽的富于诗情的歌声的再来，她知道他们会请求她再唱的，因为今天**瑟**君唱得的确很好……

在歌声快要停止的那一小节里，她的眼里含着甜蜜的眼水了……

这时候梅之实悄悄的走进来……

宓君立刻迎上来，向他咬着似的吻着嘴唇……

宓君的头向右边慢沉沉的沉下去，然后把额际的头发向后一甩，于是把头突然的一扬，仿佛忽然的醒转了似的，把眼睛看入梅之实的眼睛里去……

想了一下，需要再接吻不再接呢？觉得还是需要的，于是两个人又吻起来了。

外面的笑语声，歌唱声，叮咚声，弦乐声，丝竹声……都沉没下去了，只听见她俩心房的跳动声……轻微的在嘴唇和嘴唇分离开的一会儿轻脆的声音，也能听到的……

宓君记得第一次她让路来吻她的时候，她不是这样的，那时路是懦怯的，胆子小的，像个小偷似的，总想找寻一个适当的机会，把他的嘴唇送过来，但又不敢，她是计算着，内心非常冲突，脸上异样的笑着，好像是平静的笑着，其实是不平静的……那时，自己感到有一种胜利之感，好像一切都是在命令着他的，她觉得心上是很甜的，如同涂上一层蜡蜜在脸上，舌上，嘴上……一切都是甜的，而且有几分害羞……心灵也激动的跳着，但仍是舒缓的……

现在她的爱是向往的，而且好像带着一种意志感……非要得到这种感情她便不要生存了，好像她是这样的……她的心房跳得很厉害，好像要有一口血必得在口中吐出，她的两眼向下深陷，如同要沉在脑子里去，和她的思想混在一起……耳朵在响着，鼓风机似的带着热郁的风吹过去，“去吧，去吧……”有一种宗教似的信念在向她默语，向她招引……她必需要去的，于是想了一下，她俩一对小虫子样的嘴唇又接在一道了……

好像她两个人早已约好了一样，必须选择这样一个辰光来互相爱恋……

又好像她俩已经约好了一样，她们必须要一次一次的接吻，又必须得那么多不可，短一次也不行……

夜几乎快要阑珊了，空气和酒香里散布出一种虚无的调子，灯光摇晃，睡意朦胧，一丝一丝的迷蒙虚伪的气氛，从帷幔的角落里，从酒足饭饱的人的呵欠里，从葱茏的晚香玉的花朵里，从饱咳的酒气里，从金色皮子包裹的脚尖上，从心上很甜的晚上蔓延出来了……

宴会已要完结，而人们还在留恋，猫儿弓着腰身在走廊上跑过，夜的风飘忽的吹过了瓦瓴。

这时小客厅里只剩宓君一个人坐在琴畔沉思……

门前有个人影一晃，她看出是杨荫生那大胖子，不尴不尬的在张望……

她看了低着头就笑了起来，她真想在他那光滑的秃头上点了一下，使这大胖子迷迷糊糊，开他一顿玩笑……

那大胖子蠢笨的怔了一怔，好像没有寻到什么人，他就走了，过后不一会儿，走廊的拐角那儿就透出女人的呢笑声……

这一夜宓君睡得很安适，她几乎是含着微笑睡的，她觉得床是软的，被子是光滑的，梦是荒唐的，酒气还在她胸膈洋溢着，她是喜悦而爱慕……心里蕴蓄着一段慰贴她就睡着了。

第二天她醒得很早，她本来想马上就跳起来，但她想今天也许要累了……她想了自己筹划得这样周全……她就羞怯了，翻了个身……又休息下来……还在躺着……

翌君今天很早就走进七小姐的屋子里，和她谈论音乐会的种种细节，样子非常亲密，又问姐姐这个，又问姐姐那个……还说要她去逛南温泉去，话里的意思自然是要梅之实一道去的……又抱怨了她的丈夫许久没有来信，又说了自己许多委曲的话，才走出去了，传话老妈子侍候七小姐起来……

梅之实很快的就来了。

十二点钟的时候，他们出去了。

她俩到一家新开的金江餐馆吃饭……

这儿是新都最阔气的一家，它的出名就由于他敢于把价钱抬到别人付不起的那样高。

这是一个暗色的屋子，高烧着白烛，气象非常辉煌，侍者虽然没有成列成行像波斯的帝王那样阔气，但的确都是生面别开的，而且玻璃器都是 Webb Crystal 牌子的，这一点是最足以引诱别人……

饭馆里有人说：

“佛朗哥天天在无线电广播他的菜单给政府军听，现在我们真也应该把我们的菜单广播给敌人听听，让他气死！”

宓君和梅之实听了都相顾而笑。

宓君说：

“我想起一个酒店来，你知道叫什么名字？”梅之实问：

“是大的，是小的？”

“是小的。”

“在哪国？”

“在英国。”

梅之实在桌子上蘸着酒写了一个英文字。

问她：

“对不对？”

宓君想起了那小酒店的情形，于是就大笑起来，说：“你猜得真对！”

又问：

“你恁那样会猜呢？”

梅不说了。

宓君还问。

梅之实就说：

“因为那种小酒店是颇使人感到温暖的。”宓君笑了。

梅之实提议到北温泉去玩。

宓君同意明天去，因为她要收拾些东西多玩几天。宓君说：

“那儿该多好玩呀！”

梅之实说：

“也不见得怎样好的……”

“不，一定好的。”

“你去过吗？”“……”

宓君又笑起来，好像她心中想着什么秘密的事情似的。

第二天她就到紫云家里去约紫云陪她到北温泉去。紫云一定要杨荫生也去，因为前两天她和她丈夫讲过了，要一道去。

但宓君一定不肯，只说要她一个人去。

紫云猜到了几分，就故意追问着：

“还有谁要去？”

宓君本来早就想告诉她，没想到她问得这样早，便不好说了。

停了半天，才说：

“还有梅先生……”

紫云跳了起来，叫着：

“呀！你背着我捣的什么鬼，快快从实招来，是不是你爱上他了……”

“瞎说些什么，……大惊小怪的……爱上了你倒是真的……”

“呀！是了，一定爱上了的，可是你要知道他很穷呀！”

“我还没嫁他呢，用你当心！”

“是不是弄音乐的那个？”

宓君脸一红，便说：

“到国泰看电影去，Wings of the morning，去不去！”

紫云很老练的说：

“我不要看那个电影，我要看你演的电影！”

“里边有 Mecomak 唱歌……”

紫云穿着睡衣，坐到宓君的跟前，扳住她的肩膀，把眼睛看她的脸上。

“我的好妹妹，前几天你可是说什么话都和我讲来着，现在你有什么好事，你恁的不和你的傻姐姐商量的？”

宓君装着生气的样子。

“不是找你来了吗？”

“那你不和我说清，我是又粗心又大意的，你不和我事先讲清楚，我可是作事要糊涂的。”

“得了吧，我不过是在城里呆得腻了，约了你，到外边跑跑，这有什么呢！”

“好呀，好呀，你不和我讲，好，我去问梅先生去，我问他怎样爱上你了。”

“说不定他还不知道谁在爱他呢！”

“不知道，呀，不知道，我就说我爱他。”

“他要不信呢？”

“我就表演给他看！”

“算了吧，别下流了……我们去看电影去！”

紫云就一头扎到宓君的怀里，纵声大笑起来，完了抬起脖来，咕嘟着嘴儿说：

“宓君，你从前可是什么都对我说来着。”

宓君嫣然一笑，说：

“紫云，你好麻烦，什么事也没有，把你紧张得不得了。”

“好，我就当作什么事也没有好了。”

“你和我看电影去，那里几支歌子，我都喜欢……”

于是她们两个就看电影去了，看完影戏宓君和紫云在小什字那儿店家买了些明天到北温泉去玩时用的东西，就到冠生园去吃咖啡。

那天晚上宓君回到八妹家里睡的，回来她就睡了，没有和雯君谈起这件事，雯君关切的问她：

“姐姐，病好没有？”

宓君说：“我没有什么病！”

雯君说：“你明天要上山去吗？”

宓君说：“不。”

不知为什么宓君好像看出妹妹是在盘查她，妹妹似乎是知道她明天要去北温泉去玩了。

至少在宓君觉得妹妹是话里有话，所以宓君就打定主意，反而不说，越是问就越问不出真正实话来，虽然宓君表面上仍是和颜悦色的，但是心里的确是在赌着一分气的。

虽然过了一会，她就觉得自己多心得可笑，但是她仍然没有说出她明天要去北温泉的计划就去睡去了。

直到第二天，她走了在楼梯口上才叫住老妈子，说是八小姐问时，就说到北温泉去玩去了。

这一天她和梅之实，还有紫云坐了车子到北碚，从北碚雇了一条船，在明亮的早晨，上北温泉去游逛去了。

江水非常激湍，北碚的下面，东阳镇的对过，就有一个会翻花的大滩，船走在这儿，就都像一轮磨似的，滴溜溜的转了一个弯儿。

把手举在空中作个不动的标准，江水的流就看得出是快来了。

江水的上游反而宽些，到这儿就开始进了峡口。这儿有一排一排的大青石，堵住了水流的去路，水流就不得不拼命的向左逼了去，所以后来的水流，冲不过这大石头就开始哇拉哇拉的响，石上用白色的石灰记上一二三……的号码，还有两个大英文字母，联写在一道 WM，江水涨了的时候，就一道一道把那白杠淹没了的，这江水一天之内，就可以涨五六丈的。

这儿的船是挂帆的少，挂席的多，挂帆都是比较小的船，走下游的，所以船的桅杆倒不少，但那飘飘摇摇像大鸟翅的长帆却不多，大概是因为这儿的风没有很多的缘故。

宓君在北方的时候比较多，从来没有看过这个景色，觉得非常高兴。

紫云就指点着她说：

“这儿是国立江苏医学院，对面是复旦大学，前面的桑林是商船学校……”

船桨打着水花花的响，声音很好听，尤其在桅杆的洞儿里，船底里的积水在那孔儿里冲荡，透出一种像滚着个空心的铜球似的声音，尤其使宓君感到新奇，而且惊喜的对梅之实说：

“你听！”

梅之实听了。

笑了。

他俩彼此看着。

紫云不晓得她说听的是什麼，以为是岸上有人唱歌，所以也侧耳听了一下，觉得什麼也没有，便生气的吃桂圆。

船就到了大渡口了，大渡口的风景很好，有许多青板石探在河水里，岸上的沙滩上，还长满了芦花，白深深的非常好看。宓君一定要一把芦花来，于是听着舟子把船停了，她一个跑到砂里去折芦花。

她穿的是高跟鞋，走一步，砂子就向里边灌进去，于是她就把鞋丢在砂里，不要了，自己光着脚向前跑。

在后面赶来的梅之实，就在砂里把鞋取出，提在手上，追上她去割芦花。

芦苇虽然细弱，但很难割，因为它不马上就断，宓君不服气，就用手来拧……拧也拧不下，宓君索兴就不折了，坐在地上放赖，说：“我不折了，我们不去北碚吧，就去这儿的！”

她用手滤着砂子，黄色的砂子像小米似的在她手指缝里一串一串的漏下去……

她忽然发现了砂里有奇怪的亮晶晶的小石头，她就跳起来去捡小石子儿去……

捡了一会儿，她就跳到一块大石上，从这块上跳到那块上，跳得又快，又灵敏，好像她是在石上飞行着似的，她跳得得意了，就对着梅之实高声的叫闹。

梅十分的担心她会跌下来，而且她是在赤着脚的，怎好乱跑。

便喊她。

宓君一跳两跳的就跑到桑林里去了。

梅之实喊她不住，就去追她，手中抱了一大把芦花，芦花受了风吹，就忽忽的向下落些碎米，像凭空飞着些雪花似的。

紫云在船上看了大大的生气。

自己对着自己嘟哝着。

“八十岁的老婆婆要是讲起恋爱来，也会变作小孩子呢！”

宓君从另外一条小道钻出来踏着砂子跑回来，跳到船上气喘嘘嘘的说：

“他还在那儿找我呢！”

把脚伸在碧清的河水里，任着水在她白酥酥的脚踝上流过去，如同水里有个倔强性的小牛，要拖住她把她也带了走似的。

梅之实闹了满头大汗回来，一手抱着芦花……沿着砂迹走来……

她们跑得饿了，就在船里吃着带来的点心，然后唱起歌来，让舟子打桨前进……

北温泉的泉水不太热，水里含的硫磺质比较少，这水通过地层时所生出的热，多半是因为流过石灰层而产生的。这水不是像趵突泉，汤泉，……那样的是从地里翻出来，它是从山脚流出来的，山脚有个人造的张口的龙头，水像曳了闸门似的喷吐出来……下边引了池塘，人们在上面造了屋子……北温泉就是这样的……

紫云，梅之实，宓君三个人游得累了，就立在喷水口那儿，把背接着水，水的力量很大，打在背上，非常的爽快……

宓君只是看着紫云、梅之实两人憨笑……

紫云说：

“这样皮肤就可以抵抗炸弹了！”

梅之实开着玩笑说：

“ 不见得！ ”

宓君说：

“ 炸弹要是水作的，我倒情愿吃个炸弹呢！ ”

紫云说：

“ 你这句话就是一颗好炸弹，炸得我心花怒放！ ”

宓君怔了半天不能知道她话里到底是什么意思。便问：

“ 你说什么？ ”

紫云粗野的大笑着，把水向自己丰满的肩膀上乱泼……

然后一条蛇似的把头伸出来，爬在宓君的耳根底下说：

“ 你不知道贾宝玉说，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吗？你就是水作的，你就是颗炸弹！ ”

宓君还是怔着，想了半天才想通了，就捧着水向她身上来泼……

紫云拉着她的手向梅之实说：

“ 我们去到外边大池子去好好游一会儿吧！ ”

她们三个拉着手就到露天大池子去游水。

梅之实游得很好，他的姿势最好。

宓君会潜水，像条鱼似的扎在水里……

宓君像一条精灵的鱼似的，翻车似的在水里划，梅之实也游得好。紫云只会潜水，她故意学鸭子游水，把头扎在水里，用两手泼水，在水底下游，像鸭子吃着水里的小鱼子似的。

宓君姿势最美，但不肯卖力气游，只是淘气，许多人都注视她。而且互相私自评论……

别的人都常常来洗，所以皮肤都有些变黑，只有她从来很少见太阳，又加她皮肤固有的一种照眼的白皙，所以远远看去，就如一个石膏人一样。

岸上有一个女人在练习跳水，那女人长得尖头顶，三角眼，朝天鼻，嘴唇是向上翘的，尖肩膀，穿着由温泉租来的布线游泳衣，衣服上面写着四个红字：“ 温泉公园 ”……

宓君看了就对紫云梅之实说：

“ 那个女人像十八世纪的教堂似的，全身都是尖顶，富于出世美！ ”

于是紫云和梅之实都向那边看起来，觉得她说的的确可笑。

太阳的光强烈的照下来，宓君笑着，她的全身像镀一层白银，所以她的笑声就像带着闪光的。

梅之实惊叹的看着她的漂白了的肉体，又看着那碧绿的池水，这是一个显明的对照，使他好像看见了二月的天气，不由得扯起一道惊叹来……

宓君立在岸上的跳板上，向着梅叫：

“ 看呀，看呀，你看我呀…… ”

然后急急的就跳下来……

因为跳得太性急，姿势还没有摆好，就跳落了，所以钻到水里的时候，把水扎起了很高……

她大笑着钻出水来，用大爬手向这儿游来，想向梅之实讲着方才怎样没有立稳，怎样先把右脚抬起来，怎样跌在水里够疼的……

正在这个时候，空袭警报来了……

宓君吃惊说：

“哎哟，我们没法玩了！”

紫云听了就嘲笑她说：

“日本人要听了你这样说，真是不想来轰炸了，他知道轰炸了老半天只妨碍了一位小姐不好玩了，他听了真要气死！”

宓君依然憨态可掬的说：

“这怎样，难道他还是帮着我们来玩吗？”

梅之实说：

“恐怕要帮助我们来玩吧，我们正好趁着这个时候游山去！”

紫云生气的说：

“好，让你们去游山去吧，我的肚子可饿透了，我要一个人去吃饭去了。”

梅之实说：

“是的，我们应该服从杨太太的命令！”

紫云说：

“我可没有命令谁，我说让我一个人去吃饭去。”

宓君过来拉着她，不好意思的吃吃的笑，然后手臂挽着手臂就跑到女更衣室去了。

梅之实用口啸吹着 Humouresge 小曲子，收拾东西，换衣服，到饭厅去抢座位。

这儿的餐厅，有三间房子那样大，但是因为来玩的人过多，所以座位都是得抢着坐的，否则要等到下午四点也许还吃不到饭的。

有人说，这个餐厅一个月就赚三千块钱，又有人说，是半年赚了三千块钱……总之是个很赚钱的生意。据精通内幕的说：因为它位置在这个温泉地方，冬夏都是有生意的，可以说没有冷过，所以是可能赚了钱的。

到这儿花钱吃饭是和抢饭一样，必须先派人留守，就是说必须斗争一下，才能捞到饭吃。所以平常文质彬彬的绅商，或者是天天衣冠楚楚的绅士，为了吃饭，也都未免露出本相，争起座位来，梅之实就是这些骑士里的一个，不过他为人比较谦虚，所以抢了半天也没抢到，直到紫云来了帮着他忙了半天，把一个茶房也骂了才占着座位……

吃完了饭，警报还没有解除，这几天警报一来就是四五个钟头……

之实就提议爬山去……

他们就去了。

山上的树很多，还有棕榈，四川的天气是亚热带气候，经冬的山景，也通通是绿的，所以在春天也有些盛夏的意思了。

四川的地层很古了，大概已经进入了壮年期，所以石质多为风化石，并不紧密的。

山上的小路都用石板砌成，用竹板标着一个很好听的名字叫：百步梯。

宓君看了这个草也说好，看了那个花也说好，心里高兴得不得了，忽的，她停住了脚步对紫云说：

“云姐姐，我们在这儿多住几天该多好，这儿有房子吧？”

紫云说：

“你在这儿吧，我可要回去了！”

宓君说：

“好姐姐，你陪陪我，我们定一个房子，多好！”

紫云故意向后边的梅拱嘴。

宓君说：

“我们住一间，他住一间，我们试试，要有两个空房，我们就一起定下来，好不好？”

紫云说：

“要是定房子，明天再来住，也好，今天，可不成，今天，你要住你们俩住好了，我还没有和家里讲好哪，明天再来，我们也好带个老妈子来，要不然这样子，算作什么？”

宓君说：

“就是明天来住吧，房子也得今天定的，要不然没办法，说不定明天也还没有房子呢？”

紫云和宓君就停下来，等梅之实：

梅之实正采了两把野杜鹃，一把送给紫云，一把送给宓君。

梅之实摘了一小朵，簪在紫云的鬓发上。

紫云给宓君也簪了一小朵，然后闹着说：

“你那一朵没有我这朵好呢，我这是梅先生给我戴的呢！”

梅先生很体面的正了一下身，说：

“山上很好玩的，我们上山去吧！”

宓君说：

“不，我们不要去吧，我们定房间去！”

梅之实不解的问：

“定什么房间？”

宓君说：

“我们不好在这儿多住几天吗？我们在这儿玩得多么好呀！我们定下房间，我们还要玩下去呢，我们何必跑走呢！”

这时山下响起了解除警报，许多的人都在石穴或树丛里钻出来了，四外传出来笑语的声音。

宓君吃惊的说：

“我们快去定房子去吧，要不然别人要抢着定了。”

紫云看宓君真正着急了，便说：

“梅先生，我们在这儿定两个房间吧，我们在这儿多玩几天，多么有意思，又可躲警报，这几天天天都有月亮，一定要有夜袭的……”

梅之实慌惑的说：

“今天就住下吗，恐怕没有房间的……”

紫云说：

“我想我们今天还回去，明天或者后天我们一道再来，也带个娘姨来，随手用的东西也好带来，只是我们要定房间，又得请您去冲锋了。”

梅笑了一笑，说：

“不要紧的，翁家在这儿定了许多房子，在数帆楼，那儿房子是顶好的，我向他们讨一间来……我自己住听泉山馆，那儿是陈璧和在那儿住，我向他匀下来，明天他就可以搬走了，我们去和他们讲好，然后再关照账房间一下，就行了，这个简单得很！”

宓君听到这儿，止不住就说：

“呀，那好极了！”

紫云说：

“我们就定了去！”

于是他们就去把房间定了，果然照梅之实所说的，就那样儿定了。

紫云说：

“月亮就上来了，我们去吃晚饭，提前吃，吃完了，好去看月亮，我们夜里坐船回去，那是再有意思也没了，去年有一次，我们就是月亮地里回家，有趣极了。”

宓君说：

“我还不饿，可怎么办呢？”

紫云说：

“不饿不要紧，先吃了准备着，等一会儿饿了就不用吃了。”

宓君说：

“那恁可以呢……”

说到这儿才寻思出紫云是在闹玩笑，于是就暗暗的在紫云的丰满的腰肢上捏了一把。

紫云只好忍着痒，还一派正经的和梅之实在谈着。

宓君这一天是她全生命里最幸福的一天，这一天将是她全生命史的幸福

的起头……

宓君跳着，闹着，笑着，撒着娇……一点儿也不觉得累。

她的眼梢常常偷看在梅之实的身上，而感到快乐，她好像看着一个很美丽的艺术品似的，不敢细看，怕把他亵渎了。

她想起了在歌乐山第一天晚上她听见了他的歌声……那种种的情节，……她没有想到伊会和那个唱歌的人相识的……她又记起那天她听见那歌声的感觉，她是多么迷惘而低回呀……那夜的月亮是那么样的朦胧而恍惚……那白垩质的小房，那龙骨石的山地……那沉迷的灯光……她又记起第一天在八妹的楼头见到他，她惊异的好像和他似曾相识……她很想问问他第一眼看见自己的时候，是什么一种印象……她很想得到梅对她观感的具体的批评，她又记起那一次在南山的草坪上宓君要他给唱 Crable Song……他唱得那样好，直使宓君听了都想哭出声来，或者马上投在他的怀里吻他……

宓君偷偷的看了梅一眼，很想把这些统统都对他说了……

她是爱他的……好像有个声音在她的旁边向她讲说……她突的脸红了……

梅之实跑过来一个手拉着她们一个，扯着说：

“我们去吃饭去！”

宓君说：

“我们不吃了，我们到城里去吃。”

梅之实说：

“我预备了一样好菜了，给你们吃！”

紫云说：

“你到城里，今天有月亮，要是警报，可要捞不到饭吃！”

宓君也不过是随便说说，自然也是要去吃的，于是就跟住梅之实，问：

“你预备了什么好菜？”

梅之实说：

“特意为你预备的，先不告诉你！”

宓君说：

“我心急得很，你先告诉我！”

梅之实说：

“不，不，你看了先不知道，才好玩呢！”

宓君说：

“我猜着了，红烧蹄膀！”

梅之实说：

“不会的，那不腻死了人。”

宓君取笑着他说：

“我想你一定只会要这种菜！”

梅之实说：

“胡说，我要的菜是很合适你的口味的！”

紫云装着腔说：

“我不吃了！”

梅之实问她：

“为什么呢，你头疼吗？”

宓君说：

“你不要问她，不爱吃就不吃吧！”

紫云睁大了眼睛，装出生气的派头，大声的说：

“呀，好没良心，你们去吃饭，根本是要我陪伴，现在我不要陪了，便说莫理我，好，我也不要哪个理，我自己去吃！”宓君说：

“好，好，你自去吃！”

然后银铃似的一串匿笑起来，……

梅之实过来拉住紫云说：

“哪里，一道去，还有，还有更好的菜，更好的菜……”

紫云说：

“不要来欺侮我，你听我来讲讲这个理，你先说特意给她预备的菜，又说合乎她的口味，那么，我要问你，我和你们一道去吃了，势必也未免的要吃了一口两口的‘你们’的‘那个’菜，可是那菜又不是给我预备的，可怎么办？”

梅之实没等紫云说完，就拦住了她说：

“是给你预备的，是给你预备的！”

紫云说：

“好，就算是给我预备的，要不合我的口味，可怎么办？”

梅之实说：

“包管合的，一定合的，不合我们再叫！”

宓君早已笑得要死，就过来扯住紫云的手说：

“算了吧，我的女王，这一笑可把我笑饿了。”

紫云说：

“快不要理我，我也不是什么女王，快找你的骑士去吧！”

梅之实连忙过来赔礼，说：

“的确也是给紫云小姐叫了的，我给宓君叫一盆八宝鸭，给您叫一盆十做鸡，都是我午饭时就点好了的，要不然现在怎可以做得出呢？”

紫云说：

“不要胡诌了，你方才并没有说出什么十做鱼，八宝饭的，现在改了口，我也不信你的！”

梅之实急口说：

“的确是，方才忘记了和紫云小姐讲了的，不然我不会叫这么多菜，的确有一盆是给您！请你原谅！”

紫云咬着嘴唇说：

“好，要我原谅，可得有个条件！”

说着就了眼对着宓君。

梅之实说：

“好的，好的，什么条件，你说吧！一定服从……”

紫云说：

“你可说一定服从的呀？”

梅之实说：

“一定服从。”

紫云说：

“那么……”

又不好意思起来，就大笑着，说：

“好，先保留这个条件，将来再执行吧！”

于是他们才正经的走到饭厅去吃饭。

宓君俯在紫云耳朵底下说：

“你多坏呀！”

紫云只是笑，不去回答。

餐堂里人已经坐满，菜油的挂灯昏黄的燃着，人声非常杂乱，菜香和油气混合着向外扩散。

厨子今天亲手给宓君她们上菜，一则表示这高贵的菜是加心细作了的，二则是要亲眼看看这赏识了他的手艺的顾客，是什么样的人物。

厨子看了杨太太一身珠光宝气的大声的笑语，离得远远的就知道叫这菜的一定是这一桌。

么厮看见那大盘子热气腾腾的托在厨子的手里，就都争先夺后的，向这边招呼。

因为几个人同时的说话，所以四座的人都向这边注意，一看厨子捧着那大的盘子，下面坐着的两个女人和一位男客，举止非常的阔绰，所以都互相告诉起来。

有许多好事家，就都互相推测起来，这是哪位部长夫人，那是哪位次长小姐，结果都不得要领。就都想在宓君的漂亮上来找寻出一些儿线索来。猜说一定是从香港来的，恐怕是个华侨的女儿。

隔座有个人向梅打招呼，梅就过去和他去谈一谈……

紫云对宓君说：

“房钱你应该先付了。”

宓君被提起了，说：

“对的，我们去一下去付了来。”

紫云说：

“你慌的什么，……哪就来向你讨来了。”

宓君说：

“我们今天一定得回去了，我还得给香港我哥哥打电报让他给我寄钱来……”

“你这个月出超了。”

“我本来没想到会花很多的，所以没让他寄……”

紫云诡秘的笑着说：

“没有把恋爱费算进……”

宓君噤着她说：

“紫云姐姐，你胡说些什么，……你要再乱讲些什么，我可不要你了。”

紫云说：

“好妹妹，我可不敢再乱讲了，可是，你总不愿和我讲说话，我真是怪你呀……”

宓君淡淡的一笑，说：

“还要我说什么呢？你不都看见了吗？”

紫云爱抚的看了她一眼，说：

“他人很好的呀！”

宓君觉得她这话说得一点儿也不得体，脸上微微的一红。说：

“我的钱都是用我自己的名义存在香港的，由我哥哥转汇给我……”

紫云说：

“那你吃亏了，港币在此地买，要花四元半到五元，可是你在那儿汇出只能合三元几角……”

“可以升水的，四行不升水，在聚兴诚汇便可升水！”

“这样倒好，重庆应该多多欢迎你这样繁荣大家，可以使外汇内流……”

宓君听了紫云的嘲笑，就说：

“香港外商银行中国存储的外汇，一直不能为抗战建国而运用，确实是很可惜的事……我以为我们依然没有做到‘有钱出钱’，甚至有些地方反而有‘无钱者出钱，有钱者赚钱’的矛盾现象，战时财政的一切负担，几乎大都落在中下层阶级身上，中上阶级以及富豪巨宦并无任何特殊担负……”

紫云开玩笑的说：

“你不是有了特殊负担了吗？”

宓君不解就问：

“什么特别负担？”

紫云吃吃的，不言语了。

宓君受了欺负的看着她，说：

“不要胡闹了，我们回去吧！”

紫云忽然一本正经的说：

“不要回去吧。”

宓君问：

“为什么？”

紫云说：

“这是一个心理学上的问题。”

宓君问：

“什么心理学的问题，告诉我！”

紫云说：

“你们现在正玩得高兴，这是一个高潮，梅先生本来是很严肃的人，但是今天也像小孩子似的淘气来了，正应该利用这个期间使这种感情饱和起来……因为这个环境是很好的，人们的心情也悠闲，要一回到重庆去，人们七事八事的，就要扰乱起来，心情就改变了……我的意思是这样……”

宓君说：

“那倒不见得……我的钱还不够用呀，我得去取钱去呀，而且，你的衣服，零碎东西都没带来，可怎好呢？”

“没钱不要紧的，写信要八妹送来……”

宓君很久心里就忘记了²了，现在听了像说着一个极陌生的名字似的……她点了一点头，然后淡淡的笑了一笑，说：

“我不情愿，那是什么样子……还是我们今天回去吧，今天回去明天来……”

紫云坚持着说：

“我不赞成，你是 Vos passions vous perdront……”

宓君可爱的笑了一笑，好像感激紫云说到她心上似的，热情的拉着紫云的手，脸上烧红的对着她说：

“紫云姐姐，我就要破灭了……”

然后她欢喜的笑着，眼里含着泪痕，紧紧的握着紫云的手，又加着说：“我是快乐的！”

那意思仿佛是说：

“我是快乐得快破灭了。”

紫云轻轻的安慰着她说：

“你今天跑得太多了，明天我就不准你乱跑了！”

宓君甜蜜的说：

“明天来我们不乱闹了，我们找个树荫底下说话儿……”

紫云刚出口说：

“明天……”

话还没说完，梅之实就回来了。梅之实说：

“我应该向紫云小姐赔不是……还在生气吗？”

紫云说：

“我正暗地里批评你，说你板板六十四，真是一点儿也不差，我都压根儿忘记了，亏得你还记得！”

梅不好意思的笑了，说：

“方才我那朋友告诉我，Howard 正在拍制 Intermezzo 影片子，预备三年拍完，拍十四大张……不晓得我们什么时候会看到……”

宓君说：

“我们要是今天回去，还可以看李查·陶伯的‘花开时节’……”

然后眼睛看着紫云好像是问：你说回去不回去呢？

梅之实说：

“月亮上来了，我们坐在船里，真有意思，你们吃得怎样了，为什么吃得那样少？我们回去吧！”

宓君说：

“我们要走到大渡口还得采些芦苇插瓶去！月亮地里采芦苇一定更有意

思！”

紫云问：

“我们回去吗？”

梅说：

“我去雇一条大船，我们就走，月亮走得太高就不好玩儿了。”

于是梅之实开付了饭钱，就拉着她们两个人向下山路去跑……

她们雇了一只大船，顺着嘉陵江到北碚，在北碚有八妹的小汽车来接……

江上的月光是辉煌的，雾气已经起来，显得光辉更加扩大了，江面好像也加宽了，隐隐的看不见边界。

夜里的船只是少的，因为水流太急，危险太大，所以深夜里就自动的都封船了。

但是在月亮天，傍晚时分，雇了一只游艇，在江中荡来荡去的人，也是有的，但不是很多。

橹声呀呀的响着，水儿拍着船舷流去，宓君看着一切都是美的，她想明天她就幸福了，明天她的命运也许就要和一个可以感动自己的人，更密切的联接起来，而得到幸福……

明天，明天……她默默的念着，胸脯上装着饱满的呼吸……

在朦胧里，她看见梅的两只明亮的眼睛爱注的热望着她……

虽然在水上，她的全身都在烧着……

第十章

回到城里来，已经是夜里十一点了，八妹还没有回来，梅和紫云都回到自己家里去睡觉去了。

宓君一个人很快的脱了衣服，就钻到被头里，她想赶快睡得好好的，明天好起来去玩，有精神些。所以，她本来想把今天每一个细微的情节都温习一下，现在都觉得是浪费，想急急的睡去就好。

但是她因为心情过分的激动，不能很快的平复下来，所以很难得睡着。

但是这个已经不是从前的那种失眠，那种失眠确实是一种虚无的烦恼所致，现在这种失眠却是一种充实的烦恼所致……

她在床上翻折了一会，外面的声音并没有搅扰了她，她心中也没有掀起什么思想，只是在她闹得十分疲乏的当儿，她就睡着了。

第二天她醒了来，正在梳妆镜前化装，八妹就走来和她唠叨，说式俭又在香港作美金交易，她心里很不赞成，怕是将来弄得危险了，接着又抱怨梅之实很久不给她上课了，嫌她太不用功……宓君听了都一笑置之……宓君又匆匆的走了，不知道她跑些什么，有人说她正和别人讲恋爱，又有人说她也爱上了梅之实……但这些宓君都不信……

她走之后不久梅之实就来了。

他们没有须要什么言语，他们所要说的话几乎都是用眼睛对着眼睛来传达了。

宓君把自己的手提包拿起来，然后回过头来，轻轻的唤了一句：

“让我们去吧！”

于是梅之实握了一下她的手，他俩就并排走出来……

正在这个时候，女佣人带来一个乡下人推门进来……

女佣人回小姐说：

“他来了四五次了，小姐都没有在家，八小姐也都没有在……小姐！”

“你是什么人，有什么事吗？”

因为来得不凑巧，所以宓君非常的不高兴就很严厉的又逼住问：

“你有什么事？做什么的？”

那个乡下人一点礼貌也没晓得，仿佛对着宓君四周的气派，不但没有吓慌，还有一点也不懂得似的，只是粗声粗气的直着声音就嚷起来：

“你们欠了钱，为什么还不还呢，我们已经来了四次了，连见也不见，你们没有钱，就赖债，是啥子道理！”

宓君没头没脑的没有听清他说些个什么，便问：

“你是哪里的，谁欠你钱了？”

于是又转过头来，问女佣人：

“是八小姐欠他的钱吗？”

女佣人听了陪笑说：

“不是，是七小姐欠的。他是乡下人，他说不明白！”

宓君生气的说：

“他胡说，我从来没欠过谁的钱！”

那个乡下人听见宓君说没有欠过他的钱，又以为是赖账，所以又高声的说：

“你不欠我们的钱，我们院里是有账单的，我们大夫开的账，我管不着，他叫我来要，我就来要的，欠不欠你和他去说去！”

宓君听到这里，才有几分明白，连忙问：

“你是哪儿来的？”

那人气粗粗的说：

“我是山上宽仁医院。”

宓君才晓得了。

那人又说：

“是你们的小孩子住院用的钱哪，账单在这儿，你们送到院里就不管了，你们的孩子要死了，天天‘妈妈妈妈’的叫你哪！”

宓君说：

“统共多少钱？”

那人所答非所问的说：

“没有看见过现在的妈妈，这样不顾孩子的，你们的孩子快要死了。”

宓君急急的看了看账单，是三百多块钱。于是她说：

“我先付你一百五，明天我派人去付清好吗？”

梅在旁边很阴郁的说：

“我们一道上山去看看去吧。”

那个乡下人看了梅之实说：

“你们到山上去看看你们的孩子去吧，说不定快要死了。”

宓君对着梅说：

“那怎么可能呢？我们还是去北温泉去吧，我留个条子给八妹，让她明天到山上去把账给我付清，再给小小（她现在说这两个字觉得非常陌生，而且觉得十分的不可爱）存一笔款，不是一样吗？”

梅之实看了她一眼，说：

“我们还是去吧！”

转过头来，又对那乡下人问：

“他病得很重吗？”

乡下人很生气的说：

“哼，差不多了。”

于是梅之实对着宓君低声的说：

“宓君，我们一定要去看看他！”

宓君固执着说：

“梅，这样不是很好吗？我们把钱付给他一半，然后让八妹去付清，预先再存一点儿在那儿，这样他就可以接着医治下去了，我们又不是医生，看他有什么好呢，我们还是到北温泉去吧，假使我们今天不去，说不定房子他们要给我们退了的，因为……”

梅之实便说：

“假使我们今天不去，也许那孩子会要死的……”

宓君说：

“梅，我们也不是大夫，我们去有什么好呢，只不过心里扰乱了一番罢了，白生一层痛苦……”

梅之实很严肃的说：

“我们一定要去看看的，他活着时我们是爱他的，他要死了时，我们就丢开手。”

宓君说：

“梅，我们不是已经很够了吗？我们从那儿玩回来再去看他也不迟呀……”

梅之实看见扭不过来她，仍旧很阴郁的说：

“你是很自私的呢！”

宓君也有几分兴奋的说：

“我对他不是已经很好了吗？我并没有必须看护他的义务……我对他已经付出去很多了，他也不过是个孤儿——”

梅之实的脸色立刻白了，他的手在袖口上不自然的扭曲，表示他全身有点儿发抖，半天半天他才在嘴唇上很艰难的吐出几个字：

“我也是个孤——儿！”

那意思仿佛是隐藏着这样的意思：

我也只不过是孤儿，将来我也会受到你这同样的待遇……我也会被你抛弃了的……

于是他转了身，下楼就跑走了。

宓君连忙付了那乡下人的账，说明不久就派人去付清，于是就跑下楼去追寻梅之实的踪影……

街上的人像龙的环节似的滚过，一切都是动的，拥挤的，狂热的……方才这小楼上发生的争吵，根本已经被这骚乱的空气所吞没，根本没有人愿去知晓……好像街上人都为着一个更大的目的而活着。

梅之实早已不见了……连影儿也没有……

宓君走到中央汽车行，在那儿叫了一部小汽车，跳上去，车夫问她开到哪里，她也说不清，因为梅之实常常到哪儿去，她是弄不清的，而且梅之实好像朋友也很少，根本不到哪儿去……

她嘱咐车夫开了两个地方，都没有，她便命令车夫一直开歌乐山，她想他一定到宽仁医院去了。

路上的风景她一点都没有看，车子转过了老鹰岩那儿的时候，照例她都向下边螺旋形的水田去看的，这次她都没看，心中只是埋怨车子的速度太慢……

到了宽仁医院，她问号房梅先生来过没有。

那人查了半天，说没有。

医院里的人，都是认识她的，便说：

“七小姐，您要看小小罢！”

宓君听了这一问，心中兜起了无限酸楚，差一点儿眼泪没有流下来，她只说了一句：

“我有事！”

就又跳上车去。

到了浣花别馆，程妈便高兴的跑过来：

“七小姐，这次进城，可住了不少日子，七小姐，一定是在城里玩得起劲了。”

宓君也没下车，一直在车里坐着，只是向着自己平日住的那个屋窗，看了一眼，便吩咐车夫向山下开……

程妈在后边追着问：

“小姐，什么时候再上山……”

车子开到山下，白垩土的小房远远的就看见了，宓君的眼睛一直的钉住那房屋，看看是否开着……远远的她就看见那门上挂着一把铜锁……她又看着那窗子，也关闭得很严……

一切的景象，又都回到她的眼前来，那个房子是他住过的，那个窗子是那个夜晚他站在窗前唱歌了的呀，……他也曾站在门口那棵云松下面向山上爱慕的看着她吧，那一条白色的小道，去林荫的那条，是他俩在散步了的呀，那个蓝色的窗帏，曾经是拿到浣花别馆被程妈洗过的呀，这一切都在刺痛着她，使她不得不哭了……

她勉强的吩咐车子再向宽仁医院去开，她一定还要看看‘小小’，而且要抱着小小大哭一通……她到底还不知道梅之实所说的“我也是个孤儿”是什么意思……因为梅之实从来没有对她讲起过自己的身世……她很想去会到梅，哪怕等她解释明白了再离弃了她，她也心愿，就是这样的莫名其妙的走开，使她最受不了，她想也许梅之实出身是很可怜的，他不愿向一个夙常尊敬他的人，公开了这份耻辱……但是就这些更使她煽惑起爱慕他的热忱，这一刹那可以说是宓君挚爱梅之实的最高潮，假使就在这个时候梅之实出现，若是用带刺的皮鞭鞭挞了她，她也还是爱他的……

车子开到医院门口，宓君跳下车来，狂奔到“小小”的病房里，抱着那孩子就吻着，扭着，痛苦的大哭起来……

那孩子大概是因为宓君突然的降临，所以心底特别光明，所以神志非常清楚……

他说：

“妈妈小姐，大夫说我要死了……我是死不了的，我看见你我就好了……”

宓君听了要哭了起来……

那孩子又说：

“妈妈小姐，你有什么话要说吗，我就愿意听你说话儿……”

宓君把烧热的脸贴在那孩子烧红的脸上，含着泪说：

“小小，顶乖，你的病就要好的……”

孩子又说：

“我不想死，只想笑，一个看护说，我笑不好……”

宓君记起了中国的神秘的流传，说是一个人要在病得沉重时想笑，是不好的……她真见那孩子已经失去了从前那样的健康，小小的臂膀已经瘦得不像样子……突然的就唤起一种爱洁的恐惧，像一个在花园里走着的少女，正在看着五颜六色的花，忽然发现了一个虫子似的……宓君奇异的一抖，便记起应该走了。

她问：

“你要什么吗？”

孩子说：

“什么也不要！”

她用手拍了拍他，泪水滴在他的脸上，便说：

“我还要来看你的……”

那孩子眼睛虚无的望着她，好像是在呓语：

“我要黄老虎……大黄的……”

宓君一面答应着，不忍细看，便跑出医院去，她告诉院里的会计，明天派人来付账便上车去。

到了城里，她又迷惘了，她在路上，一心要急着到城里来，可是进了城里，她又不知道到哪儿去找他去了，而且忽然想到他也许正在这个时候上山去了吧，他俩走对头了吧？但是她想那不会的，这儿通山上只有一条路，也许她能看到他的，但是路上却没有，那么，他一定还在城里。

她叫车子开到了“荫庐”，付了车子二十元钱，就找紫云去。

到屋里紫云正等得她不耐烦，见到她便说：

“你们俩跑到哪儿佳期密约去了，害得我好等！”

宓君一句话没有说，一头投在紫云的怀里，就像小孩子似的哭起来了。

紫云一手抚着她的头发，一面说：

“他欺负了你吗？哭什么，过两天就会好了的，这乱世男女，就马马虎虎算了，哪有像你的，把恋爱就看作是性命一样！”

宓君一声不响，还是哭；哭得就和泪人一样。

紫云说：

“快不要闹了，他恁的了，我去和他说去！他恁的了？”

宓君哭得累了，就抬起头来，对她说：

“他去了，永远不会回来了！”

紫云笑了一笑，但没敢笑出声音来，便安慰着她说：

“恁的都变成小孩子了呢？你听他说罢了，恁能够呢？难道听他胡说，你就全都相信？”

宓君说：

“他不会回来的了。”

说着又伏在紫云的怀里大哭起来。

紫云说：

“不要听他的，我去找他去！”

宓君说：

“你不会找到他的了，你不会找到他的了！”

一直闹了两个多钟头，紫云才算问出来梅之实和宓君诀绝的经过……于是才深深的叹了一口气，说：

“傻妹妹，不要哭，我敢断定不出明天，他一定会来的，他也不过是一时的意气，必是在过去他经过了一段痛苦的记忆，现在你的话中把它提起来了，所以他感到痛苦就离开了，过了一个时候，他想到自己的错误，他仍会回到你的面前的，我敢担保……不出明天，他们这群所谓的艺术家们，都是这样的，都是些怪玩意儿，尤其是在和女人们打交道的时候，尤其显得怪……我看过多少文学家，音乐家，都是这样的，好像不这样，就不叫人生似的，真是何苦来，完全是装腔作势，简直是空虚得很……等我看到他，一定把他教训一番……这样的活摇活动的人简直是把人生拆了台的，一点固定的信仰也没有……好妹妹，你要爱姐姐，你听我说一句话，明天他一定回来的……”

宓君说：

“他不会回来了的哟……”

“宓君，他一定会的，就是人不来，也一定有信来的。”

紫云捧起了宓君的头，看着她满含泪水的明亮的双眸，微微滚动了的微蓬的头发，娇弱的身材，叹了一口气说：

“唉，真是我见犹怜，他怎会不心回意转呢，何况根本也没有必定要决裂的因素……”

于是紫云打起高兴的腔调说：

“我写包票，他不会忘记这个美人儿的！”

于是拉着她的手，说：

“来吃茶去，他明天一定会回到你的面前！”

……

但是第二天梅之实没有能回来了，而且什么人也没有告诉，他就在人间隐没了，像一条滑了钓钩似的鱼似的，在水面的浮标微微的一动的时候，他的嘴唇是接触了钩子的嘴唇，但是钩子刺了他，他是滑了钩的，钓竿举起来时，他不见了，永远的不见了。有人在吃割大鱼的时候，常常会在鱼唇上发现了断了一半的钓钩，但是这毕竟是很少的事呢……

一礼拜过去……什么消息也没有，连一张纸片也没有来……

夏意已经葱茏了，敌机的轰炸一天比一天来得勤了，宓君的窗子外面的法国梧桐已经合了荫了。

宓君在地上用纸剪着小老虎玩，这时在郊原上“小小”的坟头的草已经很高了，紫君和另一位贵介公子的恋爱已经成熟了……

紫云正躺在床上，把一本书向外一抛，一手旋开了收音机，嘴里哼着曲子，宓君对着紫云说：

“今天是晴天吗？我们到郊外走走有多好呀！”

紫云跳过来，说：

“我们就去好不好！”

宓君忽然的眼光又暗淡了，把头歪过去，一边说：

“紫云，你给我定一张票子，我要到香港去！”然后趴在床上把脸藏在

床上不起来了。半天半天她才把眼睛痴痴的注视在窗外的梧桐叶子上面，叶子已经绿雾似的扑到窗子上了，她叹了一口气，觉得时光过得真是快了。

（《新都花絮》，1940年9月，上海知识出版社）

散文

永恒的悲哀

在行列里，我一个人悄悄的送你。没有人认识我，没有人和我说话。秋风瑟瑟的响着，大队散了，我因为风湿的腿又疼，走在最后。一排排的人去了，你也去了，我默默的回来。我仍然抑止不住眼泪。真理之灯已灭，正义之旗已折，中国第一个有国际意义的作家被三十年的迫害折磨死了……

十月十五号尚递到先生十四号的手书，而五天的工夫先生竟长逝了。我嘱咐先生不要写信，要静，而还来信说：“但肺病对于青年是险症；一到四十岁以上，它却不能怎样发展，因为身体组织老了，对于病菌的生活也不利的。”是的，身体衰退，对于细菌的生存也是不利的，然而殉道者的精神对于细菌的活动倒是有利的噢。我说：“譬如像校对《海上述林》，先生必定亲自经手，一个讹错也不许有，这固然是一种神圣的友情，然而……，”然而，又为了亲自检点刚刚印出的书而……是田军说的吧，“先生不愿死，先生不愿死去而逃避他的责任。”先生来信也说：“五十岁以上的人，只要小心一点，带着肺病活十来年，并非难事，那时即使并非肺病，也得死掉了，所以不成问题的……。”我因为不会说话，信中就冒冒失失的回复：“先生还有准备活十年的勇气……。”后来想起那语气的不对，就想去信更正，而结果竟连十天也没有活过去哟……。

为了真理之灯的牵引，用着宗教的虔诚，我写了《红粮》的第一部，第二部，难得先生的颌首，而第三部先生竟永远不能看见了……。而第一部也竟不能看见，我想时间总会长的，又在病中，何必把二十多万的方块字堆在先生面前呢？

短短的《祖父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来信说：“也好。”又说：“一般的‘时式’的批评家也许会说结末太消沉了也说不定，我则以为缺点在开头好像故意使人坠入雾中，作者的解说也嫌多，又不常用的词也太多，但到后来这些毛病统统没了。”我回信说：“我写的人物中没有一个是 able-bodied-man……难道必得使他们……寄回来吧，让我改一改……”来信说寄给《作家》了，不知能发表否，到十六号便可知道了……结果《作家》延至十八号才出版，而先生在十九号就……这是先生第一次发表我的稿子也是第末次了，是的，第一次也是第末次了。……

记得是三年前，那时我躲在人生的暗角里，偷活着。忽的接到先生一封信，说是寄给我的。我去取时，说有人已代取去。他腿长，逃到东北加入义勇军去了。那信我便永远见不着了。我写信到上海去问，便又写来一信，皮上写着“叶之林小姐收。”从那时起，我便放下了生命的投资，写《红粮》第一部，等我费了一年的力气写完之后，正当郑振铎先生在北方，我便拿给他看。他回信说：“预期必可震惊一世人的耳目！”结果是三年血泪成飘渺，一世耳目作哑聋……三年了，又长，又无名，又有碍××，谁愿印呢！毕竟傻气，到今年又写出了第二部，摆在先生眼前了。虽然你是那样的匆匆就去了的噢！在那一次你病重时，我想你永远看不见它了，想不到先生又匆匆的瞥了它一眼就去了，原稿现在尚在先生处没有取回，……那一次先生病中我还写了两首律诗，上边写着“迅师病中博一粲，平仄不调。”下属红菱女史。其中有两联是“泪凝蒲剑诛小鬼，血渗毛椽扫大奸！”“凿齿愿着贼一口，铸字曾入木三分”，开着小玩笑，如今却成了挽联了。

而我终究不得见先生一面噢！由于我的微小，由于我的不会说话，我常

常是见不得人的。但见先生我是愿意的。然而我见先生时，却是躺在棺衬中的你了。我在你面前默立了五次，最后我去时却盖棺了。而我知道你逝世的消息，竟延至二十号的下午六时，我因为穷独裸：没有人走来告我的。又加腿疼，反胃，一天半没有出去吃饭。弄中卖晚报的也例外的没来。……我奔到先生面前的时候，依稀是蹉跎的眉毛，斑白的头发，正直的鼻梁。但先生的嘴却是缄默的了！

行列到达公墓时，我抑制不住眼泪，安息吧，安息，叫他怎能安息呢？石板合上了，哀乐作起，我痛哭失声，人是那样的拥挤，我甚至附在别人的身上。哀乐止了，我竭力吞住声音，在肺中呛着。将手移开，天已黑了。我茫然四顾，我前边的那人，在用火热的眼盯住我，大概他想把我记住，我仓卒的逃开了。后来我记起那也是曾经震撼过我的一双智慧的眼。他也流泪了，他是压抑的，矜持的，而且他还不大方便，隔着一层眼镜。

我回来了，一个人悄悄的，我写第三部《红粮》的稿子。

（原载 1936 年 11 月 5 日《中流》1 卷 5 期）

《大地的海》后记

接着《科尔沁旗草原》，我写了《大地的海》。

我写的都是一些关于土壤的故事。

人类和土壤斗争是一个很长的时间。就以中国来讲，就有四五千年长久的历史。人类有很好的文化，是开辟了土地以后的事。土壤被火燔了，被弄松了，被播种了，土壤才成为人类的。人类从土里寻出马牙石来，用它迸击出火花。又从地里汲出了水。又提炼出铁，亚铅，青铜。知道怎样用土炼成陶器，砖瓦。在土里种麻，棉，高粱，桑树。从这之后，人类的文化才渐渐的抬起头来。

但开辟土壤是奴隶的事。家长向他的奴隶们夺取土壤。酋长也向他的奴隶们夺取土壤。后来是封君们向封君们侵夺着。因为谁有土壤谁就是王。然而不满百里者，算是蕞尔小邦。所以必须继续抢夺着，以便加多到千里，万里。诸侯因土壤的攘取而攻打着。帝王以割夺邻国为光荣的业绩。到现在这侵夺随着技术的改进变为更加凶残，猛烈，用炮弹，用商品，用宗教，用毒气……从陆地，从海洋，从天空……那些戴着凯撒的桂冠的或者扶着 彗 字的符咒的独夫们，便以得到并独占土地为其唯一的目的。而每一失去的地面上的人们便被奴隶着，在东方有着卖膏药的浪人们专门掠夺别人的土地。

我的故乡的人们则是双重的奴隶。在没有失去的时候，是某一家人的奴隶。失去了之后，是某一国的奴隶。

然而当主人们在大观园里诗酒逍遥将土地断送给敌人的时候，这些奴隶们却想用他们粗拙的力量来讨回！

这呼声，这行进，我的故乡的兄弟的英勇的脚步，英勇的手呵，我愿用文字的流写下你们的热血的流。

抬起含泪的眼我向上望着，想起了故乡的蔚蓝的可爱的天！

我的儿时的游侣，我的表哥们，我的亲生的哥哥，我的发锈的笔没有亵渎了你们吗？

请原谅我文字的拙劣。但看着我的心！

我的兄弟，我的曾相识的兄弟，一样的明月照着我们，而你们却拿着枪杆在高粱林里，我手握着的是单弱的笔杆，在低低的檐下。

你们也没有我这么多的感触吧，你们也没有这些的泪。

跟着生的苦辛，我的生命，是降落在伟大的关东草原上。那万里的广漠，无比的荒凉，那红胡子粗犷的大脸，哥萨克式的顽健的雇农，蒙古狗的深夜的惨阴的吠号，胡三仙姑的荒诞的传说……这一切奇异的怪忒的草原的构图，在儿时，常常在深夜的梦寐里闯进我幼小的灵魂。在那残酷的幻想底下，安排下血饼一样凝固的恐惧和疑问。好像我十分的不应该生在这个地方，我对一切都陌生，疑惧。我似乎是走在巨人的林里的一只小羊，睁着不懈的眼睛对他们奇怪的看着。这是我的故乡给我亲切的哺乳。这时，我在一个家庭里像一个有趣的玩具似的排在最末一行，他们都比我大，比我知道享受生，运用生，我只睁开一双无所知的眼睛对他们无理解的望着。我看见大地主无厌足的苛索，佃农的悲苦的命运，纯良的心……我对我故乡的理解一切都是惨阴的，这样惨阴的影子永远没有在我眼前拂去，而现在尤其被敌人用我兄弟的血涂得显明了。

这明确的暗示，就浸印在我的血液里，我的美丽而纯良的母亲的被掠夺

的身世——一个大县城里的第一个大地主的花少爷用怎样残刻的方法掠夺一个佃农的女儿——这种流动在血液里的先天的憎，爱，是不容易在我的澈骨的忧郁里脱落下去吧！而父系的这一族，搜索一切的智慧，迫害，镇压，来向母系的那族去施舍这种冤仇也凝固在我儿时的眼里，永远不会洗掉。

而最使我难忘的，是外祖父的那和善的脸，那代表着东北一切老年农夫的脸，慈祥而傲慢，悲哀而倔强。一件打补的大褂，总是穿得干干净净。睁着友爱的眼睛，看顾着大地，而自己又常常微微的唠叨：“我就要跟着土去了，我在夜里‘吹土’。我就要回到土里去！”那样安详，那样亲切，好像在宣布他和一个久别的老友重聚的消息。他的一点一滴的血都对大地尽责了，他来了，工作了，如今他去了，这就是他没有例外的一生。他们都是这样的。

我常想，这被世界艳称着的沃土；黑色的草原的怒海，该用她悠长的历史吞食了多少善良的灵魂？他们用儿子对母亲的爱来用铲用锄用镰刀来侍奉大地，大地不响着，大地渴了喝他们的血，大地的土壤瘠薄了时，他们将血输送给她。他们就是一柄有血有肉的活犁，被一只罪恶的黑手逼扼着，向前无休止的走。先前是王爷，后来是大帅，大帅之后是少帅，他们把六十元当一元的纸币给他们，又抽他们以重税，最后还把“日之根”海水舀给他们喝。虽然海水是苦涩的，是盐卤的，然而，他们说这是王道，是乐土。

毕竟这些农夫们善良得可爱，也凶狠得可爱，他们反抗小鬼的事实，是壮烈的，敌人对他们的恩惠，他们是领教过的。“上大挂”，马鞭子沾凉水往脊背上抽，从鼻孔灌洋油，“坐火车”，“擦肋条”，“挑脚筋”……这一切“文明”与“正义”，以及不久以前朝鲜人被穿起鼻子牵着走的惨象，还清明的不能忘却，他们怎能容忍这黑色的魔鬼的盘据呢？他们怎能放心将自己娇嫩的儿女托付给敌人的手里呢？为了子孙的命运，他们也要干的，何况他们知道只有那一条才是活路。

冰雪的严寒使他们保有了和从前一般出色的粗犷，复仇的火焰在大地的中心中跳跃，长白山的儿子，原不是那么容易去死的，为了生，他们知道怎样去死，热血原是光明的燃料！

呵，倘能有人以天才的笔触，在这广厚的草原上，测出她社会的经济的感情的综合的阔度，再赋以思想的高度和理想的深度，使之凝固，作出那大地之子的真实的面型……我心中伏着悸痛的感激和期待！

但如今我却只能记出他们一些支离的生活的碎屑！

由于我自己本身的穷，独，裸，我的文字是我很好的搭配，它正是先天性的裸，独，穷。但这原是没有办法的事，恳请慈爱的绅士们不要见笑吧。

我本计划着写四个长篇，在情绪上有一贯的发展，在人物上并无串联。

《大地的海》便是四姐妹中的第二个，现在欣幸她有与读者相见的机会。那么就让她收受那最后的审判吧。——谁知道由于过分的稚弱，也许她自承是最初的审判也未可知呢，那还是问她去吧，我不是千年的木乃伊，我不能回答未来的时间所安排下的巨大的指问。

据说耶稣是受磔刑而死的，刑具是一只粗木十字架。两手和足都用钉钉在这上面，必然的，我以为，会流出很多的脓血，也必然的，要有一群嗡嗡嚷嚷的苍蝇来吮吸着，因为天热，汗臭，哮喘，灼伤，痉挛，也总是免不了的。我想既然是“人之子”呢，那免不了也仍然是个血肉之躯。但不知怎的，到后来，无论在人类的想像上或是传教的图片上，却没有了苍蝇，没有了脓

血，只看见十字架焕发出神圣的洁光！后来竟尔是单纯的崇拜了这褻读的刑具，而不见了血肉模糊的耶稣了。一切是光荣，一切是应该如此，一切得受赞美的了！

我每一想起，就毛骨悚然，这是刑具的胜利。

人们是惯于带着吟咏的意味去推敲或句读一篇文字的本身，反去忘记仔细看出那隐藏在文字底下的血腥的故事。

而我写的东西，并不是怎样经得起推敲的文字，因为她一出手就经过了一个编者的拒绝，而后来又背负着她应得的伤痕去见鲁迅先生的面了。谁知她以什么取得了那深慈的接待呢。后来是鲁迅先生正在病中，便托胡风先生去看，以后的担子便一直的落在胡风先生的身上。

《科尔沁旗草原》藏之名山大川者，于兹已有三年，我并没有改削。原因并非已有异人可传，足称尽善尽美的了，而是我但愿保持一些那时的风格和热情，作一个路程的纪念罢了。《大地的海》是收回来，又改了的，但基底已经打歪，修理是不能有所匡正的。

在写作时，我对着故乡只有寄托着无比的怀念和泪。一个人对于故乡，“这是不由心中选择，只能爱的”。

年老的妈妈也许在这时为着浆洗一件旧衣而感到手臂的酸痛吧，无知的侄女也许在聚拢起茸长的狗尾草翩着一个来头一样的忧郁的小伙子在场院里懒洋洋的玩耍。……

今年的燕子，是不是又在那棵大的松木梁头作下了新巢……

他们不知道我的消息，燕子也不会告诉他们。

他们只有在梦中向我遥寄了心中的希冀和一切不可能的喜欢。

燕子去了，又来了，已经有五个年头。……

在我写《乡愁》的时候（那已是三年前的作品了），我在纪念一个死去的小灵魂和另外一个流离的孩子，在写《浑河的急流》的时候，我纪念着我已死的妹妹……在这里我没有什么纪念，有的只是衷心的呈献。

关于这书的出版，我感激鲁迅先生，茅盾先生，西谛先生，胡风先生，他们给我以无限的温情和助力。

（原载 1937 年 4 月 20 日《中流》2 卷 3 期）

有人问起我的家

有时我收到了陌生者的来信，对我投下了亲切的感想和探问。

而最使我感到一种内心的悸痛的，是一个漂流在异地的“和我是一块土上的”一个年青的孩子的狂热的来信，他的热情，照见了中学时代的追求和梦想，唤起了我对故乡的不可摆脱的迷恋，使我感受到人类心灵交感中的热爱，而最使我痛苦的，是他问起了“我的家是在东北角上的哪一点？”

在我答复他的信里，我却把这个问题轻轻略去，没有提起。

要我说起我的家乡，是很困难的。我不怕小鬼子的特务机关会采访出我的尚滞留在失去的地面上的亲爱的人，因为我的供状而使他们受到了株连。（并不是为了英雄）虽然他们的王道就是这么样神经衰弱的，初不用其怀疑。

使我最大的不情愿，是故乡在我的眼里给我安放下痛苦的记忆。我每一起想起他，就在我面前浮出了一片“悲惨的世界”。当然在别处我看到浓度比他更重，花样比他们更显赫的可怕的悲痛与丑恶。但是，请原谅，那是我的降生地。他们是我第一次看见的人间的物事。

倘能逃避痛苦，我敢以生命打赌，我绝不愿意和痛苦为邻的。所以我也需要忘却。

我的家的所在地，你在地图上可以找到。

翻开地图，你可以看见“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前旗”，“科尔沁右翼后旗”，“科尔沁右翼前旗”。

那上面就有我的所谓的“家”的存在。

倘若你翻的是《申报五十周年纪念地图》，那么你会惊奇怎么地球上会有这么一片可爱的娇绿，说他不是海，你会摇头的。然而这就是土地，而且是曾经失去的。

我生长的村子，叫作“鸛鹭树”。在我出生一月光景，就在一个狂风暴雨的晚上，在我母亲的乳房下，由着颠簸的大车，渡过了滚滚黑泥，突过了土匪的袭击，逃到了城里。从那之后，我没见过“鸛鹭树”。

我们便卜居在城里，那城是并不怎么“秀流”的。

我看见白薇女士写的“我的家乡”，她以婉约的感觉，写出那人间美好的回忆，……倘我和她相识，我一定去到她的家乡跑上一圈，尤其是她们的那古老的宅第。

可惜的是我的家乡是在那荒凉的关外呀，他不会有江南的旖旎，你只好堵上耳朵，任凭她去唱“大江东去”罢。

虽然不是那么的“十七八岁的娇媚的小姑娘”，但对故乡，“是不由心中选择，只能爱的。”

虽然在不久以前，屯住在西北的东北的健儿们，想起故园的河水，屋宇，先人的坟，嫩弱的妻女……喊出了“打回老家去！”的呼声。而马上就接到了高级长官的训话：“当军人的是以四海为家的，我们到了哪块，哪块儿就是你的家！”原来失去了家的人是不该想家的，想家就是罪恶。

我是没有那么飘飘然的襟怀的，也不那么有出息，我是牢牢的记念着我的家乡，尤其是失眠之夜。

在过去，我是从不想家的。小时候我看过了爱罗先珂的“狭的笼”之后，我就把“家”看成了封建的枷锁，总想一斧头，将它捣翻。现在好了，用不着我来捣，我的家已在饥饿线上拉成了五段。从江南到东北，倘若我想把我

的家人看望完全，我要在这五千里的途程之中停留五段，而那最后的一段，我依然不能看见。（假使你能知道我的家只有几个人的时候，你会感觉到契诃夫所写出的含泪的微笑了。）因为在九一八之后，我提着脑袋去看了他们一次，又提着脑袋回来之后，我的智慧，告诉我，还是顺从母亲一次吧，母亲的头发全白了。

说故乡带给我以痛苦，那是由于人事，倘然单单专指风景，那也是美的。

我家住的街叫“杏树园子胡同”，要在四月光景，向外望去，满眼都是杏花，梨花，樱桃花。虽说以杏树著名，但是我不喜欢那儿产出的杏，上至“桃核大杏”，下至“羊巴巴蛋杏”，我都不喜欢。我喜欢的，却是那柔若无骨的“香水梨”，那可爱的梨呀。贝多芬说：“为了真理，一个王国也不换。”但是要是为了那梨呀，两个王国我也换，我要换的。但是如今，我们的主人，赔去了五个王国，我却不许吃那里的梨。

香水梨，
我对你含着情人的怀恋。
我只要能再吃你一次。

在我家的西边是西河沟，那里的风景曾在我的第一个长篇里被描写过，那完全是真实的。北边是僧格林沁的祠堂，有几百株白杨在萧萧的响着。东边有老爷岭遥遥在望，可以使人幻化出千奇百怪的梦想。

西河沟对我的宝爱是无限的。那地方没有人，樵夫不会和你碰头的，他只能用斤斧声和你谈话。打雀的嘍子你也不会听见了，因为“小满”压根儿过了。那地方，我常常去的，有一次，一本《呐喊》，也是躺在那一棵倒在水面的树上看完了。我还记得那树面和流水相吻的地方，长出白酥酥的须根，用手抹抹，并不那么容易掉的，有时也有小鱼偷着来啄一下，又掉头跑了。

听着小鸟的溜鸣，我能在这里留恋上四五个钟头。倘若能不吃不喝，我就不走。有一次我用手在水里留住了一只小鱼，我就在泉眼里浸净了它，（那泉眼有时会在冰点下二十度，）将它生吞了，真是原始人的喜悦。

我虽酷爱自然，但我却更爱那第二自然的。有人说我把自然给神化了，其实是过虑的。（我自信没有这大法力）“海在笑着”，是高尔基有名的句子。但这种描写方法是和我无缘的。我倒另外服膺一个名家的说法。他说：“有些神经质的，脑力有微细发展的，诗感易于触发的人，具有一种对于自然的特别的观察，对于自然的美底特别的感觉；他们会注意到许多的色度，许多不易把捉的微细的部分，而描写出来，有时恰到好处，十分的配适；因此图画的大线条反掩隐过去，或竟无力予以捉握。对于这般人可以说，他们最容易得到的是美的香味，他们的话语是芬香的。”他又说：“……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人最难的是脱离自我，而潜思自然的现象。”

倘使我能专在风景上用工夫，故乡对我是有福了。可惜是他告诉我更多的人事。

我原是喜欢巴尔扎克更甚于沙士比亚的。

什么时候，我能回到家里去再吃一次那柔若无骨的香水梨。

我的家乡。

（原载 1937 年 5 月 20 日《中流》2 卷 5 期）

我的创作经验

夏天和秋天，积水和水沟一般平了。

——S.H.

在人类的历史上，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土地。仿佛我生下来的第一眼，我便看见了她，而且永远记起了她。在我的家乡那儿的风俗，一个婴儿初生下来第一次亲到的东西是泥土和稻草。我们把“一个婴儿生下来了！”这句话说成“一个孩子‘落草’了！”落草了，便等于说一个新的生命在开始了，从此，泥土的气息和稻草的气息便永远徘徊在我的前面。在沉睡的梦里，甚至在离开了土地的海洋漂泊的途中，我仍然能闻到土地的气息和泥土的芳香。

土地传给我一种生命的固执。土地的沉郁的忧郁性，猛烈的传染了我。使我爱好沉厚和真实。使我也像土地一样负载了许多东西。当野草在西风里萧萧作响的时候，我踽踽的在路上走，感到土地泛滥出一种熟识的热度，在我们脚底。土地使我有一种力量，也使我有一种悲伤。我不能理解这是为什么，总之，我是负载了它。而且，我常常想，假如我死了，埋在土里了，这并不是一件可悲的事，我可以常常亲尝着。我活着好像是专门为了写出土地的历史而来。

我生在一个大草原上，那个草原在地图上或是地理教科书上都写着“科尔沁旗”的字样。科尔沁旗的地方非常辽阔，远远的望去，总看不到边界。当我是一个很小的孩子的时候，我便拉着妈妈的手问：“妈妈，为什么那边总望不到边界呢？”妈妈说：“这是大片的土地呀；谁也看不到它的边界！”于是我就不言语了，忧郁的看着那土地的边缘，想无论如何看出一个边界来。但是我不能够。一直到现在我还未能走到那土地的边缘，使我破除不了对于土地的神秘感。

土地是一个巨大的影子，铺在我的面前，使我的感情重添了一层辽阔。当感情的河流涨起来了，一个人就想起了声音和词句。夏天和秋天，积水和水沟一般平了。泪水和眼眶平潮了，泪珠就滚落了。我的接近文学是由于我的儿时的忧郁和孤独。

这种忧郁和孤独，我相信是土地的荒凉和辽阔传染给我的。在我的性格的本质上有种繁华的热情。这种繁华的热情对荒凉和空旷抗议起来，这样形成一种心灵的重压和性情的奔流。这种感情的实质表现在日常生活里就是我的作人的姿态，表现在文章里，就是《科尔沁旗草原》、《大地的海》、《大江》、《大时代》……。

有人形容歌子的好，说是生命的歌，或是灵魂的歌，这种说法并不很坏吧。在中国，古代的农夫在劳动的时候唱歌，他们用歌声轻藐过帝王。年轻的女人为了自己醉酒的丈夫沉在河里而悲歌，孤伶的公主，被远嫁到异国的时候，也用歌声来传达出自己的心事。已嫁的少妇，感发了新的情怀，她能写出词句，来回答情人。小小的漂亮的女孩，曾有过诗句送给狡童，远征的兵在夜行的行伍里唤叹着自己的心思。他们似乎都没有写过什么创作经验。而他们的文学却是人类最好的文学（后来的文人学子偷偷的向他们来学习，学习不来，便加上一个带着神秘意味的“封号”，名之曰：“天籁”。天籁便是不可学的声音的意思。如细竹过风，冷雨敲窗，桐露滴响，寒蛩振翅之类……想用这种说法来掩饰自己的虚伪的文学。一直到现在，黔首愚氓、旷

夫怨女的文学还没有被人推翻；一直到现在，文学的历史，还是黔首愚氓、旷夫怨女一手开拓出来的；一直到现在，文学的天国，还是黔首愚氓旷夫怨女的天国。这是文学最大的胜利。黔首愚氓、旷夫怨女也有他们自己的声音，他们用心里的声音击退哼哼唧唧的声音）。

文学家是从生活里钻出来的哲学家。从白纸黑字里钻出来的哲学家代替不了他们的工作。

写小说是一种哲学事业。世界上的伟大小说，例如：《吉诃德先生》、《葛庾和潘脱格鲁尔》、《鲁滨逊漂流记》、《怀特》、《红与黑》、《战争与和平》、《感伤的教育》、《众生之路》等等，其所以伟大，的确是因为它们隐藏着这种思想的性质。如果你高兴，你可以说是因为它们都是想像很高的，很动人的，生活的注解。区别第一流和第二流的小说就是这种性质。当然有些哲学家试写小说，结果都很可怜地遭到失败，可是没有一个小说家能够创作，如果他不具备概括人物的才能，而这种才能，却从对于生活的哲学态度中产生出来。

——《小说和民众》五六页

福斯脱著，何家槐译，生活版

在那个草原上，我看到了无数的黔首愚氓、旷夫怨女，他们用他们的生活写出了我的创作经验。假如我还有一点儿成就，那就是因为我是生活在他们里的一个。

托尔斯泰在回忆他的工作的泉源的时候，他描写了他的带着爱力的母亲和他的为着爱别人而生活的使女。他说：他的来到这个世界，是好像专门为了这两个女人而受苦而工作一样……

他的父亲单身跑到莫斯科去过荒唐的日子，把他母亲一个人抛在那里，过着沉重的管理家务的日子。他的母亲一点也不想到别的，心里只是担心他在莫斯科的烦劳，竭力要强把家务弄得很好，免得他在外面牵心。母亲的贴身丫头，在伯爵家里作了五十多年的管家，临死只有余钱几个卢布。她一生没有和人吵过嘴，没有享受过一份多余的食粮，最后平平静静地死了。

托尔斯泰是生活在他们当中的，托尔斯泰看见了他父亲的那份严涩的伯爵派头，就是站在他的临死的夫人的床前，也还是庄严得那么够味。托尔斯泰看见从头到尾都是贵族出身的祖母的哀伤，虽然是真的哀伤，也带着加重她感情的表演。他不满意这生活里的戏剧意味。他在母亲和母亲的使女身上看见了真正的人类，他走向了她们。而且为她们这一群献出了自己的一生，而成为她们中间的一个。

我写的第一部小说是《科尔沁旗草原》。从有记忆的时候起，我就熟习了这里面的每个故事。在不能了解这些故事的年纪我就熟习了它。小的时候，我看了过多的云彩和旷野，看了过多的老人的絮叨和少妇的哀怨。我母亲的遭遇和苦恼尤其感动了我，使我虔诚的小小的心里埋藏了一种心愿，我要为我母亲写出一本书。这种感情非常强烈，一直燃烧着我。使我没有方法可以躲过去。在一九三二年的春天，我曾写了一个短篇题名叫做《母亲》，发表在《清华周刊》上。那时我试着想写一个长篇。但是《科尔沁旗草原》和《大地的海》那两个题材在我的脑子里搅混起来，使我分不开。我写了几次都没有成功，只写成了断片。这断片有的是永远失去了，有的又被记起，后来又重新写到文章里去。譬如：《科尔沁旗草原》母亲那一章就是用在《清华周

刊》上发表的那一章。《大地的海》的大风雪的那一章就是用我过去写过二三次的断片……

我的长篇不能在那个时候写出来，最大的原因是因为我曾参加了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把我的兴味引到政治方面去。我有一个时候，很贱视文学，觉得太没有用处，太兜圈子，对社会起不了决定作用。心中鄙视它。

在一九三三年的下半年，我在北京办的《四万万报》、《科学新闻》等被封闭之后，朋友死的死了，散的散了，失踪的失踪了，没有信的没有信了。跑到天津哥哥家里，自己住在一个屋子里一天到晚不出去，颓丧和苦痛从四面兜上来。我的哥哥要我去到佟楼去划船，或者到海河公园去散步，对我那是一桩苦恼。我那时到了“无欲望”状态。我一个人死了似的躺在床上，是最舒服。我变得乖戾、反常、阴郁和突兀。我不晓得怎样生活下去，精神的每个角落里都充满了烦躁和厌恶。忽然有一天，我收到鲁迅先生的信，信封上写着“叶之林小姐收”。开首写“之林小姐”，我就觉得有意思，次说到“上海虽已秋，但天气还热，毛背心已经晒过，请释锦注耳，”其次说到茅盾被捕的消息是造谣言，请在北平的刊物上代为更正。这一封信，使我突然的像看见多少年失去了音讯的情人一样。我好像记起了什么我所遗忘的了。

那一天，我找到了稿子和笔我就开始写下了《科尔沁旗草原》的第一页——但是那一页却不是现在印铅字的本子的第一页。在现在出版的《科尔沁旗草原》的第一页之前还有一章，是写山东大水的，大概有两万字长，写了大水之后才写的是逃荒，逃荒之后，还有一章写洪荒时代的关东草原的鸟瞰图，但是这些在后来都给删去了。

我那时不能控制自己的写着，饭也懒得吃，觉也睡不着，夜里睡觉也是穿起衣服来睡的，醒了来就趴在桌子上写。桌子上四十烛光的绞丝牌的乳白灯泡，差不多彻夜点着，我不抽烟，不喝咖啡，也不喝酒，夜里也没有吃点心的习惯，写起文章来倒是蛮孤寂的，写文章时不愿看书，也不愿闻到花香，胃口不好，喜欢稍稍喝一点水，吃饭散步，无论干什么都失了平日的节奏。

我的《科尔沁旗草原》大概在八月十八日开始写的。在十二月中旬就完成了。我写得很快，其中有许多章是抄了两遍才寄出去的。我不顾一切的写，我开着玩笑和我的哥哥说：“我自己都听见了我自己脑子的磷屑一片一片下落的声音！”我每写完一章，我的嫂嫂就抢过去看。有时她还指出我一些小错误，我都依照改正过来。他们说我写得好，但我并不喜悦。因为那时我以为他们的理论太一般了。不是一个专家的说法。但是后来我记起他们的论断，使我感到很大的喜悦。我觉得一个没有理论的读者的赞美比一个哼哼呀呀批评家的赞美，要价值十倍。到后来我的文章写得多了，我有时要得到一两个不懂文学的凡夫俗子的一两句赞美，我就高兴得了不起，我甚至想把那篇文章题赠给他。

像一线阳光似的，鲁迅的声音呼叫着我，我从黑暗的闸门钻了出来，潮水一样，我不能控制自己，一发而不可止的写出了那本《科尔沁旗草原》。奠下了我的文学生活的开始。假设我要不写那个劳什子，我是不会跑到“主上所戏弄，流俗所轻，倡优所畜”的这条路上来的。

科尔沁旗写的是我父亲那一族的家事，所以写来如在眼前。倘若死了再活转来，能背诵得出的。但是当时的情绪却只有那个时候才能有，离开那个时候，再也不会有了。那样凄惨而艳丽的心情现在自己想来也像做梦一样了。情感不会回转来的，这是人类的损失。我有时怕看那时的感情，有时却又偷

偷的想着。

《科尔沁旗草原》写完了，我的心松开了，我就滑了一个冬天的冰，在夏天到北平去和我母亲一同住。每天坐在葡萄架下的摇椅上静静的看着碧绿的叶子，什么也不作。一直到大红的柿子上市了，又要到溜冰的季节了，我突然想起了到上海去。

元旦第二天我到了南京，一个朋友一同去到中山陵。在雪里回来，便去搭车到上海。《科尔沁旗草原》写了三个年头，还没能够出版，这种郁闷，在我心头大大的凝结起来。这时把我写《科尔沁旗草原》的心情又折叠起来，使我激动而愤怒。我到了上海，想再写另外一部。但是有一些人都以为我是北平一二九的学生代表，到上海来活动来的，为了证明我不是，便和一个朋友去跳舞，或者跑到兆丰花园的草地上去打滚，这种生活结束之后，我就日里夜里来写《大地的海》，大概用了五个月的工夫，在高尔基逝世那一天完成了。开始在哪一天忘记了，我想是在二月里的一天，但完成的那一天因为容易记便记住了。

《大地的海》是记叙我母亲那一族的故事的。那是企图把大山扩大了来写。那个年轻农夫的影子，便是用我的大表哥来作底子的。不过起头是我大表哥的少年期，再过一个时光，他就到走上了大山的路上来的。

我有一种压抑的沉厚的爱，这种爱只有土地能了解的，这是我对于土地寄下了沉厚的嘱托的理由。我离开了土地，来到了海上，我感到无比的寂寞和怀恋，对于那稻草的香气和原野的空旷。《大地的海》的全文，便是我对于土地的爱情的自白。我性格里的粗犷的一面，适合我来勾勒这个荒凉的轮廓。我便写了。我那时有一个企图，就是我想作到写土地的文章，写到这儿就算写尽了。因为那时自以为对土地有深沉的了解。写了土地，是在我和海洋在一起过了一个时候，土地和海洋的沉郁在我的眼前调和起来，我看不出海洋和土地的分别来，同时我又可以看出它们的绝对的不同来。这两种氛围在眼前交流时而把我带到遥远不定的恍惚里，时而又把我凝冻在光枯的土地上。我抒情似的书写着土地。

在这两部东西里，所写的人物和故事都是真人真事做底子的。这并不是我的初衷，而是为了把文章赶快完成的缘故。有了真人真事做底子，容易计划，容易统一，不致张冠李戴，行文方便。但也有时反而误事，就是脱不开原来计划。真实和故事纠缠在一起，在《科尔沁旗草原》的原稿上，有许多地方把丁府误写成曹府，便是一例。假设我能得到充分的时间来构思，我愿意把“底子”重新改过，最喜悦的事是完全不要底子而写出来一个人物或者一个故事。但我很少能得到这个机会，这把我的创作乐趣减低了很多。我并不把“写实主义”奉为天经地义，我恨透机械的解释了“写实主义”的这些“乱仔”和“文棍”们。

我也讨厌那些一钱不值的自上尊号的批评家。我喜欢伯林斯基和金圣叹，不喜欢朴列哈诺夫和卢那卡斯基。朴列哈诺夫有着学者的虚伪，卢那卡斯基有着雄辩的空虚。我喜欢平常与文艺无关的人来听或看我的原稿，而且绝对尊重他们的意见。在我写《科尔沁旗草原》的时候，我的母亲是我的创作上的顾问，我对故土的风俗有忘记或者故事有写错的地方，她都谦虚的给我纠正过来。我母亲是讲故事的能手，她运用的语言很丰富。

我在写故事之前要作一个纲要，但做得乱七八糟，差不多只有我自己才看得明白。一些术语，或者奇怪的歌子或者什么容易忘记了的，我都记下来。

并不整理，完全为了可以唤起记忆才来记下的。

反对虚伪的漂亮，反对文字玩弄者。喜欢美的，认为真的美，必须是善的，也必须是真的。所以有时愿意从美的角度来看真。认为这样比从真的角度来看要“活”得多。

还迷信文章的命运里，也有一张铲形皇后的牌。而且还相信一个人不幸生了那个兵士的沉黑的眼睛，虽然也有了他那独特的毅力，终归也要得不到什么的，我始终认为作家要在生活里翻过来才中用。从生活里去找到那把钥匙。

我喜欢文字犀利，我自恨自己做不到。高尔基就不大能一针见血的说出一件事。果戈理能够，勛且特林能够，鲁迅能够。我喜欢文字透明，文字里闪出一种智慧的光辉来，屠格涅夫能够，乔治桑能够，萧红能够。

我自己在创作过程中，追求四种东西：风土、人情、性格、氛围……

同时，还规定了一个创作的境界：“三分风土能入木，七种人情语不惊。”风土是地方志，是历史，是活的社会经济制度，是此时此地的人们的活动的总和。人情是意识的形象，是人格的自白，是社会关系的总表征。性格是一个人社会活动的全体，是意识和潜意识的河流。氛围是一件事物的磁场，是一件事物在人类心理上的投影。一直到现在，我还在暗中摸索着写作的道路。但我天性有一种顽强的固执，从来不信那些低能的批评家的鬼话，我还能够写出来一些东西，唯一妙诀就在这里。

我也追求风格，鲍照写出鲍照的文章，庾信写出庾信的文章，谁也不能代替谁的工作的。我认为风格就是一个作家对于生活所下的解释和态度……他妈的，没有这个算是什么作家呢。风格就如一个人的声音，虽在隔壁，也可以给人家看出音容、笑貌、身分、感情……

对于造字上，我避免用没有变化的句子、对句，或者老大一串拖长的句子……对于字汇我注意多音节和少音节的混和运用。有时故意用一两句不顺的句子，杂在全文里。

非常顺流的文章，是合于文学的作法的，但不合乎日常生活的习惯。在日常生活里，词句常常是倒装的、断句的，宾词和主词颠倒的……。语言应该在生活里向下摘。就如要吃新美的葡萄，要亲手来向架上去摘一样，玻璃做的葡萄一颗比一颗圆润，但是不可以吃的。

向活的人去学习，不向死的书去学习，是我的创作的信条。假如有人非让我讲出我的创作的经验不可，我觉得说这一句话就够了。就此带住。

（原载 1942 年 6 月 20 日《文学报》第 1 期）

端木蕻良小传

端木蕻良，中国现代作家。1912年9月25日出生于辽宁省昌图县鸛鹭树村一贵族地主家庭，1996年10月病逝于北京。原名曹汉文，后更名为曹京平，主要笔名端木蕻良。端木蕻良崛起于三十年代中后期文坛，其作品以磅礴的气势，独特的情感视角以及多样化的艺术手法著称于现代文坛。

1928至1931年就读于天津南开中学，曾组织新人社，出版《新人》文艺刊物。1932年考入清华大学历史系，参加北平左翼作家联盟，并开始创作第一部长篇小说《科尔沁旗草原》。1936年1月奔赴上海，写成长篇小说《大地的海》以及著名短篇《鸛鹭湖的忧郁》、《爷爷为什么不吃高粱米粥》、《遥远的风砂》、《浑河的急流》等。这些短篇先于长篇发表在《文学》、《作家》等刊物上，引起文坛瞩目。在作者的早期作品中，他着力于捕捉、开掘和展示东北大旷野中大地的丰饶和强悍的人间父兄的粗犷雄放的性格；于遥远的边塞风沙中，召唤古老民族中的原始的生命强力；在壮丽雄奇的自然景观中，寻找着人文变迁和民族的血脉。

1937年9、10月间，端木蕻良流亡武汉，旋至山西临汾民族革命大学任教。1938年4月与萧红在武汉结婚，开始写作短篇小说集《风陵渡》。同年八月至重庆主编《文摘》副刊，并创作了长篇小说《大江》、《新都花絮》。1940年初应香港大时代书局之邀，移居香港，创作了中篇小说《江南风景》和短篇小说若干，以及未完成的长篇《大时代》等。1942年萧红逝世后回到内地，继续其创作活动。此时期作家将笔触伸展到大后方烟雾笼罩的新都、抗战前沿水乡泽国的小镇，侧重点由自然生态景观转移到社会文化景观，讽刺犀利而格调哀婉凄清，体现了作家当时寂寞的心境。

1949年后，端木蕻良定居北京，任职于北京市文联。从八十年代初开始撰写三卷本长篇巨著《曹雪芹》，未竟而逝。

端木蕻良是一位多产并且艺术特点鲜明的现代作家，同时他的作品充满浓郁的时代气息，正如作家自己所说：“只有皈依在那时代的主题下面，向他做艺术的献身，才能创作出结实的作品。”

